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发行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894,742,669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及投资者的认购意向等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筹资需求确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申请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5,964,951,131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中国人寿集团、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CSI AMC、Pantai Juara Investments、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中粮集团（香港）、Fidelidade、高盛 SSG 作为本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承诺：除经许可的转让外，不得在其与本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交割日第三个周年日（不含该日）之前向任何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战略投资股东不得向本公司的直接主要竞争者转让或处置所涉证券，但如果战略投资股东或在出售中协助战略投资股东的配售代理或经纪人不能确定或控制购买方的身份，则本条规定不应限制战略投资股东向购买方出售任何普通股，但战略投资股东、上述配售代理或经纪人实际上知道上述购买方是直接主要竞争者或其代理的情况除外。在本公司的普通股于任何一家或多家合格交易所上市后，受限战略投资股东应当且受限战略投资股东母公司应当促使有关受限战略投资股东，在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前，应提前向本公司发送通知。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3、本公司股东中国人寿集团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之

	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由本公司国有股东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书签署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摘自招股说明书正文，仅对特别需要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可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全部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公司 A 股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包括以现金分红的方式），董事会可以根据本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本公司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包括以现金分红的方式）。

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应当主要进行现金分红。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半年度分配）应不低于该年度集团合并口径下归属于股东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10%。

关于本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四、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及合理的投资回报，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本公司本次发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请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四、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四、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

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包括股份锁定期承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等，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

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一）与不良债权资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风险

1、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不良债权资产组合的质量，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不良债权资产经营业务包括收购重组类业务和收购处置类业务。这两项业务项下的不良债权资产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主要分别列示在以下两个会计科目中：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不良债权资产快速增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不良债权资产总额分别为 921.33 亿元、1,687.13 亿元、2,214.34 亿元及 2,411.84 亿元。对于此类不良债权资产，本公司面临来自债务人的信用风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减值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不良债权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1.6%、1.5%及 1.7%。本公司无法保证本公司能有效地保持收购不良债权资产的质量。债务人或者其担保人实际或可能发生信用恶化、抵质押物价值下降以及债务人盈利能力下降都将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不良债权资产质量恶化，并可能导致本公司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不良债权资产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大幅增加，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不良债权资产主要包括来自银行的不良贷款。本公司可能难以成功处置此类资产，或在成功处置此类资产之前持有此类资产的时间可能比预期更长。此外，来自银行的不良贷款本身可能存在法律瑕疵，影响本公司取得的债权或担保权的有效性。如果此类债务人的经营情况恶化，或是担保物的价值下降，此类不良债权资产的公允价值则可能降至低于本公司最初收购该不良债权资产的价格。

此外，本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组合的质量受到若干宏观因素的影响，包括中国和全球市场的经济状况和流动性条件以及中国相关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变化。这些因素的不利变化可能增加本公司来自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务人的现金流无法好转，可能会出现违约情况，对本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的质量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本公司业务增长、经营业绩的持续性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本公司有效管理信用风险以及维持或提升不良债权资产组合质量的能力。有关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系统和方法，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公司的信用

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统是没有缺陷的。本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统的缺陷可能对不良债权资产组合的质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不良债权资产组合的合理增长，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不良债权资产经营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公司从金融机构及非金融企业收购的不良债权资产主要来自银行出售的不良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不良债权资产和非金融企业出售的不良债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不良债权资产总额分别为 1,002.67 亿元、1,917.50 亿元、2,708.69 亿元及 3,236.36 亿元。本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经营的利润及该等业务的增长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不良债权资产的市场供给及本公司收购不良债权资产的能力。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非银行金融机构不良债权资产余额、企业应收款项总量、宏观经济变化、政府政策及市场流动性波动对不良债权资产的市场供给都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良债权资产的市场供给可能有限或出现不利变化。本公司能够收购的不良债权资产数量取决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多项因素，包括政府的政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是否选择出售不良债权资产及与其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竞争。如果本公司无法以合理的成本收购、无法收购到不良债权资产，或者政府在不良债权资产经营方面调整相关政策，本公司可能无法保持不良债权资产组合的合理增长，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公司的尽职调查、分析方法的局限性以及其他本公司无法控制的若干因素可能会影响不良债权资产收购与处置所涉及的判断与估值

在收购不良债权资产前，本公司会在适用于每笔不良债权资产收购的事实的基础上进行本公司认为合理及适当的尽职调查。本公司已经进行的或将要进行的与任何一个不良债权资产收购机会相关的尽职调查可能无法揭示评估该机会必要的或者有帮助的所有相关事实，这可能使本公司对该等资产的风险做出不准确的判断。特别是在受让不良债权资产时，本公司可能无法完全识别已有的债权人的权利瑕疵、其他利益相关方对该不良债权资产可能主张的权利或担保权利设定程序上的瑕疵，从而对本公司执行权利并实现抵质押物价值的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甚至可能使本公司面临诉讼风险。

本公司收购的不良债权资产大多没有容易确定的市场价格。在确定不良债权资产收

购价格时，本公司的内部评估团队及/或有资质的独立评估机构会考虑若干因素，包括：

（i）本公司对不良债权资产质量所做的尽职调查；（ii）与管理或处置该债权资产相关的预估成本；（iii）市场情况及竞争强度。本公司就收购不良债权资产的调查策略及选择过程可能最终不会成功，使得本公司的投资可能无法带来令人满意的回报，且可能导致损失。

本公司的内部评估团队及/或有资质的独立评估机构所采纳的评估不良债权资产价值的估值方法可能涉及一些不准确或有误的主观判断、假设或意见。鉴于本公司投资策略的复杂程度，本公司通常利用某些分析方法及由不良债权资产卖方或第三方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如果这些分析方法、数据及信息被证明有误、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是不完整，任何基于这些分析方法、数据及信息所做出的决定将可能使本公司面临潜在风险。本公司可能因无法准确地确定不良债权资产合理的市场价格而做出不正确的收购决定，包括以高于合理水平的市场价格收购不良债权资产。

4、在收购重组类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对收购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覆盖不良债权资产实际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每半年对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72.47亿元、114.74亿元、193.82亿元及184.43亿元，减值准备占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总额的比率分别为7.9%、6.8%、8.8%及7.6%。减值准备的金额基于本公司当前对影响本公司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组合各种因素的评估和预期。这些因素包括债务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任何抵质押物可能实现的价值、债务人的保证人（如有）履行其义务的能力和意愿，及中国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法律环境等。这些因素很多都超出了本公司的控制，因此本公司不能保证对这些因素的评估和预期是准确的。此外，本公司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的分类和拨备政策不同于中国商业银行所使用的分类和拨备政策。如果本公司对影响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组合的因素的评估是不准确的，本公司的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从而可能需要做出额外的减值准备，这可能会降低本公司的利润，并对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金融服务业务相关的风险

1、本公司的证券业务可能面临来自于政策、市场情况及竞争等多种外在不确定因素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华融证券的主营业务直接受到中国资本市场固有风险的影响，如市场波动、整体投资情绪、市场筹资量和交易量的波动及证券行业信誉度等。华融证券的主营业务也受到中国宏观经济和流动性的影响，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融资成本、利率及其他经济政策和影响金融和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等。

具体而言，经济或金融状况不利和证券市场波动可能削弱投资者信心，导致证券交易和企业融资活动减少，从而可能对华融证券的经纪业务佣金和手续费收入以及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和保荐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济或金融状况不利可能会对自营投资仓位和资产管理组合的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这可能会对华融证券自营业务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产生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下降，而且大量客户也可能赎回资产管理组合的资产，从而可能对华融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外，中国经济或金融状况不利和市场波动也可能导致华融证券融资融券客户的违约风险增加，可能对本公司的证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如果本公司的金融租赁业务未能有效保持资产质量，则可能对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融金融租赁的业务持续发展及未来增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是否能够有效管理信用风险和保持融资租赁应收款项组合的资产质量。因此，资产质量恶化或其融资租赁应收款项的回收率下降，可能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融金融租赁的信用风险及融资租赁应收款项组合的资产质量受到若干宏观因素的影响，包括中国和全球市场的经济状况、市场条件及中国相关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变化。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将对华融金融租赁的客户产生经营、财务和流动资金的负面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其按时支付租金的能力。如果华融金融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增加，其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本公司的银行业务集中于中国湖南省。任何该等地区的不利影响都可能会对本公司的银行业务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主要通过华融湘江银行经营本公司的银行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融湘江银行的总资产 2,412.76 亿元，占本公司总资产的 22.5%；2016 年 1-6 月，华融湘

江银行的净利润 12.95 亿元，占本公司净利润的 10.1%。华融湘江银行的存款、贷款业务及中间业务运营主要集中于湖南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融湘江银行大部分的贷款和存款均来自湖南省。华融湘江银行有计划在符合有关监管政策的范围内，于适当的时机审慎地扩大经营地域。然而，由于受中国监管部门限制城市商业银行跨省设立分行的影响，特别是自 2011 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已经暂停批准城市商业银行跨省设立分行的新申请，于可预见的未来，华融湘江银行的业务及运营仍然会集中在湖南省。如果湖南省的经济增长放缓、经济环境、货币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华融湘江银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与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1、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公司持续募集和管理第三方资金的能力，管理资产规模缩减或管理业绩不佳可能对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募集资金的能力取决于若干因素，其中有很多因素本公司无法控制。投资者可能因市场波动、不利的经济状况或者未达到其投资目标而减少投资或撤出资金。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或信托计划的业绩不佳可能导致本公司募集新资金的难度增大。本公司的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结合市场基准及本公司竞争者的情况持续评估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绩，这将会影响本公司现有及将来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及信托计划的募集资金能力。如果本公司不能成功募集资金，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获得按管理资产规模一定比例计算的管理费，以及按投资回报一定比例计算的业绩提成。投资业绩影响本公司管理的资产规模及维持现有客户和获取新客户的能力。投资方式不当、对冲策略的缺乏及市场波动性可能会限制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稳定回报的能力以及本公司维持客户资产价值的能力。市场的波动、不利的经济状况或无法优于竞争对手和市场基准都将减少本公司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者影响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或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在上述任何情形下客户都可能撤回其在本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的投资，或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本公司的管理费及业绩提成都可能会因此减少，并可能对本公司的竞争力及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如果本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投资目标企业因经营出现重大恶化而不能如期

偿还投资本金和投资回报，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财务性投资业务中固定收益类投资的余额为 604.71 亿元。本公司通过多种固定收益投资为企业融资。针对上述固定收益投资，本公司建立了系统的财务性投资风险管理体系，特别是各级业务审查、法律审查单位会进行独立的项目审查工作，各级业务审查委员会会进行独立的项目审议工作，项目人员也会对投资项目进行持续的评估和投后管理。然而，这些项目中投资标的企业的还款能力取决于客户的经营情况，而客户的经营情况又会受宏观经济、法律监管、经营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本公司未预期的严重恶化，本公司可能无法按照投资工具的计划如期回收上述投资的本金和投资回报，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1、利率风险

如同大多数金融机构一样，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面临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回报有关。本公司业务的盈利水平对利率波动较为敏感。

-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不良债权资产一般采取固定收益率的重组协议安排。本公司在确定收益率时会考虑当时市场利率的情况，但本公司在收购该资产后通常不能够随市场通行利率的变化而调整收益率。因此，此类安排可能令本公司在市场利率上升的情况下无法增加收益率。本公司亦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支付利息，而此类未偿还借款大部分在期限内按固定利率计息。同时，在利率上行期间，如果项目收益率的上升幅度低于借入款项融资利率，则会导致本公司利润率收窄。
- 证券业务。本公司证券业务的利息收入来源于存放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融资融券业务、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本公司也为受托代持的客户存款、短期借款和回购交易支付利息。此外，本公司持有固定收益类债券，有关持有固定收益类债券的利息支出和投资收益同当前市场利率相关联。如果市场利率下降，本公司固定收益类债券的市场价格和投资回报通常会上升，而未来再投资的利率风险则亦通常会上升。在利率上升阶段，融资成本和利息支出通常会上升，

而本公司固定收益类债券的市场价格和投资回报通常会下降。

- 金融租赁业务。本公司的金融租赁业务受到利率水平的影响，既包括本公司向金融租赁客户收取租金的利率也包括本公司为贷款和融资支付的利率。利率上升或加息预期对本公司是否能够以优惠利率获得银行贷款、取得最大化租息收入、发起新增租赁等能力以及本公司的成长能力会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利率波动、短期利率与长期利率之间关系的变化或不同利率指数之间关系的变化，包括息差风险，会引起租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不匹配，从而使得本公司的利息净收入波动幅度增大。在息差空间收窄的情形下，利息净收入可能有减少的风险。利息净收入也取决于本公司是否能够根据付息银行借款的利率波动情况，调整向金融租赁客户收取的租息，从而保证本公司的利差收益和净息差。
- 银行业务。华融湘江银行的利息净收入易受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基准利率调整的影响。中国人民银行会不时发布及修订基准贷款和存款利率，并于未来可能会进一步放宽现有利率限制。如果现行规定大幅放宽或取消，中国银行业的贷款和存款利差空间可能会由于市场竞争而进一步收窄，而净利差收窄可能会减少华融湘江银行利息净收入。另外，本公司无法保证通过调整华融湘江银行资产负债组合及华融湘江银行定价机制能够有效抵销该等利率放宽政策的影响。此外，贷款利率上升会增加华融湘江银行客户融资成本及可能减少整体贷款需求，以及增加客户的违约风险，而存款利率降低可能会导致存款人从华融湘江银行取出其资金。华融湘江银行亦在国内市场从事涉及某些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资活动。这些活动的收入可能因利率变化而波动，从而可能对华融湘江银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本公司的信托业务及固定收益投资业务都可能会受到利率大幅波动所带来的不良影响。本公司通过信托业务作为受托人受托管理财产，获得佣金及手续费收入。如果市场利率大幅波动，可能降低信托业务营业收入，从而对本公司的信托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通过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投资标的企业以获得固定回报。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能导致固定收益投资工具的价格下跌，进而对本公司的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利率水平极易受到以下因素影响，包括货币与税收政策、国内和国际经济及政治因素、贸易盈余及赤字、监管规定及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政府可能会采取进一步

措施以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公司 H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本公司 A 股股价的风险

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 A 股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而本公司 H 股已在香港联交所进行交易。在现行法律法规下，除经过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外，本公司的 A 股和 H 股相互之间不可转换或代替。A 股和 H 股市场拥有不同的交易特点和投资者基础（包括不同的散户和机构投资者参与程度）。由于这些差异，本公司 A 股和 H 股的交易价可能并不相同。本公司 H 股股价波动可能会影响本公司 A 股的股价，反之亦然。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 释义	18
第二节 概览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4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6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38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9
四、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风险.....	42
二、与中国金融行业相关的风险.....	77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81
四、其他风险.....	8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84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84
二、本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84
三、本公司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91
四、本公司股权、组织结构和下属公司情况.....	92
五、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08
六、股本情况.....	109
七、本公司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113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情况.....	113
九、本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13
十、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	115
第六节 本公司的业务	119
一、行业概况.....	119
二、行业监管体制.....	136

三、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72
四、业务和经营.....	186
五、融资管理.....	257
六、主要固定资产.....	259
七、主要无形资产.....	265
八、本公司业务资质.....	279
九、信息技术.....	281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285
一、风险管理.....	285
二、内部控制.....	321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30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330
二、本公司与财政部的关系.....	331
三、同业竞争.....	331
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332
第九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339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39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351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351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352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354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354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56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及其后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357
第十节 公司治理	360
一、概述.....	360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360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及本公司对控股股东的担保情况.....	378
四、本公司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378
五、行政处罚情况.....	381
六、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说明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81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82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382
二、财务报表.....	38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401

四、运用会计政策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429
五、主要税项.....	431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33
七、分部报告.....	438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443
九、本集团主要资产.....	444
十、本集团主要负债.....	462
十一、报告期内股东权益的情况.....	471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473
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74
十四、结构化主体.....	476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478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479
十七、历次验资报告.....	480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81
一、财务状况分析.....	481
二、盈利分析.....	496
三、现金流量分析.....	519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523
五、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535
六、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537
七、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537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543
一、本公司的发展计划.....	543
二、制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546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47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548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48
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548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548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549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550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的影响.....	551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552
一、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552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554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55
四、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555
五、股利分配信息披露.....	561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562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	562
二、重要合同.....	563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	564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64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66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601
一、备查文件.....	601
二、查阅时间.....	601
三、查阅地点.....	601
四、信息披露网站.....	60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中国华融/本集团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或全部子公司或者其各自前身所经营而后由其承接的经营主体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联席保荐机构/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A 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招股书/招股说明书	指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
政府	指	除非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所指政府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人民银行/人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经贸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国银行业协会	指	全国性银行业自律组织，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中国证券业协会	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

		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社保基金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保守国家秘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中国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东方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中国东方资

		产管理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四大资产管理公司	指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包括华融公司或中国华融、中国长城、中国东方及中国信达
金融租赁公司	指	持有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机构牌照而从事金融租赁业务的公司
中国人寿集团	指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证金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	指	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为中金公司的下属机构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粮集团（香港）	指	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中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中信证券国际	指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CSI AMC	指	CSI AMC Company Limited，为中信证券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复星国际	指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Fidelidade	指	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为复星国际的子公司
高盛集团	指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高盛 SSG	指	Special Situations Investing Group II, LLC，为高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国库控股	指	Khazanah Nasional Bhd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指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Limited，为马来西亚国库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华平集团	指	Warburg Pincus LLC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指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为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的全资子公司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指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L.P.，美国华平集团为其管理人
战略投资者	指	本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包括中国人寿集团、美国华平集团、中信证券国际、马来西亚国库控股、中金公司、中粮集团、复星国际及高盛集团
战略投资股东	指	本公司的战略投资股东，包括中国人寿集团、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CSI AMC、Pantai Juara Investments、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中粮集团（香港）、Fidelidade 及高盛 SSG
受限战略投资股东	指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CSI AMC、Pantai Juara Investments、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中粮集团（香港）、Fidelidade 及高盛 SSG
5,000 户工业企业	指	涵盖我国工业经济的 27 个主要行业，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家计委、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的有关标准和规定，从全国数十万个工业企业中遴选出来的，在我国国民经济体系中具有一定的地位或行业代表性的，用于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工业企业景气调查的 5,000 户企业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指	年营业收入在人民币 2,000 万元或以上的工业企业
新三板市场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前海特区	指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上海自贸区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澳门	指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小企业	指	小型和中型企业
德隆系	指	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与其为一致行动人的相关公司
四行一社	指	湖南原株洲、湘潭、衡阳以及岳阳市商业银行和邵阳市城市信用社
总部	指	本公司的总部
华融公司	指	中国华融的前身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金融子公司	指	华融证券、华融期货、华融金融租赁、华融湘江银行、华融消费金融和华融信托
华融金融租赁/华融租赁	指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期货	指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汇通	指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国际	指	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华融前海财富	指	华融前海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置业	指	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融德	指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天泽	指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华融信托	指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	指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渝富	指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致远	指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消费金融	指	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处置类业务	指	公司按账面原值的一定折扣收购不良债权资产，在资产分类的基础上进行价值提升，然后寻机出售或通过其他方式实现债权回收，从而获得收益的业务
收购重组类业务	指	公司在不良资产的收购环节，即根据不良资产风险程度确定实现债务或资产重组的手段，并与债务人及相关方达成重组协议的业务
抵债资产	指	用以抵减债务人偿债责任的资产
管理资产	指	受托管管理的资产
银行业金融机构	指	包括（1）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2）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	指	全称《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A REVISED FRAMEWORK》），由巴塞尔银行委员会制定，于在 2004 年 6 月 26 日发布。新资本协议以国际活跃银行的实践为基础，详细地阐述了监管当局对银行集团的风险监管思想，同时新资本协议通过对商业银行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的规范，来约束商业银行内部建立完整而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以达到保证全球银行体系稳健经营的目的
基点	指	利率计量单位，一基点等于 0.01%
基准利率	指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人民币存款、贷款设定的基准利率

现金回收率	指	财政部所确定适用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不良资产业务的两项绩效考评标准之一，即处置不良资产回收的现金金额与不良资产账面原值的比率
商业化不良资产	指	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的除政策性不良资产以外的不良资产
拨备覆盖率	指	信贷资产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已减值信贷资产
债转股	指	将对债务人的债权转换成股权的安排
债转股资产	指	本公司：（1）改制前收购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不良债权，根据国家政策实施债权转股权后所转化成的股权；（2）后续收购的资产包中所包含的前述企业的股权；（3）对前述企业的追加投资；（4）不良债权资产经营过程中获得的抵债股权；（5）于 1999 年成立时资本金中包括的少量股权
债转股企业	指	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不良债权转换为股权的公司和企业
不良资产	指	主要包括不良债权资产、债转股资产、抵债资产及问题实体
不良债权资产	指	主要包括逾期或预期将逾期、或债务人面临或预期面临还款困难的贷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债务
问题实体/问题金融机构	指	包括从陷入短暂的财务及/或经营问题到正通过破产程序的企业/金融机构或其他实体。此类实体一般须进行重组、清盘、并购、融资或其他量身定制的财务解决方案
费用率	指	财政部所确定适用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不良资产业务的两项绩效考评标准之一，即处置不良资产所涉及费用金额与所回收现金总额的比率。此类费用主要包括与薪酬、一般行政及业务开支有关的费用

金融类/金融机构类不良资产	指	来自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
贷款五级分类系统	指	中国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根据相关指引一般采纳的贷款分类系统，根据对影响债务人偿债能力的若干因素的评估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级
内含报酬率	指	使得特定项目全部现金流的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
国有商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以及其各自前身的统称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注册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指	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类债转股资产	指	公司持有的上市债转股企业的股份
未上市类债转股资产	指	公司持有的未上市债转股企业的股份
净资本	指	资产净值减风险调整金融资产减其他风险调整资产及或有负债加/减相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所得资本
非金类/非金融机构类	指	非金融机构所有，但不能为其带来经济利益，或带来

不良资产		的经济利益低于账面价值，已经发生价值贬损的资产（包括债权类不良资产、股权类不良资产、实物类不良资产），以及各类金融机构作为中间人受托管理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财产形成的不良资产等其他经监管部门认可的不良资产
不良贷款	指	金融机构按照其所适用的中国指引所采纳的贷款五级分类系统（如适用）中被分类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
账面原值	指	银行出售不良贷款前的贷款本金加应收利息（如适用）合计，不计由违约或其他事件引起的减值准备或价值下降
国有金融机构绩效评价	指	财政部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的绩效评价。对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而言，该评价重点关注指标包括平均股权回报率、平均资产回报率、利润增长、成本收入比及国有股权价值变动，AAA 为最高级，该评价结果是财政部对特定金融机构绩效进行考核的重要依据
政策性不良资产	指	中国政府依据政策指定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的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收购的价格及所需资金均由政府确定或安排。此类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1.4 万亿元
政策性债转股企业	指	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9 年颁布的《关于实施债权转股权若干问题的意见》将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不良债权转换为股权的债转股企业
平均税前净资产回报率	指	平均税前净资产回报率（税前利润除以平均净资产）
平均股权回报率	指	母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平均股权回报率

特殊机遇投资	指	一种多资产类别和策略的投资，涉及广泛的产品、投资工具和包括现金、股票和债券在内的各种资产类别，通过采用灵活的交易结构和融资方式寻求最佳的风险调整后回报。在本招股说明书中使用特殊机遇投资时，公司重点关注将典型的特殊机遇投资特点与公司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或有突出竞争优势的情况相结合，包括投资目标出现短暂流动性问题或有助于资产价值提升时所带来的机遇
SHIBOR	指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每日参考利率
股指期货	指	就特定股市指数值为目标物的标准化期货合约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文简称：	中国华融
英文简称：	China Huarong
法定代表人：	赖小民
注册资本：	39,070,208,462 元
住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二）本公司简要历史沿革

本公司的发展历程主要可以分成三个时期：政策性业务时期、商业化转型时期以及全面商业化时期。

1、政策性业务时期

本公司于政策性业务时期收购的不良债权资产和债转股资产的相关业务统称为“政策性业务”。具体而言，政策性业务的特点包括：（i）收购不良资产的价格及融资由政府确定或安排；（ii）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确定的绩效考评标准管理及处置不良资产；（iii）收购及处置政策性业务产生的亏损（如有）以财政部建议及国务院批准的方式处理。

本公司在开展政策性业务过程中，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再贷款以及向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金融债，收购中国工商银行等的不良资产。1999 至 2004 年，本公司按原值

累计购买中国工商银行等剥离的人民币 4,128.08 亿元的政策性不良资产。在此时期，为支持大中型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协助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本公司根据国家经贸委及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债权转股权若干问题的意见》要求，对大中型国有企业有选择地实施不良债权资产转股权。

2004 年，本公司受政府委托，整体托管“德隆系”企业，成为首家托管处置大型民营企业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本公司先后对德隆系三大集团实施破产清算，对湘火炬等六家上市公司实施重组，对包括证券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商业银行以及保险公司在内的 13 家金融机构分别实施了托管经营、停业整顿、关闭清算或重组处置工作，并使相关的企业得以良性地持续发展。本公司还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管理和处置原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资产，该公司为国家成功实施行政关闭的第一家金融机构。

此外，本公司积极开展商业化转型的探索。2002 年，本公司成为首家实现债转股企业上市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成为首家担任债转股企业上市的主承销商，以市场化方式实现了债转股企业股权证券化和价值提升。

2004 年，本公司通过和中国工商银行的合作实现了本公司首次商业化收购不良资产包，为本公司不良资产经营主业的商业化运作进行了有益尝试。2005 年 5 月，本公司通过竞标的方式进一步收购了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 225.86 亿元的不良资产。同年，财政部委托本公司处置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 2,460.45 亿元的不良资产。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处置政策性不良资产共计人民币 3,345.09 亿元，并完成了相关回收考核目标。同时，相关的现金回收率处于同业领先水平并且保持了较低的处置成本。本公司对多家大中型国有企业实施了债转股，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体系稳定以及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商业化转型时期

随着政策性任务的完成，本公司全面推进商业化转型。本公司积极探索商业化收购不良资产包的新模式，成功收购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以及北京农商行等机构的不良资产包。为推动商业化转型进程，本公司于 2006 年底对政策性业务和商业化的业务实施了分账管理分别核算。本公司根据商业化决策以及定价收购的不良债权资产和债转股资产的相关业务统称为“商业化业务”。商业化业务主要是通过商业银行贷款

等商业化渠道获取资金来源，且业务的收益与损失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于商业化转型时期，本公司积极探索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转型的模式。自 2006 年至 2010 年间，本公司先后在托管重组问题金融机构的基础上成立华融金融租赁、华融证券、华融信托、华融期货以及华融湘江银行，分别从事金融租赁、证券、信托、期货以及银行等业务，初步搭建了综合金融服务集团架构。此外，本公司于 2006 年成立华融融德，从事基于不良资产的特殊机遇投资业务。

本公司于 2009 年明确了“市场化、多元化、综合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进一步打造主业突出、业务多元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本公司已经搭建起了以集团总部为主体，以遍布全国的分支机构和运营多元的子公司为两翼的“一体两翼”战略架构，对外能够提供证券、金融租赁、银行、信托、期货、资产管理以及投资等金融服务。

3、全面商业化时期

（1）股份制改革

本公司于 2012 年正式启动股份制改革工作，并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政策性业务和商业化业务进行独立评估。该评估值是财政部成立本公司的出资额和本公司收购政策性业务全部剩余资产的估值。经国务院批准，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整体改制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政部和中国人寿集团为中国华融的发起人。中国华融承继了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子公司、分支机构、业务、人员和相关政策。

财政部按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认购与本公司商业化业务经评估的资产净值人民币 25,335,870,462 元对应的 25,335,870,46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8.06%；中国人寿集团按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以现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认购对应的 50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4%。

作为财务重组的一部分，本公司以对价约人民币 197.04 亿元向财政部收购本公司政策性业务的剩余资产作为本公司商业化业务的一部分。这些剩余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在 281 家债转股企业持有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2.56 亿元。该对价按五年分期结算，于会计师报告列为应付账款。收购后，本公司自行管理该等资产并自负盈亏。因此，本次收购代表了本公司政策性业务的终止，其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无政策性不良资产。

此外，作为财务重组的另一部分，本公司主要政策性业务相关负债的所有本金和利

息的偿还义务已获豁免或通过成立共管基金偿还历史债券本金而清偿。

2000 年，本公司以人民币 947.00 亿元现金及发行本金人民币 3,129.96 亿元、初始期限 10 年、年利率 2.25% 的金融债券（即历史债券）为对价，从中国工商银行收购了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4,076.96 亿元的不良资产。财政部于 2005 年 6 月发布通知：（i）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若本公司无法就历史债券全额支付利息，财政部将提供资金支持；（ii）若需要，财政部亦将针对本公司偿还历史债券本金提供资金支持。2010 年，财政部另行发布通知：（i）将历史债券期限延长了 10 年；（ii）财政部将继续就历史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还提供支持。

2012 年，根据经国务院批准的整体改制方案，财政部成立共管基金，用于管理偿还历史债券的本金，相关本金不再列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根据共管基金的安排，共管基金的资金来源为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华融在共管基金存续期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财政部拨入的其他资金等。共管基金中的资金将用于支付历史债券的本金。历史债券的利息由财政部支付。

共管基金的存续期为 201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如果在 2021 年 12 月 12 日前历史债券本金得到全额偿还，共管基金可提前终止；如果 2021 年 12 月 12 日共管基金不足以偿还历史债券本金，财政部可报国务院批准后，通过进一步将历史债券和共管基金延期或给予额外资金支持，解决尚未支付的历史债券本金。

（2）引入战略投资

2014 年 8 月，本公司成功完成原有股东中国人寿集团增资并引入美国华平集团、中信证券国际、马来西亚国库控股公司、中金公司、中粮集团、复星国际、高盛集团等七家新投资者的战略投资。本次中国人寿集团增资及七家投资者新增战略投资共计人民币 145.40 亿元，占本公司完成战略投资后股本总额的 20.98%。

（3）香港联交所主板首发上市

2015 年 10 月，本公司登陆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96.97 亿港元，进一步充实了本公司资本金，推动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业务概况

本公司以不良资产经营为基础，以综合金融服务为依托，成功构建了“跨周期运

营”的独特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及服务。

不良资产管理行业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发展时期发挥着化解金融系统风险、盘活存量资产的关键作用。自成立以来，本公司始终以创新引领行业发展，在思想观念、发展模式、体制机制、业务平台、产品服务、管理方式、企业文化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创新实践。本公司率先实现了从单一的不良资产处置机构向“专业的资产经营管理者，优秀的综合金融服务商”的成功转型。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i）不良资产经营；（ii）金融服务；（iii）资产管理和投资。2015 年上述三个业务分部的收入分别占收入总额的 53.6%、31.1%和 16.2%，税前利润分别占税前利润总额的 53.7%、32.6%和 13.9%。2016 年上半年上述三个业务分部的收入分别占收入总额的 51.1%、28.3%和 22.2%，税前利润分别占税前利润总额的 57.2%、23.0%和 20.2%。下表列示了各业务分部项下的主要业务种类：

项目	不良资产经营	金融服务	资产管理和投资
主要业务种类	- 不良债权资产经营 - 债转股资产经营 - 不良资产受托代理 - 基于不良资产的特殊机遇投资 - 基于不良资产的房地产开发	- 证券及期货 - 金融租赁 - 银行 - 消费金融	- 资产管理 - 财务性投资 - 国际业务 - 其他业务
主要收入来源	- 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收入 - 投资收益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 投资收益 - 佣金及手续费收入	- 投资收益 - 佣金及手续费收入
主要经营主体	- 母公司 - 华融融德 - 华融置业	- 华融证券 - 华融期货 - 华融金融租赁 - 华融湘江银行 - 华融消费金融	- 母公司 - 华融信托 - 华融国际

（四）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跨周期运营”模式和综合化业务平台契合中国经济“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社会融资结构多元化以及社会财富快速积累的发展趋势。
- 2、本公司具备领先的不良资产经营优势，凭借跨周期的商业模式和良好的业务创新能力、突出的专业技术优势、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持续巩固行业领先优势。
- 3、本公司通过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平台以及差异化的资产管理和投资平台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 4、本公司拥有广泛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实施以“大客户战略”为核心的战略协同，通过集团集中管控充分实现对同一客户的深度覆盖和不同业务的高效合作。
- 5、本公司持续拓宽融资渠道，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并积极探索“轻资本”业务模式、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6、本公司拥有稳健及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和专业的风险管理队伍，并持续深化风险管理文化。
- 7、本公司拥有强大的股东背景以及锐意进取、极具战略眼光的管理团队。
- 8、本公司拥有备受推崇的品牌和社会公认的影响力。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财政部直接持有本公司24,752,711,088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3.36%。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管国家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73,222,131	866,546,418	600,521,142	408,367,278
负债总计	941,569,136	747,745,816	516,989,028	355,833,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8,043,933	98,117,350	69,408,152	41,966,586
股东权益合计	131,652,995	118,800,602	83,532,114	52,534,155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合计	39,966,559	75,329,013	51,013,377	36,274,310
营业支出合计	23,129,634	53,360,873	34,326,122	23,665,316
利润总额	16,945,034	22,245,940	16,774,426	13,639,746
净利润	12,845,709	16,950,798	13,030,845	10,093,1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2,978	14,482,053	10,656,207	8,659,592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86,796	(44,517,282)	(11,737,993)	4,246,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04,398)	(52,059,256)	(28,101,372)	(3,350,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72,049	117,582,917	53,197,236	20,100,4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36,346,310	21,455,054	13,360,763	20,996,20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的财务指标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²⁾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每股净资产 ⁽¹⁾ （元）	2.77	2.51	2.12	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0.43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43	0.38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9%	18.44%	20.47%	22.81%

注：（1）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末总股本

（2）2016 年 1-6 月相关指标未经年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的监管指标如下：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12.5%	13.71%	14.75%	13.58%	13.45%
公司杠杆率	≥6%	11.72%	16.37%	15.93%	17.96%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充足率及相关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894,742,669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及投资者的认购意向等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筹资需求确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1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0.41 元/股（根据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根据【】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
发行后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77 元/股（根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根据【】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 保荐与承销费：【】万元；审计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信息披露费：【】万元；印刷费：【】万元；登记托管费：【】万元等
申请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及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894,742,669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及投资者的认购意向等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筹资需求确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1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0.41 元/股（根据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根据【】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
发行后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77 元/股（根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根据【】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 保荐与承销费：【】万元；审计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信息披露费：【】万元；印刷费：【】万元；登记托管费：【】万元等
申请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小民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电 话：010-59618888
传 真：010-59618000
联 系 人：郭京华

（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 话：010-65051166
传 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许佳、孙芳
项目协办人：童璇子
项目经办人：施方明、吕苏、岳丛璐、张俊雄、张玮、王雅捷、万宁

（三）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电 话：010-85556405
传 真：010-85556155
保荐代表人：蹇敏生、张见
项目协办人：王昇
项目经办人：石莹、刘佳、姜欢、李方舟、黄秦、李雨锦、王琬莹、吴梦薇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继平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电 话：010-85606888
传 真：010-85606999
经 办 律 师：刘速、付艳、杜宁、左凌云、张天韵

（五）承销商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玲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 话：010-58785588
传 真：010-58785566
经 办 律 师：唐丽子、王晖、高照

（六）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曾顺福
住 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电 话：021-61418888
传 真：021-63350003
经 办 注 册 会 计 师：景宜青、赵耀

（七）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电 话：010-68083097
传 真：010-68081109
经 办 资 产 评 估 师：彭洁、侯晓利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754185

（九）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十）收款银行：

住 所： 【】

电 话： 【】

传 真： 【】

四、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的账户及其下属机构 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共计持有发行人 976,600,000 股份 H 股股份，为发行人的参股股东。发行人直接持有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56%的股权，为华融证券的控股股东；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与不良资产业务相关的风险

1、与不良债权资产业务相关的风险

（1）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不良债权资产组合的质量，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不良债权资产业务包括收购重组类业务和收购处置类业务。这两项业务项下的不良债权资产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主要分别列示在以下两个会计科目中：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不良债权资产快速增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不良债权资产总额分别为 921.33 亿元、1,687.13 亿元、2,214.34 亿元及 2,411.84 亿元。对于此类不良债权资产，本公司面临来自债务人的信用风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减值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不良债权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1.6%、1.5%及 1.7%。本公司无法保证本公司能有效地保持收购不良债权资产的质量。债务人或者其担保人实际或可能发生信用恶化、抵质押物价值下降以及债务人盈利能力下降都将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不良债权资产质量恶化，并可能导致本公司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不良债权资产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大幅增加，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不良债权资产主要包括来自银行的不良贷款。本公司可能难以成功处置此类资产，或在成功处置此类资产之前持有此类资产的时间可能比预期更长。此外，来自银行的不良贷款本身可能存在法律瑕疵，影响本公司取得的债权或担保权的有效性。如果此类债务人的经营情况恶化，或是担保物的价值下降，此类不良债权资产的公允价值则可能降至低于本公司最初收购该不良债权资产的价格。

此外，本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组合的质量受到若干宏观因素的影响，包括中国和全球

市场的经济状况和流动性条件以及中国相关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变化。这些因素的不利变化可能增加本公司来自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务人的现金流无法好转，可能会出现违约情况，对本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的质量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本公司业务增长、经营业绩的持续性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本公司有效管理信用风险以及维持或提升不良债权资产组合质量的能力。有关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系统和方法，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统是没有缺陷的。本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统的缺陷可能对不良债权资产组合的质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本公司的不良债权资产集中在某些行业和企业。如果这些行业或企业的状况显著恶化，本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i）房地产业、（ii）制造业、（iii）建筑业及（iv）采矿业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不利债权资产总额分别占本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不利债权资产总额的 61.2%、10.2%、6.2%以及 2.8%。本公司在中国房地产行业的风险敞口主要涉及债务人为房地产公司或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的应收款项类投资。近年来，政府积极采取相关政策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这些政策包括控制土地、税收、房地产开发、按揭及其他房地产交易和开发的信贷措施、提高房地产购买首付比例和利率水平，及限制房地产资产投资和销售。针对房地产市场，政府出台新政策或延长相关政策都可能对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和意愿及对房地产抵押品的价值和质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如果本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不良债权资产显著集中的其他任何行业出现不利趋势，则可能会导致此类应收款项类投资不良债权资产的债务人无法还款或拖欠还款，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不利债权资产中，来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账面价值前 10 大债务人的资产占该类资产总额的 5.4%。如果其中任何债务人无法还款或拖欠还款，本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 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不良债权资产组合的合理增长，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不良债权资产经营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公司从金融机构及非金融企业收购

的不良债权资产主要来自银行出售的不良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不良债权资产和非金融企业出售的不良债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不良债权资产总额分别为 1,002.67 亿元、1,917.50 亿元、2,708.69 亿元及 3,236.36 亿元。本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经营的利润及该等业务的增长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不良债权资产的市场供给及本公司收购不良债权资产的能力。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非银行金融机构不良债权资产余额、企业应收款项总量、宏观经济变化、政府政策及市场流动性波动对不良债权资产的市场供给都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良债权资产的市场供给可能有限或出现不利变化。本公司能够收购的不良债权资产数量取决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多项因素，包括政府的政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是否选择出售不良债权资产及与其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竞争。如果本公司无法以合理的成本收购、无法收购到不良债权资产，或者政府在不良债权资产经营方面调整相关政策，本公司可能无法保持不良债权资产组合的合理增长，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资产是本公司不良债权资产收购的新来源。该业务发展的成功与否受限于本公司累积业务经验的能力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自 2012 年开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始规模化收购非金融企业的不良债权资产。该类不良债权资产在本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上通常体现为应收款项类投资，其绝对金额和占不良债权资产总额的比重都在不断增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从非金融企业收购的不良债权资产总额分别为 281.84 亿元、1,115.67 亿元、1,763.51 亿元及 2,110.42 亿元，分别占本公司期末不良债权资产总额的 28.1%、58.2%、65.1%及 65.2%。

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资产是本公司不良债权资产收购的新来源。因此，本公司经营该业务的经验或专业知识可能不足，这可能影响本公司对该类不良债权资产质量的判断能力，以及避免与该业务模式中的交易对手发生法律纠纷的能力。并且，本公司也可能因尚未积累充足的历史数据、针对此类不良资产的评估方法不适当而导致无法对该类资产的质量及未来收入做出合适判断。此外，本公司从非金融企业收购的不良债权资产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可能并不完善，亦可能根据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及不良资产行业发展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债权转让或抵押担保的有效性或通过诉讼方式收回相关债权的可能性。如果本公司无法有效应对这些风险和挑战，本公司的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资产业

务将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不良债权资产收购的竞争压力可能使本公司需要以更高的成本购买不良债权资产

就不良债权资产收购而言，本公司面临来自其他三大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竞争压力。同时，由于中国相关监管机构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最低资本监管力度的加大，是否有充足的资本金成为影响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资产收购能力的重大因素之一。其他资产管理公司可能比本公司有更为充足的资本金及较低成本的融资渠道，从而可能拥有更强的不良债权资产收购能力。

随着中国各省市陆续成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本公司收购不良债权资产的竞争者数量将可能增加。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式开办或取得授权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超过 20 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开展本省、自治区及直辖市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各银行、信托、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向该等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批量转让不良债权资产。

由于存在来自其他三大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债权资产的竞争压力，本公司可能需要以更高的成本购买不良债权资产。

（6）本公司的尽职调查、分析方法的局限性以及其他本公司无法控制的若干因素可能会影响不良债权资产收购与处置所涉及的判断与估值

在收购不良债权资产前，本公司会在适用于每笔不良债权资产收购的事实的基础上进行本公司认为合理及适当的尽职调查。本公司已经进行的或将要进行的与任何一个不良债权资产收购机会相关的尽职调查可能无法揭示评估该机会必要的或者有帮助的所有相关事实，这可能使本公司对该等资产的风险做出不准确的判断。特别是在受让不良债权资产时，本公司可能无法完全识别已有的债权人的权利瑕疵、其他利益相关方对该不良债权资产可能主张的权利或担保权利设定程序上的瑕疵，从而对本公司执行权利并实现抵质押物价值的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甚至可能使本公司面临诉讼风险。

本公司收购的不良债权资产大多没有容易确定的市场价格。在确定不良债权资产收购价格时，本公司的内部评估团队及/或有资质的独立评估机构会考虑若干因素，包括：

- （i）本公司对不良债权资产质量所做的尽职调查；（ii）与管理或处置该债权资产相关

的预估成本；（iii）市场情况及竞争强度。本公司就收购不良债权资产的调查策略及选择过程可能最终不会成功，使得本公司的投资可能无法带来令人满意的回报，且可能导致损失。

本公司的内部评估团队及/或有资质的独立评估机构所采纳的评估不良债权资产价值的估值方法可能涉及一些不准确或有误的主观判断、假设或意见。鉴于本公司投资策略的复杂程度，本公司通常利用某些分析方法及由不良债权资产卖方或第三方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如果这些分析方法、数据及信息被证明有误、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是不完整，任何基于这些分析方法、数据及信息所做出的决定将可能使本公司面临潜在风险。本公司可能因无法准确地确定不良债权资产合理的市场价格而做出不正确的收购决定，包括以高于合理水平的市场价格收购不良债权资产。

（7） 由于不良债权资产的抵押物、质押物或保证可能不充足，或者由于其他原因，本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实现或不能实现抵押物、质押物或保证的全部价值

本公司绝大部分的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都有抵质押物或保证作为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包括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不良债权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在内的信用风险资产具有抵押、质押或保证的比率为97.6%，具有抵押或质押安排的比率为74.2%。

本公司的债权资产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因无法控制的因素大幅波动或下降，包括中国经济及货币政策等宏观因素。不良债权资产的抵押物主要包括位于中国的房地产及其他资产。特别是中国房地产市场的波动可能会导致为本公司债权资产提供担保的不动产价值降至明显低于该债权资产未偿还的本金及产生的利息余额的价值。抵质押物价值的任何下跌都将导致本公司可能回收的资金减少并增加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部分不良债权资产的保证由债务人的关联方提供。该等不良债权资产可能不会由保证以外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保证人财务状况的显著恶化会降低该保证人的保证能力。此外，本公司也面临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可能宣布该等保证无效，或者拒绝执行或无法执行该等保证的风险。因此，本公司面临可能无法回收全部或任何受保证的金额的风险。

此外，本公司有时在不良债权资产收购、处置过程中会取得抵债资产，而本公司并不打算长期持有该等资产。本公司取得的抵债资产中有部分土地、房产存在产权瑕疵，

主要包括过往业主未取得土地或房屋产权证书、产权证书未过户给本公司等问题。该等瑕疵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行使本公司针对该资产所享有的权利，从而影响处置该资产的效果及预期获取的金额。

最后，本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的抵押物、质押物或保证的实现还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如各地对抵押物登记政策不一致将会导致本公司抵押权无法有效设立或无法顺利变更，从而可能影响本公司抵押权的实现等。

（8）在收购重组类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对收购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覆盖不良债权资产实际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每半年对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72.47 亿元、114.74 亿元、193.82 亿元及 184.43 亿元，减值准备占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7.9%、6.8%、8.8%及 7.6%。减值准备的金额基于本公司当前对影响本公司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组合各种因素的评估和预期。这些因素包括债务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任何抵质押物可能实现的价值、债务人的保证人（如有）履行其义务的能力和意愿，及中国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法律环境等。这些因素很多都超出了本公司的控制，因此本公司不能保证对这些因素的评估和预期是准确的。此外，本公司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的分类和拨备政策不同于中国商业银行所使用的分类和拨备政策。如果本公司对影响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组合的因素的评估是不准确的，本公司的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从而可能需要做出额外的减值准备，这可能会降低本公司的利润，并对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本公司可能无法按照预期实现不良债权资产价值，并且本公司处置不良债权资产的能力可能受不良债权资产在中国的有限处置方式所影响

本公司从不良债权资产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取决于多种因素，其中很多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包括中国和全球市场的经济状况和市场条件及中国相关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变化。这些因素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本公司持有的不良债权资产涉及的企业财务状况及还款能力恶化，或者使本公司难以按照预期回收不良债权资产的价值。来自不良债权资产收购处置类业务收入包括：（i）处置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不良债权资产产生的净损益；(ii) 该等不良债权资产的未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不能向广大投资者保证，本公司收购的不良债权资产价值不会减少，或者本公司将按照预期部分或全部实现不良债权资产处置的回报。此外，本公司有时会通过诉讼或仲裁回收不良债权资产的价值，但是本公司不能保证会获得预期的结果。

本公司目前采用实现不良债权资产价值的方式主要包括债权追偿和诉讼、债权重组、债转股安排、以物抵债、协商转让及资产置换、上市和拍卖等。鉴于中国不良债权资产行业有待进一步发展，一些用于降低不良债权资产损失，并达到资产保值的创新性融资和处置方式对本公司可能并不适用。另外，本公司进行不良债权资产经营是根据现有规则、规定及政策，而这些规则、规定及政策可能根据行业的发展而变化。新引进的处置方式在被证明有效之前需要进一步完善，且在该等新方式的监管规则、规定及政策出台前，其合法合规性也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虽然本公司的处置方式符合适用的规则、规定及政策要求，但监管部门可能并不认同，并可能限制或阻止本公司使用特定的不良债权资产处置方法，并/或施以罚款或其他处罚。

2、与债转股资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风险

（1） 本公司通常不参与债转股企业的日常管理，因此本公司对这些企业的影响力有限。这会影响本公司从这些投资收取股利或退出的能力，及实现本公司对这些债转股企业投资价值的能力

根据政府相关政策和规定及本公司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特点，本公司一般不能参与债转股企业的日常管理，因此本公司对这些企业的影响力有限。债转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数股东或管理层做出的一些业务、财务或管理决定与本公司的利益可能不一致，导致本公司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特别是在本公司从债转股资产获取处置收益前，本公司对债转股资产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债转股企业分派的股利。股息政策由这些债转股企业的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决定，而这些企业的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可能对股利分配具有重大影响，其采取的行动可能与本公司的利益不一致。另外，债转股企业的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可能不认同本公司退出债转股企业的方式或在退出时提出的价格。如果本公司难以按预期的方式、时间、价格实现债转股资产的处置，或需要支付因涉及与债转股企业、其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的纠纷、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而产生的额外法律费用，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公司可能无法全部了解债转股企业在日常经营和法律合规等方面的问题。即使本公司了解相关问题，由于本公司对这些企业的影响力有限，本公司也可能无法促使其解决这些问题。这些企业在日常经营和法律合规等方面的问题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有若干债转股企业因受《保守国家秘密法》限制而无法向本公司提供充分信息进行价值计算。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i）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应当被认定为国家秘密；（ii）机构和实体未经批准或授权不得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公开；（iii）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非法传播或公开国家秘密的，视具体情况可能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通过实施作为债转股企业一般股东在《公司法》下赋予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股东会及提名董事和出席董事会的权利等），本公司可获得一定的信息以评估本公司对这些债转股企业持有权益所对应的风险敞口以及就该风险敞口的监控采取相应应对措施。但是，由于《保守国家秘密法》的限制，本公司对于这些债转股企业通常仅有有限的财务信息和重大的公司发展相关信息。因此，本公司无法充分知悉这些债转股企业日常经营的信息。如果这些债转股企业的业务涉及任何不合规或其他法律问题，尽管这些债转股企业不一定会对本公司带来直接的监管风险，但仍然有可能会对本公司带来声誉风险。

（2） 如果本公司无法及时或以高于收购成本的方式退出本公司对债转股企业的投资，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债转股资产组合中未上市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占整体债转股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51.3%，且这些未上市股权投资具有较低的流动性。一般而言，债转股企业的投资退出方式包括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首次公开发行或资产重组。本公司的未上市债转股企业可能需要比预期更长的时间达到上市标准或本公司其他退出投资方式的标准。因此，本公司的投资期限可能要比预期更长，这可能导致本公司的预期投资回报减少；或者未上市债转股企业因某种原因无法上市而导致本公司不能在公开市场退出投资，这可能对本公司实现投资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公司的债转股企业投资退出能力也受限于资本市场状况。如果资本市场出现不利趋势，本公司可能无法按照理想价格出售或者按预期时间出售上述本公司的投资。此外，在债转股企业上市时，如果本公司须要依中国相关法律履行国有股转（减）持义务，这也可能导致本公司投资收益减少。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本公司关于债转

股投资的平均退出倍数分别为 5.2 倍、1.9 倍、3.7 倍及 3.7 倍。本公司无法保证未来能够保持以往的平均退出倍数。如果本公司无法及时或以高于收购成本的方式退出本公司对债转股企业的投资，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 本公司的债转股资产集中在某些行业和企业。如果这些行业或企业的状况显著恶化，本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债转股资产组合主要集中在工业、原材料、能源行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工业、原材料、能源行业持有的债转股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占本公司持有的全部债转股资产账面价值的 46.9%、26.4%及 5.8%。本公司债转股资产组合所处的某些行业可能受到政府政策的限制，包括限制某些产能过剩行业中企业的业务扩展或要求淘汰某些行业的落后产能。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权益高度集中的行业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都可能导致该行业中企业经营业绩恶化而影响其股权价值或分红能力，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账面价值前 20 大上市类债转股资产占上市类债转股资产账面总值的 99.8%。如果其中任何企业经营业绩恶化而影响其股权价值或分红能力，本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与不良资产受托代理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不良资产受托代理业务，为本公司接受政府、金融机构以及企业委托，代理委托人对其有权委托的资产进行不良资产管理、经营和处置，或为委托人提供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代理、居间、顾问等服务的业务。与收购重组类和收购处置类业务不同的是，不良资产受托代理业务不需要本公司投入资金成本，本公司仅需按照受托协议承担受托责任，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益实现方式取得收入。因此，本公司的不良资产受托代理业务主要面临以下两方面风险：

外部市场风险：包括中国和全球市场的经济状况和市场条件以及中国相关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变化等，可能会导致本公司受托不良债权资产质量降低或问题企业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恶化。上述情况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以预期的价格或金额处置受托不良债权资产及清算问题企业，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不良资产受托代理业务实现受托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法律风险：由于某些委托协议可能未对本公司在受托管理过程中所承担的义务进行

清晰的约定，本公司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处置效果。受托方可能认为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受托人的义务，从而引起法律诉讼的风险。

4、与基于不良资产的特殊机遇投资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基于不良资产的特殊机遇投资业务除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外，请参见本节“一、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风险/（四）其他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风险”，亦面临集中度风险。集中度风险指因交易对手、地区、行业、资产、表外项目等过度集中的原因，使得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的风险暴露可能威胁本公司整体偿付能力或财务状况，导致本公司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风险。本公司基于不良资产的特殊机遇投资业务中房地产行业债权性投资较为集中，中国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可能会对本公司基于不良资产特殊机遇投资的业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与基于不良资产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风险

在获得房地产开发收入前，本公司必须付出包括土地使用权取得和房地产建设在内等成本。通常一个开发项目产生收入前的周期较长，同时受到房地产市场波动性的影响，本公司不能确保上述开发能够在合理期间内完成并产生预期的利润。本公司的房地产建设与开发可能还面临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开发风险

本公司可能无法按时或者按照预算完成房地产建设，原因可能包括规划、设计、施工等任何方面的纰漏，原材料、设备、技术人员和劳工短缺或涨价，不利气候状况，自然灾害，劳动纠纷，承包商和分包商纠纷，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变化，市场状况变化，无法按时获得必备证书及相关部门的许可和批复，及其他无法预期的问题和情形。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部分房地产在开发项目存在未取得全套规划审批文件的情况。该等项目的施工建设的行为可能未来会被相关政府机构及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受到处罚。此外，本公司可能无法按时获得甚至无法获得必备的房地产开发相关证书、许可和政府批复，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资格证书、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竣工证明或确认等。

（2）筹资风险

房地产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特别是近年来本公司房地产业务发展较快，各新建项目所需投入的资金量均较大。本公司房地产业务一直通过利用自有资金和

外部融资（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债券、股权等）来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但是，如果未来房地产信贷政策、资本市场融资标准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公司可能面临资金筹措困难，从而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此外，随着本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扩张，未来对资本支出的需求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如果本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在未来年度的营业利润及现金流不能维持合理的水平，可能导致偿债风险。

（3）销售风险

受项目定位、销售价格变动、竞争楼盘供给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可能以低于预期的租金率出租或以低于预期的销售价格出售所开发的房地产，而且本公司可能迟延出租或出售所开发的房地产。本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的入住率、出租率、租金和售价可能发生波动，取决于包括市场状况、竞争情况、经济环境，以及产品定位、设计和定价不符合消费者需求等多项因素，此类因素可能对本公司的收入和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土地风险

近年来，中央政府加强了土地供应调控，采取了一系列较为严格的土地管理政策，包括：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量；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纳标准，提高土地使用成本；调整土地审批权限，加强监管；严格执行经营性土地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等。在土地闲置的处理方面，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针对土地闲置的处置政策，包括 2004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200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72 号）、2007 年 9 月国土资源部修订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2008 年 1 月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2010 年 9 月国土资源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1 号）、2010 年 9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监察部联合发布的《对各地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通知提出四项要求》（国发[2010]10 号）、2012 年 5 月 22 日国土资源部修订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等，加大了对土地闲置的处置力度。预计未来国家将继续在土地供应结构、土地供应规模、土地使用政策、土地整体规划等方面严格调控。本公司在获取土地储备的过程中，可能面临能否获得项目开发所需土地、土地成本上升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同时，本公司土地储备如无法按期开发，可能面临被征收土地闲置费

甚至被政府无偿收回的风险，这可能对本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合作和合资项目的控制风险

本公司房地产业务的部分项目与其他公司合作或合资开发完成，若该等项目没有实际控制权或控制权不能被有效执行，将可能导致项目开发管理不力，进而可能延迟甚至无法完成项目的开发与销售，对本公司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工程质量风险

房地产项目开发涉及勘探、设计、施工、材料、监理、销售和物业管理等诸多方面，其中任何一方面的纰漏都可能导致工程质量问题，进而可能损害本公司品牌声誉和市场形象，并使本公司可能遭受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甚至导致法律诉讼，可能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其他风险

中国的房地产市场受诸多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总体经济状况、利率、通货膨胀率、城市化率、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和供求关系变动等，其中很多因素本公司无法控制。过去几年，中央和地方政府曾经实施了紧缩性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这些政策包括控制土地、税收、房地产开发、按揭及其他房地产交易和开发的信贷措施、提高房地产购买首付比例和利率水平及限制房地产资产投资和销售。政府任何进一步的紧缩性政策或延长实施相关政策都可能导致中国房地产市场流动性恶化，从而引起本公司物业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下滑。本公司所持有的物业也可能贬值。本公司可能无法按照有利价格或条款出售本公司的物业，或者交易对手开出的交易价格或条款本公司无法接受。寻找有意向的买家和完成交易交割所需的时间也无法预测。此外，本公司以长期投资为目的而运营的物业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盈利或者持有物业的维护成本可能超出预算。任何上述因素可能对本公司基于不良资产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金融服务业务相关的风险

1、与证券及期货业务相关的风险

（1） 本公司的证券业务可能面临来自于政策、市场情况及竞争等多种外在不确定因素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华融证券的主营业务直接受到中国资本市场固有风险的影响，如市场波动、整体投

资情绪、市场筹资量和交易量的波动及证券行业信誉度等。华融证券的主营业务也受到中国宏观经济和流动性的影响，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融资成本、利率及其他经济政策和影响金融和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等。

具体而言，经济或金融状况不利和证券市场波动可能削弱投资者信心，导致证券交易和企业融资活动减少，从而可能对华融证券的经纪业务佣金和手续费收入以及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和保荐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济或金融状况不利可能会对自营投资仓位和资产管理组合的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这可能会对华融证券自营业务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产生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下降，而且大量客户也可能赎回资产管理组合的资产，从而可能对华融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外，中国经济或金融状况不利和市场波动也可能导致华融证券融资融券客户的违约风险增加，可能对本公司的证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由于中国证券行业竞争激烈，如果未能有效竞争，本公司的证券业务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中国证券行业竞争激烈，华融证券的大部分业务条线均面临激烈竞争。华融证券在多个特定业务条线与中国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及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竞争。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通过不断的产品及服务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且已经在某些领域对证券公司形成竞争。

同时，中国证券行业准入门槛降低及中国金融业混业经营趋势推进可能导致新的竞争对手进入证券行业，或允许本公司现有竞争对手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新的业务条线形成竞争。中国证券业对外资管制的放宽也可能吸引一些外资金融机构进入中国资本市场。

此外，随着中国证券行业不断发展，可能会出现其他创新产品及服务需求。本公司无法保证华融证券可及时提供该等创新产品及服务。因此，如果华融证券无法与竞争对手有效竞争，本公司的证券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 本公司证券业务下的自营交易业务受限于市场波动和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如果市场出现显著调整或本公司投资决策失误，可能会对本公司证券业务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融证券通过自有账户进行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受市场波动影响，因此，华融证券交易活动的业绩一般与中国证券市场的表现相

关。

华融证券自营交易业务表现依赖对目前与未来市场状况的评估为基础所作的投资决策。华融证券密切监控投资组合的市值，并依照市场状况和内部风险管理指引积极完善该投资组合架构。上述投资决策涉及华融证券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如果华融证券的投资决策未能在获取收益的同时有效地减低损失，或华融证券管理层判断和假设未能反映市场的实际波动，则其自营交易业务未必能达到预计的投资回报，甚至可能蒙受重大损失。这些结果都可能对华融证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华融证券若干资产类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是以市值计量。如果管理层评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下降为非暂时性，则该等价值下降可能导致确认减值损失。这种评估是基于管理层判断给出，当中包括评估多项因素。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如果华融证券确认减值损失，则其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 本公司证券业务下的投资银行业务中各种关于项目完成的不确定性都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融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在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方面面临多种风险，且无法保证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具有可持续性。在中国境内发行证券，特别是首次公开发行，将要通过多个监管部门的审批。华融证券无法保证监管审批的及时性或最终通过。另外，不利的市场环境和资本市场波动可能会对华融证券承销和保荐的证券上市造成严重延迟甚至终止。如果该等项目因任何原因没有按照计划完成或者最终未完成，华融证券将无法按时或最终不会收到保荐费及承销佣金。如果采取的是包销方式，华融证券可能须自行购入部分或全部未被认购证券，该等行为可能会对华融证券的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发生承销损失。另外，作为证券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华融证券可能会因就发行而进行的尽职调查不足，发行人、发行人的代理人、其他保荐人或本公司的欺诈或不当行为，披露文件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承销过程中的其他非法或不当活动，而受到监管制裁、罚款、处罚或其他纪律处分，这可能对本公司的声誉、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与金融租赁业务相关的风险

（1） 如果本公司的金融租赁业务未能有效保持资产质量，则可能对业务、经营

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融金融租赁的业务持续发展及未来增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是否能够有效管理信用风险和保持融资租赁应收款项组合的资产质量。因此，资产质量恶化或其融资租赁应收款项的回收率下降，可能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融金融租赁的信用风险及融资租赁应收款项组合的资产质量受到若干宏观因素的影响，包括中国和全球市场的经济状况、市场条件及中国相关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变化。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将对华融金融租赁的客户产生经营、财务和流动资金的负面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其按时支付租金的能力。如果华融金融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增加，其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本公司在金融租赁业务中接受的抵押物、质押物或其他担保可能不足值或无法被执行

承租人为金融租赁及其项下资产提供担保的抵质押物和保证在处置后，其回收价值可能不足以弥补相关应收金融租赁款。华融金融租赁通常要求承租人提供抵质押物和/或保证来担保金融租赁合同项下义务。承租人和金融租赁担保人一般独立于本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关联方。当发生重大付款违约时，本公司有权行使担保权和/或收回并处置租赁物。抵质押物和/或金融租赁资产的价值可能由于毁坏、贬值、丢失和市场需求下降等若干因素而减少。担保人的经营状况恶化也会降低本公司从该担保上可回收的金额从而增加本公司的经营风险。抵质押物、保证或金融租赁资产价值下降，无法获得额外担保都可能将导致减值损失，并要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额外的资产减值准备，这可能对本公司的金融租赁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公司的金融租赁业务对应融资租赁债权资产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覆盖融资租赁债权实际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就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金可能无法充分覆盖未来信用损失，且本公司可能需要为覆盖未来的信用损失增加减值准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金余额分别为 8.33 亿元、8.99 亿元、12.00 亿元及 12.82 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4%、1.6%及 1.6%。该等准备金金额是根据相关外部监管规则、本公司的内部规定程序和原则，以及一些其他因素确定。在中国经济

下滑，或某些事件对某些客户、行业或市场带来不利影响时，本公司对于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的减值准备也可能不够充足。在这样的情况下，本公司需要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额外的减值准备，这可能降低本公司的利润，并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租赁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3、与银行业务相关的风险

（1） 本公司的银行业务集中于中国湖南省。任何该等地区的不利影响都可能会对本公司的银行业务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主要通过华融湘江银行经营本公司的银行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融湘江银行的总资产 2,412.76 亿元，占本公司总资产的 22.5%；2016 年 1-6 月，华融湘江银行的净利润 12.95 亿元，占本公司净利润的 10.1%。华融湘江银行的存款、贷款业务及中间业务运营主要集中于湖南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融湘江银行大部分的贷款和存款均来自湖南省。华融湘江银行有计划在符合有关监管政策的范围内，于适当的时机审慎地扩大经营地域。然而，由于受中国监管部门限制城市商业银行跨省设立分行的影响，特别是自 2011 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已经暂停批准城市商业银行跨省设立分行的新申请，于可预见的未来，华融湘江银行的业务及运营仍然会集中在湖南省。如果湖南省的经济增长放缓、经济环境、货币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华融湘江银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如果本公司的银行业务无法维持贷款组合的质量，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华融湘江银行贷款组合的质量可能因多种因素而下降。借款人实际或可预见的信用状况恶化，如公司借款人盈利能力或现金流量下降，或个人借款人失业，可能导致华融湘江银行资产质量下降，并可能导致所需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增加。如果华融湘江银行的不良贷款或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增加，华融湘江银行的经营能力与财务状况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 本公司的银行业务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贷款组合未来的实际损失

华融湘江银行减值损失准备金根据各种可能影响贷款组合质量因素的评估及预测而确定。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偿还能力和偿还意愿，抵质押物的

可变现价值，借款担保人的履约能力，中国的经济状况、行业政策、利率、会计准则及法律监管环境等。这些因素中有很多并非华融湘江银行所能控制，且华融湘江银行对上述因素的判断和预期可能与未来不一致。上述因素变化可能导致华融湘江银行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发生的损失，使华融湘江银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减值准备，这可能导致华融湘江银行的利润减少，且对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本公司银行业务的抵押物、质押物或保证可能不足值或不能及时地全额变现

华融湘江银行贷款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可能受华融湘江银行无法控制因素（包括影响中国宏观经济的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明显波动或下降。此外，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对该等贷款的信贷质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华融湘江银行也须承担因法院或其他司法或政府机构宣布某项保证无效或因其他原因拒绝或未能执行保证而产生的风险。因此，华融湘江银行可能面临全部或部分贷款损失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华融湘江银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本公司银行业务的贷款集中在某些行业和借款人。如果这些行业或借款人的状况显著恶化，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华融湘江银行面临向若干行业和借款人信贷投放集中的风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融湘江银行向（i）制造业、（ii）批发和零售业、（iii）房地产业、（iv）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v）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提供的贷款分别占华融湘江银行对公贷款的 13.9%、19.8%、12.8%、5.2%及 10.6%。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融湘江银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余额为 63.57 亿元，占华融湘江银行全部贷款组合的 6.3%。如果该等行业出现重大或持续不利趋势，或该等客户/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恶化，华融湘江银行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6） 中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流动性变化及利率波动可能会大幅增加本公司银行业务项下的同业业务资金的拆借成本，并可能对本公司银行业务的流动性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华融湘江银行利用银行间同业市场拆借的短期资金满足其部分流动性需求，银行间同业市场的流动性对其资金获取能力或资金成本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融湘江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总额分别占华融湘江银行同期总负债的 33.8%、20.8%、19.1%及 9.6%。中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以 SHIBOR 为基准的市场利率体系正逐步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市场利率可能会出现剧烈波动。本公司不能向广大投资者保证未来当 SHIBOR 为基准的市场利率出现波动后，其能在短时间内恢复至正常范围。中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任何重大波动，可能对华融湘江银行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按合理成本获取资金以及管理流动性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华融湘江银行可能需要寻求其他成本较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从而可能对华融湘江银行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倘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债务偿还能力下降或影响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国家政策有所变化，本公司银行业务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口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三类实体，其主要业务是融入资金，其融资行为全部或部分由地方财政直接或间接承担偿债责任或提供担保，所筹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开发或交通运输等投资项目。

华融湘江银行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贷款，也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为最终借款人的资金信托计划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华融湘江银行发放予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绝大部分发放予地市级及以上的政府融资平台，且主要以抵押作为担保方式。华融湘江银行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为最终借款人的资金信托计划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其所有投资之本金及收益均通过抵质押物作担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融湘江银行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总额分别为 57.02 亿元、73.50 亿元、65.04 亿元及 108.35 亿元，分别占华融湘江银行同期总资产的 3.8%、4.4%、3.1%和 4.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融湘江银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即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且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华融湘江银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现金流量覆盖水平均为全覆盖，即借款人有充裕现金流量支付 100%或以上的贷款本金及应计利息。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融湘江银行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为最

终借款人的资金信托计划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总额分别为 0.00 亿元、121.64 亿元、180.90 亿元及 220.60 亿元。

华融湘江银行发出保函以保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对第三方履行承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融湘江银行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提供保函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29.60 亿元、21.90 亿元、22.99 亿元及 17.98 亿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华融湘江银行与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没有订立任何担保或其他资产负债表外安排。

2010 年以来，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一系列通知、指引及监管措施，指导中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加强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贷款的风险管理。本公司不能向广大投资者保证本公司就此采取的任何措施将一直有效，或者足以使本公司避免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借款人的违约。此外，经济状况的不利趋势及政府政策变化、地方政府财务状况恶化、房价大幅下跌或其他因素，都可能损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偿债能力，从而可能对本公司银行业务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1） 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公司持续募集和管理第三方资金的能力，管理资产规模缩减或管理业绩不佳可能对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募集资金的能力取决于若干因素，其中有很多因素本公司无法控制。投资者可能因市场波动、不利的经济状况或者未达到其投资目标而减少投资或撤出资金。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或信托计划的业绩不佳可能导致本公司募集新资金的难度增大。本公司的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结合市场基准及本公司竞争者的情况持续评估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绩，这将会影响本公司现有及将来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及信托计划的募集资金能力。如果本公司不能成功募集资金，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获得按管理资产规模一定比例计算的管理费，以及按投资回报一定比例计算的业绩提成。投资业绩影响本公司管理的资产规模及维持现有客户和获取新客户的能力。投资方式不当、对冲策略的缺乏及市场波动性可能会限制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稳定回

报的能力以及本公司维持客户资产价值的能力。市场的波动、不利的经济状况或无法优于竞争对手和市场基准都将减少本公司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者影响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或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在上述任何情形下客户都可能撤回其在本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的投资，或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本公司的管理费及业绩提成可能会因此减少，并可能对本公司的竞争力及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如果本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投资目标企业因经营出现重大恶化而不能如期偿还投资本金和投资回报，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财务性投资业务中固定收益类投资的余额为 604.71 亿元。本公司通过多种固定收益投资为企业融资。针对上述固定收益投资，本公司建立了系统的财务性投资风险管理体系，特别是各级业务审查、法律审查单位会进行独立的项目审查工作，各级业务审查委员会会进行独立的项目审议工作，项目人员也会对投资项目进行持续的评估和投后管理。然而，这些项目中投资标的企业的还款能力取决于客户的经营情况，而客户的经营情况又会受宏观经济、法律监管、经营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本公司未预期的严重恶化，本公司可能无法按照投资工具的计划如期回收上述投资的本金和投资回报，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如果本公司不能按照预期向投资者支付信托计划的本金和投资回报，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信托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通过华融信托向投资者提供多种信托计划。在发行信托计划时，本公司对信托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信托期限、预期收益及风险等信息向投资者进行说明。华融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制造、贸易、房地产等行业。如果这些行业景气度出现低迷或严重下滑，本公司可能无法如期回收已拨出信托计划的本金及/或预期投资收益。如果在信托到期时不能按照本公司描述的预期收益向投资者分配本金及投资收益，可能导致本公司信托业务声誉受损，影响投资者对本公司存续的其他信托计划及日后推出信托计划的信心和投资意愿，从而可能对本公司信托业务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如果本公司需要以自有资金向信托业务的投资者进行赔偿或给予华融信托

流动性支持，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银监发[2009]1 号），如果华融信托违背其管理职责或管理信托事务不当而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则华融信托需要以其自有资金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在这种情况下，华融信托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99 号），信托公司股东应承诺或在信托公司章程中约定，当信托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时，给予必要的流动性支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融信托的受托资产为 2,194.61 亿元。如果华融信托出现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可能需要按照上述规定给予华融信托必要的流动性支持，这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本公司的私募基金业务受限于本公司控制范围之外的因素，而这些限制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私募基金业务涵盖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固定收益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为确保投资决策正确，本公司需要根据业务、财务状况、经营和行业状况谨慎辨别和选择目标企业。一般来说，这一过程包括对目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进行系统性分析和预测。然而，本公司可能因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目标企业的欺诈、隐瞒、不准确或误导陈述而做出错误决策，导致本公司错误估计目标企业价值并影响本公司的投资获利。本公司也有可能因对目标企业所处行业或其业务的理解和判断发生偏差而做出不恰当的投资决定。

本公司对投资的企业拥有有限的控制权。本公司可能无法影响所投资企业的经营决策，并导致无法按照预期获取投资收益。另外，本公司的私募基金投资组合中的企业可能无法遵守其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项下的义务，这可能导致本公司投资价值减少。这种情况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投资的企业（部分为未上市企业）可能需要比预期更长的时间达到上市标准或本公司其他退出投资方式的标准。此外，本公司的私募基金投资回报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甚至在本公司成功实现上市的案例中，本公司也可能无法按理想价格出售或者按预期时间出售上述本公司的投资。本公司在所投资企业上市时须依中国相关法律履行国有股转（减）持义务，这也可能导致本公司投资收益减少。如果未能在预定处置期限内

出售本公司的投资，本公司投资回报将持续面临市场风险，并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四）其他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资产组合中很大部分是由金融或非金融企业出售的不良债权资产。这些不良债权资产中的一部分并没有得到充足的抵质押和保证。请参见本节“一、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风险/（一）与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风险/1、与不良债权资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风险/（1）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不良债权资产组合的质量，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公司会受到与相关债务人信用质量恶化有关的信用风险影响。本公司可能由于债务人违约行为而面临损失。

本公司的金融服务业务面临信用风险，主要包括：

- 证券与期货业务。本公司证券与期货业务中的信用风险主要源自向客户融资、期货经纪和回购交易业务。任何客户或交易对手的不支付或不履约将可能引发客户与本公司的纠纷，导致本公司承担重大支出，甚至会引起诉讼的风险，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金融租赁业务。本公司金融租赁业务中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承租人或保证人违约，这可能导致租赁应收款质量恶化或者未来应收款项质量下降。
- 银行业务。本公司银行业务中的信用风险包括借款人或借款担保人违约，及表外信贷承诺相关的风险。如果信贷承诺客户和信贷承诺担保人就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表外业务发生违约，本公司可能承担因客户还款资金不足产生的损失风险，从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面临信用风险，包括有关信托业务、财务性投资业务等相关业务。这些金融资产也面临价格波动的风险，波动可能源于金融市场对其发行人信用、拖欠和违约率及其他因素等的评估。此外，本公司可能缺乏足够的金融工具有效地降低交易与投资风险。如果本公司的信用过于集中在有限的资产组合、资产类别或第三方，或是本公司无法有效地管理信用风险，则任何信用风险负面影响带来的波动都可能放大，导致本公司可能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并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如同大多数金融机构一样，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面临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回报有关。本公司业务的盈利水平对利率波动较为敏感。

-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不良债权资产一般采取固定收益率的重组协议安排。本公司在确定收益率时会考虑当时市场利率的情况，但本公司在收购该资产后通常不能够随市场通行利率的变化而调整收益率。因此，此类安排可能令本公司在市场利率上升的情况下无法增加收益率。本公司亦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支付利息，而此类未偿还借款大部分在期限内按固定利率计息。同时，在利率上行期间，如果项目收益率的上升幅度低于借入款项融资利率，则会导致本公司利润率收窄。
- 证券业务。本公司证券业务的利息收入来源于存放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融资融券业务、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本公司也为受托代持的客户存款、短期借款和回购交易支付利息。此外，本公司持有固定收益类债券，有关持有固定收益类债券的利息支出和投资收益同当前市场利率相关联。如果市场利率下降，本公司固定收益类债券的市场价格和投资回报通常会上升，而未来再投资的利率风险则亦通常会上升。在利率上升阶段，融资成本和利息支出通常会上升，而本公司固定收益类债券的市场价格和投资回报通常会下降。
- 金融租赁业务。本公司的金融租赁业务受到利率水平的影响，既包括本公司向金融租赁客户收取租金的利率也包括本公司为贷款和融资支付的利率。利率上升或加息预期对本公司是否能够以优惠利率获得银行贷款、取得最大化租息收入、发起新增租赁等能力以及本公司的成长能力会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利率波动、短期利率与长期利率之间关系的变化或不同利率指数之间关系的变化，包括息差风险，会引起租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不匹配，从而使得本公司的利息净收入波动幅度增大。在息差空间收窄的情形下，利息净收入可能有减少的风险。利息净收入也取决于本公司是否能够根据付息银行借款的利率波动情况，调整向金融租赁客户收取的租息，从而保证本公司的利差收益和净息差。

- 银行业务。华融湘江银行的利息净收入易受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基准利率调整的影响。中国人民银行会不时发布及修订基准贷款和存款利率，并于未来可能会进一步放宽现有利率限制。如果现行规定大幅放宽或取消，中国银行业的贷款和存款利差空间可能会由于市场竞争而进一步收窄，而净利差收窄可能会减少华融湘江银行利息净收入。另外，本公司无法保证通过调整华融湘江银行资产负债组合及华融湘江银行定价机制能够有效抵销该等利率放宽政策的影响。此外，贷款利率上升会增加华融湘江银行客户融资成本及可能减少整体贷款需求，以及增加客户的违约风险，而存款利率降低可能会导致存款人从华融湘江银行取出其资金。华融湘江银行亦在国内市场从事涉及某些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资活动。这些活动的收入可能因利率变化而波动，从而可能对华融湘江银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本公司的信托业务及固定收益投资业务都可能会受到利率大幅波动所带来的不良影响。本公司通过信托业务作为受托人受托管理财产，获得佣金及手续费收入。如果市场利率大幅波动，可能降低信托业务营业收入，从而对本公司的信托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通过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投资标的企业以获得固定回报。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能导致固定收益投资工具的价格下跌，进而对本公司的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利率水平极易受到以下因素影响，包括货币与税收政策、国内和国际经济及政治因素、贸易盈余及赤字、监管规定及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政府可能会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绝大部分的收益来自中国大陆，且以人民币计值。本公司同时在香港地区向海外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且以港币计值。此外，本公司部分来自战略投资股东的资本金以及部分境外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是以美元计值。因此，外汇汇率的波动，尤其是人民币相对于港币或美元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会造成以外币计值资产和负债部分的汇率损失。

人民币对美元及其他货币的汇率波动受到包括中国和国际政治、经济条件变化以及

政府财政、货币政策等相关因素的影响。此外，由于人民币汇率未来如何变动难以预测，本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不会大幅波动。以上汇率波动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有价证券价格变动风险

本公司的股权投资、流动性管理以及投资业务包括对股权和固定收益类证券等金融产品的投资。由于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容易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的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对冲机制不够完善，金融避险工具品种不够丰富，因此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较高。若市场持续波动，将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面临价格变动的风险。股票和固定收益类证券市场价格下跌可能导致投资资产的未实现收益减少或导致未实现或实现亏损，上述任何情况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前景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其他市场风险

本公司部分资产（例如交易性金融资产、部分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市价计价。如果该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出现重大贬值，且管理层认定该贬值是非暂时性的，则可能会导致确认减值损失。这种评估是按判断做出，当中包括评价多项因素。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需要大量现金，因此维持足够的流动资金对本公司的业务运营至关重要。本公司主要通过营运所得现金流以及债务融资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本公司的流动资金水平下跌可能削弱客户或交易对手对本公司的信心，因而可能导致业务和客户流失。

对本公司流动资金水平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宏观经济环境、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不利变动、未能以商业上可接受条款维持现有及未来的贷款安排、资本市场不利变动导致资产现金回收的减少、包销投资银行业务交易、投资的金融资产不能以合理价格变现、过于集中持有若干资产或资产类别、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监管环境收紧或其他监管政策变动，或市场及客户信心下跌。如果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不足以应

付本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则本公司须寻求外部资金。如果本公司未能以合理资金成本及时获得足够的资金，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 本公司曾有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值的情形，可能还会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值的状况，因此本公司在未来可能需要额外的资金

2015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所用的现金流出净额为 445.17 亿元，且未来可能还会面临营运现金流为负值的情形。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现金支出主要用于收购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不良债权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用于扩张本公司的银行及融资租赁业务。本公司预期随着业务的扩张，用于收购不良资产以及对客户提供贷款或融资租赁的现金也将会增加。经营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为负值可能会有损本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发展业务以及做出必要资本支出的能力，并且本公司可能需要取得充分的外部融资方可满足财务需求并偿还本公司的负债。如果本公司无法按时偿还债务及利息，则债权人可能要求本公司立即偿还有关债务。本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或维持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值，且如果本公司实现了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值，亦可能无法充分满足本公司预期资本支出及其他现金需要。

（2） 本公司可能无法以商业上可接受的条款获取足够的资金支持业务运营

本公司正逐渐拓宽商业化融资渠道，主要包括：（i）来自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借款；（ii）发行债券所得款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借款余额分别为 1,361.31 亿元、2,398.85 亿元、2,950.32 亿元及 3,871.37 亿元，其中主要是商业化渠道所得借款。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本公司对该类借款支付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62.32 亿元、124.19 亿元、166.23 亿元及 81.74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发行债券的余额分别为 178.86 亿元、480.02 亿元、1,430.54 亿元及 1,894.96 亿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本公司对发行债券支付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3.71 亿元、11.06 亿元、45.22 亿元及 36.42 亿元。本公司可能为进一步收购不良债权资产和其他投资机会需要获取额外的资金。如果国际及/或中国的宏观环境和政策有所变化，本公司可能无法维持本公司与商业银行现有及未来的借贷安排，本公司不能向广大投资者保证本公司能够以商业上合理的条款获取足够的资金，甚至无法获取资金。如果本公司无法充分融资以满足业务需求，或无法以商业上可接受的条款获取资金，甚至无法获取资金，本公司的运营、投资、业务扩

张或引进新业务将可能无法获得资金支持或进行有效竞争。

另外，本公司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其日常经营中可能需要得到本公司的资金支持，以满足其资金流动性要求。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可能需要本公司的资金注入以达到其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无法向广大投资者保证本公司能够及时向本公司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注入资金，这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操作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运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本公司的员工正确地操作业务、会计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以及正确地处理与本公司业务、财务及运营有关的文件。如果本公司的员工在操作数据处理系统或处理文件的过程中发生任何的错误，本公司可能会遭受业务中断、财务损失、监管部门干预或声誉损失。尽管本公司定期向员工提供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的培训，但本公司仍然无法保证本公司的员工不会发生任何操作性的错误。如果有任何操作性错误的发生，本公司可能无法及时或是根本无法发现或改正该等操作错误以及解决操作错误所引发的的问题。这些问题可能包括关键业务操作无法执行、错误执行或延误，损害本公司监控和管理数据的能力，或者致使本公司未能遵守监管要求。如果本公司未能及时解决这些问题，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

（1） 本公司的经营依赖于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如果本公司无法招聘、培训或留住足够数量的符合条件的雇员，本公司的业务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业务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公司能否招揽及挽留具备丰富金融行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主要雇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不良资产领域专业人员、资深投资经理与金融专业人员、产品开发人员、研究分析师、市场及销售人员、财务人员、法律专业人员、风险管理人员、信息技术人员及其他业务人员。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人员加入本公司的竞争者或成立竞争业务可能导致本公司失去部分客户，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公司投入大量资源招聘及挽留该等雇员。然而，市场对优秀专业人才的竞争相当激烈，其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金融机构同样在争取该等人才。本公司在招募人才方面面临的剧烈竞争可能导致本公司须给予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方能招募及挽留合格的专业人才，这可能产生额外开支。如果本公司不能留住本公司的管理团队，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其他高素质人才，或不能及时

找到合适的雇员接替他们，本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故障或缺陷将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运营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本公司的业务、会计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若任何该等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甚至无法运行，本公司可能会遭受财务损失、业务中断、监管部门干预或声誉损失。

本公司的业务处理、会计核算、财务控制、风险管理、客户服务和其他业务，依赖于本公司及第三方信息技术系统及通信网络的正常运行。当支持本公司业务的基础系统遭受故障或中断，包括本公司或与本公司开展业务的第三方的系统故障或通讯的中断，或间接影响本公司，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不间断持续业务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系统故障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故障、软件程序错误、电脑病毒攻击、网络故障、系统升级或迁移导致的转换错误、未能成功落实新的信息技术方案、人为错误、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断电和难以预计的设备故障，其中很多原因不在本公司掌控之下。尽管本公司定期备份业务数据，并且建立了同城灾难备份，但信息技术系统运营长时间中断或故障仍会损害本公司监控和管理数据、控制财务和经营状况、监控和管理风险敞口、保持准确记录、提供高质量客户服务以及开发和销售高利润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本公司的灾难恢复可能无法减轻本公司因该等故障或中断遭受的损失。而且，保险或其他保障措施仅能部分弥补，甚至无法弥补本公司的损失。

本公司还向客户提供在线金融服务。中断或不稳定的网上金融服务平台或移动服务平台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以及代表客户执行交易和开展自营业务的能力，这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不时更新信息技术系统，并引入新的信息技术系统。然而，在系统升级或引进新系统的过程中可能发生延迟、系统故障或其他意外事故。此外，升级后或新的信息技术系统可能达不到预期的处理能力和可用性，或无法满足本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增长的需求。如果本公司未能及时解决这些问题，包括任何升级或新信息系统部署中的延迟，都可能导致关键业务操作无法执行或延误，关键业务数据损失，或者未能遵守监管要求，这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公司在产品和服务创新与业务拓展过程中面临挑战与风险

近几年本公司广泛拓展金融服务，包括金融及期货、金融租赁、银行、消费金融、信托等，并将在中国监管机构允许范围内持续拓展产品和服务，如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获得消费金融牌照并成立消费金融子公司。有别于已经建立起来的现有业务，这些新业务可能有不同的运营模式和风险特性，但本公司也许尚缺乏足够的运营经验以有效管理这些新业务和新风险。

这些新业务使本公司面临的挑战与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提供新产品、新服务及与新对手和新客户交易的经验、专业知识和技能不足；
- 监管更严格，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更大；
- 未能从新业务中获取投资收益，或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
- 与新的交易方和客户交易产生的声誉影响，而本公司对这些交易方和客户不甚了解且可能缺乏经验；
- 无法招聘足够的优秀人才以满足提供新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 市场和客户对本公司的新产品和服务的接受度不够；
- 对新业务的市场环境分析或判断不够准确；
- 无法通过内、外部资源获得足够资金以支持业务扩张；
- 无法及时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和信息系统以支持新业务和更大范围的产品和服务。

如果本公司不能通过提供新产品和新服务达到预期结果，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 本公司受到中国及海外监管机构众多监管要求的约束，违反监管要求将可能会受到处罚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受到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的监管。本公司的金融服务业务受到多个部门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这些监管部门对本公司业务的很多方面都设置了监管要求，包括资本充足率、准备金、财务杠杆率和其他类型的准备金要求、资金使用、股东和主要人员的资格、提供产品和服务种类、投资组合，以及分支机构的数量和位置。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

限制本公司的业务活动、增加支出、重估或减记资产或负债价值，并且花费大量时间和资源。

本公司会受到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政府部门，如税务、工商管理部门、审计、社会保障等部门关于是否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此外，华融国际亦需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规以及香港政府部门的监管。

本公司无法向广大投资者保证在任何时候均满足所有的监管规定、适用法规或指导性意见，也无法保证财政部和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结果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无法满足监管规定将会导致制裁、处罚、罚款或其他纪律处分，包括监管评级降级、限制或禁止未来业务，这可能会限制本公司开展新业务的能力，损害本公司的声誉，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可用的风险管理工具也许不能够充分有效地识别和控制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

本公司业务和产品的复杂性使本公司面临多样风险，其中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和其他风险。为控制本公司所提供金融服务和产品的潜在风险，本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和程序，并致力于持续改进这些体系和程序，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然而，这些体系和程序的设计与实施，包括内控环境、风险识别和评估、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和信息传递，受本公司所掌握的信息、工具和技术的限制。本公司的体系和程序可能无法充分有效地识别或控制本公司在全部市场环境的各种风险，保护本公司免受这些风险。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需要持续监控、维护和改进。本公司在这些体系和程序上所做出的努力可能不够充分及有效。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和程序的有效性可能会因误判、文书处理不当和错误、报送错误、经验或资源的缺乏而受到影响，使本公司无法做出准确、完整、及时或恰当的评价。本公司用于管理风险的许多方法是基于可观测的过去市场行为或数据。未来风险可能显著大于采用过去方法所做出的预测。此外，本公司所依赖的信息和经验数据将可能因市场和监管的发展而失去时效性，而且历史数据也无法充分反映未来不断变化的风险。

另外，金融机构通常会利用各种金融工具管理与其业务相关联的风险。然而，中国

金融市场的发展现状和现行的法律规章限制了本公司可以用于降低不同风险的金融工具种类，从而影响了本公司控制风险的能力和效率。本公司受限的风险管理方法将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采取最适时和恰当的方式控制风险。

本公司无法对广大投资者保证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的充分性及有效性。若本公司未能及时有效解决内部控制问题及其他缺陷，这些问题或缺陷将可能导致针对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的调查、纪律制裁甚至起诉，或造成风险管理系统中断，其中任一种情况都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本公司对分公司和子公司开展的集团管控可能无法充分实现预期的集团协同效应

本公司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总部和分公司展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中国设有 31 家分公司。这些分公司分布在不同地域，在本公司的管理框架下根据授权范围开展运营和管理。本公司在中国大陆和香港设有子公司，主要通过它们提供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以及广泛的金融服务，包括金融及期货、金融租赁、银行、消费金融、信托等。本公司无法保证本公司的战略和政策在所有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均被有效并一致地实施，亦无法保证本公司可以维持对子公司现有的持股比例或控制权。

此外，由于本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数量众多，地域分布广泛，本公司的信息系统有限等，本公司可能无法持续有效地在第一时间发现或防止这些机构的经营或管理问题，且本公司的管理层能够取得或接收的信息并不总是准确及时并足以管理风险、计划与应对市场和本公司经营环境中的变化。如果本公司无法有效地对分、子公司实施集中管理和监督，或在集团内一致地实施战略和政策，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前景和声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为实现和增强各业务条线之间以及集团内部各分、子公司的合作，持续提升协同效应，成立了专门的综合管理部，并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指引和合作机制。然而这些措施仍在发展和完善中，本公司无法保证将能够充分发展或实施这些策略，或实现这些策略的预期收益。这些战略的实施也受到了一些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因素的影响，包括经营困难、运营成本增加、监管环境变化、总体或当地经济状况恶化或竞争加剧。特别是，所适用的中国监管框架允许监管机构监督和审查集团内部之间的合作活动，部分合作活动可能需要获得许可。如果本集团内部之间的合作活动被视为违反了任何中国或其他地

区的法规，则本公司集团内部合作与协同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并可能会损害本公司的声誉。所有以上情况都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本公司未必能及时在业务运营中发现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当活动

本公司须遵守中国及海外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法律及其他法规。中国及香港相关的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金融机构就反洗钱监察及汇报工作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本公司的业务/二、行业监管体制”。

本公司目前用来监控及防止子公司被用于洗钱活动及恐怖活动的有关政策及程序是近年来所采纳的，可能无法完全杜绝本公司被他方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的情况。如果本公司未能完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政府机关可能冻结本公司的资产或对本公司施加罚款或其他处罚。本公司无法向广大投资者保证一定能发现对本公司的业务、声誉、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洗钱或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

（8） 本公司未必能及时发现并防止员工、代理人、中介、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

本公司可能会面临因为员工、代理人、中介、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导致本公司受到监管处罚。即使这些不当行为没有使本公司承担法律责任，但也可能会对本公司的声誉或财务产生严重损害。这些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诈骗。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旨在监督本公司的运营及确保整体合规。然而，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可能无法及时甚至无法发现所有违规事件或可疑交易。此外，本公司未必总能发现及防止欺诈与其他不当行为，而本公司用于发现及防止该等活动的防范措施未必完全有效。本公司无法向广大投资者保证日后不会发生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本公司未能发现及防止欺诈与其他不当行为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声誉、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 未能妥善识别及处理利益冲突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本公司业务范围及客户基础的持续扩大，处理潜在利益冲突（包括本公司业务内合法存在的两项或以上利益有竞争或冲突的情况）对本公司至关重要。本公司可能遇到的利益冲突来自：（i）本公司服务的特定客户或本公司的自身投资和另一个客户的利

益发生冲突或被认为会发生冲突；(ii) 任何本公司的业务部门通过业务渠道获得的非公开信息被泄露给了其他业务部门；(iii) 本公司可能是另一家公司的合同对手，同时本公司又与其保持金融服务或其他业务联系。如果本公司未能有效地防止信息滥用或处理利益冲突，则可能有损本公司的声誉及影响客户信心。此外，潜在或可见的利益冲突亦可能导致诉讼或监管程序。任何上述情况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由于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可能会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这可能会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责任

本公司经常会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被卷入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本公司曾经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可能基于多种原因，包括：(i) 本公司向债务人或担保人追讨欠款或强制执行抵质押物或其他担保；(ii) 本公司或与本公司进行不良债权资产收购或处置交易的相关方寻求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以确认各自的法律权利；(iii) 在不良资产受托管理服务中，由于某些委托协议可能对本公司在受托管理过程中所承担的义务未能进行清晰的约定，而导致未能达到预期的处置效果时委托方可能认为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受托人的义务；(iv) 与债转股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对本公司所持债转股企业及若干合约安排的权益产生分歧；(v) 在本公司的托管、清算及重组业务中，被托管、清算及重组机构债权人或其他相关方可能认为本公司应当对被托管机构承担法律责任，或被托管、清算及重组机构或其他利益关联方可能质疑本公司作为托管、清算及重组人的合格地位和合法性。针对本公司的诉讼和仲裁可能在正常业务中发生。在本公司评估认为有损失风险的地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也将对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无法保证卷入的所有诉讼或仲裁都会得到有利的裁决或本公司对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计提的准备金足以覆盖法律程序和其他纠纷产生的损失，特别是由于相关法律可能对金融业的某些业务创新存在空白，司法机关可能无法及时了解相关业务的法律性质，导致诉讼结果对本公司不利。同时，如果本公司对风险的评估发生变化，本公司对计提准备金的观点也会改变。本公司预计将来仍会被卷入各种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之中，这将可能对本公司形成额外的风险和损失。

此外，本公司可能要支付有关此类纠纷的法律费用，包括诉讼、仲裁、评估、拍卖、执行和法律顾问服务费用。法律或其他纠纷可能导致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的询问、调查、行政处罚和诉讼，损害本公司的声誉，增加额外经营成本并且分流用于本公司核

心业务的资源和管理层的注意力。不利于本公司的判决、仲裁决定和法律程序，或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雇员提起法律诉讼的不利裁决而产生的业务中断将对本公司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要求，对于本公司与国有商业银行就政策性金融资产转让协议发生的纠纷，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对于政策性债转股涉及的纠纷，相关规定并未明确是否可作为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纠纷纳入人民法院的受理范围。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本公司的业务/二、行业监管体制”。上述情况可能会对本公司寻求司法救济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本公司的收购可能无法完成或达到预期的效果

除自身发展外，本公司也可能通过寻找收购产品或服务的机会，以补充本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并实现扩张。本公司可能无法识别合适的收购机会、谈判可以接受的条款或成功收购目标。对收购、投资计划的调查、谈判、起草和执行相关条款、披露文件和其他材料通常需要管理层付出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会产生大量会计师、律师和其他顾问费用。此外，即便是涉及相关具体收购或投资目标的协议已经达成，本公司可能会由于一些超出本公司控制范围的因素而终止这项投资或收购。如果此类收购或投资计划未能实施，截至终止时点已累计发生的成本可能无法收回。另外，未来本公司可能没有足够的资金完成本公司计划的收购。

对收购业务的整合过程可能隐含无法预见的成本、拖延或其他操作、技术和资金层面的难题，这将需要本公司的管理层付出额外的精力、资金和其他资源。未能实现预期的协同效应、无法成功的将收购业务和资产整合到本公司现有的业务中来或无法将操作难题最小化处理都可能严重影响到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2）本公司业务的海外扩张可能面临若干风险

本公司未来可能继续拓展海外业务并在其他海外市场探索机会。在拓展国际业务时，本公司已经进入或者计划继续进入本公司经营经验有限或完全没有经营经验的市場。因此，由于本公司在该海外市场有限的覆盖以及品牌认知度，本公司可能无法吸引充足的新客户且有可能在该市场不能实现充分有效的竞争。此外，海外拓展将使本公司持续受限于在国际市场上开展业务的固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无法及时获得或甚至无法获得并续期当地政府的批准、许可、证照或文件；

- 可能的成本超支及其他运营困难；
- 管理资源不充分，招募及留住有资质员工的困难，以及雇佣成本可能增长；
- 遵守当地法律及监管要求的困难，包括劳工、行业以及税收规定；
- 低于预期的需求，当地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认可缺乏，或者与本公司产品相关的兼容性问题；
- 较高的销售和市场推广成本；
- 海外运营中执行内控及风险管理政策的困难；
- 对当地文化、商业和运营环境，以及相关司法辖区的财务、管理或法律系统缺乏理解；
- 政治、监管或宏观经济环境及潜在外汇差异。

如果本公司不能管理在中国以外扩张业务的风险，本公司的业务、信誉、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将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3）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财政部持有本公司 63.36%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按最大发行比例为 15%计算，预计 A 股首发上市完成后，财政部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在符合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财政部将可对本公司业务及经营行使具有影响力的控制权，其中包括：

- 本公司的经营策略与投资计划；
- 分派股利的时间和股利金额；
- 发行新证券；
- 董事及监事的提名与选举；
- 本公司管理层，尤其是高级管理层的组成；
- 公司章程的修订；
-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审议任何与重大企业活动（如兼并、收购或投资）有关的计划等。

财政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经国务院授权，行使国家财政、税务、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政府职能。财政部制定的政策、法规或监管措施将未必符合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14）本公司可能会与合资企业的其他股东产生纠纷

本公司目前通过合资的企业经营若干业务，将来也有可能会设立新的合资的企业。由于本公司并未拥有该等合资的企业全部的股权，与该等合资的企业股东的合作关系将会影响本公司是否能够有效实施与该等合资的企业以及其经营市场有关的经营策略。本公司无法保证任何该等合资企业的其他股东日后会与本公司一直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合资企业的其他股东可能会因为若干原因与本公司产生纠纷，包括：（i）拥有与本公司相冲突的经济或商业利益或目的；（ii）经营控制权变更；（iii）遭遇财务或其他经营困难；（iv）不能或不愿意承担与合资的企业或合资的合同相关的法律责任。如果任何上述情况发生，都可能会对本公司合资的企业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中国金融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社会经济环境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受到宏观经济状况和政策以及市场波动的固有影响，如融资成本和利率波动、通货膨胀、短期和长期可用融资来源、工业和金融行业上行或下行趋势、货币和财政政策、外汇政策和币值波动、税收政策、其他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影响金融行业的法律法规。

复杂的经济和金融环境，可能会对投资者信心和金融市场产生不利影响。对于经济下行、通货紧缩、失业率上升、信贷供给不足、资金价格波动、消费者信心不足、资本市场波动、产能过剩的化解和部分行业周期性波动的担心，均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中国经济的结构性转型和发展给本公司的业务带来机遇，但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不良影响，特别是：

- 本公司资产组合的价值，包括不良债权资产、债转股资产、股票、债券、私募

基金，与货币政策及信贷供给、资本市场表现和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紧密相关。不利的经济和市场状况会对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投资的价值和回报产生负面影响，可能降低本公司交易和投资头寸的价值、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限制本公司的流动性、降低盈利的实现和影响从投资中退出的机会；

- 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在相关政策出台或延长实施等影响下，本公司部分涉及房地产行业的不良资产收购重组类业务和投融资业务面临的违约风险可能上升，这可能导致相关业务收入下降；
- 中国宏观经济的下行趋势和不利的市场状况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客户削减交易量和投融资活动，对本公司的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和股权投融资业务的业务周期和收益水平可能带来不利影响；
- 不利的经济和市场状况也将可能增加投融资业务、信托业务和金融租赁的违约风险；
- 不利的经济状况可能会影响本公司有效配置资本的能力以及募集新资金和吸引新投资的能力。

如果未来出现不利的金融和经济状况，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竞争风险

对于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中国东方、中国长城及中国信达。目前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是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主要的参与者，但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可能逐渐激烈，包括但不限于陆续成立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竞争对手在特定业务范畴内可能比本公司有更好的基础，在管理和技术资源方面可能比本公司更有优势。本公司已与地方政府成立资产管理公司、或致力于开展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私人或外国金融机构展开竞争。部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特定地区和业务范畴内可能会有更简洁的管理架构和管理程序。本公司与竞争对手在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上的主要竞争集中在收购来自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的不良资产。此类竞争可能会使得本公司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包括降低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减少本公司的不良资产组合规模、压缩不良资产处置收益、增加资产收购成本和市场营销费用以及加剧对中高层管理人才和有资质的专业人才的竞争等。

本公司也面临与中国国内和国际金融机构在金融及期货、金融租赁、银行、消费金融、信托等领域的业务竞争，竞争因素包括品牌认知度、市场份额、营销能力、服务水平、资金实力、产品与服务的定价和多元化以及更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等。如果本公司无法与竞争对手有效竞争，则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有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监管环境风险

中国的金融行业受到严格监管。本公司包括其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受到多方面监管，包括资本充足率、业务牌照、经营范围、投资范围以及所从事的各金融领域内的特定监管要求，例如银行、证券和金融租赁等。本公司的业务经营面临中国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监管环境变化，包括那些影响本公司在某些行业内经营范围的政策法规变化和其他政策变化。

此外，遵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须就相关业务取得或维持政府的批复、许可和业务牌照。为获得该等业务资格，本公司需要在许多方面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如果本公司在某些方面未能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则现有业务资格可能被监管机构取消或在期满时面临无法获得更新的风险，或者无法获得本公司意图开展新业务的有关批准。本公司无法向广大投资者保证本公司一定能够按时取得或延长所有需要的批复、许可和业务牌照。如未能获取上述相关批复、许可和业务牌照，可能导致本公司受到制裁、罚款、处罚、吊销牌照或其他惩罚性措施，包括中止业务经营、限制或禁止开展某类业务活动等，这可能导致本公司的相关新业务无法如期开展以及在该业务领域落后于本公司的竞争者。

由于中国金融行业正在经历巨大的变革，相关法律法规可能根据金融市场发展状况发生变化。许多新兴业务需要向更深层次发展和推进，这些新兴业务领域的现有政策法规的执行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无法向广大投资者保证本公司一定能够及时适应所有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要求的任何变化都有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新的政策、法律、法规或会计准则在解释及适用方面也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无法遵从这些政策、法律、法规或会计准则，本公司可能受到罚款和业务限制，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宏观政策及宏观经济风险

本公司大部分业务在中国进行，绝大部分资产都位于中国，并且绝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国金融市场。相应地，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中国经济、政治和法律的发展。

中国经济在很多方面不同于发达国家的经济，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调控、经济增长、外汇管制和资源配置。政府为刺激经济发展而采取的诸多宏观措施可能在当前中国经济持续增长方面未达到预期成效。另外，如果某项宏观政策措施降低了购买金融产品或服务的消费人群整体可支配收入，这种措施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尽管从近年来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来看，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发展最快的经济体之一，但中国可能无法继续保持过往增长速度。自全球金融危机以来，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有所放缓。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可能会对中国和香港地区的金融市场带来负面影响，从而可能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五）互联网金融导致金融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尤其是移动通信技术的日益成熟及其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展，互联网金融逐渐兴起并渗透进金融行业的各个领域，并且在以第三方支付、P2P 小额贷款和金融产品销售渠道、众筹为代表的众多领域发展壮大。市场和客户已逐步接受了网络银行、电子支付等产品和服务，这对传统金融业的发展既带来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逐渐改变传统金融业的竞争格局。互联网金融加速了金融脱媒化，以互联网理财产品、P2P 贷款平台、第三方支付等为代表的新型互联网金融产品对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模式及其盈利能力构成了新的挑战。目前，互联网金融已对传统银行业（特别是零售和私人银行业）、证券业（特别是股票经纪业务）、资产管理（特别是财富管理）和消费金融等行业和用户习惯产生了较为深远的影响。一方面，一些互联网金融企业不断将业务拓展至以上传统金融领域，侵蚀传统金融行业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传统金融企业也在不断转型发展，以适应互联网金融的新格局。倘若本公司的某些业务不能及时应对互联网金融企业的竞争或无法适时完成业务转型，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本公司 H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本公司 A 股股价的风险

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 A 股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而本公司 H 股已在香港联交所进行交易。在现行法律法规下，除经过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外，本公司的 A 股和 H 股相互之间不可转换或代替。A 股和 H 股市场拥有不同的交易特点和投资者基础（包括不同的散户和机构投资者参与程度）。由于这些差异，本公司 A 股和 H 股的交易价可能并不相同。本公司 H 股股价波动可能会影响本公司 A 股的股价，反之亦然。

（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通过本次发行，本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本公司每股净资产也将相应变化。尽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会给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带来契机，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提升，但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经一个合理的周期，且具体产生效益的情况受到市场、政策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鉴于募集资金投入后产生收益的时间及收益高低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而发行当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亦具有不确定性，存在由于净资产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本次发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四、其他风险

（一）与本公司房屋土地权属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并未就本公司的部分房地产资产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本公司的若干出租人并未就本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地产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且本公司可能需就其部分房地产或业务场所寻找可替代的物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418 处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571,626.35 平方米。本公司对其中建筑面积约合 114,389.62 平方米的 18 处房屋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及/或房屋所有权证。本公司正与当地土地及房地产监管部门密切沟通，以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然而，由于产权瑕疵或其他原因，本公司可能无法取得全部该类房地产的权证，这可能对本公司对这些房地产的使用权及所有权

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本公司被迫重新安置在上述房地产中进行的经营活动，本公司此类业务运营可能中断并产生额外成本。

此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向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承租房屋 521 处，总建筑面积约 291,552.54 平方米，主要作为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经营用房。其中，向第三方承租的建筑面积约 78,991.03 平方米的 128 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其他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授权出租方进行出租的文件。此外，租赁协议到期后，本公司可能无法按照我方可接受的条款续租。如果我方租赁因被质疑或协议到期后未能续约而被终止，本公司可能需要另寻他址，因此可能面临业务运营中断并产生额外迁址成本。详情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本公司的业务/六、主要固定资产”。

（二）会计与财务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由国家税务机关统一规定，目前向国家税务机关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如果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税后利润水平。例如，政府从 2012 年起逐步开始在若干地区及行业推行营业税改缴增值税试点改革。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被纳入试点范围。本公司也从同日开始由计缴营业税改为计缴增值税。由于本公司被纳入营业税改缴增值税试点范围时间较短，且政府可能会对相关政策及规定进行进一步补充与修订，目前增值税体系下针对本公司收入及支出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无法就实施营业税改缴增值税对本公司税负及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全面、确切的定性或定量评估。本公司无法保证实施营业税改缴增值税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如果上述原则制度与相关规定发生调整，将直接导致本公司财务结果发生变化。

（三）股利支付受到法律法规限制的风险

根据中国法律，股利只可从可分配利润中拨付。可供分配利润指任何期间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厘定的净利润（以较低者为准），根据相关规定减去

任何累计亏损弥补额和本公司需提取的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及一般风险准备金。因此，本公司未必有可分配利润或足够的可分配利润向本公司的股东分派股利。

此外，本公司的中国子公司可能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未产生可分配利润或产生利润但分配受监管要求限制。因此本公司可能无法通过子公司支付股利获得可分配利润。无法获得子公司支付的股利也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和本公司向股东支付股利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包括本公司盈利的期间）。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注册资本：39,070,208,462 元

法定代表人：赖小民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8 日¹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号码：010-59618888

传真号码：010-596180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amc.com.cn/>

电子信箱：ir@chamc.com.cn

二、本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1999 年华融公司设立

1999年7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财政部、证监会关于组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6号）。根据该通知，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组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意见》。根据前述通知和意见，拟组建的华融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

¹本公司前身华融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华融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经财政部批准改制设立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独资金融企业，其主要任务是收购、管理、处置从中国工商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华融公司实收资本金为100亿元，由财政部全额拨入；华融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监管，涉及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务，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监管，财政部负责财务监管。

1999年10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关于设立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批复》（银复[1999]231号），批准设立华融公司，并核准华融公司总裁及副总裁的任职资格。

1999年10月15日，华融公司获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编号为A1071100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1999年11月1日，华融公司获国家工商总局核发注册号为10000010032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融公司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100亿元。

（二）2012 年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7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转型改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财金[2012]8号），同意华融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择机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实现境内外公开发行上市。

2012年3月1日，华融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转型改制方案》等议案。

为改制之目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华融公司进行改制审计，并于2012年3月31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2]第1-2660号、大信审字[2012]第1-2661号、大信审字[2012]第1-2662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改制审计报告》。

根据财政部授权，就本公司改制之目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已于2012年8月31日获财政部核准。

2012年9月16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73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9月16日，中国华融（筹）已收到财政部投入净资产2,533,587.05万元，折合股份总额25,335,870,462股；收到中国人寿集团货币出资50,000万元。

2012年9月18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

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12]100号），同意财政部和中国人寿集团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华融，发起人共投入本公司人民币2,583,587.05万元，按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设置发起人股份25,835,870,462股，其中财政部持有25,335,870,462股，占总股本98.06%，股份性质为国家股，中国人寿集团持有500,000,000股，占总股本1.94%，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12年9月25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议案。

2012年9月27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改制设立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2]577号），批准华融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进行改制，设立本公司，财政部和中国人寿集团为本公司发起人，机构性质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本公司依法承继华融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核准本公司的业务范围为：①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②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③破产管理；④对外投资；⑤买卖有价证券；⑥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⑦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⑧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⑨资产及项目评估；⑩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核准本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本公司应严格按照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并按审慎会计原则和并表监管要求对子公司实行全面并表管理，与子公司在资金、授信、人员、商誉、财务管理、信息等方面建立严格的风险隔离制度，银监会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实施全面并表监管；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3,587.05万元，股份总额为25,835,870,46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具体出资情况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财政部	资产	2,533,587.05	25,335,870,462	98.06
2	中国人寿集团	现金	50,000	500,000,000	1.94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583,587.05	25,835,870,462	100.00

2012年9月28日，本公司获国家工商总局核发注册号为10000000000325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583,587.05万元。

（三）2014 年增资扩股

2014年7月22日，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起人股东中国人寿参与本次引战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华平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马国国库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中金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中粮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复星国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高盛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发行新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同时向中国人寿集团发行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12元。

就本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之目的，天健兴业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已于2014年6月23日获财政部核准。

2014年8月7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4]547号），批准本公司增资扩股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

2014年10月17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华融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4]732号），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583,587.05万元变更为3,269,587.05万元。

根据德勤北京分所于2014年9月16日出具的德师京报（验）字（14）第0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11日，本公司本次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为3,269,587.05万元，实收资本为3,269,587.05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投资金额 (万元)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财政部	资产	2,533,587.05	25,335,870,462	77.49
2	中国人寿集团	现金	165,000	1,650,000,000	5.05
3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现金	206,000	2,060,000,000	6.30
4	CSI AMC	现金	79,000	790,000,000	2.42
5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现金	75,500	755,000,000	2.31
6	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	现金	75,000	750,000,000	2.29
7	中粮集团（香港）	现金	70,800	708,000,000	2.16
8	Fideladade	现金	50,000	500,000,000	1.53
9	高盛 SSG	现金	14,700	147,000,000	0.45
合计			32,695,87.05	32,695,870,462	100.00

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获国家工商总局核发注册号为100000000032506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269,587.05万元。

（四）2015 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经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财金[2015]46号）、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5]423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2015]1815号）以及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5,769,880,000股H股股票，于2015年10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2799；并于2015年11月20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604,458,000股H股股票，共计发行H股股票6,374,338,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3.09元，募集资金总额约为港币196.97亿元。

就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之目的，天健兴业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已于2015年9月29日获财政部核准。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

复》（财金函[2015]58号），截至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在册股东总数9家，股份数为32,695,870,462股，其中国有股东5家，合计持有29,233,870,462股，占总股本的89.41%；其他股东4家，合计持有3,462,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0.59%。国有股东中，财政部持有25,335,870,462股，占总股本的77.49%，为国家股；中国人寿集团持有1,65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5.05%，为国有法人股；CSI AMC 持有79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42%，为国有法人股；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 持有75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92%，为国有法人股；中粮集团（香港）持有708,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16%，为国有法人股。

经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5]59号）批准，根据本公司拟发行股份数7,701,251,000股计算，按持股比例，财政部应转持704,552,649股，中粮集团（香港）应转持19,688,421股，实际转持股份按有关规定与本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计算。

2015年7月29日，全国社保基金向本公司下发《社保基金会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国有股减转持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5]122号），请本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时，同时申请将财金函[2015]59号文件中所规定划入全国社保基金的国有股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在办理股东登记时，全国社保基金持有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登记到全国社保基金名下，并在上市前将上述股份数量登记到全国社保基金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投资者账户上。

上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提高至39,070,208,462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财政部	24,752,711,088	63.36
2	中国人寿集团	1,650,000,000	4.22
3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2,060,000,000	5.27
4	CSI AMC	790,000,000	2.02
5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755,000,000	1.93
6	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	750,000,000	1.92
7	中粮集团（香港）	691,703,862	1.77
8	Fidelidade	500,000,000	1.28
9	高盛 SSG	147,000,000	0.38
10	全国社保基金 H 股	599,455,512	1.5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其他 H 股股东	6,374,338,000	16.32
合计		39,070,208,462	100.00

（五）本公司的资产、业务

1、本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华融公司的商业化业务对应的净资产。

本公司设立后，根据中国银监会核准，本公司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①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②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③破产管理；④对外投资；⑤买卖有价证券；⑥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⑦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⑧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⑨资产及项目评估；⑩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及联系

本公司是在华融公司的基础上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前后，主营业务及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目前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本公司的业务/四、业务和经营”。

3、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财政部和中国人寿集团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财政部投入净资产2,533,587.05万元，折合股份总额25,335,870,462股，中国人寿集团货币出资50,000万元，持有本公司500,000,000股股份。根据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73000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发起人财政部与中国人寿集团的上述出资均已出资到位。

（六）本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公司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本公司的历次验资情况

1、2012年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

2012年9月16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73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9月16日，中国华融（筹）已收到财政部投入净资产2,533,587.05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25,335,870,462股；收到中国人寿集团货币出资50,000万元。

2、2014年增资扩股的验资

2014年9月16日，德勤北京分所出具德师京报（验）字（14）第000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9月11日，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269,587.05万元，实收资本为3,269,587.05万元。

3、2015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验资

2015年12月24日，德勤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18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27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所募集的股本港币1,969,670.44万元，此外收到与此次境外上市有关的募股资金利息收入港币6,151.49元。上述资金共计港币1,969,671.06万元，以实际资金划至验资专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1,614,736.66万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实际筹得募集资金金额折合人民币1,610,901.3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37,433.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人民币973,467.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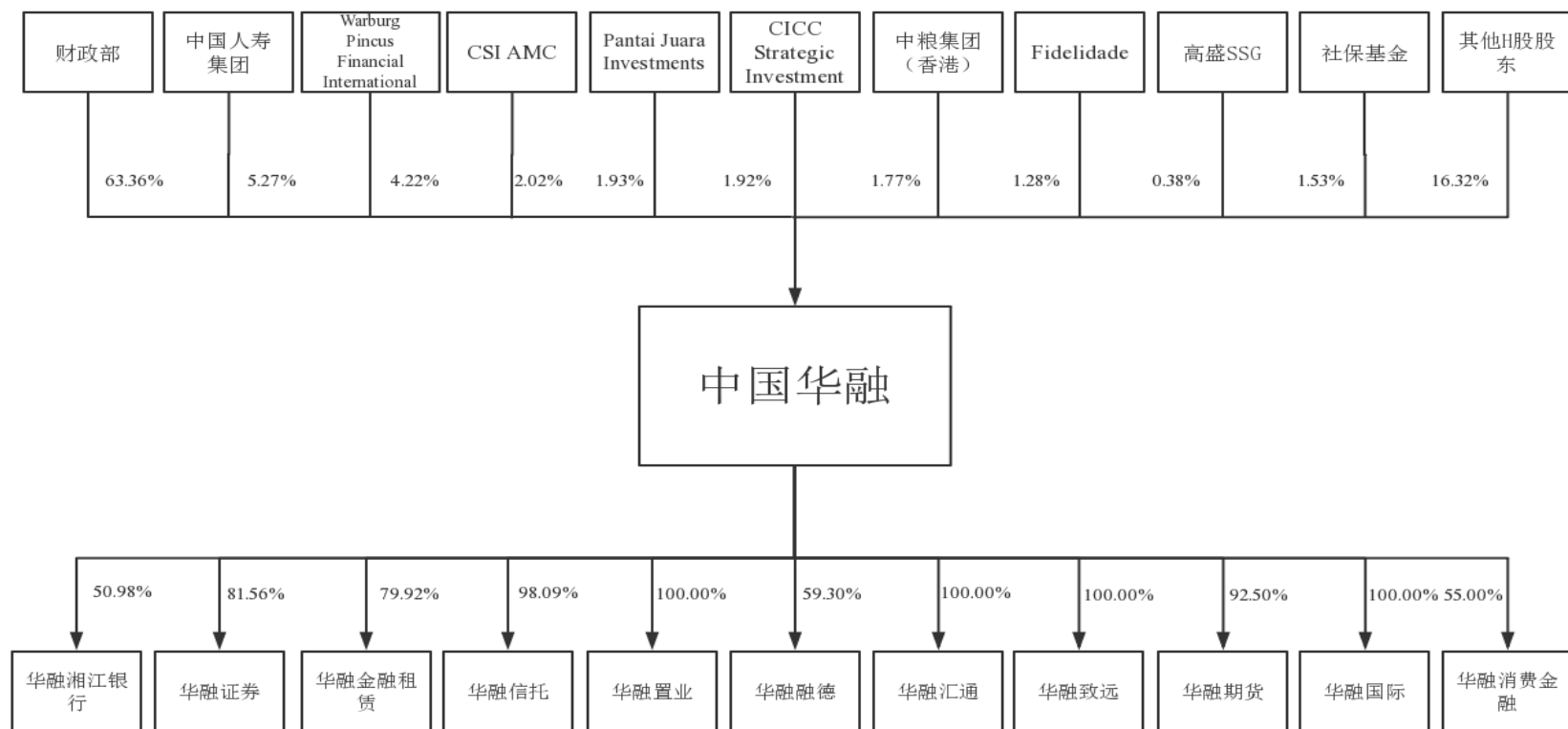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3,907,020.85万元。

（二）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主发起人财政部对本公司投入的资产，其作价依据为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4月6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198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拟整体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该评估结果经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财金[2012]90号）核准确认。本公司发起人中国人寿集团以现金出资。各发起人合计出资2,583,587.05万元，共计25,835,870,462股。

四、本公司股权、组织结构和下属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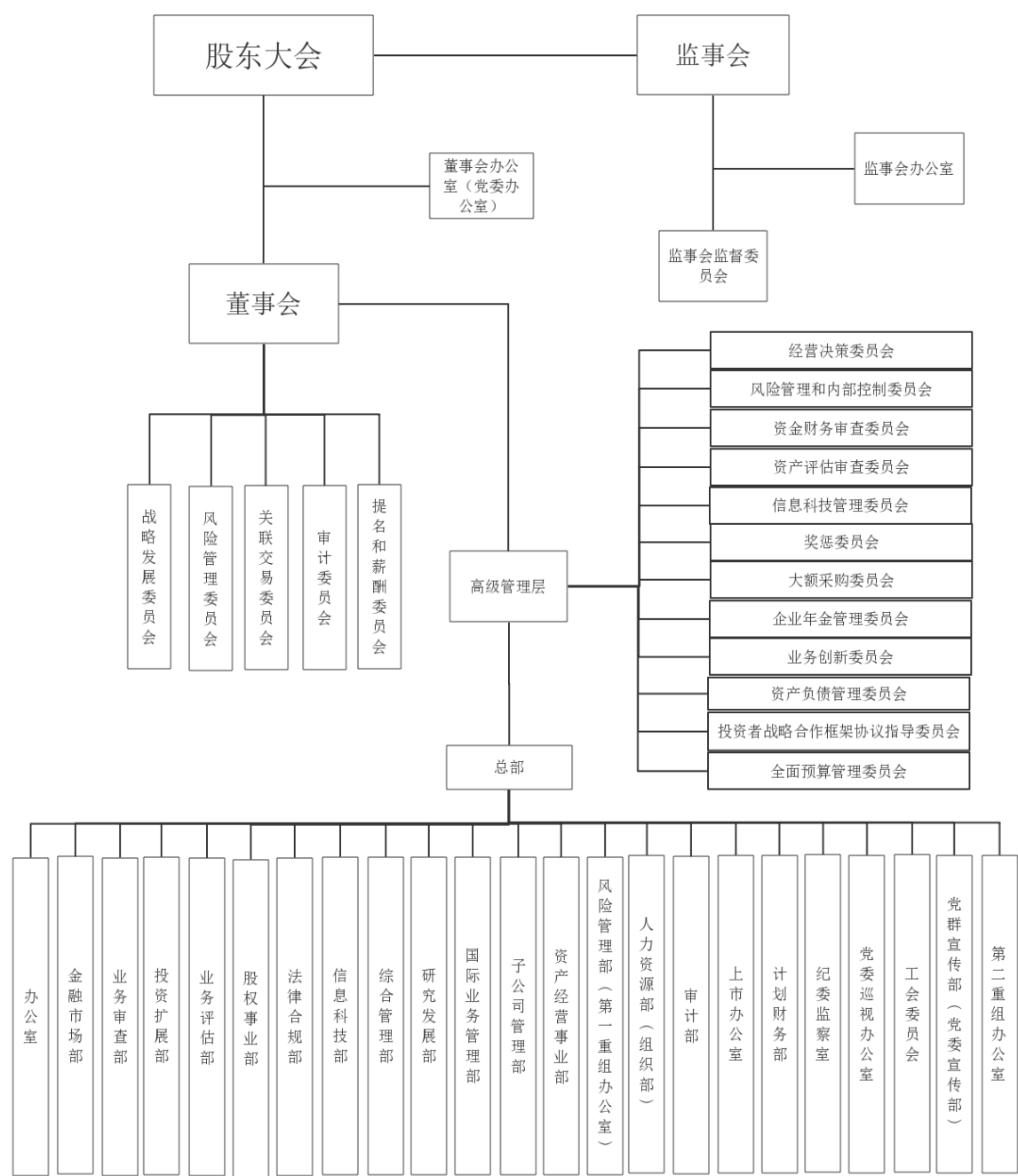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的股权结构



注：（1）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通过华融证券持有华融期货92.5%的股份

（2）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通过华融置业和华融致远合计持有华融国际100%的股份

（二） 本公司的组织结构



2、职能部门设置及职权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并设置了25个职能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能列表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日常工作服务、会议支持与事项督办、负责公司党委日常党务综合；负责董事会、董事长名义相关文件、报告、讲话、文章起草；负责公司治理相关工作，治理制度建设、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共关系维护、公司信息披露；负责公司新闻宣传、品牌管理、舆情处理；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办公室	负责维护公司经营层日常工作；提供办公服务、会议支持和信息搜集整理；负责公司经营层领导讲话、工作报告的组织、起草、审核和编发；负责公司经营层各项决策、交办事项的协调督办。
3	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监事会各类会议的筹备、相关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保管相关文件、记录和决议等；负责监事会会议决议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信息反馈工作；负责起草监事会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为监事会提供咨询；协助监事会履行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公司财务、内控和风险等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职能；负责监事会与公司内设部门、外部监管机构和相关单位的联系与协调工作；负责组织监事会的调查研究、资料收集、工作动态反映和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负责协调子公司监事会工作；负责指导子公司监事会履行职责，落实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要求；负责组织召开子公司监事会联席会议，落实监事会联席会议精神；负责收集整理各子公司监事会的工作动态，对子公司监事会工作提出指导意见，根据收集信息反映的风险程度，向公司提出对子公司的管控建议；完成监事会和监事长交办的工作。
4	综合管理部	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侧重分公司）进行统计、分析和评价，反映经营动态和业务发展动态，发现相关难点问题，提出政策建议；研究综合性业务发展相关的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和行业动态，并提出对策建议；负责综合性业务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综合性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划、整合和建设。牵头制定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并推进实施；负责制定公司主要业务条线（包括资产经营业务、投资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公司产品手册；负责不良资产包专项额度管理；负责受理、审查分公司上报公司总部的授权事宜、法律需求、财务费用等审批事项；负责公司信用增级类信用使用管理；配合制定分公司经营计划和资源分配；负责新设分公司的方案设计、论证和报批；负责公司大客户管理和维护工作，包括组织大客户营销开发工作，制定大客户管理制度和政策，建设、维护和应用公司客户信息系统，负责战略合作协议的前期洽谈、协议内容确定、协议的签署等事宜。负责制定集团业务协同方面的重要政策、制度，探索建立业务协同发展的工作机制；围绕客户需求引导和组织推动集团内部交叉销售产品的研发、实施和推广；负责研究、协调并解决各经营单元之间业务协同的重大问题。负责引导和推动创新产品的研发、实施和推广，根据创新产品的发展程度，实施制定创新产品标准，并纳入公司产品手册；负责公司系统创新方向与标准的制定，组织创新奖的评选及创新经验的总结、交流与推广；牵头组织实施重大创新项目并就重大创新项目、创新业务准入及其他综合性事务与监管部门汇报沟通。负责制定公司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管理制度、工作机制等；负责组织对分公司实施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负责跟踪、调研、研究和分析分公司经营动态、风险状况，总结分公司经营管理特色，发现和反馈业务发展难点问题；负责对分公司组织实施的重大、疑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难项目提供指导和协调；负责分公司及总部事业部的工作协调，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子公司管理部	负责研究制定对子公司的管控策略；牵头负责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定子公司重大事项范围，牵头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组织制定子公司经营计划和经营考核指标体系，考核评价子公司经营计划情况，分析、监测子公司经营执行情况，制定公司对子公司的资本配置计划，牵头实施对子公司增资工作，协助派驻子公司董事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负责派驻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负责新设子公司的方案设计、论证及报批；负责子公司融资担保涉及的信用使用管理，包括制订信用使用额度分配预案，负责对信用使用规模进行控制；负责总裁权限内信用使用事项的审查，对外提供担保合同或承诺函；负责协助办理除公司国际业务平台外各经营单元的信用使用代偿或收购；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	上市办公室	负责牵头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上市方案；统筹安排公司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就上市工作与监管机构进行联络及协调；负责选聘、组织中介机构以协助做好公司境内外上市相关工作；负责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尽职调查、招股书撰写、监管部门审批等具体工作的计划和实施；协助公司根据中介机构意见及建议，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及内部整改；牵头公司梳理上市有关政策法规，制作并提交上市整套申报审批材料；牵头答复监管部门关于上市相关事项的问询工作；负责组织、落实路演工作，开展与投资者的联系、沟通、谈判工作，以及与分析、财经媒体等资本市场各方面交流与推广；组织、协调和落实公司上市工作的有关议定事项；负责做好上市后续衔接工作，积极配合做好市值管理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计划财务部	负责计划财务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实施和完善；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综合经营计划、资本计划和资源配置，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监督、分析计划及预算执行情况；负责银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统计局等监管统计制度的贯彻落实、负责牵头制定事业部、分公司经营计划、资源分配和经营考核指标体系，并牵头与对事业部、分公司经营计划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负责公司财务决算；负责总部会计核算、财务信息披露及经营状况分析等日常会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税务及固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出租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审核公司财务相关事项；负责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负责公司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负责公司资金财务审查委员会秘书处及大额采购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公司资产并表监管计量、检测及相关信息的分析及报送；负责组织集团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牵头审计管理建议书整改工作；负责财务相关信息系统建设与优化，及系统日常业务运营维护；负责总部资金划拨以及日常账户管理；负责公司会计核算集中审核；负责分公司、子公司财务主要负责人专业任职资格审查与考核评价；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	金融市场部	负责制定、组织和实施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方法；负责集团资金的管控职能；负责编制和执行资金计划、保证公司资金安全运行；负责公司表内外融资管理，办理授信申请、银行借款等业务；负责境内、境外债券发行；负责建立健全资金运营机制，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提出资金定价意见；负责加强系统内资金集中管理，统筹资金调度，保障业务合理资金需求；负责开展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和回购、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等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负责公司流动性风险管控；负责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研究、资金分析及监控；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	业务审查部	领导、引导和指导公司业务审查审批水平的提升；负责公司业务审查审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批相关制度制定、标准统一及流程规范；负责公司总体权限范围内的项目审查；负责服务公司经营决策，协助会议召集人组织委员会会议、记录会议意见、制作批复并反馈呈报部门；负责对公司系统业务人员及业务审查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与指导；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资产经营事业部	负责开展资产经营事业部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和中间业务；负责开展相关资产管理业务系统客户的营销；负责牵头组织、推动重大资产收购业务和受托代理业务；负责与平台公司对接，综合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牵头负责公司资产证券化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投资拓展部	负责自主营销、运作、实施和管理财务性股权、债权和“股权加债权”夹层投融资业务；负责“轻资本”表外资金渠道的建设、运作和管理；负责管理除债转股资产以外的公司存量股权资产；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股权事业部	负责制定股权经营规划及年度股权经营计划并组织、推动分公司落实；负责股权资产经营业务的政策研究，相关制度制定、业务技术标准统一及内部业务流程规范；负责经营权限范围内的股权资产，包括日常三会管理、转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调查、资产处置立项、方案设计、商务谈判、项目报批等；负责对分公司经营权限范围内股权资产重大三会事项审批、立项审查及方案优化；负责对相关股权企业开展增量投资业务；负责股权资产业务统计，对内披露相关信息，反映股权事业部经营成果；负责开展公司股权经营业务人员专业培训，提高业务人员专业水平；负责牵头股权资产范围内的大客户营销；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3	国际业务管理部	研究制定公司国际化战略方案及经营计划指导意见；研究国际化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公司国际业务规范制度和流程；对公司国际业务的运作情况进行宏观统筹管理，对接相关国际业务平台及分、子公司，对其国际业务开展“三导”和支持帮助；牵头运作战略性和有影响力的财务性国际投资项目；负责公司外事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风险管理部	负责组织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构建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根据董事会风险管理战略和目标，负责制订年度风险偏好政策、风险管理指导意见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信用风险管理，制定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开展信用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分析和计量；负责对公司业务相关行业、地区、客户风险的研究分析，制定区域、行业及客户风险政策与业务准入政策；牵头项目后期管理，制订项目后期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后期管理监督、资产分类、减值准备计提；负责公司风险资产处置与保全。负责制定风险资产处置基本政策、处置规范与流程。指导各经营单位开展风险资产处置与保全工作，牵头公司重大风险项目处置；制定资产损失处理与核销制度，负责公司不良资产核销；负责组织实施市场风险管理，制定市场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组织实施市场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分析、计量；负责指导子公司落实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督促子公司落实集团风险偏好和风控要求。考核子公司及子公司风险管理相关人员；负责集团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管理集团内部交易和关联交易；牵头公司内控建设及工作实施，制定内控基础制度。组织实施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制定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组织实施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分析和计量；负责公司经营风险监测、分析，编制公司风险报告，负责为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业务支持。承担公司风险与内控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负责指导和考评事业部、分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对事业部和分公司风险总监进行资格审查、履职考核和日常管理；负责公司风险队伍建设，制定公司风险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完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5	法律合规部	负责公司系统法律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负责法律咨询、法律尽职调查、法律谈判；审查项目方案，审查各类合同；拟定或审定公司特别授权书；负责重大、新型和专项任务的法律服务，研究、解决公司疑难法律问题；代理、协调和指导公司系统诉讼和经济纠纷案件；审批分公司诉讼方案以及律师任用超标事项；负责风险项目的协助处理和法律指导；与法院、监管等机构沟通，争取司法和监管政策；选聘和管理法律中介机构；负责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和评估；负责法律宣传和培训，指导分公司、子公司开展法律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6	业务评估部	负责公司资产评估事务的组织与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权限评估、审计项目的组织、协调和审查工作；负责分公司上报总部审查项目涉及评估事项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资产评估项目报告向财政部报送、备案工作；负责总部评估权限内房地产类抵押物动态估值工作、动态估值系统的管理及维护工作；负责对公司备案审计、评估、拍卖中介机构的资质审核和动态管理工作；负责对分公司审计、评估、拍卖中介机构的备案管理工作；负责分公司、子公司需向公司报备的评估报告备案管理工作；负责评估新业务的研究工作；负责公司资产评估审查委员会秘书工作；负责研究制定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公司制度；负责对公司系统评估工作的管理与指导；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7	研究发展部	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评估和调整，并负责指导和协助事业部、分公司和子公司开展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评估和调整；负责对公司总体业务布局、业务结构、业务模式和产品类型进行研究，对公司相关业务的经营动态和风险状况以及业务发展的难点问题跟踪研究，并提出应对策略；负责研究与公司发展相关的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并提出对策建议；负责对公司发展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研究或协助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开展对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行业的运行状况和发展动态，以及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的难点问题跟踪研究，提出应对策略；负责公司战略风险管理；负责与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相关业务工作的对口联系，提供信息资料和业务支持；牵头组织或协助公司业务部门开展行业研究；牵头和协调行业分析数据库的订购和使用等相关工作；负责博士后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和科研管理，组织博士后开展研究工作；负责编发《金融街 8 号》和其他内部刊物；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8	人力资源部	负责对分、子公司领导班子选拔、调整提出建议；负责对总部和分公司的组织机构、岗位设置和管理、人员配备和结构调整、编制方案等提出建议；负责员工招聘、调配、任免和培训；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总部部室分类管理和考评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员工绩效管理；负责直接管理分公司、业务部主要负责人的收入；负责提出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分配建议；负责退休人员的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相关业务工作的对口联系，提供信息资料和业务支持；与公司党委组织部合署办公，履行党委组织部的职责，负责组织开展系统党建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9	审计部	负责制定公司审计工作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负责编制公司审计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评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运行；负责组织实施对总部、分公司（营业部）和控股子公司的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负责指导、协调分公司（营业部）、子公司审计工作；接受外部监管机构的指导，协助外部监管机构履行相关监督检查职能；负责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业务工作的对口联系，提供信息资料和业务支持；负责公司奖惩委员会秘书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处日常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0	纪委监察室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负责监督检查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公司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对分、子公司“两个责任”落实情况的考核问责；负责对系统各单位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分、子公司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关键岗位履职情况监督和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受理信访举报，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组织召开纪委委员会议暨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完成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1	党委巡视办公室	负责公司巡视工作的制度建设、综合协调、服务保障；负责组织开展对公司系统的巡视工作，及时向公司党委和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视工作中发现的重要事项，向巡视组传达公司党委和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决策和部署；配合巡视组及时反馈巡视意见，督促被巡视单位做好整改落实工作；负责对子公司巡视工作的指导与监督；负责巡视人员的培训工作，并对其工作进行评价，建立巡视人员人才库；完成公司党委和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信息科技部	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负责公司信息化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管理；负责公司信息系统运行保障，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公司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技术服务的选型、采购；负责公司数据标准制定、数据指标体系管理和数据集中使用；负责指导子公司信息化建设；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党群宣传部	负责组织推动公司系统党的理论和公司党委相关决议的学习和宣传；负责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员工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组织推动公司系统团青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总部机关党的建设和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工会委员会	负责公司系统工会组织建设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推动公司系统职代会制度建设、公司职代会提案管理和公司系统职代会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公司系统劳动竞赛“创先争优”活动和推先评优工作；负责“华融爱心信托”和“员工大病救助基金”日常管理及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公司系统职工各类文化体育活动及有关协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工会财务费用预算、核算管理，对基层工会经费管理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负责总部机关工会工作和总部福利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第二重组办公室	负责“四行一社”的兼并、重组和改制工作。

（三）本公司下属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31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北京分公司	911101028013846496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93号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	2000年4月24日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天津分公司	911200007244517719	天津市河西区尖山路 2-3 号	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	2000 年 7 月 26 日
3	河北分公司	911301007233913246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68 号	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许可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000 年 4 月 14 日
4	山西分公司	911400007159962517	太原市康乐街 52 号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年 4 月 17 日
5	内蒙古分公司	91150102701468052L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4 号金融大厦 15 楼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年 5 月 12 日
6	辽宁分公司	91210105719641968K	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中路 142 号	在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年 4 月 20 日
7	吉林分公司	91220000724882918K	长春市同志街 917 号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年 11 月 3 日
8	黑龙江	9123010070285414XA	黑龙江省哈尔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	2000 年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分公司		滨市南岗区平准街 55 号	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5 月 15 日
9	上海分公司	91310000832817531T	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15 号	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年 4 月 28 日
10	江苏分公司	91320000720579647K	南京市北京东路 42 号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解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年 4 月 28 日
11	浙江分公司	91330000720083756T	杭州市开元路 19-1、19-2 号	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	2000 年 4 月 18 日
12	安徽分公司	91340000711777879B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211 号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00 年 4 月 17 日
13	江西分公司	91360000705516541J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铁街 2 号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年 4 月 18 日
14	福建分公司	91350000717348506Q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108 号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年 5 月 30 日
15	山东分公司	91370000723264456R	济南市经三路 89 号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	2000 年 4 月 19 日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河南分公司	914101047218889438	郑州市西大街216号	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	2000年4月10日
17	湖北分公司	91420000722078264L	武汉市武昌区体育街特1号(银泰大厦16-22层)	在总公司授权下,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湖北省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0年9月6日
18	湖南分公司	91430000717051489G	长沙市开福区五一大道976号	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	2000年4月27日
19	广东分公司	91440101721953418G	广州市天河区庆亿街3号401房、8-12层整层(仅限办公用途)	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该项目仅限分公司选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年4月29日
20	广西分公司	914500007188916828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38-3号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00年6月29日
21	海南分公司	9146000072122934XM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53-1号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0年5月31日
22	四川分公司	9151000071189635XN	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35号金骊总府大厦21,20,19层	许可经营项目:在主体公司的授权范围内开展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	2000年5月8日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	
23	重 庆 分 公司	915000009029441744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178 号美全 22 世纪写字楼 A1 座	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	2000 年 4 月 13 日
24	云 南 分 公司	91530000725289200K	云南省昆明市北市区金江路 1 号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年 11 月 8 日
25	贵 州 分 公司	915200007143075654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02 号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收购并经营中国工商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0 年 4 月 21 日
26	陕 西 分 公司	91610000719722354U	西安市东关正街 92 号	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年 4 月 19 日
27	甘 肃 分 公司	91620000719038763M	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 95 号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	2000 年 06 月 2 日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8	新疆分公司	91650000722310801G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280 号（6—9 层）	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	2000 年 5 月 11 日
29	大连分公司	91210203716984498C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更新街 51 号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年 4 月 27 日
30	深圳分公司	91440300723004371W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 232 号五邑大厦三楼	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	2000 年 5 月 31 日
31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91310000312359741T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1128 室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可以在自贸区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7 月 16 日

（四）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9家，间接控股的主要子公司2家，基本情况如下：

（1）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成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华融湘江银行 50.98% 的股份，华融湘江银行注册资本 61.61 亿元，实收资本 61.61 亿元，注册地位于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杰座大厦，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融湘江银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德勤北京分所审计的总资产为 2,111.25 亿元，净资产为 128.79 亿元，2015 年净利润为 22.87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412.76 亿元，净资产为 134.90 亿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12.95 亿元。

（2）华融证券

华融证券于 2007 年 9 月 7 日成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华融证券 81.56% 的股份，华融证券注册资本 46.74 亿元，实收资本 46.74 亿元，注册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融证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德勤审计的总资产为 758.28 亿元，净资产为 89.63 亿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8.18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67.08 亿元，净资产为 92.88 亿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9.16 亿元。

（3）华融金融租赁

华融金融租赁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成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华融金融租赁 79.92% 的股份，华融金融租赁注册资本 50.00 亿元，实收资本 50.00 亿元，注册地位于杭州市曙光路 122 号世贸大厦六、七楼，经营范围为：开展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融金融租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德勤审计的总资产为 836.98 亿元，净资产为 100.99 亿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4.01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23.94 亿元，净资产为 104.34 亿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7.75 亿元。

（4）华融信托

华融信托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成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华融信托 98.09% 的股份，华融信托注册资本 19.83 亿元，实收资本 19.83 亿元，注册地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333 号，其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融信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德勤北京分所审计的总资产为 143.52 亿元，净资产为 51.60 亿元，2015 年净利润为 7.75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1.36 亿元，净资产为 53.82 亿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4.91 亿元。

（5）华融置业

华融置业于 1994 年 5 月 26 日成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华融置业 100.00% 的股份，华融置业注册资本 18.50 亿元，实收资本 18.50 亿元，注册地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462，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房地产投资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酒店投资与管理；房屋租赁；物资供应；建设和机电设备采购。

华融置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德勤审计的总资产为 903.23 亿元，净资产为 75.61 亿元，2015 年净利润为 30.22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60.44 亿元，净资产为 108.10 亿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27.14 亿元。

（6）华融融德

华融融德于 2006 年 6 月 6 日成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华融融德 59.30% 的股份，华融融德注册资本 17.88 亿元，实收资本 17.88 亿元，注册地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 号楼 B115 室，其经营范围为：资产收购，债权资产和抵债实物资产的追偿、重组、经营管理、置换、转让和/或出售，接受委托管理和处置资产的服务，以提升资产处置回收价值为目的，对其所管理的资产追加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

华融融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德勤北京分所审计的总资产为 237.57 亿元，净资产为 60.73 亿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0.37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43.85 亿元，净资产为 61.86 亿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6.95 亿元。

（7）华融汇通

华融汇通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成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华融汇通 100.00% 的股份，华融汇通注册资本 3.07 亿元，实收资本 3.07 亿元，注册地位于长沙市开福区五一大道 976 号（华融汇通注册地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 2 号院 2 号楼），其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融汇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德勤审计的总资产为 194.79 亿元，净资产为 52.01 亿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11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52.70 亿元，净资产为 70.98 亿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3.25 亿元。

（8）华融致远

华融致远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成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华融致远 100.00% 的股份，华融致远注册资本 3.91 亿元，实收资本 3.91 亿元，注册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楼 601 室，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物业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文化及日用品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园林绿化；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花卉零售；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租赁汽车（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水产品）。（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

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融致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德勤北京分所审计的总资产为 62.12 亿元，净资产为 8.34 亿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15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59.90 亿元，净资产为 19.62 亿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3.09 亿元。

（9）华融消费金融

华融消费金融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成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华融消费金融 55.00% 的股份，华融消费金融注册资本 6.00 亿元，实收资本 6.00 亿元，注册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其经营范围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收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融消费金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32 亿元，净资产为 5.89 亿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0.11 亿元。

（10）华融期货

华融期货于 1993 年 9 月 22 日成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华融证券持有华融期货 92.50% 的股份，华融期货注册资本 3.20 亿元，实收资本 3.20 亿元，注册地位于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53-1 号三楼，其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

华融期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德勤审计的总资产为 11.67 亿元，净资产为 3.48 亿元，2015 年净利润为 0.21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28 亿元，净资产为 3.47 亿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0.08 亿元。

（11）华融国际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华融置业和华融致远持有华融国际 100.00% 的股份。华融国际于 2013 年 1 月成立，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也是本公司首家境外平台公司。华融国际注册资本 42,294.88 万港币，注册地址位于香港湾仔告士

打道 60 号中国华融大厦，主营业务为作为本公司的境外投融资平台，主要开展股权、债权及夹层资本投融资业务。

华融国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审计的总资产为 721.59 亿港元，净资产为 38.22 亿港元，2015 年净利润为 29.57 亿港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85.69 亿元，净资产为 66.78 亿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22.80 亿元。

五、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系由财政部和中国人寿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财政部和中国人寿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1、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政部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财政部直接持有本公司 24,752,711,08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3.36%，系本公司发起人和控股股东。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管国家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

2、中国人寿集团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中国人寿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1,650,0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22%。

中国人寿集团于 1996 年 8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实收资本 460,000 万元，注册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其经营范围为：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人寿集团是国有独资金融保险企业，财政部持有中国人寿集团 100% 的股权。

中国人寿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的总资产为 30,279.80 亿元，净资产为 2,351.29 亿元，2015 年净利润为 373.99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2,051.23 亿元，净资产为 2,236.16 亿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63.73 亿元。

（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财政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持有本公司 2,060,0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27%。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基本情况如下：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是一家根据毛里求斯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专注于私募股权投资。

美国华平集团是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的管理人，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是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的全资子公司。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 Ernst&Young（Mauritius）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为 7.51 亿美元，净资产为 3.97 亿美元，净利润为-0.72 亿美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45 亿美元，净资产为 3.94 亿美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0.03 亿美元。

（三）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财政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有权属争议的情况。

六、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9,070,208,462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6,894,742,669股A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按照最大规模计算，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本次 A 股发行前		本次 A 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财政部（SS）	内资股	12,376,355,544	31.68	24,122,826,392	52.48
		H 股	12,376,355,544	31.68		
2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 股	2,060,000,000	5.27	2,060,000,000	4.48
3	中国人寿集团（SLS）	内资股	1,650,000,000	4.22	1,650,000,000	3.59
4	CSI AMC（SLS）	H 股	790,000,000	2.02	790,000,000	1.72
5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H 股	755,000,000	1.93	755,000,000	1.64
6	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SLS）	H 股	750,000,000	1.92	750,000,000	1.63
7	中粮集团（香港）（SLS）	H 股	691,703,862	1.77	674,102,005	1.47
8	Fidelidade	H 股	500,000,000	1.28	500,000,000	1.09
9	高盛 SSG	H 股	147,000,000	0.38	147,000,000	0.32
10	全国社保基金	内资股	-	-	1,246,942,065	2.71
		H 股	599,455,512	1.53		
11	其他 H 股股东	H 股	6,374,338,000	16.32	6,374,338,000	13.87
12	境内公众投资者	内资股	-	-	6,894,742,669	15.00
合计			39,070,208,462	100.00	45,964,951,131	100.00

注：（1）上表中股权性质标识含义为：

SS：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SLS：国有法人股东（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

（2）表中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得出，实际持股比例根据持股数量决定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财政部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6]166号）批复，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本公司现有 2 家国有股东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其中：（i）财政部、中粮集团（香港）应按规定将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持有；（ii）财政部和中粮集团（香港）应转持的股份总额为本次发行股份的 10%。本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为 6,894,742,669 股，按持股比例，财政部应转持 629,884,696 股，中粮集团（香港）应转持 17,601,857 股，最终转持股份数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财政部	内资股	12,376,355,544	31.68
		H 股	12,376,355,544	31.68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H 股	9,031,054,512	23.11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内资股	1,650,000,000	4.22
4	CSI AMC	H 股	790,000,000	2.02
5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H 股	755,000,000	1.93
6	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	H 股	750,000,000	1.92
7	中粮集团（香港）	H 股	691,703,862	1.77
8	Fidelidade	H 股	500,000,000	1.28
9	高盛 SSG	H 股	147,000,000	0.38
10	LI KIU	H 股	287,000	0.0007
合计			39,067,756,462	99.99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三）本公司中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内资股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战略投资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战略投资股东主要包括中国人寿集团、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CSI AMC、Pantai Juara Investments、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中粮集团（香港）、Fidelidade、高盛 SSG。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各战略投资股东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人寿集团	1,650,000,000	4.22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2,060,000,000	5.27
CSI AMC	790,000,000	2.02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755,000,000	1.93
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	750,000,000	1.92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粮集团（香港）	691,703,862	1.77
Fidelidade	500,000,000	1.28
高盛 SSG	147,000,000	0.38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财政部、中国人寿集团分别持有本公司 63.36%、4.22%的股份。财政部持有中国人寿集团 100%股权。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中国人寿集团、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CSI AMC、Pantai Juara Investments、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中粮集团（香港）、Fidelidade、高盛 SSG 作为本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承诺：除经许可的转让外，不得在其与本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交割日第三个周年日（不含该日）之前向任何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战略投资股东不得向本公司的直接主要竞争者转让或处置所涉证券，但如果战略投资股东或在出售中协助战略投资股东的配售代理或经纪人不能确定或控制购买方的身份，则本条规定不应限制战略投资股东向购买方出售任何普通股，但战略投资股东、上述配售代理或经纪人实际上知道上述购买方是直接主要竞争者或其代理的情况除外。在本公司的普通股于任何一家或多家合格交易所上市后，受限战略投资股东应当且受限战略投资股东母公司应当促使有关受限战略投资股东，在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前，应提前向本公司发送通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本公司股东中国人寿集团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由本公司国有股东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七、本公司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情形。

九、本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和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10,345人。报告期内，本公司和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员工总数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员工人数（人）
2013年12月31日	7,688
2014年12月31日	8,352
2015年12月31日	9,224
2016年6月30日	10,345

2、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和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471	4.60
前台业务人员	5,146	49.70
中后台支持人员	4,728	45.70
合计	10,345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和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2,985	29.00
大学本科	5,694	55.00
大专及以下	1,666	16.00
合计	10,345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和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55 岁及以上	246	2.00
46 岁至 55 岁	1,953	19.00
36 岁至 45 岁	2,581	25.00
35 岁及以下	5,565	54.00
合计	10,345	100.00

（二）本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根据国家及业务所在地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十、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本公司股东中国人寿集团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由本公司国有股东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后，为强化相关各方诚信义务，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本公司特制定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1、增持及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措施

（1）在公司A股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公司A股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条件（简称“稳定股价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及相关主体等将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董事会将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20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原则上不低于5,000万元。

2）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

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以下简称“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3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30+N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10+N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A股，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20%。

（2）在履行完毕前述两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两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A股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视为稳定股价条件再次满足。

（3）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规定。

2、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A股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或者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4、相关约束措施

（1）如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发布其相应的增持股份公告后因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将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款

予以暂时扣留，直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股份义务。

（2）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股份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5、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相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6、预案有效期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时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三）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信息披露无违规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就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若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在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并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投赞成票。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第六节 本公司的业务

一、行业概况

（一）不良资产管理行业

1、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产生与发展

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中国政府于 1999 年分别设立了中国华融、中国长城、中国东方和中国信达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对口接收、管理和处置来自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的不良贷款，中国的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由此产生。至今，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时期，即政策性业务时期、商业化转型时期、全面商业化时期。

（1）政策性业务时期

在政策性业务时期，四大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发行金融债券以及向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收购对口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并进行管理、经营和处置。同时，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还对一部分具有良好发展和盈利前景，但暂时陷入财务或经营困难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不良债权资产转股权，帮助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其债务负担。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在化解金融系统风险、促进国有企业改革脱困和最大限度保全国有资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于 1999 年至 2001 年接受国有银行第一次剥离的政策性不良贷款，并于 2004 年至 2005 年通过竞标方式收购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制改革中第二次剥离的不良贷款，同时接受财政部的委托处置前述银行不良资产。其中，第二次剥离中采取了公开招标、报价竞标等更为市场化的收购方法。2004 年，财政部对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实行以现金回收率和费用率为考核指标的目标考核责任制，并明确了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完成资产处置任务后进行商业化转型的发展方向。

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还陆续受托管理处置处于危机的大型企业集团和金融机构，化解金融风险。例如中国华融于 2004 年接受国务院委托，按照市场化、法制化、专业化的原则全面主导德隆系大型民营企业集团风险处置工作，为维护经济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2006 年，随着四大资产管理公司陆续完成财政部政策性不良债权回收考核目标任务，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之初剥离的政策性不良资产基本处置完毕，政策性业务时期进入尾声。

（2）商业化转型时期

2005 年至 2006 年，财政部、中国银监会等有关部门讨论并印发《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确定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现代金融服务企业转型的基本原则、条件和方向。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开始探索符合各自实际情况的商业化转型发展道路。

2005 年之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开始探索按照商业化原则出售和收购不良资产，不良资产供给主要来自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自 2007 年以来，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不断拓展不良资产业务的收购范围，在原有基础上陆续开始收购农村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售的不良资产。在这一时期，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自 2006 年末起将政策性业务和商业化业务实行分账管理，商业化收购处置不良资产的收益或损失由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并实行资本利润率考核。

在这一阶段，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展开了不良资产业务多元化的探索，逐步搭建了市场化的综合性经营平台。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向多元化金融业务的自然延伸，为日后的全面商业化奠定了基础。这一时期，中国华融已逐渐建立起包括证券、金融租赁、银行、信托等在内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其他三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也陆续组建了各自的金融服务平台。随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陆续开始进行股份制改革，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开始向全面商业化时期迈进。

（3）全面商业化时期

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市场化、综合化经营模式趋于成熟，差异化发展趋势逐步显现。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分别于 2010 年 6 月及 2012 年 9 月完成了股份制改制，转变为股份制金融机构；在完成引进战略投资者之后，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和 2015 年 10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在此时期，中国华融利用母公司专业的不良资产管理能力、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优质的项目资源、广泛的客户群体以及遍布全国的业务网络，帮助各金融子公司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各金融子公司有力支撑了集团的多元化业务。

2012 年，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印发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

金[2012]6号），进一步明确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盘活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增强经济抵御风险能力、保障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等方面承担的关键角色，促进了不良资产包的常态化供给，为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全面商业化奠定了基础。

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目前正处于全面商业化发展的重要时期，业务实现了由单一不良资产管理向多元化金融服务延伸，机构由单一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向综合金融控股集团转变。在当前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背景下，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将继续在化解金融系统风险、优化增量和盘活存量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特征

（1）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相关并具有逆周期性

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逆经济周期性表现在当宏观经济处于稳步发展阶段时，企业盈利能力提升，偿债能力改善，不良资产占比通常呈现下降的态势，供给总量减少。当宏观经济进入调整阶段时，企业盈利能力下降，偿债能力恶化，不良资产逐步暴露，不良资产占比通常呈现上升的态势，供给总量增加。当银行业的发展模式面临调整和转变时，不良资产剥离的需求一般将随之增加。

（2）市场准入门槛及行业集中度较高

由于监管政策的限制，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具有较高准入门槛，形成以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为主，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断进入的竞争格局。由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是中国仅有的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政策优惠、行业经验、专业人才、分销和服务网络及资本实力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因此，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是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当前及可预见未来的主导者。

（3）行业监管环境日趋完善

自中国的不良资产管理行业产生以来，整个行业的市场和监管环境不断完善。国务院于2000年印发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7号）（“2000年法规”），对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业务范围、资金来源、公司治理、财税政策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中国银监会于2011年印发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表监管指引（试行）》（银监发[2011]20号），中国银监会、财政部等监管部门于2014年印发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银监发[2014]41号），对2000年法规所规范的事项进行了完善和发展，并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活动、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进一步

的监管要求和指引，促进了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财政部、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印发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财金 2015[56]号），为四大资产管理公司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的合规经营、稳健运行奠定了制度基础。

3、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格局

（1）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是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主导者

中国华融、中国长城、中国东方和中国信达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是中国不良资产一级市场的主要接收方，也是中国不良资产处置市场的主要处置方。凭借在业务范围、行业经验、专业人才、分销和服务网络及资本实力等方面的明显优势，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是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主导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累积收购不良资产规模达到 50,531.64 亿元。其中，中国华融累积收购不良资产账面原值 12,859.63 亿元，在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中市场占比 25.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的累计收购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四大资产管理公司 累计收购账面原值合计	中国华融 累计收购账面原值合计	占比
政策性不良资产	14,322.57	4,128.08	28.8%
商业化不良资产	36,209.07	8,731.55	24.1%
合计	50,531.64	12,859.63	25.4%

资料来源：银监会

随着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商业化转型，其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也不断提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合计分别为 11,842 亿元、17,304 亿元和 23,575 亿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合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2 亿元、1,688 亿元和 2,458 亿元，合计净利润分别为 304 亿元、388 亿元和 475 亿元。

（2）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其他参与者

除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外，近年来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其他市场参与主体也积极进入不良资产管理行业。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

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 号）以及《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 号），法律法规对各省级人民政府设立或授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逐步放宽（请参见本节“二、行业监管体制/（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3、行业准入/（1）设立”）。截至 2016 年 6 月底，正式开办或取得授权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已超过 20 家。此外，不良资产管理行业还有其他参与主体，包括民营和外资机构。从长期来看，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将可能迎来更多参与者，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市场竞争也将愈发激烈。但是，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在政策优惠、行业经验、处置手段、专业技术、专职人才、分销和服务网络及资本实力等方面仍拥有明显优势。

4、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增长驱动力

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是：

（1）不良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

就来源而言，不良资产可划分为：（i）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以及（ii）非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背景下，随着改革力度进一步加大，产能过剩行业面临着深度结构调整的压力，这为不良资产行业提供了稳定的市场供给。

1) 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

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商业银行所持有不良贷款余额从 2011 年第三季度末开始持续 19 个季度上升至 2016 年第二季度末的 14,373 亿元，2016 年第二季度末较 2011 年第三季度末累计上升了 252.45%。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从 2011 年第三季度末的 0.90% 上升至 2016 年第二季度末的 1.75%。贷款总量的持续增长和经济下行压力的加大，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剥离和去杠杆化需求“常态化”，以及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信用合作社的财务重组，都将继续增加来自银行业的不良贷款供给。

除了传统的银行不良贷款以外，非银行金融机构在社会融资活动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资产来源也日趋多元化。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披露的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托公司信托资产、证券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资产、基金公司专户业务管理资产、基金子公司专户业务管理资产分别达到 16.30 万亿元、11.89 万亿元、4.16 万亿和 8.57 万亿元，合计规模超过 40.92 万亿元。随着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资产规模的上升，压力随之加大，这为不良资产管理行业

带来充沛的非银行金融类不良资产供给。

2) 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除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外，非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正成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重要的业务来源。由于中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在部分行业淘汰、整合、转型及升级过程中，部分企业应收账款规模持续上升，回收周期不断延长，非金融企业对于资产及债务重组的需求显著提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达到 56.6%。国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总额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9.57 万亿元增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11.62 万亿元。与此同时，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述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持续上升，分别为 31 天、33 天及 35 天。这部分应收账款中沉淀的不良资产将为未来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开展提供广阔的前景。

当前，中国经济已经进入“合理区间稳定增长+经济结构调整”的“新常态”，呈现出“经济增速换挡期、经济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三期叠加”结构性转型特征。微观层面企业杠杆率高企，宏观层面资源配置效率偏低，“去杠杆”和盘活存量的需求日益增加。随着中国经济结构性调整的持续推进，金融类和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的供给依然充沛，这将为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带来更多的业务机会。

（2）问题实体相关业务需求的快速增长

在过去 17 年中，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在处理问题实体重大事件、解决债务偿还和流动性危机、维护金融体系稳定和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例如，中国华融对德隆系高风险机构的托管清算、对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的托管清算、对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对德恒证券和恒信证券等诸多证券公司的托管处置等；以及中国长城对中国首例违约的公募债券“11 超日债”的重组，为保护债权人利益和化解资本市场风险发挥了作用。同时，通过对问题实体的托管、清算及重组，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在相关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在这些行业内开展相关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国务院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指引落后产能行业兼并、收购及重组等结构调整，力图推动增长动力的平稳转换，引领中国经济走向“新常态”。在中国经济结构转型调整的背景下，开展问题企业接收、托管及清算、行业兼并重组的业务机会增多，这将推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问题实体相关业务的快速增长。

（3）业务创新成为行业发展的持续动力

在过去 17 年中，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在业务领域、产品种类及资金来源等方面积极创新，不仅将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类型扩展至收购重组类业务，并且将资产收购范围拓展至非金融机构，有效地提升了所能提供金融产品的广度和深度，同时还通过发行债券和引入第三方资金等方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不断拓宽融资渠道。业务创新推动了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不断发展，并将在未来继续成为行业发展的持续动力。

此外，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还以不良资产管理业务为起点，不断扩展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搭建了差异化、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不良资产证券化、基金化业务模式实现新突破，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四大资产管理公司通过持续的业务和产品创新，将不断满足客户更加个性化、多元化和综合化的金融需求，拓宽收入来源，增强盈利能力，推动整个金融资产管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4）经营环境的改善推动行业经营效率的提升

监管环境的不断完善：财政部、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表、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业务创新等提出了明确的监管指引。监管的不断完善将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信用体系的逐步建立：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建设的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已经初步建成，并开始在经济和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信用体系的逐步建立将为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风险控制和外部监管创造良好的条件。

资本市场的日趋成熟：目前中国资本市场的市场边界和运行机制与成熟市场的差异正在逐步缩小，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已经初具规模，资本市场运行更具弹性和安全性。资本市场日趋成熟将推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升级，为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手段的多元化及效率最大化提供空间。

（5）宏观经济环境的新形势为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随着中国经济增速由高速增长期转入中高速增长期，产业结构、需求结构、城乡区域结构和收入分配结构不断调整，中国经济从旧有的要素驱动型和投资驱动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进入“新常态”。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根据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之后从现实出发作出的重大

部署，要求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通过改革来推进结构调整，矫正要素配置扭曲，扩大有效供给，改善供给质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化解过剩产能，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以及新兴产业的支持和培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五项重点任务为“三去一降一补”，即“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

经济“新常态”下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必然伴随不良资产和破产重组等业务机会的增加，这将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和收购重组类业务带来发展机遇；改革过程中，对于部分重点行业中发展前景较好、技术水平较强但遭遇暂时财务性困难的大中型国有企业或优质民营企业，实施“债转股”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杠杆和资金成本，妥善化解经济金融风险的重要债务重组手段，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债转股业务提供了较大发展机遇；此外，在改革中推进企业降成本、转型升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也可以充分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金融服务。

5、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趋势

（1）业务经营综合化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中国金融服务业综合化经营改革的重要试点。2014年8月14日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银监发[2014]41号），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综合经营进一步明确了规范和指引。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看，在继续开展银行业不良贷款收购和处置的同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将更加关注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机会。特别是，2015年7月2日财政部、中国银监会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财金2015[56]号），为四大资产管理公司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的合规经营、稳健运行奠定了制度基础。在开展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的同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将利用各自的多元化业务平台，致力于向客户提供更加个性化和多元化金融服务和解决方案，业务范围上从金融机构向非金融机构延伸，业务内容从不良资产经营向银行、证券、信托、融资租赁、私募股权及保险等业务延伸，以综合经营和构建金融控股集团为战略发展方向，搭建多元化金融服务架构。

（2）行业竞争差异化

在财政部提出的“一司一策”的指导方针下，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和特色，搭建了各有侧重的多元化业务平台，呈现出差异化竞争态势。例如，中国华融以不良资产经营为基础，以综合金融服务为依托，成功构建了“跨周期运营”的独特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四大资产管理公司除了继续不良资产的经营与管理之外，还将基于现有业务平台，按照各自战略规划，不断延伸产业链。未来，竞争差异化的趋势将不断强化。

（3）资金来源多样化

近年来，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均致力于拓展资金来源，综合运用同业借款、同业拆借、保险融资、境内发债、境外发债、引入战略投资者、首发上市等渠道，为自身业务发展寻求稳定高效的资金支持。获取期限更长、成本更低的资金，已经成为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快速拓展业务的推动力。

此外，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借鉴国际领先的资产管理机构的经验和通行做法，探索与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受托资金的对接，发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尝试资产证券化模式，寻求盈利模式从资本密集型向资本集约型转变，促进业务模式持续优化和盈利不断增长。

（4）业务发展国际化

为提高国际竞争力，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近年来积极利用国际市场资源，大力拓展国际业务，推动国际化战略转型，包括：引入国际化的战略投资者，在香港市场首发上市，通过境外平台公司在境外资本市场债务融资，以及尝试利用香港地区、上海自贸区、前海特区等区域的政策地缘优势搭建国际业务平台等。随着中国经济国际化进程的加快，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作为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成员，将会进一步深化国际化发展战略、拓展国际化业务、提升国际竞争力。

（二）本公司业务涉及的其他金融服务业

2014 年以来，中国经济发展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调整市场结构、盘活货币信贷存量成为保持经济稳定发展的关键。在中国金融改革不断深化、利率市场化进程持续推进的背景下，金融市场多元化发展趋势日益明显、金融产品和融资工具不断创新、社会融资规模稳步增长，经济与产业结构也在持续发生变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社会融资总量数据，实体经济通过境内债券和股票实现的直接融资（企业债券净融资和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两项之和）占比由 2008 年的 12.7% 上升至 2015 年的 24.0%，

全社会整体融资结构呈现多元发展趋势。

1、中国证券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受益于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及监管环境不断改善，过去二十年间，中国资本市场的规模迅速增长，市场机制逐渐完善。根据中国证监会统计，中国上市公司数量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2,063 家增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2,887 家。根据上交所和深交所的统计，中国上市公司总市值规模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26.5 万亿元增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46.3 万亿元，2010 年至 2015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9%。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中国证券行业稳定增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行业的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及证券公司家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证券公司家数除外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总资产	6,420,000	4,090,000	2,080,000	1,720,000	1,570,000	1,968,613
净资产	1,450,000	920,519	753,855	694,346	630,255	566,359
净资本	1,250,000	679,160	520,458	497,099	463,402	431,928
营业收入	575,155	260,284	159,241	129,471	135,950	191,102
净利润	244,763	96,554	44,021	32,930	39,377	77,557
证券公司家数	125	120	115	114	109	106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商情报网

尽管在过去二十年间发展迅速，但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相比，中国证券行业较中国总体经济的规模而言仍显偏小，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自 2010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出台了一系列影响深远的行业改革政策，旨在放宽中国证券行业管制与深化资本市场改革。2014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从总体要求、发展多层次股票市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培育私募市场、推进期货市场建设、提高证券期货服务业竞争力、扩大资本市场开放、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营造资本市场良好发展环境等方面明确了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方向。

在实体经济平稳增长，金融体系改革不断深化的大背景下，有利的政策环境将激发

中国证券行业发展的活力，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并加速开放中国资本市场：中国证监会多次出台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创业板市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私募市场发展机制，促进资本市场由单一化向多层次的提升。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的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沪港通）已经平稳推出，这将有利于加强中国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联系。

（2）创新产品步伐加快：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5 月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证监发[2014]37 号），鼓励证券公司开发并提供更多诸如做市、个股期权、结构性产品、资产证券化和利率互换等金融产品，提高杠杆率水平，推动行业创新。

（3）资本中介业务快速发展：中国证监会已放宽对证券公司的资本要求及行业准入等监管限制，同时鼓励证券公司拓展非标准化业务。证券公司将提供更多的资本中介服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2、中国金融租赁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中国的融资租赁行业的参与主体按照监管机构和股权结构可以划分为三类，即由中国银监会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由商务部监管的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外资融资租赁公司。2013 年，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了众多有利于融资租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有力推动了中国融资租赁业的快速发展，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效益进一步提高。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各类融资租赁公司约 4,508 家，融资租赁行业合同余额超过 4.44 万亿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38.8%，其中，由中国银监会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合同余额为 1.73 万亿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33.1%，占整个融资租赁行业业务总量的 39.0%。

2007 年 3 月，修订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07 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07 年第 1 号）开始实施，允许合格金融机构参股或设立金融租赁公司。随后，部分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部分股份制商业银行相继设立金融租赁公司。2014 年 3 月，中国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07 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07 年第 1 号）进行了修改，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试点进程，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经过 8 年的规范发展，中国银监会监管下的金融租赁公司已由 2007 年末的 11 家增长到截至 2015

年末的 47 家，金融租赁公司总资产由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181.00 亿元快速增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6,314.2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5.5%，在整个融资租赁行业的业务占比达到 39.0%。

中国租赁行业的市场渗透率较低，仍处于行业发展的初期阶段。此外，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带来固定资产投资的巨大需求，而社会融资结构的多元化将有利于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业务的快速发展，中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具有相当广阔的发展前景。中国银监会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依托金融机构股东背景，在资本实力、融资渠道、营销网络、客户资源、风险管控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将继续主导中国融资租赁行业。

3、中国银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中国银行业规模迅速扩张。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从 2010 年至 2015 年，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与本外币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4.3% 与 13.8%。其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总额较前一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13.9%、13.3%、14.5% 和 13.0%，中国实体经济的持续增长将带来强劲的融资需求。下表列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总额：

单位：十亿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外币贷款总额	106,692	99,346	86,787	76,633	67,287	58,189	50,923
本外币存款总额	150,591	139,775	117,373	107,059	94,310	82,670	73,338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随着实体经济的转型发展和金融体系改革的不断深化，中国银行业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1）行业差异化竞争趋势明显：随着利率市场化等金融改革进程加快推进，金融领域的市场准入进一步放宽，中国商业银行将面临来自各方面的激烈竞争。国有银行及部分股份制银行积极探索综合金融战略，以传统商业银行信贷业务为基础，不断拓展金融服务链条。而另一部分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则积极促进经营模式转型，响应监管机构的政策指引，结合自身资源禀赋、网点区域布局、客户结构特点等因素积极

探索差异化竞争战略，并逐渐在零售业务、同业业务、小微业务、消费金融业务、贸易融资业务等领域形成核心竞争优势。

（2）金融脱媒进一步促进中间业务的发展：近年来，投资者将资金从商业银行等中介金融机构转移用作直接投资（金融脱媒）的趋势持续加速，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发行票据、债券和股票进行融资。商业银行为应对上述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积极投入更多资源开发并提供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尤其是手续费及佣金类的产品及服务，以增强自身竞争力，拓宽收入来源。

（3）城市商业银行在中国银行业的地位日益重要：凭借对当地市场的了解和与当地客户的关系，城市商业银行一般能够占据先机，抓住当地的机遇和市场趋势，在维护区域金融稳定、促进金融服务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2010年至2015年，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从78,526亿元增长至226,80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6%，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百分比从8.3%上升至11.4%。截至2016年6月30日，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达到251,982亿元，较年初增长11.1%，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百分比进一步上升至11.6%。

（4）银行业拨备和不良压力逐渐上升：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82.70%、232.06%、181.18%和175.96%，呈现持续下降态势。目前，银行不良贷款存量压力依旧较大，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00%、1.25%、1.67%和1.75%。一方面，个别商业银行在维持贷款和业务规模正增长的压力下，拨备覆盖率已逼近甚至跌破150%监管红线；另一方面，部分商业银行在拨备前利润增速无显著提升的情况下，仍加大拨备计提力度，净利润增速趋缓。

4、中国信托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自2007年信托公司重新登记以来，中国信托行业凭借自身制度设计灵活的优势快速增长。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统计，从2007年至2015年，信托业信托资产规模从0.96万亿元增长至16.30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42.7%。截至2016年6月30日，信托业信托资产规模达到17.29万亿元，已经成长为资产规模仅次于银行业的第二大金融子行业。从2010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中国信托行业的固有资产、所有

者权益、经营收入、利润总额、信托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固有资产	487,978	462,328	358,602	287,141	228,208	182,508	148,344
所有者权益	398,766	381,869	319,622	255,518	203,200	163,278	132,020
经营收入	49,642	117,606	95,495	83,260	63,842	43,929	28,395
利润总额	39,927	75,059	64,230	56,861	44,140	29,857	15,876
信托资产	17,285,166	16,303,620	13,979,910	10,907,111	7,470,555	4,811,438	3,040,455

资料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随着信托行业的快速增长，监管机构对信托行业的规范发展问题也愈发重视，对房地产信托、银信合作等业务监管趋严，并积极推动行业创新转型。同时，随着金融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其他金融子行业监管政策逐步放宽，涌现出了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类信托”业务，直接与信托相关业务展开竞争。2013年10月18日，首批11家银行同时试点债权直接融资工具和银行资产管理计划，这意味着信托公司业务通道化经营模式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尽管如此，随着金融脱媒、利率市场化持续深入，城镇化经济的健康发展，以及社会财富管理需求的不断提升，信托行业仍然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中国信托行业将更加注重发挥“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制度优势，牢牢把握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两大驱动力，加快由规模扩张型向质量提升型转变，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5、中国资产管理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中国居民平均可支配收入显著提升，全社会的财富总量大幅增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信托业协会、中国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统计数据，包括金融机构存款、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资产、保险资金、证券受托管理资本金在内的金融资产总额从2010年末的84万亿增长至2015年末的203万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9.3%。

单位：万亿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余额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机构存款	140	117	107	94	83	73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24	15	10	7	5	3
信托资产	16	14	11	7	5	3
保险资金	11	9	8	7	6	5
证券受托管理资本金	12	8	5	2	0	0
合计	203	164	141	118	98	84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信托业协会、中国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

随着社会财富的持续积累，2012 年以来监管机构大幅放宽对各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限制，推动中国资产管理行业进入“大资管”时代，银行、信托、券商、保险、公募基金及基金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等多类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业务上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互相交叉，各参与主体呈现跨领域、跨行业竞争合作的特征。

近年来，中国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趋势：

金融体系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财富的快速积累推动资产管理行业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中国经济持续发展、社会财富的有效积累形成了中国资产管理行业高速发展的基础。与此同时，金融体系改革的不断深化使得金融机构能够提供更多样化的金融产品，由此也进一步激发了社会财富保值增值的投资需求，助力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

资产管理产品和服务持续创新，产品和服务种类进一步丰富：尽管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在过去几年快速发展，但各类资产管理机构中收入占比很高的类信贷通道业务面临日益激烈的竞争，预计未来这类通道业务在资产管理牌照稀缺性降低、银行净值型理财直投计划广泛开展的背景下将面临转型压力。与此同时，随着金融市场改革的逐步深入，预计金融创新工具将会不断涌现，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将依托自身核心资源，形成差异化竞争，资产管理产品和服务种类也将不断丰富。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依托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构建资产管理业务核心竞争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深耕不良资产经营领域十多年，围绕不良资产经营主业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优质的项目资源，同时关注并把握包括各类债权资产、问题企业等特殊机遇投资机会，在风险管理方面也建立了领先优势。这些优势成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各

子公司业务平台广泛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6、中国消费金融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消费对中国 GDP 的贡献一直偏低。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投资和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趋弱，扩大内需、拉动消费便成为经济转型的重要方向之一。从整个社会资产负债表来看，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国家资产负债表报告》统计显示，2014 年末中国居民部门的负债率约为 9.1%，处于世界较低水平。因此，中国居民部门负债率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而消费金融服务的快速发展对于拉动内需和促进经济转型都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末中国消费信贷余额达约 18.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3%，增速是一般贷款增速的 1.6 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权威市场调查机构艾瑞咨询预测，中国消费信贷规模在未来 5 年内有望维持 20%以上的快速增长趋势，预计 2019 年将达到 41.1 万亿元，是 2010 年的 5 倍以上，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趋势继续显现。下图列示了 2010-2019 年中国消费信贷余额规模及增长率（2016-2019 年为预测数据）：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艾瑞咨询

2009 年 7 月，银监会印发《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9 年第 3 号），以促进试点消费金融公司的准入、监管和规范经营。此后，北京、天津、上海、

成都四地先后各成立一家消费金融公司试点。随着 2013 年 11 月银监会发布修订后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13 年第 2 号），自 2014 年起消费金融公司在更大范围内设立。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全国已有 15 家机构获得消费金融牌照。消费金融公司及其产品具备单笔授信额度小、审批速度快、无需担保抵押、服务方式灵活等特点，在小额、分散、面向大众人群的消费金融服务中拥有独特优势。

（三）公司业务涉及的房地产行业

目前，中国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镇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镇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中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总额由 2008 年的 31,203.2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95,978.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7.4%，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销售总面积及销售额总体呈上升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10.0%，其中商品房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20%。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也保持坚挺，自 2008 年以来一直保持逐年上升的趋势。

但是，近两年中国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业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已出现结构性过剩，同时受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2014 年房地产销售市场疲软，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开工面积、商品房销售总面积及销售额均出现下行的态势，2015 年中国房地产投资增速有所减缓。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年均复 合增长 率 (2008-2 015)
房地产开 发投资额（亿 元）	95,978.9	95,035.6	86,013.4	71,803.8	61,796.9	48,259.4	36,241.8	31,203.2	17.4%
房地产开 发企业新开工 房屋面积 （万平方 米）	154,453.7	179,592.5	201,207.8	177,333.6	191,236.9	163,646.9	116,422.1	102,553.4	6.0%
房地产开 发企业竣工房 屋面积（万 平方米）	100,039.1	107,459.1	101,435.0	99,425.0	92,619.9	78,743.9	72,677.4	66,544.8	6.0%
商品房销 售总面积（万 平方米）	128,495.0	120,648.5	130,550.6	111,303.7	109,366.8	104,764.7	94,755.0	65,969.8	1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年均复 合增长 率 (2008-2 015)
商品房销售 额(亿元)	87,280.8	76,292.4	81,428.3	64,455.8	58,588.9	52,721.2	44,355.2	25,068.2	19.5%
商品房平均 销售价格 (元/平方 米)	6,792	6,324	6,237	5,791	5,357	5,032	4,681	3,800	8.7%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总体来看，通过十几年的快速发展，中国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市场已经从粗放式的快速扩张期转入成熟的稳定增长期，房地产开发从“暴利时代”逐步回归理性。中国的城镇化为房地产市场带来动力，但房地产市场的结构性过剩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重视开发的前期工作，进行合理定位和差异化发展。

二、行业监管体制

（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

1、概述

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时期，即政策性业务时期、商业化转型时期和全面商业化时期。具体请参见本节“一、行业概况”。与此相适应，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监管环境也处于不断变化和发展之中。

总体而言，在中国从事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受到严格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相关监管规定的内容主要涉及行业准入、公司治理、业务经营等诸多方面。

2、主要监管机构

（1）财政部

财政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经国务院授权，行使国家财政、税务、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职能。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

[2013]14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65号），财政部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

- 负责金融机构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金融机构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和登记、统计、分析、评估；
- 负责金融机构国有资产转让、划转处置管理，监交国有资产收益；
- 拟订金融机构的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其执行；
-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2）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国务院负责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并自2003年4月25日起施行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3]30号）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自2003年4月26日起施行的《关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监督管理职责的决定》，中国银监会根据授权，统一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维护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法、稳健运行，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前述相关职责。

根据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并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后于2006年10月31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主席令第58号），中国银监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 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
- 制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规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
-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
- 统一编制和公布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

（3）其他监管机构

除上述监管机构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目前还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审计署、国家税务总局等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管理。

3、行业准入

（1）设立

根据国务院印发并自 2000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7 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经国务院决定设立的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国有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条例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由财政部核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中国人民银行的上述相关监管职权后由中国银监会履行。

根据财政部、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印发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和中国银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 号），在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外，各省级人民政府原则上可设立或授权一家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核准设立或授权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上述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只能参与本省（区、市）范围内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工作，其购入的不良资产应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外转让。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印发的《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 号），放宽《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第三条第二款关于各省级人民政府原则上可设立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限制，允许确有意愿的省级人民政府增设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并按照《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报中国银监会公布；放宽《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第三条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的不良资产不得对外转让，只能进行债务重组的限制，允许以债务重组、对外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

（2）重大变更事项

根据中国银监会修订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印发的《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非银实施办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发生如下变更事项时，应由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

- 分公司设立；
- 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外法人金融机构；
- 变更名称、注册资本、住所；
- 修改公司章程；
- 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 分立、合并；
- 变更组织形式；
- 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变更名称、注册资本、股权，分立或合并，或进行重大投资；
- 解散、拟破产；
- 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解散或拟破产等。

（3）外资持股限制

对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持股，适用《非银实施办法》。根据该办法，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向单个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多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战略投资者的投资入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5%。

（4）业务资质

根据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并经中国银监会修订后于 2007 年 7 月 3 日印发的《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07 年第 8 号），金融许可证是指中国银监会依法颁发的特许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法律文件，适用于中国银监会监管的、经批准经营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中国银监会及银监局分别负责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4、经营范围

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第 297 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设立时可以从事的业务为，在其收购的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范围内，管理和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时：（i）追偿债务；（ii）对所收购的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iii）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iv）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v）发行金融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vi）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vii）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

根据财政部印发并自 2004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的《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4]40 号）及其所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委托代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收购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获准开展抵债资产追加投资、委托代理和商业化不良资产收购等三项业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印发的《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改制设立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2]577 号），中国华融获准从事的业务范围包括：（i）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ii）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iii）破产管理；（iv）对外投资；（v）买卖有价证券；（vi）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vii）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viii）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ix）资产及项目评估；（x）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此外，根据财政部、中国银监会印发并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的《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 2015[56]号）及其所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以通过收购、投资、受托管理，以及其他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依法开展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

5、公司治理

根据《非银实施办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部门、内审部门负责人，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公司内部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总

经理助理和董事会秘书须经任职资格许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银监会提交申请，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

根据 1993 年 12 月 29 日颁布、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发布的《公司法》、银监会印发并自 2011 年 3 月 8 日起施行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表监管指引（试行）》（银监发[2011]20 号）（以下简称“《并表监管指引》”）、银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 2014 年 8 月 14 日印发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银监发[2014]41 号）等相关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附属法人机构等组成的集团应建立全面的公司治理框架；已实施股份制改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要进一步完善以商业化运作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改进授权方案，巩固和深化改革成果；集团母公司应规范指导附属法人机构建立和完善与其业务性质、规模相匹配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附属法人机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确保附属法人机构的公司治理机制服从集团整体的治理要求；集团母公司董事会应对集团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就集团整体发展战略、集团内部控制及合规、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关联交易、集团激励约束机制和政策等专业事项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决策；集团母公司监事会应当履行对集团管理的监督职责；集团母公司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对集团管理的决策。

根据银监会印发并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34 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参照适用该指引，遵循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股东等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科学、高效地决策、执行和监督。基于前述原则，该指引就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权利和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和义务、公司的发展战略、价值准则和社会责任、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激励约束机制、信息披露、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进一步规定。

根据银监会印发并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7 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参照适用该办法，建立健全董事履职评价制度，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工作负最终责任，银监会对董事

履职评价工作进行监督。

（1）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银监发[2014]41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集团应当整合风险管理资源，建立独立、全面、有效的综合风险管理体系。集团层面的监管是以风险为本的审慎监管，侧重于多重杠杆、风险传染、风险集中、利益冲突、内部交易及风险敞口等同集团经营相关联的特有风险。母公司及附属金融类法人机构应当分别满足各自监管机构的单一资本要求，其中，母公司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2.5%。母公司、附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附属非金融机构应当满足中国银监会相关的资本监管要求，附属证券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应当分别满足各自分业的资本监管或偿付能力监管要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集团还应满足集团补充资本监管要求。

根据财政部、中国银监会于2005年12月31日印发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内部控制办法》（财金[2005]136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内部控制应包括以下要素：（i）内部控制环境，包括浓厚的监督和控制文化氛围、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分工合理的组织架构、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ii）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包括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系统的风险管理制度、新业务风险的及时防范、持续的风险报告；（iii）内部控制措施，包括明确的职责划分、适当的授权体系、严密的记录、凭证和印章管理、独立的法律审查、有效的危机处置；（iv）信息交流与反馈，包括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完整的信息资料、适当的信息披露；（v）监督、评价与纠正，包括业务检查、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以及纠正机制。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计署、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于2008年5月22日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中国境内设立的大中型企业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内部控制，建立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系统，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实现对业务和事项的自动控制，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印发并自2012年5月7日起施行的《关于加快构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2]68号），各中央企业要力争在两年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规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颁布并施行的《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银监发[2016]12 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参照适用该指引。根据该指引，董事会应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3 人，多数成员应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应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建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

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表监管指引（试行）》（银监发[2011]20 号），中国银监会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附属法人机构进行并表监管。并表监管是指在单一法人监管的基础上，对集团的资本以及风险进行全面和持续的监管，识别、计量、监控和评估集团的总体风险状况。根据该指引，并表监管采用定性和定量两种方式。定性监管主要是针对集团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因素进行审查和评价。定量监管主要是针对集团的资本充足性和杠杆率管理，以及大额风险、流动性风险、重大内部交易等状况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分析，进而在并表的基础上对集团的风险状况进行量化的评价。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支持全面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全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内部控制制度和全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至少应包括：（i）有效的内部授权制度；（ii）业务与风险管理审批制度；（iii）风险监测和风险管理报告制度；（iv）重大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理制度；（v）风险管理责任制度；（vi）内部审计监督制度；（vii）风险管理考核评价制度；（viii）重要岗位的权力制衡制度；（ix）防火墙和风险隔离制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每半年向中国银监会报告集团的风险管理情况，并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资料。针对重大突发风险事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制定相应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并报中国银监会备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印发《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38 号），进一步细化了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监管。

（2）信息披露

根据《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的通知》（银监发[2014]41 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银监办发[2012]153 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规范披露程序，明确内部管理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对外披露信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披露信息应当遵循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一致性原则，对信息披露中的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披

露的信息内容应主要包括：集团法人治理情况、财务状况、风险管理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增加披露其他相关信息。

6、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机构监管相关的其他规定

（1）反洗钱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金融机构应执行关于反洗钱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颁布并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主席令第 56 号），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对所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提出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印发并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1 号），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印发并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令[2007]第 2 号），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并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印发并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2 号），金融机构应当设立专门的反洗钱岗位，明确专人负责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并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4 年 11 月 15 日印发并施行的《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银发[2014]344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17 日印发并施行的《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4]263 号），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采取反洗钱定期报告制度、建立监管档案等监管措施对金融机构执行反洗钱规定的行为进行非现场监管。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指定专人向负责监管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报送反洗钱工作报告及其他信息资料，如实反映反洗钱工作情况。反洗钱报告机构应当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2）特殊财税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一系列针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特殊财税政策，主要包括：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1 年 2 月 22 日印发并施行的《关于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 号），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承接、处置相关国有银行不良资产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了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印发并施行的《关于中国信达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或出让上市公司股权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94 号）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其收购、承接和处置的国有银行不良资产范围内的上市公司股权受让或出让行为，可以报请审核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印发并施行的《关于 4 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21 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财政部核定的资本金数额，接收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免征契税、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下发并施行的《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6 号）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改制后，承继其权利、义务的主体及其分支机构收购、承接和处置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比照执行《关于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关于 4 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和《关于中国信达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或出让上市公司股权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范围和额度，以账面价值收购的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资产。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国务院确定的不良资产范围和额度收购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交通银行的不良资产。

（3）融资管理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除获得股东的股本投入及向商业银行获得银行同业借款之外，其作为金融企业可以从事的融资活动包括：同业拆借、债券质押式回购、保险融资、金融

债券发行以及包括首发上市在内的股本融资方式等。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从事前述融资活动，应符合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前述融资活动普遍适用的规定。例如，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7 年 7 月 3 日印发并自 2007 年 8 月 6 日起施行的《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 3 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并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施行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印发并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印发并自 2005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公告[2005]第 7 号）、中国银监会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印发并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5]第 3 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财政部印发并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起施行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2]127 号）和中国银监会印发并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的《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备案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4]1092 号）等。

（二）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监管

1、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

（1）政策性不良贷款收购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第 297 号）于 2000 年颁布实施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第 297 号），按照国务院确定的范围和额度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超出确定的范围或者额度收购的，须经国务院专项审批；在国务院确定的额度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照账面价值收购有关贷款本金和相对应的计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对未计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实行无偿划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贷款后，即取得原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各项权利，原借款合同的债务人、担保人及有关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除资本金之外，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第 297 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贷款的资金来源包括：（i）划转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给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部分再贷款；（ii）发行金融债券。

（2）商业化不良资产收购

根据财政部下发并自 2004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的《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4]40 号）所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收购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以根据市场原则购买境内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并对所收购的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最终实现现金回收。

在 2004 年、2005 年期间，为配合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进程，规范改制过程中的不良资产处置行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根据国家统一安排，依据财政部印发并自 2004 年 6 月 4 日起施行的《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改制过程中可疑类贷款处置管理办法》（财金[2004]63 号）等规定以商业化竞标方式对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进行收购。根据中国银监会、财政部印发并自 2005 年 11 月 18 日起施行的《不良金融资产处置尽职指引》（银监发[2005]72 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金融资产时，应对收购不良金融资产的状况、权属关系、市场前景以及收购的可行性等进行调查；应设定收购程序，明确收购工作职责，按权限严格审批，审批部门要独立于其他部门，直接向最高管理层负责；应认真核对收购资产的数据、合同、协议、抵债物和抵押（质）物权属证明文件、涉诉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核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并及时办理交接手续，接收转让资产，并进行管理和维护。

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金融企业可对一定规模的不良资产（10 户/项以上）进行组包，定向转让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该办法对批量转让的不良资产的范围及批量转让的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银监会办公厅于 2016 年 3 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56 号），进一步对开展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业务进行了规范，并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和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或代理处置不良资产的原则进行了强调。

2、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及受托管理

为进一步推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转型和可持续发展，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行为，促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合规经营与稳健运行，财政部、中国银监会下发并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 2015[56]号）及其所附《金

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根据前述文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遵循依法合规、商业化、服务实体经济以及风险可控等基本原则条件下，可以通过收购、投资、受托管理，以及其他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开展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应为真实、有效且洁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区分禁止收购和审慎收购的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中，应加强尽职调查、收购和处置程序、风险控制等工作。银监会办公厅于 2016 年 3 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56 号），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业务进一步规范，并强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加强风险为本的监管，严守风险底线。

3、不良资产管理及处置

《不良金融资产处置尽职指引》明确规定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不良资产的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前期调查、不良资产处置方式的选择和运用、不良资产处置定价等方面的尽职要求。

除上述通知在不良资产处置的尽职方面提出要求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目前就不良资产管理处置执行的主要规定是财政部修订并自 2008 年 7 月 9 日起施行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财金[2008]85 号）。该办法及不良资产管理处置的相关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审核机构及审批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设置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负责对资产处置方案进行审查。除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裁决的资产处置项目外，资产处置方案未经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核通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一律不得进行处置。

（2）处置实施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通过追偿债务、租赁、转让、重组、资产置换、委托处置、债权转股权、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处置资产；并可依法通过公告、诉讼等方式维权和向债务人和担保人追偿债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资产原则上应采取公开竞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拍卖、要约邀请公开竞价、公开询价等方式。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未经公开竞价处置程序，

不得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向非国有受让人转让资产。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委托处置资产时，必须遵守回收价值大于处置成本的原则，即回收的价值应足以支付代理处置手续费和代理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公证费、资产保全费和拍卖佣金等直接费用，并应有结余。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建立资产保全和追收制度，对未处置和未终结处置的资产继续保留追索的权利，并对这部分资产（包括应计利息、表外应收利息等）应得权益继续催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受抵债资产后，必须保障资产安全，应尽可能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并按资产处置程序和回收最大化原则，择机变现，不得故意拖延或违规自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加强抵债资产的维护，建立定期清理制度，避免因管理不当导致资产减值。

（3）处置管理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建立健全资产处置的项目台账，对每一个资产处置项目应实行项目预算管理，加强对回收资产、处置费用及处置损益的计划管理，并持续地跟踪、监测项目进展；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加强资产处置档案管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任何个人，应对资产处置方案和结果保守秘密。

（4）处置权限划分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采取合理、审慎的方法确定资产处置的盈亏平衡点。对资产处置项目的预计回收价值达到或超过盈亏平衡点的资产处置项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按照资产收购成本的一定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分支机构的授权额度。对未达到盈亏平衡点的资产处置项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按照预计亏损的一定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分支机构的授权额度。

（5）不良资产处置中的评估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资产处置过程中，根据每一个资产处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公正合理原则、成本效益原则和效率原则确定是否评估和具体评估方式。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时，可由外部独立评估机构进行偿债能力分析，或采取尽职调查、内部估值方式确定资产价值，不需向财政部办理资产评估的备案手续。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债转股、出售股权资产（含国务院批准的债转股项目股权资产）或出售不动产的方式处置资产时，除上市公司可流通股权资产外，均应由外部独立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国务院批准的债转股项目股权资产，按照国家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其他股权资产和不动产处置项目不需报财政部备案，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理内部备案手续。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参照评估价值或内部估值确定拟处置资产的折股价或底价。

（6）股权资产的出售方式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出售方式处置股权资产时，非上市公司股权资产（含国务院批准的债转股项目非上市股权）的转让符合以下条件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采取直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原国有出资人或国资部门指定的企业：（i）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ii）从事战略武器生产、关系国家战略安全和涉及国家核心机密的核心重点保军企业的股权资产；（iii）资源型、垄断型等关系国家经济安全和国计民生行业的股权资产；（iv）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定的其他不宜公开转让的股权资产。

除上述规定的协议转让情形外，国务院批准的债转股项目股权资产及评估价值在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非上市公司股权资产的转让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程序，在依法设立的省级以上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首次挂牌价格不得低于资产评估结果。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重新履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内部处置审批程序。

（7）不良资产处置公告

根据财政部、中国银监会修订并自2008年7月11日起施行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管理办法（修订）》（财金[2008]87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适用的资产范围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含附带无偿划转）的各类不良资产及依法享有处置权的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债权类资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的不良贷款及相应利息；
- 股权类资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债转股企业股权，通过资产置换、资产抵债等其他方式持有的各类企业股权；
- 实物类资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拥有所有权及依法享有处分权的各种实物资产，

包括以物抵债实物资产、处置抵（质）押贷款等收回的实物资产等；

- 其他权益类资产：无形资产等。

属公告范围内的资产，在形成资产处置方案后，资产处置公告应采取网站公告和报纸公告两种形式。

（8）监督检查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建立资产处置尽职调查和事后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分支机构资产处置进行审计。

除上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的专门规定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处置不良资产时，还需遵守财政部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印发并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财政部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印发并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财政部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下发并实行的《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09]178 号）、财政部下发并自 2011 年 6 月 16 日起施行的《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1]59 号）以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财金[2015]56 号）等金融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法规。

（9）关于资产处置方式的其他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4]40 号）所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委托代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采取对实物抵债资产追加投资、委托代理等方式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处置。

1) 抵债资产追加投资

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以提升资产处置回收价值为目的，运用现金资本金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政策性和商业化收购不良贷款的抵债实物资产追加必要投资，最终实现现金回收。

2) 委托代理

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委托代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以接

受委托方的委托，按双方约定，代理委托方对其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的业务。就不良资产管理及处置而言，委托代理业务的范围包括财政部、人民银行和国有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和企业委托的不良资产管理与处置业务。

3) 利用外资进行资产处置

根据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并自 2001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吸收外资参与资产重组与处置的暂行规定》（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1 年第 6 号）及商务部下发并自 2005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的《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外商投资处置不良资产审批管理的通知》（商资字[2005]37 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吸收外资进行资产重组与处置，应符合国家指导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吸收外资进行资产处置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均应报请国家商务部批准，各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得擅自批准企业设立。

4) 资产处置中的外债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10 日印发并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起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涉及的外汇收支和汇兑核准的前置管理，取消外汇局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收入结汇核准，改由银行直接办理入账和结汇手续。简化境外投资者受让不良资产登记手续，提交境内机构和境外投资者签署的转让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时，无须提供不良资产及担保事项逐笔数据。因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导致原有担保的受益人改变为境外投资者的，该担保不纳入对外担保管理，无需按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办理审批和登记手续。

4、与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处置相关的诉讼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4 月 11 日印发并自 2001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的《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1]12 号）：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国有银行债权后，人民法院对于债权转让前原债权银行已经提起诉讼尚未审结的案件，可以根据原债权银行或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申请将诉讼主体变更为受让债权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债务人提起诉讼的，应当由被告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原债权银行与债务人有协议管辖约定的，如不违反法律规定，该约定继续有效；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国有银行债权后，原债权银行在全国或者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债权转让公告或通知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债权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通知义务；
- 在案件审理中，债务人以原债权银行转让债权未履行通知义务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将原债权银行传唤到庭调查债权转让事实，并责令原债权银行告知债务人债权转让的事实；
- 债务人在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通知上签章或者签收债务催收通知的，诉讼时效中断。原债权银行在全国或者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的债权转让公告或通知中，有催收债务内容的，该公告或通知可以作为诉讼时效中断证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并自 2002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的《对〈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条”司法解释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法函[2002]3 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全国或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的有催收内容的债权转让公告或通知所构成的诉讼时效中断，可以溯及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原债权银行债权之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已承接的债权，可以在上述报纸上以发布催收公告的方式取得诉讼时效中断的证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并自 2005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的《关于在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依法保护金融债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的通知》（法[2005]32 号），以及自 2008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的《关于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法发[2008]38 号），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不良金融债权纠纷案件时应最大限度的保护金融债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下发并施行的《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银行不良资产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法[2005]62 号），国有商业银行（包括国有控股银行）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或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不良贷款后，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可以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条”司法解释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等司法解释；此外，国有商业银行（包括国有控股银行）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

贷款，或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不良贷款的，担保债权同时转让，无须征得担保人的同意，担保人仍应在原担保范围内对受让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并自 2008 年 4 月 14 日起施行的《关于审理国有商业银行剥离其自办公司的债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08]130 号），对于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此类案件，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引导各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并尽量采用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如果当事人不能达成调解，对于受让人直接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不良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解除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受让人之间的债权转让合同；受让人通过再次转让而取得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解除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转让人、转让人与后手受让人之间的系列债权转让合同。债权转让合同被判令解除之后，受让人可以要求转让人赔偿损失，但赔偿数额应以实际损失为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并自 2009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的《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9]19 号），在受让人向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债权的诉讼中，国有企业债务人以不良债权转让行为损害国有资产等为由，提出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抗辩的，人民法院应告知其向同一人民法院另行提起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的诉讼；国有企业债务人不另行起诉的，人民法院对其抗辩不予支持。国有企业债务人另行提起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中止审理受让人向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债权的诉讼，在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诉讼被受理后，两案合并审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并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审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外资处置不良债权案件涉及对外担保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法发[2010]25 号），对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外资处置不良债权而产生的纠纷案件，如果当事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依照当时的规定办理了相关批准、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不应以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登记为由认定担保合同无效；对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此类案件，如果当事人提供证据证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通知了原债权债务合同的担保人，外国投资者或其代理人在办理不良资产转让备案登记时提交的材料中注明了担保的具体情况，并经地方外汇主管机关审核后办理不良资产备案登记的，人民法院不应以转让未经担保人同意或者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登记为由认定担保合同无效。

5、债转股

（1）债转股的审批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自 1999 年以来，将从银行收购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不良债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的程序转化为股权。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7 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将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取得的债权转为对借款企业的股权；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推荐。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被推荐的企业进行独立评审，制定企业债权转股权的方案并与企业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债权转股权的方案和协议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2）债转股的管理及处置

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7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8 号，2003 年 2 月 23 日印发并施行），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应当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转换经营机制，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债权转股权后，作为企业股东，可以派员参加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原企业签订的债转股协议和方案中，要求原企业全部购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所获得的债转股企业股权等条款予以废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和规范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94 号，200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并施行），债转股企业原国有出资人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债转股实施方案，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新公司。新公司股东应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积极推动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明确和理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和关系。新公司股东按持有的资本额依法享有并行使相应的权益。

根据《并表监管指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短期或阶段性持有的债转股企业可以不列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表监管范围。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制定阶段性持有债转股企业的退出计划，并报中国银监会备案。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和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3]2 号，2013 年 1 月 9 日印发），对于政策性债转股项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不参与其日常经营决策和财务管理，并制定退出计划，

加快退出。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由信贷资产转化的债转股股权和抵债股权，在企业上市时不进行减持，同时相应核减这部分股权应缴纳的社保资金。除前述两类股权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对外投资企业境内外上市时的国有股减持，应按照国务院印发并自 2001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的《关于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 号）、财政部、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社保基金理事会印发并自 2009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以及财政部、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社保基金理事会印发并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起施行的《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3]7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债转股股权资产的处置的进一步详细规定，请参见本节“二、行业监管体制/（二）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监管/3、不良资产管理及处置”的相关部分。

（3）商业化债转股

除上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国家政策和程序作为投资主体进行的债权转股权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以根据与债务人及其相关股东的协商将其所持债权转为股权。根据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印发并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4 号），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i）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ii）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iii）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用以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有两个以上债权人的，债权人对债权应当已经作出分割。

6、问题实体托管和清算

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委托代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委托代理业务的范围除包括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有银行委托的不良资产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及企业委托的不良资产管理与处置业务外，还包括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关闭清算业务以及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委托代理业务。

根据财政部印发并自 2004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托管业务有

关财务管理问题的规定》（财金[2004]108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托管业务属于委托代理业务范畴，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自2004年1月1日起受托办理托管业务时，应严格区分托管业务和其他业务，做好托管资产的接收和登记工作，对托管资产应在清理、确认后纳入表外核算，实行分账管理，加强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隔离财务风险。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委托协议后应报财政部备案。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还可以作为管理人参与企业破产的清算管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12日印发并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法释[2007]8号），对于破产企业的清算组为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从政府有关部门、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指定清算组成员。

（三）金融服务业务的监管

1、证券业务

目前中国证监会为证券公司及其所从事业务的行业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主要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进行监管。

（1）行业准入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后于2014年8月31日颁布的《证券法》（主席令第14号），证券公司的设立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批，其行业准入条件包括：（i）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ii）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iii）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千万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

当是实缴资本；（iv）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等。

（2）外资持股限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6 月 1 日印发并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修订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中国证监会令第 86 号）和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5 月 9 日印发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修订的《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境外股东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中拥有的权利比例累计（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不得超过 49%，且境外投资者间接拥有证券公司股权权益的比例不得达到 5% 以上；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投资者间接拥有证券公司股权权益的比例不受上述限制：（i）境外投资者系通过入股上市公司间接持有证券公司股权权益；（ii）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中方投资者；（iii）如果未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境外投资者通过控制上市公司从而间接控制相关证券公司股权，违反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应当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相关股权不具有表决权；（iv）境外投资者在间接拥有一家或多家境内证券公司 5% 以上股权权益期间，不得与境内证券公司设立合资证券公司或者对上市证券公司进行战略投资。

（3）业务范围

根据《证券法》规定，证券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i）证券经纪；（ii）证券投资咨询；（iii）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iv）证券承销与保荐；（v）证券自营；（vi）证券资产管理；（vii）其他证券业务。

此外，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等需取得专门的业务资格许可。

（4）监督管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印发并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修订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17 号），中国证监会将证券公司按风险管理能力由高到低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中国证监会按照分类监管原则，对不同类别证券公司规定不同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和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并在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区别对待。

根据中国证监会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并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55 号），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根据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55 号），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i）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ii）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40%；（iii）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8%；（iv）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 125 号），对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进行了调整：（i）风险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ii）资本杠杆率不得低于 8%；（iii）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iv）净稳定资金率不得低于 100%。该等指标标准已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期货业务

中国证监会为期货公司及其所从事业务的行业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主要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关于规范控股、参股期货公司有关问题的规定》、《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关于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期货公司进行监管。

（1）行业准入

根据国务院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印发并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印发并于同日起施行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10 号），期货公司的设立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批，且应当符合：（i）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ii）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具备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iii）从业人员具有期货从业资格，且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iv）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v）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vi）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vii）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i）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ii）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有负债低于净资产的 50%，不存在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的其他风险；（iii）没有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iv）近 3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v）未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vi）近 3 年作为公司（含金融机构）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有滥用股东权利、逃避股东义务等不诚信行为；（vii）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持有期货公司股权的情形。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个人股东应当符合上述第（iii）至第（vii）项规定的条件，且其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外资持股限制

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境外股东，除应当符合上述“行业准入”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i）依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金融机构；（ii）近 3 年各项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iii）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期货法律和监督管理制度，其期货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监管合作备忘录，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iv）期货公司外资持股比例或者拥有的权益比例，累计（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不得超过我国期货业对外或者对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开放所作的承诺。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期货公司仍应由中方控股。

（3）关联股东持股

期货公司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合计达到 5%的，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应当符合上述“行业准入”及“外资持股限制”规定的条件。

（4）业务范围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按照上述条件设立的期货公司，可以依法从事商品期货经纪业务；从事金融期货经纪、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的，应当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依法登记备案。期货公司经批准可以从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期货公司申请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的条件，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5）监督管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并自 2011 年 4 月 12 日起施行的《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9 号），中国证监会将期货公司按风险管理能力由高到低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中国证监会按照分类监管原则，对不同类别期货公司规定不同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和风险资本准备计算系数，并在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区别对待。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印发并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12 号），期货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管指标标准：（i）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ii）净资本与公司的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iii）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40%；（iv）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v）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0%；（vi）规定的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要求。

3、金融租赁业务

目前中国银监会是金融租赁公司及其所从事业务的行业监管部门。中国银监会主要依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金融租赁公司进行监管。

（1）行业准入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印发并自同日起施行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3 号）、《非银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具备：（i）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起人；（ii）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iii）具有符合《公司法》和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iv）具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从业人员中具有金融或融资租赁工作经历 3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 50%；（v）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vi）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vii）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viii）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2）外资持股限制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印发并自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的《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境外金融机构入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03 年第 6 号），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向中资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该办法及《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均未明确限制金融租赁公司外资合计持股和间接持股比例。

（3）业务范围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经中国银监会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i）融资租赁业务；（ii）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iii）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iv）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v）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vi）同业拆借；（vii）向金融机构借款；（viii）境外借款；（ix）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x）经济咨询；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经营状况好、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还可以开办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i）发行债券；（ii）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iii）资产证券化；（iv）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v）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监督管理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应遵守的主要监管指标包括：（i）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中国银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ii）对单一承租

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30%；（iii）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iv）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30%；（v）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vi）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vii）同业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4、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负责监督和管理中国经营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中国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国商业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依据以上法律制定的规则和法规。

（1）行业准入

城市商业银行的设立需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获发经营许可。在一般情况下，申请设立城市商业银行需符合的有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i）公司章程必须符合《商业银行法》和《公司法》的相关要求；（ii）注册资本必须达到法定要求，包括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iii）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及从业人员必须熟悉银行业务；（iv）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健全有效；（v）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2）外资持股限制

根据《境外金融机构入股管理办法》，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向中资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多个境外金融机构对非上市中资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比例合计达到或超过 25%的，对该非上市金融机构按照外资金融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但多个境外金融机构对上市中资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比例合计达到或超过 25%的，对该上市金融机构仍按照中资金融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5 年 6 月 5 日修订并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2 号），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中资商业银行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多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投资

入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5%。前款所称投资入股比例是指境外金融机构所持股份占中资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的比例。境外金融机构关联方的持股比例应当与境外金融机构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3）业务范围

根据《商业银行法》，中国的商业银行获准从事以下部分或全部业务：（i）吸收公众存款；（ii）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iii）办理国内外结算；（iv）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v）发行金融债券；（vi）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vii）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viii）从事同业拆借；（ix）买卖、代理买卖外汇；（x）从事银行卡业务；（xi）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xii）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xiii）提供保管箱服务；（xiv）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的商业银行必须在其公司章程中注明经营范围，并将公司章程提交中国银监会批准。根据《商业银行法》和《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管局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4）监督管理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 7 日印发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中国银监会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的方式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0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并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修订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主席令第 58 号），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需要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布；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

5、消费金融业务

目前消费金融公司的主要监管机构为中国银监会，负责监督和管理消费金融公司的业务资质。此外，中国人民银行也联合证监会负责指导消费金融公司的发展并规范消费金融公司的融资行为。中国消费金融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2009 年 7 月 22 日印发并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修订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令 2013 年第 2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与银监会于 2016 年 3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等。《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对消费金融公司的行业准入、股东要求、业务范围和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从积极培育和发展消费金融组织体系、加快推进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和产品创新、加大对新消费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和改善优化消费金融发展环境提出了对消费金融行业发展的指导方向。

（1）行业准入

《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规定，消费金融公司的设立需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获发经营许可。消费金融公司设立的主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i）公司章程必须符合《公司法》和中国银监会的规定；（ii）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即主要出资人（出资数额最多并且出资额不低于拟设消费金融公司全部股本 30%的出资人）须为境内外金融机构或主营业务为提供适合消费贷款业务产品的境内非金融企业，且至少应当有 1 名具备 5 年以上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并且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消费金融公司全部股本 15%的出资人；（iii）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即注册资本应当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iv）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消费金融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v）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具备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信息系统；（vi）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和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等。

（2）外资股东要求

根据《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如境外金融机构作为消费金融公司的主要出资人，还应当满足：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处 2 年以上，或已设有分支机构，对中国市场有充分的分析和研究，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如境外金融机构作为消费金融公司的一般出资人还应满足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的条件。

（3）业务范围

根据《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中国的消费金融公司获准从事以下部分或全部业务：（i）发放个人消费贷款；（ii）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iii）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iv）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v）境内同业拆借；（vi）与消费金

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vii）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viii）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ix）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消费金融公司向个人发放消费贷款不应超过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且借款人贷款余额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4）监督管理

根据《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消费金融公司应当遵守下列监管指标要求：

（i）资本充足率不低于银监会有关监管要求；（ii）同业拆入资金余额不高于资本净额的 100%；（iii）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低于 100%；（iv）投资余额不高于资本净额的 20%。此外，该办法还对消费金融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内部控制制度、资产损失准备制度、风险定价机制、风险管理体系和可靠的业务操作流程等诸多方面制定了监督管理要求。

（四）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的监管

1、信托业务

目前中国银监会是信托公司及其所从事业务的监管机构。中国银监会主要依据《信托公司治理指引》、《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指引》、《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印发并自同日实施的《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5 号，“《信托许可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信托公司进行监管。

（1）行业准入

根据《信托许可办法》，设立信托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i）有符合《中国公司法》和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ii）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包括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和中国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出资人；（iii）注册资本为一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处理信托事务不履行亲自管理职责，即不承担投资管理人职责的，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iv）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合格的信托从业人员；（v）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机制；（vi）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vii）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

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viii）中国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2）外资持股限制

根据《境外金融机构入股管理办法》，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向信托公司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该办法未明确限制信托公司外资合计持股和间接持股比例。

（3）业务范围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印发并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07 年第 2 号），信托公司可以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币业务：（i）资金信托；（ii）动产信托；（iii）不动产信托；（iv）有价证券信托；（v）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vi）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vii）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viii）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ix）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x）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xi）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此外，信托公司固有业务项下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等业务。投资业务限定为金融类公司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自用固定资产投资。信托公司不得以固有财产进行实业投资，但中国银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信托公司不得开展除同业拆入业务以外的其他负债业务，且同业拆入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20%，中国银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信托公司可以开展对外担保业务，但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50%。

（4）监督管理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每年应当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5% 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但该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时，可不再提取；信托公司的赔偿准备金应存放于经营稳健、具有一定实力的境内商业银行，或者用于购买国债等低风险高流动性证券品种。

根据中国银监会印发并自 2010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的《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5 号），中国银监会对信托公司进行净资本管理，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公式为：净资本=净资产-各类资产的风险扣除项-或有负债的风险扣除项-中国

银监会认定的其他风险扣除项。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信托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i）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ii）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印发并实施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99 号），信托公司应当妥善处置风险项目并加强潜在风险防控，开展关联交易应按要求逐笔向监管机构事前报告，且不得开展非标准化理财资金池等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业务。信托公司还应建立激励性薪酬延付、限制分红或红利回拨等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根据中国银监会、财政部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并实施的《中国银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银监发[2014]50 号），为规范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建立市场化风险处置机制，保护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防范信托业风险，促进信托业持续健康发展，中国信托业协会联合信托公司等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保障基金公司”），依法负责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信托公司在发生以下情况时，保障基金公司可以使用保障基金：（i）因资不抵债，在实施恢复与处置计划后，仍需重组的；（ii）信托公司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并进行重整的；（iii）信托公司因违法违规经营，被责令关闭、撤销的；（iv）信托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困难，需要提供短期流动性支持的；（v）需要使用保障基金的其他情形。

2、私募基金业务

（1）管理机关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22 号），中国证监会负责私募股权基金的监督管理，实行适度监管，保护投资者权益；国家发改委负责组织拟订促进私募股权基金发展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政府对私募股权基金出资的标准和规范。

（2）设立、资本募集与投资领域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并于同日起施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股权投资企业在设立、资本募集及投资领域等方面应遵循如下规定：

1) 登记备案

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办结登记手续。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合格投资者

- 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主席令第 23 号）、《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修订）》（主席令第 55 号）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
- 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i）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单位；（ii）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个人；
-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i）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ii）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iii）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iv）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3) 资金募集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私募基金的，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由投资者签字确认。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采取前款规定的评估、确认等措施。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

问卷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与格式指引，由基金业协会按照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的特点制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或者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当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写虚假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承诺文件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投资者应当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

4) 投资领域

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5) 投资运作

募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募集其他种类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应当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明确约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的，应当坚持专业化管理原则；管理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冲突的不同私募基金的，应当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侵占、挪用基金财产等行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信息披露规则

由基金业协会另行制定。

（五）自有资金投资业务的监管

1、股权投资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时应根据《并表监管指引》，将投资并形成实际控制的法人机构，纳入并表监管范围。中国银监会有权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风险类别确定和调整并表监管范围。当被投资机构不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所控制，但根据风险相关性，被投资机构的总体风险足以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风险水平造成重大影响，或其所产生的合规风险、声誉风险造成的危害和损失足以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声誉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纳入并表监管的范围。

对于已关闭或已宣告破产的机构；因终止而进入清算程序的机构；决定在三年内出售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权益性资本在 50%以上的被投资机构；受所在国外汇管制及其他突发事件影响、资金调度受到限制的境外附属机构以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短期或阶段性持有的债转股企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以不纳入并表监管的范围。

2、信托和理财产品投资

根据中国银监会、财政部印发并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的《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信托和理财产品的通知》（银监发[2011]92 号），已实施股改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拟开展信托和理财产品投资时，需履行相应的公司治理程序，未实施股改的应报财政部同意。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密切关注通过附属机构投资信托和理财产品可能造成的风险传递和转移，强化风险隔离，防范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印发并自 2012 年 1 月 17 日起施行的《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信托增信及其远期收购等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银监四发[2012]4 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开展信托产品担保及其不良资产远期收购等业务，已签约的此类项目要尽快予以清理，并做好风险排查和风险防控工作。

（六）房地产业务的监管

1、设立及业务资质

根据国务院修订后于 2011 年 1 月 8 日印发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除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

设立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和满足法定人数的房地产及建筑工程专业专职技术人员、专职会计人员。

根据原建设部印发并自 2000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并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修订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四个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业务运作

根据相关规定，中国境内企业在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时，应自相关主管机关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许可或批准，并满足商品房现售或预售条件。

3、房地产调控

为稳定住房价格，国务院及相关部委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主要包括：（i）国务院印发并于 2008 年 1 月 3 日起施行的《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ii）国务院印发并自 2010 年 4 月 17 日起施行的《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iii）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并自 201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 号）；（iv）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并自 2013 年 2 月 26 日起施行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v）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印发并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vi）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并自 2015 年 03 月 25 日起施行的《关于优化 2015 年住房及用地供应结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37 号）等。

三、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一）“跨周期运营”模式和综合化业务平台契合中国经济“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社会融资结构多元化以及社会财富快速积累的发展趋势。

作为“专业的资产经营管理者，优秀的综合金融服务商”，本公司受益于中国经济

“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融资结构多元化以及社会财富的快速积累。依托综合化业务平台，本公司创新金融服务手段，有效满足传统金融机构无法覆盖的金融服务需求。

1、面对“新常态”的经济环境，本公司具备化解信用风险和盘活存量的独特能力，领先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在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具有独特功能。

- 不断增加的银行不良贷款为本公司收购处置类业务提供稳定的不良资产供给。根据中国银监会披露，商业银行所持有不良贷款余额从 2011 年第三季度末开始持续 19 个季度上升至 2016 年二季度末的 14,373 亿元。随着贷款总量的持续增长和经济结构调整的不断推进，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剥离和去杠杆“常态化”，以及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信用合作社的财务重组，中国银行业的不良贷款总额将继续上升。这些因素均将持续为本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经营业务提供稳定的不良债权资产供给。
- 不断增长的金融类债权资产为本公司金融类债权资产收购重组类业务带来商机。根据中国银监会披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商业银行关注类贷款余额已达到 33,196 亿元，其中相当一部分关注类贷款的债务企业是短时间内缺乏流动性的优质企业，其对短期流动性支持和存量债务重组的需求强烈。另外，随着实体经济增长放缓、经济结构转型以及监管环境趋紧，信托公司、基金子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预计也将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压力。这些趋势将为本公司金融类债权资产收购重组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丰富的业务机会。
- 不断增长的非金融类债权资产供给为本公司非金融类收购重组类业务带来快速发展空间。随着经济增速放缓，部分企业陷入负债率偏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的困境。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9.57 万亿元增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11.62 万亿元。在经济“新常态”下，“盘活存量”需求的持续增加，将为本公司非金融类债权资产收购重组业务带来快速发展的空间。
- 中国“合理区间稳定增长+经济结构调整”的经济“新常态”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都将为本公司问题企业重组业务发展带来众多业务机会。

在“新常态”下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必然伴随不良资产和破产重组的产生，凭借收购处置类业务的专业优势，本公司将大有可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过程中，对于部分重点行业中发展前景较好、技术水平较强但遭遇暂时财务困难的大中型国有企业或优质民营企业，实施“债转股”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杠杆和资金成本，妥善化解经济金融风险的重要债务重组工具，本公司债转股业务的发展面临较大发展机遇；此外，在改革中推进企业降成本、转型升级的过程中，本公司也可以充分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金融服务。

2、在社会融资结构多元、社会财富快速积累的趋势下，本公司拥有提供多元化融资和另类投资产品的领先能力，本公司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平台以及资产管理和投资平台大有可为。

- 目前，中国金融体系仍以银行为主体，直接融资占比较低。受限于传统银行服务范围 and 手段，大量社会融资需求尚未得到有效满足。伴随着金融体系持续深化改革和金融市场不断成熟，中国社会融资结构将更加多元化。本公司拥有包括证券及期货、金融租赁、银行、信托和消费金融等一系列较为齐全的金融牌照，在为客户提供多元化融资产品和服务方面具有无可比拟的竞争优势。
- 尽管中国社会财富不断积累，但可投资资产的缺乏造成“大资管”时代下社会财富投资需求未得到有效满足。2012年以来，新一轮的监管改革推动中国资产管理行业迅速增长，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信托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的统计，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资产、保险资金、证券资管、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专户、私募基金等在内，可投资资产规模于2015年12月31日已近70万亿元。相比传统的资产管理机构，本公司拥有领先的将非标资产转化为标准资产的能力，能够有效将不同收益类型融资项目与不同风险偏好投资需求相匹配，更好地促进社会财富参与另类资产投资，实现价值增值。

（二）本公司具备领先的不良资产经营优势，凭借跨周期的商业模式和良好的业务创新能力、突出的专业技术优势、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持续巩固行业领先优势。

不良资产管理行业有严格的准入标准，除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外，近年来地方资产管

理公司等其他市场参与主体也不断进入不良资产管理行业。本公司拥有商业化程度较高、创新能力较强的不良资产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购处置类不良债权资产、收购重组类不良债权资产以及债转股组合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79.81 亿元、2,356.54 亿元和 209.96 亿元。

1、领先的业务创新能力

本公司坚持通过创新驱动发展，积极探索市场机遇，在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展中发挥引领作用。本公司是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中：

- 第一家通过国际招标打包出售不良资产，树立了业内按照国际惯例、规范化招标处置金融不良资产的典范；
- 第一家托管处置大型综合性民营企业集团，发挥了通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市场化处置危机企业集团、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重要作用；
- 第一家与外资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专业子公司从事基于不良资产的特殊机遇投资业务，是不良资产管理行业中外合资的经典案例；
- 第一家规模化开展不良资产收购重组类业务，有效满足优质企业的短期流动性需求，引领同业确立了市场化环境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主流业务模式之一；
- 第一家用商业化重组债权资产构建资产池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探索出了“轻资产”运营的有效途径；
- 第一家在上海自贸区成立分公司的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利用自贸区的优惠政策和资源优势拓展不良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为推进集团的国际化战略做出了有益尝试；
- 第一家控股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四大资产管理公司。

2、突出的专业技术优势

本公司在过去 17 年的实践中积累了大量跨行业、跨周期的专业技术优势，集中体现在不良资产的尽职调查、产品设计、运营和处置方面：

- **突出的不良资产尽职调查和产品设计能力。**（i）出色的尽职调查能力，本公司制定了包括业务、财务、抵质押物以及法务等尽职调查内部指引。在对项目全面审慎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公司全面衡量债权资产的信用风险和价值，有效

识别具有优质债务主体，或可靠的抵质押物和其他担保措施的债权资产；(ii) 领先的资产定价能力，本公司在过往 17 年的实践中积累了大量的不良资产处置项目案例和不良债权资产估值与定价的先进经验；(iii) 优异的交易结构设计能力，本公司能够针对不同特点的债权资产和债务主体及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灵活搭配包括打包收购、债务重组、债权和股权组合投资等交易方式。此外，本公司的品牌、丰富的产品类型和服务手段、遍布全国的网络，以及同地方政府、大型金融机构和其他企业类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使得本公司持续拥有突出的不良资产获取能力。

- **突出的不良资产运营能力。**(i) 在风险的持续评估和管理上，本公司对抵质押物实施精细化管理，并对债务人和保证人的日常经营持续密切监控。本公司已经建立房地产抵押物动态估值系统，正在逐步建立非房类抵押物动态估值系统，以实现在项目投放期间对各债权项目抵押物的价值定期跟踪；(ii) 在价值的深入挖掘上，本公司能够利用多元的业务平台，向债务人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从而提升债务人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iii) 在业务的持续创新上，本公司在总部专门成立了研究发展部，强调对宏观经济走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前瞻性判断。本公司通过深化企业文化和设立激励机制，鼓励各业务单元的不断创新，实现不良资产经营方式、方法的持续优化。
- **突出的不良资产处置能力。**本公司对地方司法体系、社会环境和资本市场运作有深入的了解，并拥有丰富的处置手段，包括本息清收、诉讼追偿、债务重组、以资产抵债、资产置换、债转股、股权回购、实物资产租赁、追加投资、资产上市等。本公司能够根据债务主体和债权资产的不同特性，设计相应的处置方案，以实现资产回收价值最大化。

3、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

本公司建立了明确的债转股资产价值提升目标，通过差异化的债转股经营策略，利用综合化业务平台，有效运用多种股权增值技术，积极、持续提升债转股资产组合的价值。本公司主要通过上市和置换等方法持续提升债转股资产组合的证券化率，该指标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40.0% 显著提升 8.7 个百分点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48.7%。本公司的债转股资产包括分布在工业、原材料、能源、信息技术等在内的 10 多个行业的领先企业。通过对债转股资产的实际运作，本公司不仅积累了广泛、跨行业的项目经验，

还培养出了一支专业能力突出的投资管理团队。

基于本公司出色的商业化运营能力，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了优秀的经营业绩。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本公司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分别实现税前利润 76.36 亿元、93.40 亿元和 119.40 亿元，平均税前净资产回报率达到 36.9%、26.3%和 20.2%。2016 年上半年，本公司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实现税前利润 96.85 亿元，平均年化税前净资产回报率达到 25.6%。

（三）本公司通过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平台以及差异化的资产管理和投资平台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2006 年以来，本公司通过问题企业重组以及与政府机构合作，搭建了包括证券及期货、金融租赁、银行、消费金融、信托、私募基金等业务平台。本公司利用母公司专业的不良资产管理能力、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优质的项目资源、广泛的客户群体以及遍布全国的网络布局，助推各子公司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各子公司的发展有力支撑了集团的多元化业务。

- **证券业务。**华融证券是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证券公司中唯一一家被中国证监会从 2012 年到 2016 年连续五年评为 A 类 A 级或 AA 级的证券公司，2015 年平均股权回报率为 22.9%，2016 年上半年，年化平均股权回报率达到 19.8%，居于行业前列。华融证券将集团丰富的项目资源与自身突出的产品设计、管理能力相结合，在资产管理业务上长期保持了行业领先的竞争优势。2016 年，华融证券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中国最佳财富管理品牌”和“十大创新资管产品”奖项；2015 年，华融证券荣获中债登颁发的“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及“债券业务进步奖第一名”、由证券时报颁发的“中国最佳资管创新产品”奖项、由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颁发的“最佳研究合作机构奖”等。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统计，华融证券 2015 年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管理资产规模为 359.46 亿元，在全行业排名第 12。华融证券同时拥有业务能力强劲的投资银行团队，为集团广泛的客户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根据万得资讯的数据，2015 年华融证券的债券发行主承销金额排名行业第 23 位、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金额排名行业第 14 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5 年华融证券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位居行业第 8 位。华融证券获得全国首批新三板做市商资格，步入快速发展阶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融证券推荐挂牌的新三板企业中有 17 家进入

创新层，创新层比例约 3 倍于市场平均水平，是唯一一家挂牌企业中创新层占比超过 30%的券商，新三板做市业务 2015 年交易金额占比位列行业前十。

- **金融租赁业务。**借助集团遍布全国的网络优势，华融金融租赁有效突破业务布局的地域限制，行业地位领先，盈利能力突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融金融租赁是全国总资产规模最大的非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2015 年平均资产回报率和平均股权回报率分别达到 1.8%和 16.1%，居于行业前列。华融金融租赁侧重服务优质中小型企业，在公交、医疗、环保等民生领域已形成了竞争优势，客户资源广泛。
- **银行业务。**本公司率先在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中控股商业银行，并帮助华融湘江银行构建了“小、精、专、新、特”的突出业务特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评价为 A 类银行，监管评级达到城商行目前最高级别；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公司给予 AA 主体信用评级。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总资产、存款总额、贷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19.4%、26.2%和 29.7%，显示了优异的成长性。华融湘江银行在利用区位优势实现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充分贯彻集团风控理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良贷款率仅为 1.43%，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华融湘江银行在零售业务和小微业务上逐渐建立了自身竞争优势，2013 年至 2015 年，零售贷款、零售存款和小微企业贷款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36.9%、15.9%和 90.3%，使得华融湘江银行能够继续保持较快的业务增长和较好的盈利能力。
- **消费金融。**华融消费金融是本公司于 2016 年初成立的消费金融子公司，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颁布消费金融牌照的 15 家机构之一，也是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旗下唯一一家消费金融公司。华融消费金融自成立以来不断创新并推出服务顾客、惠及民生的优质产品，打造了以“华融钱袋”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并大力依托股东优势，充分利用互联网金融手段，致力于发展成为专业化、职能化、特色化的全国性消费金融机构。
- **信托业务。**在由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信托公司中，华融信托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管理信托资产规模最大、2015 年实现净利润最高的信托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融信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达 2,194.61 亿元；其中，集合资金信托余额占比达到 60.70%，居于行业前列水平。华融信托运用业内先进

的业务及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信托项目全流程风险管控。华融信托严格控制信托产品投向的风险敞口，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投向房地产行业的信托产品余额占比仅为 16.18%。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华融信托所有项目均实现理财收益与本金安全兑付。

- **私募基金业务。**本公司主要通过华融渝富开展私募基金业务。华融渝富是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地方政府合作成立的第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充分利用中国华融和重庆渝富的品牌和资源优势，目前已经在客户资源、网络布局、以及项目经验方面形成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华融渝富产品类型丰富，覆盖了高收益基金、并购基金、成长资本基金以及产业基金等各私募基金品种，在有效满足客户多样化投资需求的同时，充分把握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和股权市场高速发展的市场机遇。

（四）本公司拥有广泛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实施以“大客户战略”为核心的战略协同，通过集团集中管控充分实现对同一客户的深度覆盖和不同业务的高效合作。

本公司在集团层面上推进以“大客户战略”为核心的战略协同，致力于与重点客户的深度合作。本公司强调资源、资本、风险、财务、组织等五方面的集团集中管控，引导网络、客户、业务、技术、资金等核心资源的高效共享，实现对同一客户的深度覆盖，以及不同业务之间的高效合作：

- **以“大客户战略”为核心的战略协同。**本公司将各级政府、大企业、大集团、大金融机构定位为重点服务的客户，通过持续深度合作获得这些客户的核心战略资源，把握战略机遇，优化战略布局，创造战略价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 21 家省级政府签订了 27 份战略合作协议，并与 88 家领先的金融机构和 87 家大型企业类客户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 **以“一体两翼”为主体的网络协同。**本公司构建了以总部为主体、以遍布全国的 31 家分公司和运营多元的 9 家主要子公司为两翼的“一体两翼”业务网络，为集团核心资源的共享奠定了基础。此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融湘江银行拥有 14 家分行、1 家总行营业部和 174 个营业网点，华融证券拥有 14 家分公司、2 家投行业务部和 64 家营业部。本公司的境外业务平台华融国际，利用以香港为中心的国际化网络，在捕捉业务机遇的同时为集团积累全球化的商

业资源。

- **以“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为目标的业务协同。**本公司凭借金融牌照和专业技术优势，整合集团旗下丰富的产品条线形成产品集群，从而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各经营机构通过母、分、子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共实现累计投放资金规模3,452.62亿元，实现累计业务收入为238.95亿元。

与此同时，本公司在人才储备、品牌共享、融资渠道、信息技术等方面同样受益于集团内部强大的协同能力：（i）本公司推行总部与分公司、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轮岗任职；（ii）本公司的各业务主体统一使用中国华融品牌参与市场竞争；（iii）本公司通过集团的整体资本规划，以及境内外资金获取能力的持续提升，优化了融资结构和资金久期并降低了融资成本；（iv）本公司已经初步建立起统一的信息和数据平台、客户管理系统、办公应用体系以及综合业务管理体系，能够在集团内部实现高效的信息整合。

（五）本公司持续拓宽融资渠道，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并积极探索“轻资本”业务模式、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本公司不断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致力于为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定且低成本的资金来源。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及票据在内的债务融资余额分别为2,099.04亿元、3,299.41亿元、4,849.01亿元和6,319.36亿元，2013年至2015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52.0%。

1、持续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

本公司从商业化初期主要依赖商业银行借款成功转型，构建了由多元化融资渠道组成的综合融资体系，包括拓展央行借款、同业借款、同业拆借、境内金融债、境外美元债、保险资金、战略性股权融资和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

- **充足的银行授信。**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得授信的银行家数由2013年12月31日的45家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58家，授信总额由2013年12月31日的2,756.10亿元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6,233.30亿元。
- **发行境内债券。**本公司于2015年7月成功发行350亿元境内金融债券，创当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单次最大规模普通金融债发行记录。截至2016年6月30

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合计 770 亿元的金融债。本公司的子公司也积极创新债券融资，其中，华融金融租赁是国内金融租赁行业第一家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计发行金融债券 73 亿元。

- **发行境外债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穆迪、标普、惠誉的主体评级分别为 A3/A-/A，且为中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最高评级。本公司通过华融国际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于 2014 年 7 月成功发行了 15 亿美元境外债券。2015 年，本公司积极打造“债券型资产管理公司”，设立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成功定价发行首期 32 亿美元债券，创造当时全球 S 规则下发行的规模最大的高等级美元债券记录，后续再次成功发行 18 亿美元债券。2016 年 5 月公司将原有中期票据额度更新至 110 亿美元，并成功发行 2016 年首期 25 亿美元高等级债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境外平台合计发行 90 亿美元债券。
- **引进境内、外战略投资者。**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完成了折合人民币 145.40 亿元的战略引资。本公司引入了境内外知名投资者，在充实公司资本的同时，拓宽了国际视野并引入了跨行业资源。
- **香港主板首发上市。**2015 年 10 月，本公司成功登陆国际资本市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投资者积极踊跃，实现数倍超额认购，扣除发行费用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募集资金总额共计约 196.97 亿港元，是 2015 年下半年在港上市融资规模最大一单 IPO，也是 2015 年下半年亚洲（除日本外）规模最大的首次公开发行。

2、成功优化资金期限结构

本公司积极调整资金的来源结构和期限结构，通过与大型商业银行战略合作并延长借款期限、引入保险等非银行金融机构长期资金、在境内外发行债券等创新方式，根据公司资产久期结构持续优化资金期限结构，有效缓解期限错配和管理流动性风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包括借款和债券在内的债务融资加权平均剩余期限分别为 26.4 个月、39.3 个月、30.5 个月和 27.9 个月。

3、积极探索资产证券化

本公司是首家用商业化重组债权资产构建资产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金融

资产管理公司。本公司所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探索“轻资本”运营模式的创新尝试。本公司的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华融金融租赁亦较早开展了信贷资产和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

（六）本公司拥有稳健及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和专业的风险管理队伍，并持续深化风险管理文化。

本公司始终贯彻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策略，持续深化风险偏好明确、责任制度分明、绩效考核挂钩的风险管理文化。本公司成功建立了与集团管控相适应、与市场化业务运行机制相契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通过全面的风险管理流程，以抵质押、保证等直接有效的担保措施为切入点，有效地识别和应对风险。

- **本公司拥有与集团管控相适应、与市场化业务运行相契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从三个层面开展风险管理工作：董事会直接统领并制定集团统一的风险政策和风险偏好，通过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最终由监事会负责监督。本公司在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中较早建立了风险偏好管理机制，并将其逐层分解为涵盖各类风险的管控指标，传导至业务运营中。本公司通过（i）前台业务部门、（ii）集团风险管理部和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以及（iii）集团审计部门三道防线进一步完善风险管控能力。
- **本公司具备全面的风险管理流程，并辅之以完善的风险量化工具和指标体系。**本公司建立了综合管控、分兵把守的风险管控流程，覆盖了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应对与控制及报告等主要环节。本公司致力于风险量化工具和指标体系的建设完善，通过建立实施经济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评级和压力测试等，加强风险计量分析，通过一系列的风险预警指标加强风险监测。本公司将良好资本充足水平视为风险管理的基础。
- **本公司围绕信用风险制定了极具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包括超额抵质押保证措施和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等。**本公司通过超额抵质押、保证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潜在的信用风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包括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不良债权资产、客户贷款和垫款及应收融资租赁款在内的信用风险资产具有抵押、质押或保证的比率高达 97.6%，其中具备抵押或质押安排的比率达到 74.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具有抵押、质押或保证的收购重组类不良债权资

产高达 99.3%，其中具备抵押或质押安排的比率达到 88.9%。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购重组类不良债权资产抵押率（有抵押物的不良债权资产总额占其对应抵押物总评估价值的比率）为 35.8%。本公司强调通过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充分覆盖潜在的信用风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类不良债权计提的减值准备占该类资产总额的比率分别达到 7.9%、6.8%、8.7%和 7.6%。

- **本公司成功培育了专业的风险管理队伍，并持续深化集团风险管理文化。**本公司在过去 17 年的实践中，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过硬的风险管理队伍。本公司率先在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中设立首席风险官协助总裁开展全集团风险管控，并与集团风险管控各部门以及分、子公司和总部事业部的风险管理人员形成三个梯度，落实风险管理工作。本公司在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中率先建立了风险偏好管理机制，并将其逐层分解为涵盖各类风险的管控指标，传导至业务运营中。本公司强化了“一把手”责任制，将其明确为各分、子公司风险第一责任人，实施贯彻风险控制职责。本公司根据各业务条线的经风险调整后收益率对分、子公司进行考核，并对经济资本占用分配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

（七）本公司拥有强大的股东背景以及锐意进取、极具战略眼光的管理团队。

本公司的前身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于 1999 年由财政部设立，是少数由财政部直接控股的金融机构之一。在 2014 年，本公司以“引资（本）、引制、引智、引资（源）”为目标，成功完成原有股东中国人寿集团的增资并引入美国华平集团、中信证券国际、马来西亚国库控股、中金公司、中粮集团、复星国际以及高盛集团等七家新投资者的战略投资，在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中率先引入境内民营资本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本公司的战略股东在各自行业均处于领先地位，享誉盛名，为本公司多元化战略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在 2015 年，本公司成功登陆国际资本市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成功引入远洋地产、国家电网、前海人寿、英皇国际、中融国际信托、中国泛海国际、重庆渝富、中广核资本和嘉实资本等 10 家机构或其附属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公司的股东结构更加多元，公司治理更加完善，并进一步强化了与境内外投资者的良好合作。

本公司的管理团队经验丰富、锐意进取，具有战略性的视野和卓越的领导力，成功

引领本公司从单一的不良资产处置机构向专业的资产经营管理者兼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的转型。本公司的管理团队成員平均拥有超过 25 年的金融业相关的管理经验，曾在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监管机构、大型商业银行等重要机构担任要职，对中国的宏观经济环境及金融体系具有深入、独到的理解和把握。

- 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赖小民先生拥有三十余年金融行业管理经验，加入中国华融之前，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信贷管理司、银行监管二司负责人，并历任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局长、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主任和首席新闻发言人等职，积累了丰富的金融行业管理经验。在加入本公司以来，赖先生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公司总裁，自 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 本公司总裁柯卡生先生拥有三十余年金融行业管理经验，在加入中国华融之前，曾任职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主任，在此之前还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以及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担任重要职务。
- 本公司监事长、党委副书记马忠富先生拥有近三十年金融行业管理经验，加入中国华融之前，曾任职中国银监会厦门、江西、重庆监管局局长、党委书记，在此之前，还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农村合作金融监督管理局以及中国银监会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担任重要职务。

此外，本公司也已经建立起一支技能扎实、经验丰富的业务执行团队，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员工 10,345 人，其中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占比达 83.90%。公司员工拥有 50 余类专业资质，包括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律师、金融风险管理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等。本公司还建立了市场化导向的岗位绩效制度，对激励员工发挥了重要作用。

（八）本公司拥有备受推崇的品牌和社会公认的影响力。

在过去 17 年的快速、稳健发展中，本公司始终坚持“华英成秀，融通致远”的品牌理念，建立了备受推崇且具有影响力的企业品牌。本公司的品牌价值获得了社会和市场的广泛认可：

- 本公司入选“MSCI 中国指数”、“富时中国 50 指数”及“恒生中国 H 股金融行业指数”三大重要指数指标，荣获亚洲品牌协会颁发的“2016 年全国品牌建设

奖——创新力企业”荣誉称号、“2015 亚洲品牌 500 强”和“2015 年度中国品牌 50 强”和“2014 年亚洲品牌 500 强”，《财富》2016 年中国企业 500 强排行榜利润排名第 38 位、收入排名第 77 位，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的 2016 中国企业 500 强排行榜排名第 184 位，2016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排行榜中排名第 68 位（中国华融也是唯一入选两个榜单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企业信用评价中心颁发的“2016 年中国 AAA 级信用企业”，网易财经颁布的“2015 年中国金融 500 强榜单”本公司排名第 28 位，第一财经评选的“2014 年度资产管理公司”，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颁发的“2013 年全国扶贫开发先进集体”，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颁发的“2012-2013 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奖”。

- 本公司董事长赖小民先生当选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亦荣获人民日报社评选的 2016 “中国品牌人物奖”，荣获亚洲品牌协会评选的“2016 年全国五一品牌建设奖——十大功勋人物”、2016 年第十一届“亚洲品牌十大杰出人物”、2014 年第九届“亚洲品牌十大杰出人物”和 2013 年第八届“亚洲品牌年度人物大奖”，《企业观察报》等四家单位联合颁发的 2016 年“中国金融行业最具社会责任企业家”荣誉称号，中国企业十大新闻评选委员会评选的 2015 年“中国企业十大人物”，新华社、《经济参考报》、新华网和《财经国家周刊》联合评选的“2014 年中国财经年度人物”，新华网与中国社科院主办评选的“2014 年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杰出企业家奖”，中国生产力学会评选的“2013 年全国先进生产力杰出人物”。

本公司拥有坚实的品牌战略，对“中国华融”品牌进行集中管理和推广，商誉优势明显。自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持续树立“专业的资产经营管理者，优秀的综合金融服务商”的品牌形象，对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新业务领域拓展提供了强大的品牌支持。

本公司备受推崇的品牌和社会公认的影响力将继续帮助本公司有效地获取战略资源，不断地拓展业务领域，同时增加客户和商业伙伴的认可度和忠诚度。

四、业务和经营

（一）概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是中国总资产、净资产和总市值最大的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领先的不良资产获取、管理和处置能力，以此为基础，本公司将不良资产经营业务、金融服务业务、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有机结合，创新构建了“跨周期运营”的商业模式。在经济放缓及结构调整时期，本公司注重于识别价值被低估的债权资产以及短时间内缺乏流动性的优质企业，结合中国华融丰富的业务经验、专业化的技术能力和领先的风险管控能力，通过有效的投融资安排，挖掘资产和企业价值低估所带来的商机；同时，本公司能够于经济周期不同阶段，通过综合化的金融服务平台，为这些企业提供定制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三个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本公司成功建立了横跨公司资本结构、纵跨企业生命周期的综合性产品服务体系，通过为处于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定制化的金融服务，实现了自身在经济周期波动中的稳健和可持续发展。

不良资产管理行业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发展时期发挥着化解金融系统风险、盘活存量资产的关键作用。自成立以来，本公司始终以创新引领行业发展，在思想观念、发展模式、体制机制、业务平台、产品服务、管理方式、企业文化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创新实践。本公司率先实现了从单一的不良资产处置机构向“专业的资产经营管理者，优秀的综合金融服务商”的成功转型。本公司以（i）不良资产经营，（ii）金融服务及（iii）资产管理和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旗下拥有证券、期货、金融租赁、银行、消费金融、信托等多个金融牌照，有能力为客户提供全价值链金融服务。本公司已发展成为中国“资产规模大、盈利能力强、实现利润多、ROE 回报好、金融牌照全、总市值最高”的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i）不良资产经营，（ii）金融服务及（iii）资产管理和投资。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各主营业务分部项下的主要业务种类、收入来源和经营主体：

项目	不良资产经营	金融服务	资产管理和投资
主要业务种类	- 不良债权资产经营 - 债转股资产经营 - 不良资产受托代理 - 基于不良资产的特殊机遇投资 - 基于不良资产的房地产开发	- 证券及期货 - 金融租赁 - 银行 - 消费金融	- 资产管理 - 财务性投资 - 国际业务 - 其他业务
主要收入来源	- 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收入 - 投资收益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 投资收益 - 佣金及手续费收入	- 投资收益 - 佣金及手续费收入
主要经营主体	- 母公司 - 华融融德 - 华融置业	- 华融证券 - 华融期货 - 华融金融租赁 - 华融湘江银行 - 华融消费金融	- 母公司 - 华融信托 - 华融国际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公司各项业务的总收入及税前利润：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收入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20,405.6	51.1%	40,410.8	53.6%	28,579.3	56.0%	18,750.3	51.7%
金融服务业务	11,300.4	28.3%	23,439.7	31.1%	17,829.0	34.9%	13,727.8	37.8%
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	8,879.6	22.2%	12,207.3	16.2%	5,156.6	10.1%	4,402.5	12.1%
分部间抵消	-619.1	-1.5%	-728.8	-1.0%	-551.6	-1.1%	-606.3	-1.7%
总计	39,966.6	100.0%	75,329.0	100.0%	51,013.4	100.0%	36,274.3	100.0%
税前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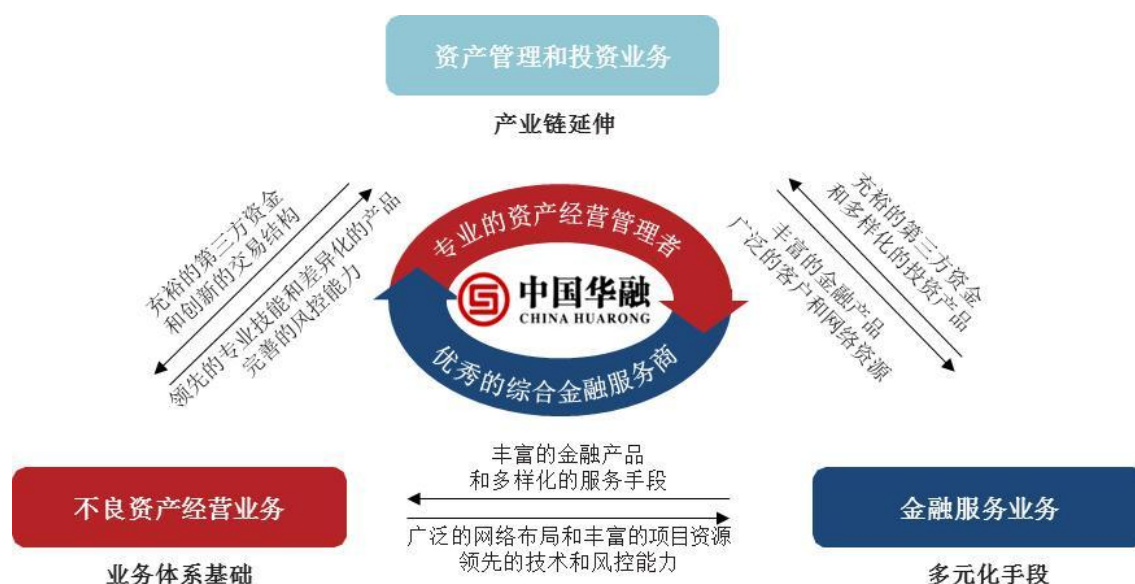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9,684.6	57.2%	11,940.1	53.7%	9,340.3	55.7%	7,636.0	56.0%
金融服务业务	3,895.5	23.0%	7,247.1	32.6%	5,523.9	32.9%	4,065.1	29.8%
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	3,425.2	20.2%	3,089.3	13.9%	1,910.2	11.4%	1,940.0	14.2%
分部间抵消	-60.3	-0.4%	-30.6	-0.1%	0.0	0.0%	-1.3	-0.01%
总计	16,945.0	100.0%	22,245.9	100.0%	16,774.4	100.0%	13,639.7	100.0%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是本公司产品业务体系的基础。本公司针对不良资产细分市场，通过差异化的经营管理模式，实现资产的增值收益及重组收益。本公司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包括不良债权资产经营、债转股资产经营、不良资产受托代理、基于不良资产的特殊机遇投资以及基于不良资产的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本公司在过往 17 年中积累了丰富的不良资产管理经验、专业技术和客户资源，建立了稳健高效的运营体系、勤勉专业的执行团队和互信共赢的地方政府关系，发展了出色的风险管理能力和领先的风险定价能力，并通过不断进行理念、机制、产品和服务创新保持竞争优势。同时，在受托清算问题机构、重组问题资产的过程中，本公司通过战略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成功地将业务扩展到资产管理和投资以及其他金融服务领域，搭建了多元化、综合化的金融服务体系。

金融服务业务一方面为本公司其他业务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完善了公司的业务体系；另一方面本公司依托多金融牌照优势，通过华融证券、华融期货、华融金融租赁、华融湘江银行及华融消费金融组成的全方位金融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灵活、个性化和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及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与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以及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有机结合，形成覆盖客户不同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本公司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包括资产管理、财务性投资、国际业务及其他业务，主要盈利模式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以上业务是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延伸，能够有效地丰富本公司的资金来源和投资方式，提高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改善集团业务和收益结构。本公司立足于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所积累的客户资源、专业技能、风控能力、项目资源，同时结合金融服务业务所赋予的融资渠道以及灵活的投资手段，有效地运用于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逐步向“轻资本”占用的业务模式转型。

基于多元化、综合化的产品和业务布局，本公司通过集团化运营和管控，在战略资源、产品业务、机构网络和客户以及内部资源方面，有效发挥协同效应，创新性地构建了“跨周期运营”、“全周期盈利”的产品和业务体系。下图显示了本公司的整体业务模式及三大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关系：



不良资产的获取、运营和处置能力是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本公司具备广泛的客户资源、领先的专业技能以及完善的风险管控能力，通过有效的业务协同，为本公司的金融服务以及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带来了丰富的业务机会。凭借金融服务业务提供的多元化金融服务支持手段，本公司拥有了在产品和服务手段上的功能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的产品及服务以及量身定制的金融解决方案。例如：华融证券通过提供资产重组顾问服务、上市、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业务帮助客户对接资本市场，华融金融租赁为客户提供售后回租等金融租赁服务，华融湘江银行为客户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资产管理和投资作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延伸，本公司可以突破运营中的资本和资金瓶颈，探索出“轻资本”运营的有效途径。基于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中积累的资产、客户、产品、行业经验和技術优势，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为不良资产经营和金融服务提供灵活、创新的交易结构和充裕的第三方资本和资金，提高了不良资产经营和金融服务的整体回报。通过三个主要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本公司成功建立了横跨公司资本架构、纵跨企业生命周期的综合性产品服务体系；同时有效地整合了资产端优势、牌照优势和资金优势等三大优势，实现了全产业链的产品和业务协同。本公司通过

为处于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定制化的金融服务，实现了自身在经济周期波动中的稳健成长和可持续发展。

（三）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是本公司所有产品业务体系的基础。本公司针对不良资产细分市场，通过差异化的经营管理模式，实现资产的增值收益及重组收益。本公司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包括不良债权资产经营、债转股资产经营、不良资产受托代理、基于不良资产的特殊机遇投资以及基于不良资产的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凭借本公司突出的专业技术优势、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和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本公司的专业团队能够最大化实现不良资产的价值增值。根据多年积累的经验，本公司逐步探索并形成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不良资产定价方法和风险管控体系。本公司依托完善的业务流程管理系统及风险管理体系，通过细致扎实的尽职调查、灵活的交易结构设计以及严格的项目风险管控，有效控制了本公司的风险。本公司在不良资产收购前会对资产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资产评估，项目投放后会定期对项目及抵押等进行持续监测和动态管理，对需要处置的资产，本公司会对债权资产进行评估，采取公开方式进行处置。通过这一整套完善的项目流程体系，本公司能够完成价值分类、重估和提升，实现不良资产经营收益最大化。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是本公司的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187.50亿元、285.79亿元、404.11亿元及204.06亿元，占本公司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7%、56.0%、53.6%及51.1%，其税前利润分别为76.36亿元、93.40亿元、119.40亿元及96.85亿元，占本公司税前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0%、55.7%、53.7%及57.2%。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收购不良债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002.67亿元、1,917.50亿元、2,708.69亿元及3,236.36亿元。

本公司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包括：

- 不良债权资产经营业务，即以参与竞标、竞拍、摘牌或协议收购等方式收购不良债权资产，通过处置或重组手段进行经营，从而获得现金收益或有经营价值的资产；
- 债转股资产经营业务，即通过债转股、以股抵债、追加投资等方式获得股权资产，通过改善企业经营提升资产价值，再通过资产置换、并购、重组和上市等

方式退出，赚取股权溢价；

- 不良资产受托代理业务，即本公司代理委托人对不良资产或问题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处置、清算或重组，以及提供与不良资产管理相关的代理、咨询、顾问等服务；
- 基于不良资产的特殊机遇投资业务，即通过债权、股权、夹层资本等方式对在不良资产经营过程中发现的、存在价值提升空间的资产和存在短期流动性问题的企业进行投资，然后改善企业资本结构、管理水平及经营状况，最终实现退出并获得增值收益；
- 基于不良资产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即重组、投资和开发在不良资产经营管理过程中获得的优质房地产项目资源，实现资产增值获利。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及期间上述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 31日
不良债权资产经营业务				
不良债权资产总额 ⁽¹⁾	323,635.5	270,869.4	191,750.4	100,267.2
减：不良债权资产减值准备 ⁽²⁾	17,815.4	19,382.4	11,474.1	7,247.2
不良债权资产账面净额	305,820.1	251,487.0	180,276.3	93,020.0
新增不良债权资产收购成本	174,911.8	224,408.4	150,091.9	75,516.8
不良债权资产总收入				
不良债权资产经营收入 ⁽³⁾	13,065.5	24,622.7	16,548.2	9,427.1
收购重组类财务顾问收入	1,863.4	2,919.9	2,954.8	2,265.7
合计	14,928.9	27,542.6	19,503.0	11,692.8
债转股资产经营业务				
债转股资产账面价值	20,996.0	24,202.9	24,388.6	21,587.0
债转股资产股利收入	40.4	145.4	234.3	357.4
处置债转股资产收购成本	114.9	2,039.5	2,790.5	751.4
债转股资产股权处置净收益	310.0	5,523.5	2,477.1	3,158.6
不良资产受托代理业务				
管理资产业务收入	121.5	336.9	452.2	454.6
基于不良资产的特殊机遇投资业务				

项目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 31日
收入	1,355.2	3,036.7	2,600.1	1,920.4
基于不良资产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收入	1,438.2	2,502.2	2,628.5	373.8
其他收入 ⁽⁴⁾	2,211.4	1,323.5	684.1	792.7

注：（1）不良债权资产总额等于本公司的（i）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不良债权资产；（i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核算的不良债权资产；及（iii）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之和

（2）不良债权资产减值准备等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类投资资产减值

（3）不良债权资产经营收入等于本公司的（i）投资收益项下核算的不良债权资产收入；（ii）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下核算的不良债权资产收入；及（iii）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收入之和

（4）其他收入主要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利息收入

1、不良债权资产经营业务

本公司通过参与竞标、竞拍、摘牌或协议收购等方式从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收购不良债权资产，紧密结合不良债权资产的特点及债务人的还款能力、抵质押物状况及风险程度等因素，通过处置或重组手段，从而获得现金收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或保留有经营价值的资产。本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的收购资金主要来自自有资金、商业银行借款以及债券发行等。

（1）不良债权资产的收购来源

按收购来源分类，本公司的不良债权资产主要包括：（i）金融类不良资产；以及（ii）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通过收购金融类和非金融类不良资产，本公司实现了收购来源全覆盖。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及期间，本公司的不良债权资产按收购来源分类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增不良债权资产收购成本								
金融类	79,649.7	45.5%	77,494.1	34.5%	44,516.6	29.7%	49,243.9	65.2%
非金融类	95,262.1	54.5%	146,914.3	65.5%	105,575.3	70.3%	26,272.9	34.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74,911.8	100.0%	224,408.4	100.0%	150,091.9	100.0%	75,516.8	100.0%
期末不良债权资产总额 ⁽¹⁾								
金融类	112,593.1	34.8%	94,518.0	34.9%	80,183.5	41.8%	72,083.0	71.9%
非金融类	211,042.4	65.2%	176,351.4	65.1%	111,566.9	58.2%	28,184.2	28.1%
合计	323,635.5	100.0%	270,869.4	100.0%	191,750.4	100.0%	100,267.2	100.0%
当期不良债权资产收入 ⁽²⁾								
金融类	3,355.9	25.7%	7,445.9	30.2%	8,292.7	50.1%	8,513.0	90.3%
非金融类	9,709.6	74.3%	17,176.8	69.8%	8,255.5	49.9%	914.1	9.7%
合计	13,065.5	100.0%	24,622.7	100.0%	16,548.2	100.0%	9,427.1	100.0%

注：（1）不良债权资产总额等于本公司的（i）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不良债权资产；（i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核算的不良债权资产；及（iii）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之和

（2）不良债权资产经营收入等于本公司的（i）不良债权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投资收益项下核算的不良债权资产收入；（ii）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下核算的不良债权资产收入及（iii）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收入之和

尽管收购来源不同，本公司的金融类不良资产和非金融类不良资产所对应的最终债务人属于同一细分市场，本公司使用的客户群体选择标准基本一致。本公司对金融类不良资产和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一般采用同样的经营模式和对应的风险管理手段。关于本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经营模式的详情请参考本节“四、业务和经营/（三）不良资产经营业务/1、不良债权资产经营业务/（2）不良债权资产的经营模式”。

1) 金融类不良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的金融类不良资产来自于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和农村商业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出售的不良贷款和其他不良债权资产。本公司的金融机构类不良债权资产总额从2013年12月31日的720.83亿元增加到2016年6月30日的1,125.93亿元，主要是由于：（i）中国商业银行所持不良资产余额从2011年第三季度起连续19个季度上升，银行类不良资产的供给增加；（ii）从2009年开始，信托等非银行金融资产规模的高速增长，非银行金融机构不良债权资产供给增加。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按收购成本计算，本公司从各类金融机构收购的金融类不良资产的明细：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	27,167.2	34.2%	17,508.0	22.6%	13,943.2	31.3%	16,711.9	33.9%
股份制商业银行	26,951.8	33.8%	26,716.9	34.4%	5,688.1	12.8%	4,223.0	8.6%
城商行和农商行	1,283.1	1.6%	11,158.9	14.4%	4,036.0	9.1%	3,711.5	7.5%
其他银行	0.0	0.0%	279.9	0.4%	472.1	1.0%	377.4	0.8%
小计	55,402.1	69.6%	55,663.7	71.8%	24,139.4	54.2%	25,023.8	50.8%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24,247.6	30.4%	21,830.4	28.2%	20,377.2	45.8%	24,220.1	49.2%
总计	79,649.7	100.0%	77,494.1	100.0%	44,516.6	100.0%	49,243.9	100.0%

本公司从各类银行收购的金融类不良资产占全部金融类不良资产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50.8% 上升到截至 2016 年上半年的 69.6%，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把握银行业不良资产供给增加的业务机遇，加大了从各类银行收购不良资产的力度。

2)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

本公司新增非金融类不良资产收购成本从 2013 年的 262.73 亿元上升到 2016 年上半年的 952.62 亿元，占全部新增不良债权资产收购成本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34.8% 上升到 2016 年上半年的 54.5%，主要是由于近年来，中国政府持续推进经济转型，在部分行业转型、重组、整合和升级过程中，部分企业面临负债率偏高且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的局面，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供给大幅增加。

2013 年 8 月以前，本公司在收购金融机构类不良资产的过程中，出于整合债务人负债的考虑，选择性地收购相关的非金融类不良资产。自 2013 年 8 月开始，本公司开始尝试规模化收购非金融类不良资产。2015 年 7 月 2 日，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财金[2015]56 号），扩展规范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业务，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帮助企业缓解债务负担、盘活存量资产、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同时促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业务蓬勃发展提供良好环境。该等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指非金融机构所有，但不能为其带来经济利益，或带来的经济利益低于账面价值，已经发生价值贬值的资产（包括债权类不良资产、股权类不良资产、实物类不良资产），以及各类金融机构作为中间人受托管理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财产形成的不良资产等其他经监管部门认可的不良资产。

（2）不良债权资产的经营模式

按经营模式分类，本公司的不良债权资产经营业务可以分为收购处置类业务和收购重组类业务。两种经营模式主要在收购来源、法律关系以及收入模式等方面有所不同：

- **收购来源。**收购处置类不良资产主要来自金融机构，特别是来自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收购重组类不良资产同时来自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特别是流动性暂时出现问题的企业；
- **客户类型。**收购处置类业务客户则主要取决于金融机构所提供的不同不良资产包情况；而收购重组类业务面对的是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无法按时清偿债务，但具有长期偿债能力且能够提供足额足够的担保措施的客户。
- **经营或处置手段。**收购处置类业务是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即收购后结合不良资产特点、债务人情况、客户需求等主客观因素，在资产分类的基础上通过出售、清收、资产证券化等手段获得现金收益或沉淀有价值的资产；而收购重组类业务是在收购环节就与债务人达成了重组协议，通过个性化定制重组手段将信用风险的化解前移，提升债权价值，实现债权收益；
- **法律关系。**在收购处置类不良资产经营模式下，本公司与原债权人达成协议，收购债权后承继原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原债权债务关系各要素中除了债权人以外的要素保持不变。在收购重组类不良资产经营模式下，本公司与原债权人及债务人三方达成协议，以确定新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替代原债权债务关系。本公司通过收购协议向原债权人收购债权，同时与债务人及其关联方达成重组协议，约定新的还款金额、还款方式、还款时间、抵质押物与其他担保安排等；
- **收入模式。**在收购处置不良资产经营模式下，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取决于处置方式以及能否及时处置所收购的不良债权资产。收购处置类不良资产经营模式的收益主要来自买入和卖出不良债权资产之间的差价，该差价随着经济周期和资产价格变化具有较大波动性。在收购重组类不良资产经营模式下，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本公司与债务人签订重组协议，约定债务金额本金和利息的金额与支付时间，因此，收购重组类不良资产经营模式的收益具有较大确定

性。此外，两种经营模式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亦有所不同。相关详情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经营业务按经营模式的细分信息：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增不良债权资产收购成本								
收购处置类	76,256.2	43.6%	58,024.4	25.9%	21,713.6	14.5%	9,241.8	12.2%
收购重组类	98,655.6	56.4%	166,384.0	74.1%	128,378.3	85.5%	66,275.0	87.8%
合计	174,911.8	100.0%	224,408.4	100.0%	150,091.9	100.0%	75,516.8	100.0%
期末不良债权资产总额								
收购处置类 ⁽¹⁾	87,981.1	27.2%	48,735.5	18.0%	22,337.6	11.6%	8,134.2	8.1%
收购重组类 ⁽²⁾	235,654.4	72.8%	222,133.9	82.0%	169,412.8	88.4%	92,133.0	91.9%
合计	323,635.5	100.0%	270,869.4	100.0%	191,750.4	100.0%	100,267.2	100.0%
不良债权资产收入								
收购处置类 ⁽³⁾	1,377.0	9.2%	1,527.7	5.5%	886.2	4.5%	509.1	4.4%
收购重组类	13,551.9	90.8%	26,014.9	94.5%	18,616.8	95.5%	11,183.7	95.6%
合计	14,928.9	100.0%	27,542.6	100.0%	19,503.0	100.0%	11,692.8	100.0%

注：（1）收购处置类不良债权资产总额等于本公司的（i）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不良债权资产；及（i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核算的不良债权资产之和

（2）收购重组类不良债权资产总额等于本公司应收账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总额

（3）收购处置类不良债权收入等于本公司的（i）投资收益项下核算的不良债权资产收入；及（ii）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下核算的不良债权资产收入之和

本公司新增收购处置类不良债权资产收购成本占全部新增不良债权资产收购成本的比例由2013年12.2%增加到2015年的25.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高效把握市场供给增加带来的业务机会，加大收购金融类不良债权资产的力度。

1) 收购处置类业务

收购处置类业务是指本公司按账面原值的一定折扣收购不良债权资产，在资产分类的基础上进行价值提升，然后寻机出售或通过其他方式实现债权回收，从而获得收益。作为不良债权资产一级市场主要参与者，本公司以公开竞标或协议转让方式从金融机构

批量收购不良资产包。以实现不良资产回收价值最大化为目标，本公司结合不良资产特点、债务人情况、抵质押物情况等主客观因素，灵活采用不同处置方式，包括阶段性经营、资产重组、债转股、单户转让、打包转让、债务人折扣清偿、破产清算、本息清收、诉讼追偿、以物抵债、债务重组等。对不良资产的定价和处置能力是本公司从事收购处置类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收购处置类业务具有显著的逆周期性，在宏观经济下行期，金融机构的整体资产质量有所下降，不良资产供给增多，给本公司提供丰富的不良债权资产收购机会。本公司的收购处置类业务主要通过母公司和分公司开展。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公司收购处置类业务的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不良债权资产总额	48,735.5	22,337.6	8,134.2	3,126.3
新增不良债权资产收购成本	76,256.2	58,024.4	21,713.6	9,241.8
处置不良债权资产总额	37,208.3	31,818.4	7,639.5	3,849.8
期末不良债权资产账面净额 ⁽¹⁾	87,981.1	48,735.5	22,337.6	8,134.2
处置不良资产产生的净损益 ⁽²⁾				
其中：已实现损益	1,179.3	1,335.8	756.9	893.2
未实现公允价值变动	197.7	191.9	129.3	-384.1
合计	1,377.0	1,527.7	886.2	509.1
已结项目内含报酬率 ⁽³⁾	16.2%	20.2%	16.0%	15.7%

注：（1）期末不良债权资产总额等于（i）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不良债权资产；及（i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核算的不良债权资产之和

（2）处置不良资产产生的净损益等于本公司的（i）投资收益项下核算的不良债权资产收入；及（ii）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下核算的不良债权资产收入之和

（3）已结项目内含报酬率等于使当期完全处置的所有收购处置类项目自收购时点至完全处置时点所发生的所有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净现值等于零的折现率

本公司收购处置类不良债权资产总额由2013年12月31日的81.34亿元增加到2016年6月30日的879.81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高效把握市场供给增加带来的业务机会，收购的金融类不良债权资产大幅增加。收购处置类不良资产产生的净损益由2013年的5.09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15.28亿元，主要是由于收购处置类不良债权资产业务规模的扩大所致。

收购处置类项目的内含报酬率主要取决于资产定价、资产质量、宏观经济周期、市

场利率、流动性环境及本公司资产运营能力。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收购处置类已结项目内含报酬率分别为 15.7%、16.0%、20.2%及 16.2%。关于收购处置类业务的财务表现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①收购处置类业务的运营方式

a.不良债权资产收购的信息来源

本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获取银行不良资产包的收购信息：（i）与各金融机构建立联系渠道、指定专人对接、定期沟通，及时了解不良资产包一级市场情况、出让方的资产处置偏好和处置计划等信息；（ii）随时跟踪金融机构发布的出售不良资产包公告、跟进资产转让邀请函；（iii）通过受托管理或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或专项合作协议的方式提前介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同 88 家金融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加强了和这些金融机构在不良资产收购方面的合作，并通过为这些金融机构提供与不良资产相关的培训和定期交流等方式维护和这些金融机构的日常关系。

b.尽职调查

本公司的尽职调查分为现场和非现场两种方式。现场调查分为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本公司根据不良资产包的规模、调查条件和调查时间选择全面调查或者抽样调查。全面调查指对不良资产包中的不良资产进行逐一调查。抽样调查指从不良资产包中，挑选部分具有重要性和代表性的不良资产进行调查，并据以对不良资产包内全部不良资产做出估计和推断。本公司根据资产的地域、行业、金额、担保方式等情况确定抽样调查的样本资产，对样本资产占全部不良资产的比例也有严格的要求。非现场调查均为全面调查。

现场调查主要包括：（i）实地走访对项目收益和保障有重大影响的债务人或相关方的营业场所，查看其生产经营情况；（ii）实地察看重要的抵质押资产以及其他重要资产，了解同类资产的销售情况及市场价值；（iii）与债务人或保证人的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企业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及前景；（iv）进行债务人财务信息调查和分析，分析其资产负债、流动性等情况；（v）到工商、税务、海关、房产、土地等政府部门和法院调查债务人及债务有关情况；（vi）调查、研究当地信用环境、司法环境对资产处置的影响。

非现场调查主要是审查与资产有关的书面资料，包括借款合同或协议、相关会计凭证、证明债权在有效诉讼期内的法律文书以及诉讼类法律文书。本公司通过尽职调查收集拟收购资产信息，对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形成估值依据。

c.估值机制

资产估值是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以现金流测算为核心，以覆盖成本和控制风险为前提，合理估算资产按照收购时的静态价值以及采取完善法律手续、整合资产、改善经营等各类技术手段全方位提升资产质量后的动态价值。在对资产进行估值时，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国家有关政策、市场因素、环境因素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交易结构、资产权属状况、企业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以往评估情况、交易案例等因素，亦充分考虑地域经济、行政、司法环境等对后续资产管理、经营和处置的影响与潜在竞争者报价。

根据债权、股权和实物资产的不同特点，本公司所采用的估值方法有所不同。债权资产估值方法包括假设清算法、现金流偿债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股权资产估值方法包括市场价值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实物资产估值方法包括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其中，土地使用权估值方法还包括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本公司与多家资产评估机构保持了合作关系，建立了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备选库包含了786家备选资产评估机构的信息，并每年进行更新。本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可操作情况决定是否对不良债权资产进行评估。对于需要评估的项目，本公司主要从备选库中选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建立了区别并动态调整的评估授权体系，根据资金投放规模确定组织评估的主体。

本公司非常注重对员工估值技术的培训。本公司为相关岗位员工提供估值领域的岗位技能培训、任职资格培训及专业技术管理能力培训。本公司拥有具备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等国家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的员工。同时，针对本公司不同类型资产的特点，本公司聘请了来自行业协会、评估机构的专家讲解各类资产的估值方法、实务操作以及案例知识。

d.收购流程

本公司通常以参与竞标、竞拍或协议收购等方式获取收购处置类不良资产。收购资产的折扣率主要取决于所收购资产的质量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在尽职调查与估值的

基础上，本公司在决定是否收购某项收购处置类不良资产，以及在报价时主要考虑：（i）现金回收情况的预期；（ii）资金成本以及投资回报；（iii）预计处置期限；（iv）竞争对手情况与竞争形势；（v）本公司在资产包所在地区和行业的相对竞争优势。本公司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不良资产处置回收经验，这为本公司准确判断不良资产的回收金额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同时，本公司拥有丰富的竞价经验，并在业务实践中体现出较强的竞价能力。

e.收购后日常管理流程

本公司收购处置类不良资产日常管理的主要目的是进行不良资产价值发现与实现价值提升，同时避免价值减损。在日常管理中，本公司重视对各类信息的收集。本公司通过持续尽职调查深入了解债务人的经营动态、偿债能力、负债及对外担保变化情况、还款意愿或债务重组意向、企业管理层声誉、在当地的信用形象、资产意向购买人、购买方式及购买能力等相关信息，并对抵质押物的变现能力与保证人的偿债能力进行研究。

本公司通常会指定管理责任人对不良资产进行全面管理。管理责任人的职责包括：（i）及时向债务人催收债务，并在诉讼时效、担保时效等法定期间届满前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本公司的权益；（ii）对债务人进行日常走访，开展日常管理尽职调查，更新尽职调查信息系统数据；（iii）监控债务人或担保人的履约情况，密切关注抵质押物价值的变化，对于债务人恶意逃避债务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并提出补救措施；（iv）定期对债权资产进行估值；（v）在诉讼或破产程序（如有）中主张本公司的权利。

f.处置手段

本公司根据收购时处置方案的安排，结合处置的具体情况和资金成本约束以及集团总体计划，对收购处置类不良资产综合运用以下处置手段。

- 阶段性经营。本公司采取业务整合重组、追加投资和项目合作等方法帮助债务人清理业务条线并优化业务结构，以提升不良资产价值。
- 资产重组。本公司灵活地通过产权市场和资本市场重组债务企业的资产，以提升不良资产价值。对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不良债权资产，本公司通过与债务人合作等方式获得房地产项目资源，通过本公司基于不良资产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开发，延长不良资产经营价值链，进一步提升不良资产价值。关于

基于不良资产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请参见本节“四、业务和经营/（三）不良资产经营业务/5、基于不良资产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 债转股。本公司通过与债务人协商，将所持有对债务人的债权转化为对债务人的股权。关于债转股资产的经营，请参见本节“四、业务和经营/（三）不良资产经营业务/2、债转股资产经营业务”。
- 单户转让。本公司直接在市场上出售单户不良资产。
- 打包转让。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营销计划，按照地域、行业及企业关联度等标准将一定数量的债权、股权和实物等资产组合形成供出售的资产包，确保资产包内资产质量、形态等的合理性，针对不同投资人的投资偏好，整理和宣传资产包，促使回收价值最大化。通过合理组合、打包出售的方式进行批量处置可以降低处置成本，提升资产整体价值。
- 债务人折扣清偿。本公司接受债务人一次或分期部分支付原借款合同下的债务，作为对全部债务的清偿。
- 破产清算。本公司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实现不良资产价值。
- 本息清收。债务人按照原贷款合同的条款约定履行还款义务，适用于有还款意愿并具备还款能力的债务人。
- 诉讼追偿。本公司通过诉讼或仲裁追偿等方式向有关方追偿债务。
- 以股抵债或以物抵债。本公司通过协议或司法裁决获得股权、实物资产抵偿或者置换债权，适用于具有偿还意愿，暂时没有现金偿还能力但持有质量相对较好的股权或实物资产的债务人。
- 债务重组。本公司通过债务更新、债务合并和债务转移等方法重组债务。这部分不良债权资产的运营与收购重组类不良债权资产的运营基本一致。

g.处置周期

本公司的收购处置类项目的处置周期一般为 12 至 36 个月。处置周期受到不良资产包的特点、价值类型、处置手段、债务人和保证人的配合、市场情况、投资者意向等多重因素影响。本公司根据最大化资产处置收益的需要，通过对不良资产升值潜力的判断，本公司灵活地设定收购处置类不良资产的处置期限，并通过考核等手段合理控制处置周

期。由于收购处置类业务具有逆周期的特点，升值潜力高的不良资产往往需要更长的处置期限以充分实现处置收益。本公司为升值潜力低的不不良资产设置了较短的处置期限以减少资金占用、加速资产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②收购处置类业务的风险管理

a.资产收购环节

在资产收购环节，本公司收购处置类业务主要通过严格的尽职调查、审慎的资产定价和动态审批授权管理相关风险。

- 尽职调查。本公司根据不良资产包的规模，调查条件和调查时间确定调查方式。本公司通过严格、详尽的尽职调查充分了解拟收购资产的相关信息，以防范信息不对称造成操作风险。
- 资产定价。本公司对收购处置类不良债权资产实施逐户准确定价控制业务风险，根据收购价格、资金成本以及预期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的相关成本，确定拟收购资产盈亏平衡点。本公司审慎评估资产包的静态价值和动态价值，避免非理性报价，实现收购成本和预期收益的匹配。
- 授权审批。本公司对收购处置类业务按照各分公司的业务管理及风险管理水平，实施动态差别授权。

b.收购后日常管理环节

收购不良债权资产包后，本公司通过加强对债权资产的日常管理落实风险控制的各项要求，相应调整处置周期和处置策略。主要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 及时办理债权转让通知、抵质押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及时对债务人及相关方催收，确保债权的法律效力。
- 及时收集、监测债务人经营情况、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还款意愿等重点信息，深入挖掘资产的潜在价值。
- 建立日常走访制度，定期对管辖资产进行走访，积极监测债权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依据债权资产的实际状况和贬损情况，对有可能导致新发生债权资产损失的事件及时预警，并提出资产保全策略与实施方案。

c.资产处置环节

在资产处置环节，本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审批程序，灵活选择多种手段处置资产，有效控制风险，实现资产处置收益最大化。主要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 资产处置审批：根据不同处置手段、预期现金回收情况，严格执行相关审批程序。
- 资产处置方式：转让资产原则上应采取公开竞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拍卖、要约邀请公开竞价、公开询价等方式，充分挖掘潜在客户，尽可能提升资产处置收益。

2) 收购重组类业务

收购重组类业务是指本公司在不良资产收购环节，根据不良资产风险程度确定实施债务或资产重组的手段，并与债务人及相关方达成重组协议的业务。本公司于行业内率先规模化开展收购重组业务，针对短期内流动性暂时出现问题的企业，凭借灵活的个性化定制重组手段，进行信用风险重新定价并将信用风险化解的关口前移，盘活有存续经营价值的不良债权资产，修复债务人企业信用，挖掘客户核心资产价格和运营价值，实现资产价值发现和价值提升，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追求较高的重组溢价。对整体债权价值的发现、重估和提升能力是本公司从事收购重组类业务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收购处置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本公司累积了突出的产品创新能力、企业重组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与资源优势，这为本公司开展收购重组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收购重组类不良资产经营模式通过重组手段优化存量债权资产，为流动性暂时出现问题的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在中国经济“去杠杆”的背景下，本公司综合运用多元化的重组手段，不仅解决了债务人的流动性问题并有效改善其经营状况，同时强化了实体企业供应链条上的信用薄弱环节，促进了行业结构的调整。中国经济转型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进一步推进将为本公司的收购重组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提供更多业务机遇。收购重组类业务可以使本公司顺应中国经济逐步有序“去杠杆化”及提高资金流转效率的发展方向，在经济结构调整的长周期中实现稳健且可持续的增长。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公司收购重组类业务的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度/2015 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 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 年12月31日
新增项目数量	399	768	591	333
期末存量项目数量	1,200	1,154	853	516
不良债权资产总额 ⁽¹⁾	235,654.4	222,133.9	169,412.8	92,133.0
减：资产减值准备 ⁽²⁾	17,815.4	19,382.4	11,474.1	7,247.2
不良债权资产账面净额 ⁽³⁾	217,839.0	202,751.5	157,938.7	84,885.8
新增不良债权资产收购成本	98,655.6	166,384.0	128,378.3	66,275.0
不良债权资产收入				
不良债权资产经营收入 ⁽⁴⁾	11,688.5	23,095.0	15,662.0	8,918.0
财务顾问收入	1,863.4	2,919.9	2,954.8	2,265.7
合计	13,551.9	26,014.9	18,616.8	11,183.7
不良债权资产月均年化收益率 ⁽⁵⁾⁽¹⁰⁾	11.9%	12.5%	13.1%	17.9%
已减值不良债权资产 ⁽⁶⁾	3,969.0	3,301.1	2,754.7	2,491.9
减值比率 ⁽⁷⁾	1.7%	1.5%	1.6%	2.7%
拨备比 ⁽⁸⁾	7.6%	8.7%	6.8%	7.9%
拨备覆盖率 ⁽⁹⁾	448.9%	587.1%	416.5%	290.8%

注：（1）不良债权资产总额等于本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项下不良债权资产

（2）资产减值准备等于本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项下不良债权资产减值准备

（3）不良债权资产账面净额等于本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项下不良债权资产减去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

（4）不良债权资产经营收入等于本公司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收入

（5）不良债权资产月均年化收益率等于不良资产年收入除以当年不良资产月末平均总额

（6）已减值不良债权资产等于本公司已减值的应收款项类投资项下不良债权资产

（7）减值比率等于已减值不良债权资产除以不良债权资产总额

（8）拨备比等于资产减值准备除以不良债权资产总额

（9）拨备覆盖率等于资产减值准备除以已减值不良债权资产

（10）为方便说明，上表所示 2016 年 1-6 月的不良债权资产月均年化收益率以 2016 年 1-6 月的实际回报率乘以 2 化作年化数字，并不代表 2016 年全年的回报率，亦不可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回报率比较

本公司收购重组类不良债权资产总额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921.33 亿元增加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2,356.54 亿元，主要由于中国经济“新常态”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形势下，“去杠杆”和结构性债务调整需求不断增加，本公司高效把握市场供给增

加带来的业务机会，大幅增加收购非金融类不良债权资产规模。收购重组类不良资产收入由 2013 年的 111.84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260.15 亿元，主要是由于收购重组类业务规模的扩大。本公司收购重组类不良债权资产的月均年化收益率从 2013 年的 17.9% 下降到 2015 年的 12.5%。虽然月均年化收益率呈现下降态势，但本公司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开发资产证券化、结构化等轻资本产品达到缓解收益率下降的目的。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收购重组类不良债权资产总额按照最终债务人所属行业的明细：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行业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业	144,229.4	61.2%	146,157.2	65.8%	105,985.0	62.6%	61,912.8	67.2%
制造业	23,997.3	10.2%	21,190.4	9.5%	15,483.5	9.1%	6,003.7	6.5%
建筑业	14,635.4	6.2%	9,996.2	4.5%	9,252.4	5.5%	1,906.9	2.1%
采矿业	6,520.3	2.8%	6,451.7	2.9%	5,383.0	3.2%	3,204.3	3.5%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6,414.9	2.7%	6,652.7	3.0%	6,005.9	3.5%	2,331.7	2.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399.9	4.0%	6,564.7	3.0%	4,079.6	2.4%	1,715.0	1.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86.5	1.0%	3,116.5	1.4%	4,387.0	2.6%	2,716.8	2.9%
其他行业	28,070.7	11.9%	22,004.5	9.9%	18,836.4	11.1%	12,341.8	13.4%
合计	235,654.4	100.0%	222,133.9	100.0%	169,412.8	100.0%	92,133.0	100.0%

本公司的业务不会显著地受到特定产业发展的影响。本公司的收购重组类不良债权资产在房地产行业占比较高，但过去三年，本公司收购重组类业务房地产行业占比呈现下降的趋势，行业布局更加分散。有关收购重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一、风险管理/（三）主要风险管理/1、信用风险管理/（3）收购重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①收购重组类业务的运营方式

a.不良债权资产收购信息来源

基于本公司多年的收购经验和市场声誉，本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收购重组类业务客户

资源。本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收购重组类不良资产的收购机会：（i）本公司总部或分公司的主动营销；（ii）现有客户推荐；（iii）金融机构或其他合作机构的推荐。

b.尽职调查和估值机制

在收购重组类不良资产的收购过程中，本公司重点对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偿债能力、行业前景、保证人的担保能力、抵质押物的价值变动、资产转让方转让资产的原因等情况进行全面的现场和非现场的尽职调查。对于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的收购，本公司还特别关注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

现场调查主要包括：（i）实地走访债务人或相关方的营业场所，查看其生产经营情况；（ii）实地察看抵质押资产以及其他重要资产，了解同类资产的销售情况及市场价值；（iii）与其债务人或保证人的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企业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及前景；（iv）进行债务人财务信息调查和分析，分析其资产负债、流动性等情况；（v）到工商、税务、海关、房产、土地等政府部门和法院调查债务人及债务有关情况；（vi）调查、研究当地信用环境、司法环境对资产处置的影响。

非现场调查主要是审查与资产有关的书面资料，包括借款合同或协议类文书、相关会计凭证、证明债权在有效诉讼期内的法律文书以及拟收购资产涉及诉讼事项的诉讼类法律文书。

对于收购重组类项目，本公司要求对主要抵质押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和评估。本公司对抵质押资产的尽职调查包括：（i）走访工商、房产、土地等政府部门、法院及证券交易所，查询抵质押资产的抵押、质押、查封情况；（ii）查阅抵质押资产的权属交易信息；（iii）通过走访当地市场，查阅行业分析信息等，获得抵质押资产同类资产的交易价格。本公司判断抵质押资产价值主要采取了解与抵质押资产类似资产的近期市场销售价格并结合抵质押资产现状进行定价，和外部评估机构评估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拥有严谨的评估工作流程。原则上抵押物资产需要经过评估，对于需要评估的项目，本公司一般从备选库中选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建立了区别并动态调整的评估授权体系，根据资金投放规模确定组织评估的主体。

c.收购流程

在决定是否对某项收购重组类不良资产进行收购时，本公司主要考虑因素包括：（i）本金与重组收益是否能按时全额回收；（ii）交易对手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包括其资

产的流动性和现金流充足性情况；（iii）担保设定和担保物的真实性、合法性、充分性、有效性和可实现性。

本公司对于收购重组类不良资产的收购方式主要是协议收购。在签署收购协议的同时，本公司与债务人及其关联方达成重组协议，对一系列履约条件进行重新安排。本公司根据项目的风险、本公司的资金成本以及对回报率的要求，决定收购价格与重组条件。通过重组协议的履行以及日常运营监管措施的实施，本公司能够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还款金额、还款方式与还款时间，实现债权回收并取得目标收益。当债务人及相关方无法按照约定履行重组协议时，本公司将采用包括诉讼追偿、出售等收购处置类不良资产的处置方式对收购重组类不良资产进行处置，或协助债务人引入投资者或其他融资方。

d.重组方式

本公司在不良资产的收购环节，即根据不良资产风险程度、债务关系特点及债务人实际情况，确定重组方式，并与债务人及相关方达成重组协议。本公司的重组方式主要包括债务重组、资产整合和企业重组。债务重组方式最为简单，主要对本公司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关系进行重组。资产整合方式较为复杂，需要在重组本公司与债务人之间债务关系的基础上，立足于债务人的核心资产，对债务人的整体负债进行清理整合。企业重组方式最为复杂，通常需要立足于债务人的企业价值，采用债务重组、追加投资等多种方式帮助债务人改善生产经营，提高偿债能力。本公司主要使用债务重组方式，并择机使用资产整合及问题企业重组方式。

- 债务重组方式：对于出现短期流动性问题的债务人，本公司一般使用债务重组方式。立足于对债务人长期偿债能力的把握，本公司通过更改债务条款或实施债务合并，使债务人的还款能力与调整后债务的各项要素条件相匹配，从而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并配套提供资本运作等财务顾问服务，实现债务重组收益和财务顾问收入。
- 资产整合方式：对于债务人经营不善，负债结构复杂，但持有具有较大增值潜力核心资产的项目，本公司一般使用资产整合方式。核心资产是指房地产、矿产等单体价值较大的资产。立足于对债务人核心资产价值的把握，本公司通过重组、清理债权债务、整合债权，使债务人的核心资产能够重新开始建设、运营，并通过追加投资、参与运营等方式提升此类资产的价值，从资产整合增值

中获得收益。

- 企业重组方式：对于资金链断裂、经营陷入困境，但仍具有持续经营价值的债务人，本公司一般选择企业重组方式。立足于对债务人企业价值的把握，本公司采用债务重组、追加投资等方式，辅以资产整合，挖掘企业土地、厂房等生产性资产的经济价值，帮助债务人改善生产经营，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偿还债务，从而实现债权收益。

e.通过重组提升资产价值的策略

为确保重组后债权可以按重组协议安排按期收回，实现目标收益，本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灵活运用以下措施保障本公司对收购重组项目的风险控制：

- 在重组协议的设计方面，本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债务主体、担保主体、债务期限、担保方式及内容、其他保障措施等债权要素进行重新优化整合，确保重组协议与债务人还款能力相匹配。本公司要求通过追加抵质押物等担保措施，能够确保担保措施足额且合法有效。本公司根据债务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状况合理设计分期还款安排，确保债务企业按计划还款。若债务企业发生逾期时，通过提高重组协议下承担的资金成本将大幅提高，提高债务人违约成本、增强债务人还款意愿。
- 在项目的后期管理方面，本公司通常采取有效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可行性，通过销售监控、资金监控、资金归集、印章管理等措施，监控项目主要还款来源。本公司通过严格的解押条件和定期现场检查监管抵押物以强化抵押物管理。本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和项目实际需要，对主要还款人的现金流定期进行压力测试，确保主要还款来源的抗压能力。

f.运作周期

本公司收购重组类项目的运作周期一般为 24 至 36 个月。收购重组类项目一般实行分期偿还方式。本公司综合考虑收购重组类项目预期现金流和投资回收期等情况，合理确定项目还款期限和各期偿还比例。

②收购重组类业务的风险管理

a.严格的项目准入

在项目实施前，本公司强化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及风险管控手段，从源头上降低产生风险的可能性。本公司从业务准入和产品标准方面提前预防风险。本公司从客户选择、行业选择、尽职调查、资产定价、收购方式、交易结构设计等多方面明确产品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业务审查审批程序。为了管理收购重组类业务的风险，本公司规定收购重组类不良资产一般应满足以下要求：

- 项目主要还款来源能够承受压力测试。对于涉房类项目，按还款来源的房产预计销售价格降价幅度、销售进度分别进行压力测试。对于非房类项目，根据主要还款来源的资产最近 3 年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压力测试；
- 担保措施充分且合法有效。本公司规定债权本金对抵押物价值的抵押率原则上不高于 50%。大多数情况下，本公司同时要求债权人提供股权资产质押；
- 交易对手信用状况较好；
- 能够采取必要且有效的销售监管、资金监管和资金归集、印章管理等措施，控制项目主要还款来源。

为避免对同一客户投资过度集中，有效控制客户信用风险，本公司实行客户集中度限额及客户风险限额管理。本公司通过持续监测客户投放本金余额占公司净资本的比例确保客户信用风险总敞口不超过本公司风险偏好设定中的客户集中度标准，同时根据债务人自身资产负债情况相关指标以及集团已投放余额等因素，测算并控制客户信用风险类业务投放余额和信用使用余额的最高客户风险限额。

b.审慎的项目实施

本公司在收购重组类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采用风险缓释措施严格管理风险，主要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 本公司根据不同项目类型，从现金流、抵质押物价值、信用等级、收入规模、项目期限等多维度全方位评价项目质量，对收购重组类项目设立充足的担保措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具有抵押、质押或保证的收购重组类不良债权资产高达 99.3%，其中具备抵押或质押安排的比率达到 88.9%。
- 对于不同类型的担保物，本公司设定了不同的抵质押率要求，以严格控制风险。本公司要求按不良资产收购成本对抵质押物价值的比率计算的抵质押率原则上

不超过 50%。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抵押物做担保的收购重组类不良债权资产总额占其对应抵押物总评估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0.7%、35.7%、36.2%和 35.8%。

- 对于债权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抵质押物、拟留作经营的资产等，本公司一般聘请外部独立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适时调整或追加抵质押物。对于房地产类型的抵质押物，本公司还可以利用华融置业的专业知识在收购资产前进行估值。
- 本公司根据分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业务开拓能力和营业能力，按照收购成本进行区别授权并动态调整。
- 本公司对收购重组类项目方案规定了严格的审核程序，由独立的业务审查部门和法律合规部门（岗）对拟定的项目方案进行平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报分公司分管领导审核、风险总监独立审查、业务审查委员会审议、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根据授权权限由业务审查委员会批复或上报本公司总部进一步审批。
- 在项目投放前，由分公司风险总监、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岗）对项目实施条件进行独立、全面审核。

c.有效的后期管理

本公司对收购重组类项目有严格的后期管理要求和完备的后期管理手段。本公司通过定期获取债务人财务信息、走访债务企业、实地查看抵押物状况、回款计划到期前一定时间向债务人发出到期还款通知、召开项目后期管理例会、建立项目风险预警机制等多种方式，密切关注债务人、保证人的经营情况以及抵质押物的重大不利变化，加强经营项目的后期管理。本公司的后期管理人员至少每季度对项目进行一次现场巡访。

d.严格的抵质押物管控

本公司为收购重组类项目的抵质押物规定了严格且有效的管控手段。为保证抵质押物价值评估的准确性，本公司规定评估抵质押物价值必须基于（i）对抵质押物的周边环境尽职调查；（ii）对抵质押物所在地的抵质押政策的尽职调查；（iii）对抵质押物相关的权属证明的尽职调查。同时，本公司充分考虑抵押物现状，比如有无优先于抵押权的其他权利、抵押土地获取手续是否完备、是否欠缴土地出让金、是否存在产权

瑕疵、是否处于租赁状态等。

接收资产后，本公司会及时与原债权人以公告或其他有效形式共同通知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人债权转让事宜，并及时办理抵质押登记等手续。本公司已经建立房地产抵押物动态估值系统，正在逐步建立非房类抵押物动态估值系统，以实现在项目投放期间对各债权项目抵押物的价值定期跟踪。如果抵质押率大幅上升，本公司会要求债务人提供额外抵质押物或偿还债务。

项目实施期间需办理抵质押物解押手续的，本公司一般规定要配合设计销售款留存、提供其他抵质押物等有效方式，以保证剩余抵质押物价值对本公司未获偿本金的抵押率不超过重组协议的设定。

2、债转股资产经营业务

本公司通过债转股、以股抵债、追加投资等方式获得债转股资产，并通过改善债转股企业经营提升债转股资产价值。本公司主要通过债转股企业资产置换、并购、重组和上市等方式退出，实现债转股资产增值。本公司的债转股企业大多属于工业、原材料、能源、信息技术等行业，其中部分是各行业的领先企业，拥有技术、生产能力、资源等竞争优势。在政府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包括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新经济”环境中，本公司的债转股企业具有较大的升值潜力。

（1）债转股资产的来源

本公司的债转股资产主要来源于：（i）改制前收购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不良债权，根据国家政策实施债权转股权后所转化成的股权；（ii）后续收购的资产包中所包含的前述企业的股权；（iii）对前述企业的追加投资；（iv）不良债权资产经营过程中获得的抵债股权；（v）本公司 1999 年成立时的资本金中包括的少量股权。其中改制前收购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不良债权，按照国家政策实施债权转股权后所转化成的股权占本公司债转股资产的绝大部分。

（2）债转股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债转股资产分为未上市债转股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未上市类债转股资产”）和上市债转股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上市类债转股资产”）。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股权的未上市类债转股资产共 184 户、账面价值为 107.74 亿元，上市类债转股资产共 27 户、账面价值为 102.22 亿元。下表列示所示日期债转股资产组合按

分类的基本信息：

单位：百万元，户数除外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有债转股资产组合分布				
债转股股权（户）	211	217	230	250
未上市（户）	184	189	197	210
上市（户）	27	28	33	40
账面价值	20,996.0	24,202.9	24,388.6	21,587.0
未上市	10,774.2	11,104.9	11,736.9	12,959.9
上市	10,221.8	13,098.0	12,651.7	8,627.1

对于上市类债转股资产，本公司以交易市值的方式计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所持有的根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排名前 20 大上市类债转股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04 亿元，占有上市类债转股资产的账面价值的 99.8%。下表列示了 20 大上市类债转股资产持股情况：

排名	被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行业
1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94%	工业
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工业
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6%	信息技术
4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13.22%	工业
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77%	原材料
6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	工业
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5%	医疗保健
8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2%	信息技术
9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0.94%	工业
10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5.19%	工业
11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2%	工业
1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1.39%	能源
13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32%	工业
14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54%	工业
15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64%	能源
16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32%	工业

排名	被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行业
1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97%	工业
18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27%	金融
19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13%	日常消费品
2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11%	原材料

对于未上市类债转股资产，本公司以账面价值的方式计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未上市债转股企业股权共计 184 户，账面价值共计约 107.74 亿元。下表列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上市债转股资产按资产账面价值的分布情况：

单位：户

债转股企业资产账面价值	债转股企业户数 (2016 年 6 月 30 日)
5 千万元以下	135
5 千万元-1 亿元	16
1 亿元-2 亿元	15
2 亿元以上	18
合计	184

（3）债转股资产的组成

本公司的部分债转股企业是各自行业的领先企业，拥有技术、生产能力、资源等竞争优势。按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的债转股企业大多都属于工业、原材料、能源、信息技术等行业，这些债转股企业大多拥有多种业务条线、广泛的产业链及强大的市场影响力，资产升值空间较大。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公司的债转股资产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债转股企业行业分布（账面价值及占比）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工业	9,846.7	46.9%
原材料	5,543.9	26.4%
信息技术	2,123.9	10.1%
能源	1,219.5	5.8%

债转股企业行业分布（账面价值及占比）	2016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其他	2,262.0	10.8%
总计	20,996.0	100.00%

单位：户

债转股企业行业分布（户数及占比）	2016年6月30日	
	户数	占比
工业	59	28.0%
原材料	67	31.7%
信息技术	24	11.4%
能源	16	7.6%
其他	45	21.3%
总计	211	100.0%

（4）债转股资产的常规管理

本公司不参与债转股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而是主要通过参与债转股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及监事会议（“三会”）的形式行使出资人权利。本公司通过项目经理和外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外派人员”）对债转股资产进行跟踪管理。本公司为每一项债转股资产指定项目经理，负责信息数据收集和上报及检查债转股企业三会决议落实情况。在常规管理中，本公司的项目经理重点关注：（i）企业重大发展趋势；（ii）债转股资产提升潜力；（iii）是否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事项等。本公司的外派人员负责在债转股企业三会上行使提案权或表决权。根据债转股企业特点，本公司通过多种手段提升债转股资产价值，在降低股权管理风险的同时，实现收益最大化。

（5）债转股企业的分类管理

根据债转股资产特点，基于多年积累的股权管理经验，本公司对债转股企业实施“一户一策”的分类管理和处置策略，全面提升债转股资产的流动性和市场价值。

本公司实施债转股资产分类经营管理策略，针对不同分类资产逐户制定经营方案，提高对债转股资产的管理水平。本公司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管理目标、运作策

略和处置方案。本公司为债转股企业提供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资产重组、并购扩张、追加投资等多方面的支持。通过这些支持，本公司帮助债转股企业实现自身股权价值的提升。

本公司分阶段、分类别有序合理推动债转股资产的价值实现和提升。本公司关注国家产业结构政策导向及宏观经济政策，重视把握债转股企业重组并购机会，积极将非上市债转股企业股权置换为关联上市公司股份，努力提高上市债转股股权资产占债转股资产总额的比例，提高债转股资产流动性并增加股权重组收益，主动退出个别充分竞争行业以及资产质量差、盈利能力低、增值潜力小、流动性低的股权，注重发挥公司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加强内部业务协同，提升债转股资产组合的市值管理水平，提高对债转股资产管理水平，提升整体债转股资产经营收益。

（6）债转股资产价值提升

本公司主要采用以下方法对债转股企业进行资本化运作，提高债转股资产组合的证券化率，提升债转股资产价值：

- 利用企业重组、行业整合等机会，推动债转股企业与其上市关联公司的重组，获取上市公司股份，增强债转股资产的流动性及未来预期增值可能；
- 积极参与有改制上市意图的债转股企业的改制进程，将原债转股公司的股权转让为拟上市股份公司的股份；
- 以债转股资产组合中的行业领先企业为基础，实现跨地区同行业重组，组建资产质量高、竞争能力强的公司并争取上市；
- 对负债过多但仍有竞争优势的债转股企业，通过债务重组、股权融资等方式扩大产能、增加利润，提升股权质量；
- 灵活运用置换手段，将债转股企业股份置换为央企、地方政府持有的各类金融机构、其他优质企业、地方资产经营公司平台、境外公司股份。

本公司按上市类债转股资产账面价值除以全部债转股资产账面价值计算的证券化率从2013年12月31日的40.0%上升到了2016年6月30日的48.7%。同时，本公司密切跟踪债转股企业当期经营情况和现金流充裕状况。对具备分红条件的债转股企业，本公司积极支持并充分利用股东权利推动利润分配工作，确保股权资产持有过程中的定

期现金流入。

（7）为债转股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本公司的债转股企业包括众多资产规模大、资产质量高、地方或全国影响力大的企业。这些债转股企业通常拥有很多关联企业，对金融服务及产品的需求广泛。本公司通过对债转股资产组合的管理及时了解债转股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并通过金融子公司为这些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决方案，在支持企业发展、提升债转股企业价值的同时，增加了债转股资产带来的业务收入。

（8）债转股资产的退出途径

本公司非上市债转股企业股权的主要退出途径包括企业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国有出资人购买、债转股企业减资回购、公开转让或通过股权置换向其他潜在受让方转让。在处置非上市债转股企业股权时，本公司一般聘请外部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通过对拟处置股权企业进行评估，对拟处置股权进行合理定价。本公司上市债转股企业股权的主要退出途径是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9）债转股资产经营业务的收入

本公司从债转股资产经营业务获取以下收入：（i）处置收益，即债转股企业股权的转让收益；（ii）重组收益，即本公司将债转股企业的股权置换为其关联方的股权时根据关联方股权的公允价值确认的收益；（iii）分红收入，即债转股企业的股息及其他分配收入；（iv）追加投资的投资收益，即参与债转股企业的定向增发后转让增发股权的收益；（v）金融服务收入，即本公司通过金融服务子公司为债转股企业提供各种金融服务获取的收入。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债转股企业与其所在当地政府以及其他关联企业的关系，为本公司带来衍生的商机和收益。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及期间债转股资产按照资产类型划分的处置情况：

单位：百万元，户数、倍数除外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债转股企业户数（户）	6	14	29	44
未上市	5	8	20	39
已上市	1	6	9	5
处置债转股资产收购成本	114.9	2039.5	2790.5	751.4
未上市	85.9	517.7	1372.9	643.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已上市	29	1521.8	1417.6	107.9
债转股资产处置净收益	310.0	5,523.5	2,477.1	3,158.6
未上市	188.5	3,123.6	1,814.1	3,051.6
其中：换股	-	826.3	766.8	878.5
已上市	121.5	2399.9	663.0	107.0
债转股资产退出倍数⁽¹⁾	3.7 倍	3.7 倍	1.9 倍	5.2 倍
未上市	3.2 倍	7.0 倍	2.3 倍	5.7 倍
已上市	5.2 倍	2.6 倍	1.5 倍	2.0 倍
债转股企业股利收入	40.4	145.4	234.3	357.4
未上市	15.6	83.1	160.0	264.6
已上市	24.8	62.3	74.3	92.8

注：（1）债转股资产退出倍数等于（i）当年发生的债转股资产处置净收益与（ii）被处置债转股资产对应的收购成本之和除以被处置债转股资产对应的收购成本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债转股资产累计实现处置净收益114.7亿元，平均退出倍数为3.6倍。

3、不良资产受托代理业务

通过不良资产受托代理业务，本公司代理委托人对不良资产或问题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处置、清算或重组，以及提供与不良资产管理相关的代理、咨询、顾问等服务。下表列示所示期间不良资产受托代理业务的基本经营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资产规模余额	24,541.2	45,877.8	34,742.2	37,088.8
管理资产业务收入	121.5	336.9	452.2	454.6

本公司的不良资产受托代理业务包括：（i）不良资产受托经营管理与处置业务；（ii）问题企业托管清算与重组服务；（iii）与不良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顾问服务。本公司的不良资产受托经营管理与处置业务包括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等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以及企业委托的不良资产管理、经营和处置业务。本公司的问题企业托管清算与重组业务包括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托管、破产清算与重整业务、以

及企业托管、破产清算与重整业务。本公司从不良资产受托经营管理与处置业务、问题企业托管清算与重组业务中视提供的工作量和取得的工作成果获得佣金收益。本公司与不良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顾问服务包括与不良资产收购、经营与处置相关的咨询和顾问服务。

不良资产受托代理业务是本公司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本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具有战略意义。凭借本公司在不良资产经营领域的丰富经验，不良资产受托代理业务不但扩充了本公司的业务范围，丰富了本公司的不良资产来源，还积累并维持着本公司与客户（特别是政府客户和银行客户）的关系，并通过对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决方案，实现更高的集团综合收益。同时，在本公司的不良资产受托代理业务中涉及许多持有各类金融牌照的问题实体。在对这些金融业问题实体的托管清算、重组问题资产的过程中，本公司通过选择性的战略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获取金融业问题实体的优质资产，取得稀缺性金融牌照，将其重组为本公司的金融服务子公司，逐步构建起了本公司的多牌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关于本公司金融服务子公司设立的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基于不良资产的特殊机遇投资业务

本公司的基于不良资产的特殊机遇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债权、股权、夹层资本等方式对在不良资产经营过程中发现的、存在价值提升空间的资产和存在短期流动性问题的企业进行投资，然后通过债务重组、资产重组、业务重组、管理重组等方式，改善企业资本结构、管理水平及经营状况，最终以到期偿债、转让、回购、上市、并购等方式实现退出并获得增值收益。

本公司的特殊机遇债权投资业务主要针对企业的中短期资金需求提供融资服务，并主要以取得绝对收益为目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公司债等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和交易。本公司的特殊机遇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投资处于业务扩张期的上市前或其他有明确退出通道的企业。本公司的特殊机遇夹层资本投资业务利用可转债、可分离债券或其他债权混合股权的方式投资有改组改建、扩大产能需求和并购重组融资等需求的企业。本公司的特殊机遇基金募集与管理业务管理多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夹层资本投资基金。本公司的特殊机遇受托资产管理服务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及企业等委托管理、投资及处置资产。

本公司主要通过华融融德开展基于不良资产的特殊机遇投资业务。依托本公司、德意志银行和凯华投资等国际金融机构的品牌、技术、网络和客户优势，华融融德保证了在投资业务领域的专业性，可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投资服务，并实现业务高速增长。

下表列示华融融德的基本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户数除外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384.8	23,757.4	21,533.7	13,102.0
第三方管理资产规模	9,700.1	10,921.0	9,089.7	5,238.0
收入	1,329.2	3,011.0	2,592.3	1,885.9
净利润	695.2	1,036.5	973.8	714.1
平均资产回报率 ⁽¹⁾	5.8%	4.6%	5.6%	6.0%
平均股权回报率 ⁽¹⁾	29.4%	23.8%	25.5%	22.3%
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倍数	3.9 倍	3.9 倍	3.9 倍	3.8 倍
成本收入比率	12.3%	18.2%	17.6%	23.6%

注：（1）为方便说明，上表所示 2016 年 1-6 月的平均资产回报率及平均股权回报率均以 2016 年 1-6 月的实际回报率乘以 2 化作年化数字，并不代表 2016 年全年的回报率，亦不可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回报率比较

本公司亦通过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华融华侨投资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开展基于不良资产的特殊机遇投资业务。以上子公司与中国华融母公司密切合作，在投资标的获取和退出实现增值收益方面独具优势。

5、基于不良资产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1）业务概况

本公司基于不良资产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通过不良资产主业获得业务机会，对在不良资产经营管理过程中获得的优质房地产项目进行重组、投资和开发，实现相关资产增值获利。通过房地产开发业务，本公司挖掘了存量房地产项目价值，盘活沉淀不良资产，延长了不良资产经营价值链，进一步提升了不良资产价值。本公司基于不良资产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由华融置业开展。本公司利用所积累的不良资产获取、经营和处置能力以及华融置业的地产专业能力，构建了由房地产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管理业务和涉房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组成的房地产业务体系，创新性开展基于不良资产的房地产开发业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基于不良资产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为 3.74 亿元、26.29 亿元、25.02 亿元和 14.38 亿元。

（2）房地产开发资质和技术

本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通过华融置业开展。华融置业拥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并取得了相应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华融置业旗下控股子公司中，青岛联城置业有限公司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其他项目公司主要为三级资质、四级和暂定资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融置业拥有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员工 360 人，持有房地产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资格专职技术人员数目为 172 人，其中拥有建筑工程专业人员 110 人，其它各类房地产专业（规划设计、成本造价、房地产经营）人员 51 人。

本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中，主要运用了如下新技术与新工艺：中国华融现代广场项目，在机电安装工程中，采用 BIM 技术进行图纸深化设计和指导施工；三明华融金融中心项目，主体施工及幕墙施工都采用较为成熟的工艺及材料，以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工期可控，在设备方面，空调采用 VRV 系统，并可实现末端单独计费，方便以后的写字楼运营管理。

（3）房地产经营与推广模式

1) 市场定位和主要消费者群体

本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将客户定位与项目核心价值及土地属性相结合，并最终落实至具体产品类型之中。根据这些核心因素，本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已不断丰富和完善高品质的物业类型，已形成在珠海、湘潭、青岛等地受众为中高端客户的高档住宅、低密度生态住宅；在京津冀城市圈中受众为普通居民的刚需及改善型的低密度住宅；在珠海、涿州、重庆、贵阳等地的受众为商铺与商业人士的高端复合型商业综合体，包含甲级写字楼、高端精品商业、酒店式公寓、星级酒店四大业态。

2) 房地产项目主要类型

华融置业的主要项目类型有：普通住宅、高层住宅、洋房、公寓、别墅、写字楼、商业地产和城市综合体等。

3) 定价模式和销售理念

华融置业的定价以市场竞争导向为原则，确定合理的性能价格比，以取得产品价格竞争优势。在制定具体项目价格时，首先，综合分析项目素质、成本、开发计划和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确定项目初步的定价区间；第二，全面平衡项目的规划布局、产品构成、楼层高度、户型比例、面积设置、单位朝向、户外景观、装修格调和用材品质等，确定每一销售单位的定价；第三，通过访问或预售等方法测定目标客户对项目定价的认同程度，对项目定价进行相应的调整；第四，根据项目实际销售情况和每期产品的特点，调整定价，以适应市场和竞争的需要。

华融置业秉承“稳健、创新、和谐、发展”的理念，以企业品牌理念为导向，致力为客户提供最优质、安全、完备的生活和办公环境。

4) 主要融资方式

华融置业一方面利用预售及销售物业所得款项来支付现有开发项目建设成本，同时，通过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未来华融置业将继续谋求多元化的融资来源，以支持业务发展计划。

5) 主要销售模式

华融置业开发的项目均在达到政府规定的销售条件并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组织销售。住宅类产品主要采用“自主策划、委托代理”的销售模式，在充分吸取外部专业策划建议的基础上，由本公司制定销售推广计划，通过招标形式选取实力较强的房地产专业代理公司进行销售。商业、写字楼、城市综合体等产品主要采用租售并举的运作模式。

6) 主要物业管理模式

华融置业通过各地的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物业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主要模式分为两种：(i)“包干制”：住宅型物业管理，通过市场招标，选聘优质物业公司，采用“包干制”物业管理模式为业主提供高品质社区物业服务；(ii)“酬金制”：持有型物业资产管理，通过市场招标与中标公司成立合资公司，采用酬金制管理模式，为持有型资产提供优质的物业服务。

(4) 房地产开发运作模式

华融置业拥有由前端房地产金融业务、中端房地产开发管理业务和后端涉房不良资

产管理业务组成的“哑铃”型业务模式体系：

1) 前端房地产金融业务

“哑铃”型业务体系的前端为房地产金融业务，是华融置业与中国华融分公司和其他子公司共同开展的涉房投融资业务。在前端房地产金融业务中，华融置业通过提前介入符合自身投资标准的房地产项目，与中国华融及其分、子公司合作，提供“股权+债权”投资、“劣后投资+期间管理+收购承诺”以及地产基金等满足客户多样需求、融合多种金融手段的链式地产金融产品介入项目，并在交易结构中提前设定接盘重组条件，在达到预定条件时，促进地产金融项目向地产开发项目转化。而在退出通道方面，既可以通过华融置业的专业开发能力销售项目获取项目开发利润，又可以持有部分优质物业进行运营，并通过资产证券化、REITs等方式再转化为地产金融业务，从而实现地产金融业务与开发业务之间的良性循环。

2) 中端房地产开发管理业务

“哑铃”型业务体系的中端为房地产开发管理业务，通过最初琴海湾、中国华融大厦、涿州一二级联动等项目的开发实践，华融置业已经打造了一支较为专业的房地产开发管理团队。华融置业利用这一团队在多个方面为中国华融的业务提供支持：一方面协同中国华融分、子公司做好对涉房投资项目工程、成本、质量、安全、财务等方面的前期调研和期间管理，从源头和过程中加强对涉房项目的风险管控，促进投资项目良性发展；另一方面，华融置业可在相关投资项目风险预警出现时，派出专业团队，提前介入项目的开发过程，对成本、工程、营销等进行全面监管、优化，降低实质性风险形成的几率。

3) 后端涉房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哑铃”型业务体系的后端为涉房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华融置业利用自身的地产平台优势和专业优势，积极协同中国华融参与相关涉房不良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协同中国华融开展不良资产包涉房项目的收购与处置。随着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断加大不良资产包公开转让的业务量，华融置业可以协助中国华融和各分、子公司开展不良资产包中涉房项目的收购与处置业务。对于该类业务，华融置业按照“收购重组、价值挖掘和资产沉淀”的操作思路，深入挖掘资产包中的沉淀涉房资产价值，实现中国华融的全产业链收益。二是发挥平台优势，协助做好风险防化项目。华融置业凭

借自身的平台优势，协助中国华融做好风险防化业务。对于因融资企业对成本、营销等把控不到位而形成潜在风险的项目，华融置业通过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处理，减少风险项目损失，并维护了资产价值。

（5）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各项具体业务运行情况

1) 房地产项目设计单位和设计方案的选择

华融置业对于房地产项目设计单位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选择。通过省市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在建筑有形市场发布招标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过程，抽取专家库中的专家组成评标小组进行开标、评标，经公示后定标，签订设计合同。华融置业通常选择在当地具有丰富本区域设计经验和相应设计资质的大型设计院作为房地产项目的设计单位。华融置业设计方案的选择本着符合开发商的开发计划书的原则：包括符合开发计划书的市场定位、成本控制、开发计划控制的要求等，并保证符合当地技术规范要求。

2) 施工单位的选择、管理和监督

华融置业长期坚持从严及高标准地选择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省、市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依据项目立项批复的招标核准意见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等方式，选择信誉好、实力强的施工单位。

华融置业对国家及地方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有规定的工程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通过省市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在建筑有形市场或认可的公共媒介上发布招标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过程，抽取专家库中的专家组成评标小组进行开标、评标，经公示后定标，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华融置业对国家及地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以外的工程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邀请招标严格按照华融置业《招标管理办法》组织招标过程，由华融置业职能部门、主要领导组成评标小组，必要时会聘请外部专家参加评审。按规定时间进行开标、评标，按事先确定的评标办法择优选择施工企业，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在施工过程中，华融置业委托监理公司协助公司的工程管理部门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全程跟踪施工全过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3) 监理单位的选择

为确保建设项目的合理性、科学性和规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的要求，华融置业对每个房产项目的施工都实行工程监理制度。按照招标投标法和建设部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的规定及文件的精神，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工程监理单位的选择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省市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在建筑有形市场发布招标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过程，抽取专家库中的专家组成评标小组进行开标、评标，经公示后定标并签订监理合同，最后将结果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4) 出租物业的经营方式

华融置业对出租物业的经营方式包括整体出租、委托第三方公司管理经营（酒店管理、商业管理、物业管理），通过改造、招商、运营、物业管理等方式实现持有型物业增值、保值。

（6）具体项目情况

1) 华融置业报告期内开发已完工项目情况

a) 华融琴海湾项目

- **项目位置及土地取得手续：**项目位于广东珠海横琴濠江路 8 号，占地面积约 12.61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35.20 万平方米。该项目地块通过国有土地置换方式取得，华融置业与珠海市横琴新区管委会规划国土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补偿协议，土地取得手续完备。
- **项目资格文件：**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房地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产权权属证明书、竣工备案证等。
- **项目经营模式：**项目为华融置业自主开发与经营的商住综合体项目。
- **施工方式与施工单位资质：**项目主体工程对外发包。一期一段总包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由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二期总包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66,279 万元），由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三期一段总包为湖南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由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

三期二段总包为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800 万元），由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以上施工单位均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该项目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未发生任何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 **项目投资额与工程进度：**项目总投资额约 46.13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投资额约 43.56 亿元，项目三期工程均已竣工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 **工程质量情况：**项目三期工程均已通过工程质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项目没有发生任何质量纠纷的情况。
- **销售情况：**项目自 2013 年 8 月开始销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住宅全部累计已售物业面积占全部可售面积 72.85%，商业部分自持运营。
- **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执行情况：**项目不存在代收维修基金情况。

b) 华融蓝海洋 听海项目

- **项目位置及土地取得手续：**项目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嘉陵江西路 216 号，总占地面积 0.87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3.41 万平方米。项目地块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已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土地取得手续完备。
- **项目资格文件：**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相应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竣工备案证等。
- **项目经营模式：**该项目为华融置业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华融纺联华青（青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开发与经营的商业地产及住宅项目。
- **施工方式与施工单位资质：**项目主体工程对外发包。施工总包单位为青岛星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名：山东荣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具备总承包一级资质；监理单位为青岛明珠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项目投资额与工程进度：**项目总投资额约 2.15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投资额约 2.04 亿元。项目已竣工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 **工程质量情况：**项目已通过工程质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没有发生任何质量纠纷的情况。

- **销售情况：**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部累计已售住宅面积占全部可售住宅面积的约 95.56%，全部累计已售商业物业面积占全部可售商业物业面积的约销售 3.43%。
- **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执行情况：**《青岛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2011 年 11 月 18 日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 215 号）规定，商品房购房人在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时，将首期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存入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初始登记前，尚未出售房屋的首期房屋专项维修资金按照每平方米 133 元，存入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待出售时向购房人收取。本项目已按照该规定执行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的相关要求。

c) 红锦坊项目

- **项目位置及土地取得手续：**项目位于青岛市四方区海岸路 2 号，总占地面积 3.19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2.79 万平方米。本项目地块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已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土地取得手续完备。
- **项目资格文件：**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相应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竣工备案证等。
- **项目经营模式：**该项目为华融置业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青岛联城海岸置业有限公司自主开发和经营的住宅项目。
- **施工方式与施工单位资质：**项目主体工程对外发包。施工总包单位为青岛青房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700 万元），具备总承包一级资质；监理单位为青岛商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项目投资额与工程进度：**该项目总投资额约 2.19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投资额约 1.65 亿元。项目已竣工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 **工程质量情况：**该项目已通过工程质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没有发生任何质量纠纷的情况。

- **销售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全部累计已售住宅面积占全部可售住宅面积的约 17.96%。
- **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执行情况：**《青岛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2011 年 11 月 18 日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 215 号）规定，商品房购房人在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时，将首期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存入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初始登记前，尚未出售房屋的首期房屋专项维修资金按照每平方 133 元，存入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待出售时向购房人收取。本项目已按照该规定执行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的相关要求。

d) 华融金融中心（三明）项目

- **项目位置及土地取得手续：**项目位于三明市梅列区和仁新村 6 幢，总占地面积 0.27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4.30 万平方米，本项目地块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取得手续完备。
- **项目资格文件：**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等。
- **项目经营模式：**项目为华融置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融（三明）投资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的商业物业。
- **施工方式与施工单位资质：**项目主体工程对外发包。施工总包单位为华宇（福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具备总承包一级资质；监理单位三明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项目投资额与工程进度：**该项目总投资额约 4.11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投资额约 3.64 亿元。项目已竣工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 **工程质量情况：**该项目已通过工程质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没有发生任何质量纠纷的情况。
- **销售情况：**根据中国华融与福建省三明市政府的协议，该项目主要为自用，由中国华融引入相关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 **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执行情况：**该项目不存在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

2) 公司在建及规划项目情况

a) 中国华融大厦项目

- **项目位置及土地取得手续：**项目地块位于广东珠海市横琴新区兴澳路9号，占地面积1.99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15.10万平方米，本项目地块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已办理房地产权证，项目土地取得手续完备。
- **项目资格文件：**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房地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
- **项目经营模式：**该项目为华融置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融（珠海）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开发与经营的城市综合体项目。
- **施工方式与施工单位资质：**中国华融大厦项目主体工程对外发包，由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75,591万元）承包建设，拥有国家最高资质——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专业齐全的总承包一级资质；项目的监理单位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项目投资额与工程进度：**项目总投资额约23.83亿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投资额约12.10亿元。该项目于2011年12月25日开始土护降及桩基础工程。写字楼主体结构已于2015年6月16日封顶，楼内砌筑抹灰工作已完成；酒店主体结构已于2015年11月27日封顶，预计2016年底竣工。
- **工程质量情况：**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该项目未发生任何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 **销售情况：**中国华融大厦项目于2015年4月20日取得办公楼及商业部分的预售许可证，截至2016年6月30日销售比例约为15.06%。
- **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执行情况：**根据珠海市2015年2月《关于公布珠海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项目公司已按照每平方米建筑面积100元先行垫付专项维修基金，再向业主收取。本项目已按照该规定执行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的相关要求。

b) 中国华融现代广场项目

- **项目位置及土地取得手续：**该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 C4-1、C4-2 地块，占地面积 4.99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28.82 万平方米。本项目地块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已办理房地产权证，土地取得手续完备。
- **项目资格文件：**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房地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
- **项目经营模式：**华融置业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完成项目 70% 股权的收购，2016 年 4 月 8 日完成项目剩余 30% 股权的收购，现该项目为华融置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华融两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开发与经营的商业地产项目。
- **施工方式与施工单位资质：**该项目由华融置业全资子公司重庆华融两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拥有及开发，由重庆松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施工，由重庆新鲁班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该项目目前未发生任何重大质量纠纷情况。重庆松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 **项目投资额与工程进度：**在建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 32.86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投资额约 18.60 亿元。本项目一标段开工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12 日，二标段开工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预计竣工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项目不存在停工情况。
- **工程质量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项目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未发生质量纠纷。
- **销售情况：**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5 月完成了项目预售许可证变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还未正式销售楼盘。
- **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执行情况：**该项目不含住宅业态，故不存在代为收取的住宅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的情况。

c) 华融 现代城项目

- **项目位置及土地取得手续：**华融 现代城项目地块位于河北涿州新兴产业示范区

内，涿豆路以北、正义路以南、腾飞大街以东、盛福大街以西，占地面积 5.28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16.86 万平方米。该项目土地由招拍挂形式取得，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取得手续完备。

- **项目资格文件：**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等。
- **项目经营模式：**项目是由华融置业控股子公司荣华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的住宅项目。
- **施工方式与施工单位资质：**项目的主体工程主要由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26,210 万元）负责承包施工，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承包方未进行分包；该项目由涿州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进行监理。
- **项目投资额与工程进度：**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 11.19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投资额约 5.20 亿元。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8 月，预计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 **工程质量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项目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发生任何质量纠纷的情况。
- **销售情况：**项目已开始销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项目销售比例约为 41%。
- **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执行情况：**该项目不存在代为收取的住宅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的情况。

d) 京涿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项目

- **项目位置及土地取得手续：**京涿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项目地块位于河北涿州新兴产业示范区内，正义路以北、忠义路以南、腾飞大街以东、盛福大街以西，占地面积 5.67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29.66 万平方米。项目土地由招拍挂形式取得，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取得手续完备。
- **项目资格文件：**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部分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方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 **项目经营模式：**项目是由华融置业控股子公司荣华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

主开发经营的商业综合体项目。

- **施工方式与施工单位资质：**该项目的主体工程主要由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26,210 万元）负责承包施工，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承包方未进行分包；该项目由涿州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进行监理。
- **项目投资额与工程进度：**京涿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17.64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投资额约 2.10 亿元。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开始土方工程的施工，项目整体施工尚未进行。预计项目整体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 **工程质量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项目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发生任何质量纠纷的情况。
- **销售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项目未进行销售。
- **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执行情况：**该项目不存在代为收取的住宅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的情况。

e) 华融·山水苑项目

- **项目位置及土地取得手续：**项目位于湘潭核心增长区九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部吉利东路 9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66.67 万平方米（含代征城市道路面积 5.14 万平方米），一期 1 段规划总建筑面积 9.92 万平方米。本项目地块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取得手续完备。
- **项目资格文件：**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有关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由于项目目前暂未竣工验收，暂未取得房产证。
- **项目经营模式：**项目是由华融置业全资子公司华融（湘潭）置业有限公司自主开发与经营的商业、住宅综合项目。
- **施工方式与施工单位资质：**华融·山水苑项目采用的是出包方式，承包方无分包。施工单位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6,210 万元，资质等级特级，是一家拥有丰富建筑经验、建筑资质齐全的上市公司。项目由中航工程监

理（湖南）有限公司监理。

- **项目投资额与工程进度：**项目一期 1 段预计总投资额约 6.46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投资额约 4.78 亿元。该项目一期 1 段 I 区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9 日，预计竣工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II 区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预计竣工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0 日，III 区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预计竣工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按照进度计划在稳步推进中，项目不存在停工情况。
- **工程质量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项目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未发生任何质量纠纷的情况。
- **销售情况：**项目已开始进行销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项目销售别墅 68 套，占项目一期全部规划可售面积的约 6.86%。
- **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执行情况：**根据 2013 年 5 月 19 日湘潭市人民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湘潭市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开发商不得代为收取住宅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故湘潭公司不涉及此项。

f) 华融蓝海洋 望海项目

- **项目位置及土地取得手续：**望海项目位于青岛市市北区海岸路 2 号，占地面积 2.73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13.99 万平方米。该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依法取得土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已付清地价，土地取得手续完备。
- **项目资格文件：**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相关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二、三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二、三期）、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
- **项目经营模式：**项目是由华融置业控股子公司华融纺联（青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开发经营的住宅项目。
- **施工方式与施工单位资质：**项目主体工程对外发包。一期总承包施工单位为青岛新华友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二、三期总承包施工单位为山东荣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

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新华友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山东荣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均具备总承包一级资质。

- **项目投资额与工程进度：**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2.60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投资额约 7.96 亿元。一期开工时间 2015 年 5 月，预计竣工时间 2017 年 5 月；二期、三期开工时间 2015 年 12 月，预计竣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无停工风险。
- **工程质量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项目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未发生任何质量纠纷的情况。
- **销售情况：**项目已开始销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全部累计已售物业面积占全部可售面积的 36.99%。
- **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执行情况：**按《青岛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2011 年 11 月 18 日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 215 号）的相关规定，商品房购房人在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时，同时将首期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存入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初始登记前，尚未出售房屋的首期房屋专项维修资金按照每平方米 133 元，存入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待出售时向购房人收取。

3) 公司拟建的项目情况

a) 华融金融中心（贵阳）项目

- **项目位置及土地取得手续：**华融金融中心（贵阳）项目位于云岩区瑞金中路与延安中路交叉口东南侧，占地面积 3.31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24.8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同贵阳市国土资源局正式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取得手续完备。
- **项目资格文件：**该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项目经营模式：**华融贵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瑞华通控股有限公司、贵州红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占股 51.0%，24.5%，24.5%，三方共同合资开发。
- **施工方式与施工单位资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项目处于前期拆迁阶段，

暂时未开工。

- **项目投资额与工程进度：**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 91.46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投资额 4.02 亿元，预计 2021 年 3 月完工。预计销售日期仍未确定。

b) “铜陵天洋城”项目（暂定名）

- **项目位置及土地取得手续：**项目地块位于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东侧，占地面积 39.98 万平方米，通过法院拍卖的方式取得，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取得手续完备。
- **项目资格文件：**项目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 **项目投资额与工程进度：**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 23.58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投资额 3.96 亿元。完工日期和预计销售日期未定。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委托天健兴业，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融置业及下属公司房地产存货进行了评估。

本次房地产存货的评估方法中，对于开发建设中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成本，采用假设开发法对正在开发地块进行评估；采用售价法对已完工待销售物业进行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尚无规划的待开发地块进行评估，同时关注与项目开发相关的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工程款的情况，避免在假设开发法中重复评估。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被评估存货（开发产品及开发成本）资产账面值为 1,461,374.30 万元，评估后总计为 1,812,095.99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350,721.69 万元，增值率 24.0%。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投资者提供参考，有关评估结果不进行账务调整。

（四）金融服务业务

本公司依托多金融牌照优势，通过华融证券、华融期货、华融金融租赁、华融湘江银行和华融消费金融组成的全方位金融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灵活、个性化和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及金融产品，形成了覆盖客户不同生命周期、覆盖产业链上下游长链条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化的协作能力，本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设计、提供丰富的、量身定制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生命周期和发展阶段企业

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金融服务业务的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7.8%、34.9%、31.1%及 28.3%。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公司金融服务业务各业务条线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证券及期货⁽¹⁾				
收入	2,747.1	7,446.1	3,784.2	1,336.3
税前利润	1,230.5	2,435.2	1,145.7	397.0
总资产	86,707.9	75,828.3	42,988.1	22,702.6
股东权益	9,288.3	8,963.4	7,303.2	5,371.6
金融租赁				
收入	2,787.6	5,613.4	5,212.4	4,477.1
税前利润	1,036.8	1,870.8	1,719.8	1,629.2
总资产	102,393.8	83,698.4	72,098.7	62,151.8
股东权益	10,433.9	10,099.2	7,329.5	6,338.1
银行				
收入	5,748.9	10,380.3	8,832.5	7,680.6
税前利润	1,639.0	2,941.1	2,658.3	1,995.5
总资产	241,276.2	211,124.5	165,308.9	148,010.6
股东权益	13,490.2	12,879.1	11,090.9	9,468.4
消费金融				
收入	16.8	--	--	--
税前利润	-10.9	--	--	--
总资产	1,032.5	--	--	--
股东权益	589.1	--	--	--

注：（1）2013 年证券及期货财务数据不包括相关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的金融服务子公司，如华融证券、华融信托和华融租赁等，是本公司在问题金融机构进行重组基础上设立的。本公司自行和受托重组问题企业的业务涉及大量持有各类金融牌照的问题金融机构。以本公司的证券业务为例，在全面参与德隆系风险处置工作中，本公司对包括证券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商业银行及保险公司在内的 13 家金融机构分别实施了托管经营、停业整顿、关闭清算或重组处置工作。在

对德隆系及其他问题金融机构的重组过程中，本公司选择性购买问题金融机构的优质资产，取得具备稀缺性的金融牌照，将其重组为本公司的证券子公司，大力支持其发展，丰富和完善其产品和服务手段，全面提升其业务水平和盈利能力，增强其市场竞争力，逐步构建起本公司的证券业务服务平台。

金融服务业务是本公司构建综合性产品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与本公司进行交叉营销、实现业务协同的重要渠道，金融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客户群体提供更为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满足客户在不同阶段的差异化金融服务需求，为本公司开展综合金融服务提供了技术支持和丰富的产品组合，同时丰富了不良资产经营方式并提升了处置效益及回报水平。通过金融服务业务与本公司不良资产管理平台的互动，本公司将进一步整合集团的资源，发挥不同金融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为集团整体盈利带来积极作用。

1、证券及期货

（1）业务概况

本公司通过华融证券开展证券业务。此外，本公司还分别通过华融证券的子公司华融期货和华融天泽从事期货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本节披露的华融证券相关财务数据均为包含其子公司华融期货及华融天泽的合并口径数据。从 2011 年至 2015 年，华融证券连续五年被中国证监会评为 A 类 A 级或 AA 级的证券公司。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华融证券的收入分别为 13.36 亿元、37.84 亿元、74.46 亿元及 27.47 亿元，税前利润分别为 3.97 亿元、11.46 亿元、24.35 亿元及 12.31 亿元。华融证券通过不断优化经营效率、探索创新，在报告期内保持审慎的风险控制水平的同时，实现了盈利水平的大幅提升，各项监管指标显著优于监管要求。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及期间，华融证券的关键盈利能力和风险控制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监管要求
盈利能力指标⁽¹⁾					
净利润率 ⁽²⁾	33.3%	24.4%	22.8%	22.9%	
平均股权回报率 ⁽³⁾⁽⁶⁾	19.8%	22.9%	14.1%	6.6%	
平均资产回报率 ⁽⁴⁾⁽⁶⁾	2.3%	3.1%	2.6%	2.1%	
成本收入比	38.3%	29.1%	37.2%	55.3%	
风险控制指标⁽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监管要求
净资本占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比率	523.0%	617.5%	741.4%	1010.8%	≥100%
净资本占净资产比率	102.3%	102.4%	95.4%	105.0%	≥40%
净资本占负债比率	35.3%	47.2%	51.4%	128.6%	≥8%
净资产占负债比率	34.5%	46.1%	53.9%	122.4%	≥2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占净资本比例	89.1%	71.9%	63.0%	67.6%	≤1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占净资本比率	145.1%	102.4%	93.2%	18.4%	≤500%

注：（1）盈利能力指标基于华融证券合并财务信息计算

（2）净利润率等于期间利润除以总收入

（3）平均股权回报率等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平均余额

（4）平均资产回报率等于净利润除以期初期末平均总资产余额

（5）风险控制指标基于华融证券非合并财务信息计算

（6）为方便说明，上表所示 2016 年 1-6 月的平均股权回报率及平均资产回报率均以 2016 年 1-6 月的实际回报率乘以 2 化作年化数字，并不代表 2015 年全年的回报率，亦不可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回报率比较

（2）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证券业务主要包括自营业务、证券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以及资产管理业务。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公司证券业务的收入按业务条线的组成分布：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营业务	1,267.1	46.1%	3,116.0	41.8%	2,197.8	58.1%	329.4	24.7%
证券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	662.2	24.1%	3,140.5	42.2%	1,212.0	32.0%	673.2	50.4%
投资银行业务	383.3	14.0%	394.0	5.3%	146.9	3.9%	60.7	4.5%
资产管理业务	145.2	5.3%	405.8	5.4%	137.0	3.6%	206.1	15.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289.3	10.5%	389.8	5.3%	90.5	2.4%	66.9	5.0%
合计	2,747.1	100.0%	7,446.1	100.0%	3,784.2	100.0%	1,336.3	100.0%

1) 自营业务

华融证券的自营业务主要是华融证券使用自有资金或者合法筹集的资金，以华融证券的名义参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投资、以及固定收益投资，并自行承担收益与风险。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华融证券自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3.29 亿元、21.98 亿元、31.16 亿元及 12.67 亿元。华融证券还通过华融天泽从事直接投资业务。华融天泽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

2) 证券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

华融证券的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主要是为投资者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和中小企业板、新三板市场等市场的交易服务，提供包括股票（包括 A 股和 B 股、港股通股票、两网及退市公司股票、挂牌公司股票等）、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债券质押式回购、基金、权证、股票期权等多元化的交易品种交易服务，提供投资顾问、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丰富多样的投资品种和业务服务。同时，华融证券依托集成化、开放式的综合理财服务平台和账户体系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综合化的理财服务。2015 年 1 月，华融证券成为首批获得上交所股票期权经纪和自营业务交易参与人资格的券商之一。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华融证券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6.73 亿元、12.12 亿元、31.41 亿元及 6.62 亿元。

华融证券的“金福融”财富管理品牌涵盖了资产配置、融资类产品与服务、权益类产品与服务、现金管理与固定收益类产品，财富管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华融证券开发了“华融金”投顾服务体系，为客户量身定制个性化的投资建议和资产配置方案。

华融证券的子公司华融期货主要从事期货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可以为客户代理商品期货（如农产品、金属、工业品及能源）与金融期货（如利率期货及股票指数期货）所有已上市品种的标准期货合约交易，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交割、信息咨询、培训等全方位服务。资产管理业务是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的业务。华融期货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及大连商品交易所四家交易所的会员。

3) 投资银行业务

华融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债券保荐及承销、并购重组顾问、综合财务顾问业务和融资咨询业务。得益于中国华融的客户网络和华融证券遍布全国的 64 家营业部，华融证券积累了广泛的客户基础。华融证券具备资产证券化、金融债券、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业务资格、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承销保荐业务资格以及国家发改委批准的企业债券主承销商资格。2014 年华融证券获得全国首批新三板做市商资格。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华融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0.61 亿元、1.47 亿元、3.94 亿元及 3.83 亿元。

华融证券的公司债券承销和资产支持证券承销等单项业务排名已进入行业前列。根据万得资讯的数据，2015 年华融证券的债券发行主承销金额排名行业第 23 位、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金额排名行业第 14 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5 年华融证券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位居行业第 8 位。2015 年，华融证券荣获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奖。

4) 资产管理业务

华融证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及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融证券的资产管理规模分别达到 666.26 亿元、791.85 亿元、1,728.40 亿元及 2,702.67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1.1%。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华融证券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2.06 亿元、1.37 亿元、4.06 亿元及 1.45 亿元。华融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专业实力和业务优势业内领先，获得行业高度认可。华融证券 2015 年共发行 141 只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续资产管理计划共 271 只。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融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管理资产规模为 359.46 亿元，在全行

业中排名第 12。

华融证券还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2013 年 12 月，华融证券获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成为中国国内第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一级部门形式从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华融证券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基金管理，可为投资者提供现金管理类、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等多种投资理财产品。2014 年 9 月，华融证券成功发行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成为中国首家以一级部门形式发行公募基金产品的证券公司。

（3）分销网络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融证券共拥有 14 家分公司、2 家投行业务部和 64 家营业部。通过较为广泛的分销网络，华融证券致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2、金融租赁

（1）业务概况

本公司通过华融金融租赁开展金融租赁业务。华融金融租赁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主营融资租赁业务的金融机构，其前身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后改制为“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首批金融租赁公司之一。“华融金融租赁”已成为中国金融租赁行业中的知名品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融金融租赁已经在中国境内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开展金融租赁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融金融租赁总资产 1,023.94 亿元，净资产 104.34 亿元，年化平均股权回报率为 15.1%，在全部开业经营的 45 家金融租赁公司中分别位列第 8 位、第 7 位和第 1 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融金融租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563.80 亿元、643.93 亿元、728.73 亿元及 801.99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7%。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华融金融租赁分别实现税前利润 16.29 亿元、17.20 亿元、18.71 亿元及 10.37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2%。中国租赁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相较于发达国家市场渗透率较低，行业增长潜力巨大。

（2）经营模式

根据业务流程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华融金融租赁参照银监会的监管要求以及行业经验，通过业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协同运作，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1) 前期调查阶段

华融金融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的前期调查工作由客户经理负责，主要调查范围包括承租人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担保情况、融资资金的用途、还款能力、租赁物情况、抵押物等。客户经理根据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项目可行性，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提交项目审核部门。

2) 审核阶段

项目审核部门在收到项目可行性报告和相关材料后，对承租人所属行业、财务状况、管理能力、项目及资金使用方向、担保措施、租赁物变现能力、风险评估等方面进行分析和审核，给出相应的评审意见。同时，公司法律部门对交易主体、租赁物、担保程序、资金用途等合法合规性和法律风险进行同步审核。项目获得批准后，法律部门依据审核结论的意见和条件制作合同。

3) 租后管理阶段

项目的后期管理主要由客户经理负责，一般采取定期回访的方式了解承租人的经营状况和偿还租金的能力，关注租赁物的使用情况，分析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加强资产的风险管理。

（3）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华融金融租赁的成本控制能力、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整体经营水平处于行业前列。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及期间，华融金融租赁的关键财务、业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资产回报率 (1)(9)	1.7%	1.8%	2.0%	2.1%
平均股权回报率 (2)(9)	15.1%	16.1%	19.3%	20.5%
净利差	2.4%	2.3%	3.0%	3.8%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3)(9)				
净息差 (4)(9)	3.0%	3.0%	3.3%	3.9%
成本收入比 ⁽⁵⁾	17.6%	16.8%	17.4%	22.1%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资产率 ⁽⁶⁾	1.0%	1.1%	1.1%	1.0%
拨备覆盖率 ⁽⁷⁾	152.8%	155.4%	132.7%	144.1%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资本充足率 ⁽⁸⁾	11.2%	12.5%	10.3%	10.2%
资本充足率指标 ⁽⁹⁾	11.7%	13.0%	10.6%	10.5%

注：（1）平均资产回报率等于期内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2）平均股权回报率等于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平均余额

（3）净利差等于日均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日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4）净息差等于利息净收入除以日均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成本收入比等于业务及管理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成本及营业外支出之和扣除被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持有人所享有的净资产变动之后所得的金额/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之和扣除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土地开发成本以及按权益法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之后所得的金额 $\times 100\%$

（6）不良资产率等于不良资产余额除以应收融资租赁余额。不良资产为初步确认有客观证据证明由于发生一件或以上事件而减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而该事件影响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估计未来现金流且该影响可以可靠地估计

（7）拨备覆盖率等于资产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债权资产余额

（8）按照上报中国银监会计算方法披露

（9）为方便说明，上表所示 2016 年 1-6 月的平均资产回报率、平均股权回报率、净利差及净息差均以 2016 年 1-6 月的实际回报率乘以 2 化作年化数字，并不代表 2016 年全年的回报率，亦不可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回报率比较

华融金融租赁主要通过以设备为基础的金融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决方案，主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直接租赁和经营性租赁业务。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人将自有固定资产出售给华融金融租赁，同时与华融金融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固定资产从华融金融租赁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直接租赁是指华融金融租赁根据承租

人的申请，向承租人指定的供货商，按承租人同意的条件，购买承租人指定的承租设备，并以承租人支付租金为条件，将该承租设备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转让给承租人的一种融资租赁方式。经营性租赁是以提供租赁物件的短期使用权为特点的租赁业务。在经营性租赁过程中承租人以支付租金为前提使用设备，华融金融租赁自始至终拥有设备所有权。

华融金融租赁大力发展直接租赁和经营性租赁业务。华融金融租赁直接租赁业务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15.7% 上升至 2015 年的 17.2%。在直接租赁业务中，华融金融租赁重点发展厂商租赁。华融金融租赁与追求扩大销售、但无力承担设备购买者大量赊销或分期付款的设备制造厂商结成战略合作关系。设备制造厂商向华融金融租赁推荐设备购买方，由华融金融租赁支付设备价款，并向推荐的设备购买方提供金融租赁服务。在经营性租赁业务中，华融金融租赁重点开展船舶和工程机械租赁。直接租赁业务和经营性租赁业务的发展对华融金融租赁改变盈利模式、提升长期盈利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并有效提升华融金融租赁的发展潜力。

华融金融租赁为客户量身打造个性化、专业化、系列化的产品，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租赁服务，如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开发厂商租赁特色产品。通过分析不同客户的特点，甄别客户偿付能力，华融金融租赁独立开发建设了业内首个对客户和债项进行科学评级的内部评级系统，充分利用数量化风险计量工具，建立了领先的风险定价机制，确保了良好的盈利能力。

华融金融租赁的客户主要来自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其中，通过为包括制造、公共交通、环保能源、医疗、船运等行业在内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灵活度高的金融租赁产品，华融金融租赁同时实现了服务实体经济、助力民生工程、助推绿色租赁以及支持海洋经济。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项余额按行业的组成分布：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19,593.2	24.4%	21,336.4	29.3%	21,776.4	33.8%	20,943.7	37.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431.9	35.5%	20,286.8	27.8%	13,353.9	20.7%	9,028.3	16.0%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881.5	9.8%	8,428.1	11.6%	7,725.2	12.0%	6,533.8	11.6%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2,875.3	3.6%	2,852.6	3.9%	3,030.9	4.7%	2,343.9	4.2%
建筑业	2,518.2	3.1%	1,518.2	2.1%	1,718.9	2.7%	1,247.6	2.2%
采矿业	2,218.8	2.8%	985.7	1.4%	1,421.8	2.2%	1,606.1	2.8%
房地产业	209.8	0.3%	240.6	0.3%	302.4	0.5%	97.6	0.2%
其他行业	16,470.0	20.5%	17,224.2	23.6%	15,063.6	23.4%	14,578.5	25.9%
合计	80,198.7	100.0%	72,872.6	100.0%	64,393.1	100.0%	56,379.5	100.0%

在浙江省内，华融金融租赁重点开发维护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客户群。根据中小企业客户需求，加大租赁产品创新力度，在人力、资金和操作流程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在过去几年本公司的中小企业金融租赁客户数量高速增长，收入不断攀升。

在全国其他省份，华融金融租赁重点培养和维护以大型、特大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为代表的优质客户群，拥有庞大坚实的客户基础。同时，本公司重点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的行业内的金融租赁业务，加强与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合作，提高优质客户占比和客户粘度。

（4）主要融资渠道

华融金融租赁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同业借款、发行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等方式为金融租赁交易提供资金。华融金融租赁是全国首家发行金融债券的金融租赁公司，于2010年5月发行了5亿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和5亿元的五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亦于2015年6月发行了10亿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金融债券、于2015年12月发行了20亿元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华融金融租赁也是全国首批获中国银监会批复开展租赁资产证券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2014年12月完成第一个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

3、银行

（1）业务概况

本公司通过华融湘江银行开展银行业务。华融湘江银行是一家注册地和主要业务均位于湖南省的城市商业银行，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

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融湘江银行是一家具有较强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区域性银行。2015 年，华融湘江银行在湖南省百强企业的排名第 27 位。下表列示了华融湘江银行于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表				
总资产	241,276.2	211,124.5	165,308.9	148,010.6
股东权益	13,490.2	12,879.1	11,090.9	9,468.4
贷款总额	101,293.4	79,380.4	60,765.0	47,195.1
吸收存款总额	175,919.4	140,072.5	117,402.0	87,925.7
利润表				
营业收入	5,748.9	10,380.3	8,832.5	7,680.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89.0	2,277.5	2,037.1	1,543.1

报告期内，华融湘江银行保持了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和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从 2013 到 2015 年，华融湘江银行总资产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9.4%。从 2013 到 2015 年，华融湘江银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1.5%。

华融湘江银行扎根地方经济，专注于小银行、小项目、小客户、小微企业和小产品，树立了精品银行、专业银行、特色银行的定位，逐步形成“小、精、专、新、特”的业务特点，致力于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农村、农业和农户，服务民生。从 2013 年到 2015 年，华融湘江银行的零售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和零售存款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36.9%、90.3%及 15.9%。华融湘江银行在零售业务和小微企业业务方面建立了显著的优势。华融湘江银行的业务、突出业绩和优质服务让华融湘江银行成为了在湖南省享有盛名的城市商业银行，并获得众多奖项。报告期内，华融湘江银行保持了优异的资产质量、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和充足的资本水平。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融湘江银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38%、0.78%、0.99%及 1.43%，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76.2%、250.1%、228.2%及 156.4%。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融湘江银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而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9%、9.3%、9.5%及 8.7%，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9%、10.9%、13.2%及 11.6%。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融湘江银行获得中国人民银行 A 类银行的综合评价，该监管评级为城商行目前最高级别；国内三大评级公司之一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公司给予华融湘江银行 AA 主体信用评级。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及期间，华融湘江银行的关键财务、业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资产回报率 ⁽¹⁾⁽¹²⁾	1.1%	1.2%	1.3%	1.1%
平均股权回报率 ⁽²⁾⁽¹²⁾	19.7%	19.1%	19.9%	19.2%
净利差 ⁽³⁾⁽¹²⁾	3.1%	2.8%	2.9%	2.5%
净息差 ⁽⁴⁾⁽¹²⁾	2.9%	2.8%	3.0%	2.5%
成本收入比 ⁽⁵⁾	30.3%	38.3%	39.5%	44.8%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⁶⁾	1.43%	0.99%	0.78%	0.38%
拨备覆盖率 ⁽⁷⁾	156.4%	228.2%	250.1%	376.2%
拨贷比率 ⁽⁸⁾	2.2%	2.3%	2.0%	1.4%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⁹⁾	8.7%	9.5%	9.3%	9.9%
资本充足率 ⁽⁹⁾	11.6%	13.2%	10.9%	11.9%
其他指标				
贷存比 ⁽¹⁰⁾	57.6%	56.7%	51.8%	53.7%
流动性比率 ⁽¹¹⁾	36.3%	40.6%	40.0%	36.3%

注：（1）平均资产回报率等于当期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2）平均股权回报率等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归属以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平均余额的百分比

（3）净利差等于日均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日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4）净息差等于利息净收入除以日均生息资产

（5）成本收入比等于业务及管理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成本及营业外支出之和扣除被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持有人所享有的净资产变动之后所得的金额/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之和扣除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土地开发成本以及按权益法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之后所得的金额 $\times 100\%$

（6）不良贷款率等于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7）拨备覆盖率等于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8）拨贷比率等于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9）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按照中国银监会条例计算。2013 年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按照中国银监会最新颁布指引计算，2012 年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

（10）贷存比等于发放贷款及垫款除以吸收存款总额

（11）流动性比率是参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公式计算

（12）为方便说明，上表所示 2016 年 1-6 月的平均资产回报率、平均股权回报率、净利差及净息差均以 2016 年 1-6 月的实际回报率乘以 2 化作年化数字，并不代表 2016 年全年的回报率，亦不可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回报率比较

（2）主要业务

华融湘江银行致力于提供优质、高效和多元化的银行产品与服务，其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

1）公司银行业务

华融湘江银行以“财智融”品牌为公司银行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公司存款以及手续费及佣金类服务。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融湘江银行的对公贷款余额分别为 386.10 亿元、490.43 亿元、632.81 亿元及 799.32 亿元，占总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1.8%、80.7%、79.7%及 78.9%；对公存款余额分别为 487.02 亿元、659.98 亿元、825.60 亿元及 1,075.07 亿元，占总存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55.4%、56.2%、58.9%及 61.1%。

华融湘江银行积极探索为小微企业服务的业务模式，基本构建覆盖小微企业生命周期的金融产品体系。华融湘江银行为小微客户提供流动资金类授信业务、固定资产类贷款和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针对性地开发了“给力贷”系列小微企业业务，包括组合贷、联保贷、物业贷、工业用房地产按揭贷款、快捷贷、信用贷、信义贷和行业模式化解决方案等小微企业特色融资产品，涵盖了资产组合担保、强抵押、弱担保以及信用贷款等业务品种，能够全方位满足各种类型小微企业客户的融资需求。“给力贷”和“组合贷”

产品均荣获中国银监会“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称号。

同时，华融湘江银行根据小微企业的特性，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操作与管理流程，形成了审批前移、平行作业的模式化批量授信审批机制，并通过对渠道开发、产品设计、流程优化、组织机构等方面实施调整，推出了核心企业平台模式、政府信用平台模式、园区商圈平台模式和商会协会平台模式等小微企业批量化金融服务方案。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华融湘江银行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57.82亿元、122.13亿元、209.43亿元及246.77亿元，占对公贷款余额比例分别为15.0%、24.9%、26.4%及30.9%。

2) 零售银行业务

华融湘江银行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零售贷款、零售存款、银行卡、手续费及佣金类服务。华融湘江银行零售银行业务近年来增长显著。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华融湘江银行的零售贷款余额分别为85.85亿元、117.22亿元、160.99亿元及213.61亿元，占总贷款余额比例分别为18.2%、19.3%、20.3%及21.1%；零售存款余额分别为253.52亿元、291.45亿元、340.65亿元及400.61亿元，占总存款余额比例分别为28.8%、24.8%、24.3%及22.8%。

华融湘江银行的零售银行业务提供多种创新型的产品与服务，推出了“融易贷”、“融智理财”和“融通天下”系列零售业务，其中“融易贷”系列个人贷款产品，涵盖消费类、投资经营类业务领域；“融智理财”系列理财产品涵盖理财、第三方存管、代理保险、代理信托、代理贵金属等；“融通天下”系列电子银行产品，涵盖华融卡、公务卡、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短信银行、支付宝卡通等。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华融湘江银行零售银行业务的贷款余额按贷款类型的细分：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经营贷款	9,671.8	45.3%	7,086.6	44.0%	6,488.7	55.4%	4,509.0	52.5%
住房贷款	6,549.6	30.7%	5,735.8	35.6%	3,926.7	33.5%	2,283.1	26.6%
其他	5,139.5	24.0%	3,276.5	20.4%	1,306.3	11.1%	1,792.7	20.9%
总计	21,360.9	100.0%	16,098.9	100.0%	11,721.7	100.0%	8,584.8	100.0%

3) 金融市场业务

华融湘江银行的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i) 与其他境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短期资金拆借；(ii) 与其他境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证券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涉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中国政府及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及银行承兑汇票。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华融湘江银行金融市场业务的基本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存放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余额	28,607.9	32,260.4	26,001.7	45,188.5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21,963.5	37,800.6	32,009.4	46,789.5

(3) 分销网络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融湘江银行的业务网络覆盖湖南全省，设有长沙市、湘潭市、株洲市、衡阳市、岳阳市、邵阳市、郴州市、常德市、怀化市、益阳市、娄底市、永州市、张家界市及湘西自治州等 14 家分行及 1 个总行营业部以及 174 个营业网点，并控股湘乡市村镇银行。

4、消费金融

(1) 业务概况

华融消费金融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地位于安徽合肥，首期注册资本 6 亿元人民币，由中国华融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合肥百货、深圳华强、新安资产等出资人共同设立，以“央企实力、服务大众、互联网金融、全国展业、小额分散、方便快捷”为经营特色，为广大居民提供个人消费贷款。

(2) 主要业务简介

华融消费金融主营业务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收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华融消费金融以“华融钱袋”系列产品为核心，推出了多款

独具特色的信用贷款品种，包括居家贷、畅游贷、喜庆贷、美丽贷、极客贷、教育贷等“随便花”系列现金贷产品，以及“帮你付”系列受托支付产品和“任意贷”系列循环贷产品。华融消费金融一方面通过自营网点面向个人客户提供信用贷款并收取利息；另一方面，通过各种线上、线下合作机构面向个人客户提供信用贷款，并收取利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华融消费金融总资产为10.32亿元；2016年上半年，华融消费金融营业收入为0.17亿元，税前利润为-0.11亿元。

（五）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

基于本公司在开展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中积累的资产、客户和技术优势，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通过资产管理、财务性投资、国际业务及其他业务，实现佣金及手续费收益与投资收益，提高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优化本集团业务和收益结构。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是本公司不良资产经营管理业务的延伸和补充，同时也是本公司为客户提供多元化资产管理服务和投融资服务的重要功能性平台。

本公司立足于（i）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所带来的资产管理能力和项目资源以及（ii）各金融服务子公司所赋予的多元化融资渠道、客户资源和营销渠道，可以有效地开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并在降低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同时，持续探索轻资产、轻资本占用的盈利模式。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的收入分别为44.03亿元、51.57亿元、122.07亿元及88.80亿元，占本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1%、10.1%、16.2%及22.2%；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的税前利润分别为19.40亿元、19.10亿元、30.89亿元和34.25亿元，占本公司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2%、11.4%、13.9%和20.2%。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及期间内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				
信托				
期末存续管理资产余额	219,460.5	212,448.5	145,001.5	97,050.3
当期信托业务营业收入规模	1,081.3	2,119.5	2,073.4	1,959.5
其中：当期信托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收入	863.8	1,439.9	1,505.9	1,769.3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当期税前利润	617.9	993.1	979.8	1,078.8
私募基金				
期末私募基金规模	76,079.2	64,282.9	14,034.1	9,538.2
当期收入规模	925.9	1,007.1	258.0	137.9
财务性投资业务				
期末财务性投资余额 ⁽¹⁾	63,412.1	36,742.4	12,244.1	8,196.5
当期财务性投资收益 ⁽²⁾	2,170.8	1,984.1	1,109.9	1,274.2
国际业务				
期末资产总额	88,569.3	60,451.1	13,389.0	1,188.0
当期收入总额	4,257.0	5,606.0	714.9	82.2
当前税前利润	2,694.4	2,942.8	384.5	48.1
其他收入				
当期收入总额	444.6	1,490.6	1,000.4	948.7

注：（1）财务性投资余额等于归属于本公司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分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和于合并结构性主体之权益项下的基金、固定收益和结构性主体等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的股票和基金等投资

（2）财务性投资收益等于归属于本公司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分部的投资性收益项下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之和

1、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通过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满足客户个性化的理财需求。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信托业务和私募基金业务等。

（1）信托业务

本公司的信托业务主要通过华融信托开展。本公司信托业务模式主要包括：（i）作为受托人受托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获得信托报酬；（ii）提供财务顾问及其他咨询服务，获得相应的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华融信托业务结构多元化，产品类型覆盖范围广，不断提升产品设计的专业能力，为客户量身定制信托产品。华融信托在行业中较早开发了中小企业集合信托，推出了并购信托、资产证券化业务等创新业务品种，并开发出针对高净值自然人和机构客户的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实现了投融资全方位全流程的信托金融服务。华融信托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制完善，通过运用业内先进的业务及风

险管理系统实现了信托项目全流程风险管控，全面覆盖信托业务中的合规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融信托的信托产品全部实现本金与理财收益安全兑付。

华融信托在业界获得认可，在报告期内荣获以下主要奖项：

- 在《中国证券报》•金牛理财网举办的 2015 年度“金牛理财产品”评选中获得 2015 年度“金牛集合信托公司奖”；
- 被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评为 2015 年度“优秀债券发行人”；
- 在证券时报社主办的 2014 中国信托业峰会暨第七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活动中获得“年度优秀财富管理中心”称号；
- 在证券时报社、《新财富》杂志联合主办的 2013 中国财富管理论坛暨第六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活动中获得“优秀理财管理中心”称号；

得益于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以及华融信托积极主动的营销策略和稳健的风险管控能力，本公司的信托业务得到稳步发展。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存续信托管理资产余额合计分别为 970.50 亿元、1,450.01 亿元、2,124.48 亿元及 2,194.60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8.0%；存续项目分别为 240 个、331 个、387 个及 381 个。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华融信托的信托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9 亿元、15.06 亿元、14.40 亿元及 8.64 亿元。

华融信托的信托产品按产品性质可划分为资金信托和财产权信托。资金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华融信托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华融信托，由华融信托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管理、运用和处分的信托。华融信托的资金信托产品按照客户类型可划分为单一信托计划和集合信托计划。单一信托计划是指委托人为单一主体，受托人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独立地予以管理或者处分的信托，反映委托人与受托人一对一协商的结果。集合信托是指受托人把所受托的众多委托人的信托财产集中成一个整体加以管理或者处分的信托。财产权信托是指委托人将有形财产或无形财产的财产所有权或其他权利委托给华融信托，由华融信托代为管理和运用，以实现委托人特殊的目的和利益的信托。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华融信托按照产品性质和客户类型划分的明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3,203.7	118,427.4	64,971.7	46,371.5
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72,227.6	80,646.0	72,269.4	45,119.3
财产权信托计划	14,029.2	13,375.1	7,760.4	5,559.5
合计	219,460.5	212,448.5	145,001.5	97,050.3

本公司的信托产品按照投资方式可划分为融资类、投资类和事务管理类。融资类信托主要通过发放信托贷款满足借款人的融资需求。华融信托的投资类信托主要包括私募股权投资信托与证券投资信托，华融信托作为投资管理人，对信托财产进行投资运用。华融信托在事务管理信托中作为受托人，按约定履行事务管理职责。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华融信托信托产品按照投资方式的明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融资类	158,899.0	150,273.8	108,437.8	76,908.8
投资类	31,271.7	37,254.6	32,056.9	19,857.0
事务管理类	29,289.8	24,920.1	4,506.8	284.5
合计	219,460.5	212,448.5	145,001.5	97,050.3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公司信托产品按照投向行业的明细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机构	79,615.9	71,709.3	33,457.3	12,100.7
证券投资	35,443.9	39,654.8	23,405.8	14,560.8
工商企业	34,222.9	39,143.0	43,469.6	34,888.5
基础产业	31,569.7	30,064.3	21,952.9	18,398.6
房地产	35,498.8	28,481.8	18,237.6	9,425.6
其他	3,109.3	3,395.3	4,478.3	7,676.1
合计	219,460.5	212,448.5	145,001.5	97,050.3

（2）私募基金业务

本公司的私募基金业务涵盖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固定收益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本公司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结合国家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以企业改制重组、支柱产业发展、行业整合、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为契机，主要关注优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和上市过程中的投资机会。同时，本公司挖掘高成长民营企业投资机会，重点投资处于成熟期的行业龙头企业、处于扩张期的行业领先企业、具有增长潜力的产业集群企业以及为产业集群配套的优质企业。本公司主要通过华融渝富从事私募基金业务。

本公司私募基金业务的竞争优势在于丰富的客户资源，遍布全国的网络布局，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以及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本公司与受资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在向受资企业提供资本支持及全方位金融服务的同时，深入发掘企业成长潜在价值，提供有针对性的增值服务，在推动受资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过程中最大化受资企业的企业价值并实现本公司的股权增值，为投资者持续创造价值。2014 年，华融渝富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成为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从事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业务的金融机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融渝富共管理 36 只私募基金，覆盖高收益基金、并购基金、成长资本基金以及产业基金等各主要私募基金品种。本公司管理基金的主要投资人包括各类投资公司、基金公司、银行、保险公司、行业龙头企业、房地产公司、贸易公司以及个人。

下表列示本公司私募基金业务的基本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只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基金数量 (1)	36	36	17	9
管理基金募集 规模	76,079.2	64,282.9	14,034.1	9,538.2
当期收入规模	925.9	1,007.1	258.0	137.9

注：（1）管理基金数量包括所有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且管理第三方资金的私募基金

2、财务性投资业务

本公司的财务性投资业务主要指本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和股权投资业务。

此外，本公司还充分融合固定收益投资和股权投资的特征，以夹层投资的方式投资部分具备上市基础的企业，在以固定收益投资的方式获取相对稳定收益的基础上，通过设置转股权和认股权保留获取更大收益的机会。本公司的夹层投资项目视项目具体情况归入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或股权投资业务管理。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财务性投资余额分别为 81.97 亿元、122.44 亿元、367.42 亿元及 634.12 亿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财务性投资收益分别为 12.74 亿元、11.10 亿元、19.84 亿元及 21.71 亿元。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公司财务性投资业务投资余额按投资类别的细分信息：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收益投资	60,470.8	95.4%	33,598.6	91.4%	10,798.9	88.2%	6,889.7	84.1%
股权投资	2,941.3	4.6%	3,143.8	8.6%	1,445.2	11.8%	1,306.8	15.9%
总计	63,412.1	100.0%	36,742.4	100.0%	12,244.1	100.0%	8,196.5	100.0%

（1）固定收益投资

本公司的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以获得固定回报为目的，使用自有资金和外部机构投资者资金，通过基金、信托等投资工具投资于标的企业，到期收回资本金并获取投资收益。本公司主要以通过独立第三方设立信托计划、有限合伙企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向融资方提供资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财务性固定收益投资余额分别为 68.90 亿元、107.99 亿元、335.99 亿元及 604.71 亿元。

（2）股权投资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股权和其他权益。对于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本公司选择具备上市基础且具有较明确上市计划的企业进行投资，或参与拟上市企业在发行阶段的战略配售。对于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本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其配股、定向增发等方式开展。其他权益投资包括投资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和有限合伙份额

等。本公司的股权投资通过投资加快企业整合、重组，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以此实现企业价值提升，并主要通过资本市场退出实现投资收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财务性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3.07 亿元、14.45 亿元、31.44 亿元及 29.41 亿元。

3、国际业务

（1）业务概况

本公司主要通过华融国际开展国际业务。作为中国华融的境外投融资平台，华融国际利用香港发达的资本市场和规范的法律环境，打通多层次境外融资渠道，广泛开展股权、债权及夹层资本投融资业务。为发挥好香港地缘优势和桥梁作用，华融国际利用海外资金建立跨境融资渠道，加强境内外的资金和业务联动。同时，华融国际正着手深入调研海外市场，择机参与海外项目投资，尝试开展全球化资产管理业务。

下表列示了华融国际于所示日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257.0	5,606.0	714.9	82.2
税前利润	2,694.4	2,942.8	384.5	48.1
资产总额	88,569.3	60,451.1	13,389.0	1,188.0

下表列示华融国际于所示日期资产组成分布：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金融机构款项	11,245.8	12.7%	7,605.9	12.6%	907.0	6.8%	64.1	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99.6	7.1%	3,417.2	5.7%	668.2	5.0%	203.9	17.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86.9	12.1%	9,323.4	15.4%	1,765.9	13.2%	0.0	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35.5	12.3%	7,843.1	13.0%	78.1	0.6%	0.0	0.0%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305.3	26.3%	20,422.5	33.8%	0.0	0.0%	912.4	76.8%
其他资产	26,096.2	29.5%	11,839.0	19.6%	9,969.8	74.4%	7.6	0.6%
总计	88,569.3	100.0%	60,451.1	100.0%	13,389.0	100.0%	1,188.0	100.0%

（2）主要业务

华融国际现有的主要业务条线包括：

1）固定收益投资（债权投资）：主要投资于香港联交所交易的各类债券与票据、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行的各类私募债券、优质非上市公司发行的各类私募债券。华融国际的投资涵盖多个行业，包括药品制造业、房地产业、小额贷款公司及机械租赁行业等；

2）股权投资：主要投资上市或拟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的供股与配股、IPO 前股权融资和其他有明确退出通道的企业股权等；

3）夹层投资：主要投资于兼具有债权及股权性质的结构性产品，如可转换债券和优先股等。

4、其他业务

本公司还通过其他子公司从事与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相关的咨询、顾问业务，以及主要通过华融致远从事物业出租和管理等业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49 亿元、10.00 亿元、14.91 亿元及 4.45 亿元。

五、融资管理

本公司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对项目前期资金投入需求较高，而在项目中后期逐渐实现收益，而本公司大部分不良资产经营项目的运营周期，即从收购到退出收回现金，为 12 到 36 个月，因此，本公司需要外部融资渠道来补充部分运营资金。同时，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本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不断加大不良资产收购的规模，本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将相应提高。

自从本公司开始市场化运营以来，本公司结合集团的业务特点，不断拓展多元化、市场化和商业化的融资方式，以配合本公司市场化拓展业务资金的需求，不断改善集团的资产负债期限配置，降低集团整体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为集团提供稳定且低成本的资金来源。本公司主要通过下列措施来保证稳定的资金来源：

- 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便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并降低资金成本；
- 不断拓展和建立多元化、市场化、商业化的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来源的不稳定性；
- 建立全面的流动性风险监控体系，做好资产负债期限管理，有效监控和管理资金的流向，减少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拓展了多元化、市场化和商业化的其他外部融资渠道，包括：

（一）债务融资

1、同业拆借

同业拆借属于短期债务融资渠道，本公司同业拆入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本公司通过银行间同业拆借、债券质押式回购等方式实现短期资金融通与运营，满足短期流动性需求。

2、同业借款

同业借款属于中期债务融资渠道，期限通常为 3 个月至 3 年。同业借款是本公司重要的、稳定的外部资金来源，可用于本公司业务拓展、日常运营等各类资金需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从 58 家银行获得了 6,233.30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这些银行提款金额为 2,073.34 亿元，占全部授信额度的 33.26%。

3、债券发行

本公司的债券发行属于长期债务融资渠道，期限一般为 3 至 10 年。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于境内外发行了多品种多期限的债券产品，有效补充了集团的运营资金，优化集团资产负债结构，有力支持本公司的不良资产经营管理业务的发展。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发行了 120 亿元的金融债，3 年期和 5 年期各 60 亿元；

2014 年 12 月发行了 200 亿元的金融债，3 年期和 5 年期各 100 亿元；2015 年 7 月发行了 350 亿元的金融债，3 年期和 5 年期各 175 亿元，为截至当时规模最大的单笔普通金融债券；2016 年 3 月发行了 100 亿元的金融债，全部为 5 年期。在境外资本市场，2014 年 7 月本公司通过华融国际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发行了 3 年期和 5 年期的美元债，金额分别为 3 亿美元和 12 亿美元。于 2015 年 1 月本公司通过华融国际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设立了 50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计划，并首期成功发行 32 亿美元债券，其中 3 年期、5 年期和 10 年期的金额分别为 6 亿美元、12 亿美元和 14 亿美元，创造债券发行当时全球 S 规则下发行的规模最大的高等级美元债券记录；后续再次成功发行 18 亿美元债券，其中 3 年期、5 年期和 10 年期的金额分别为 5 亿美元、6 亿美元和 7 亿美元。2016 年 5 月公司将原有中期票据额度更新至 110 亿美元，并于 2016 年 6 月成功发行 25 亿美元中期票据，其中 3 年期、5 年期和 10 年期的金额分别为 7 亿美元、9 亿美元和 9 亿美元。

（二）股本融资

2014 年 8 月，本公司完成原有股东中国人寿集团增资并引入美国华平集团、中信证券国际、马来西亚国库控股、中金公司、中粮集团、复星国际、高盛集团七家新投资者的战略投资，获得战略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约 145.40 亿元。2015 年 10 月，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共募集资金约 196.97 亿港元。通过“改制——引战——上市”三部曲，本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增强。

（三）创新型融资

本公司积极创新资金来源，是首批探索保险资金作为融资渠道的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金期限较长，可以有效调整本公司负债的期限结构，进一步满足本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本公司于 2013 年首次引入保险资金 100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引进了保险资金 615 亿元。

六、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及已抵押之资产净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九、本集团主要资产/（十五）固定资产”；本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及净值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九、本集团主要资产/（十七）其他资产”。

（一）自有房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418 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 571,626.35 平方米，其中，“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和“待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宗数共计为 408 宗，占总宗数的 97.61%；面积共计 535,472.33 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93.68%。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以自建、购买、资产划转、司法拍卖或实现债权等方式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

1、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

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在中国境内已取得 400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457,236.73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商品房地产权属证明书》。其中：

（1）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已就 380 处、建筑面积合计 342,823.99 平方米的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通过出让或作价出资方式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59.97%。

（2）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已就 1 处、建筑面积为 2,600.23 平方米的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房屋占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0.46%。

（3）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已就 1 处、建筑面积合计 25,984.05 平方米的房屋取得《商品房地产权属证明书》，并已就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系本公司子公司华融置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中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办理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房屋。该等房屋占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4.55%。

（4）本公司境内子公司华融致远就其从开发商处购买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的 1 处、建筑面积为 60,010.5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占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0.50%。华融致远正就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由开发商持有的京西国用（2011 出）第 2080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与其他购房单位进行协商分割。

（5）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已就 4 处、建筑面积为 21,606.08 平方米的房屋取得《房

屋所有权证》，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已分别与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关于土地使用权过户的协议，约定将有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名下，并办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已向土地管理部门提交土地使用权过户申请并获受理。该等房屋占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3.78%。

（6）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已就 8 处、建筑面积合计 291.8 平方米的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原因主要为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不为该等房屋单独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0.05%。

（7）除以上第（4）、（5）、（6）项所述外，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5 处，建筑面积合计 3,920.08 平方米，占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0.69%。

（8）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上述房屋中，1 处房屋已被设置抵押权，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对该等房屋的处置将依法及依相关合同的约定受到限制，除该处房屋外，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其他上述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有效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2、待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

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在中国境内占有、使用的 8 处，建筑面积共计为 78,235.60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其中：

（1）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实际占用 6 处、建筑面积合计 45,306.38 平方米的房屋。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尚未就该等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也未就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已就其中的 5 处、建筑面积合计 10,990.05 平方米的房屋与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及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关于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过户的协议，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已向房屋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提交过户申请并获受理。另就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购买的 1 处、建筑面积为 34,316.33 平方米的房屋，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已与房屋出售方签署购房合同，出售方已取得该

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本公司已根据购房合同约定向出售方支付价款，并办理取得该等房屋的商品房预告登记证。该等房屋合计占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7.93%。

本公司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在本公司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就该等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就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本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2）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实际占用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32,929.22 平方米的房屋。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尚未就该等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也未就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系通过司法拍卖或以物抵债的方式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及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司法机关就相关房屋产权过户登记事宜所作出的司法裁判文书，相关房屋及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该等房屋占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5.76%。

本公司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已取得该等房屋所涉案件管辖法院作出的生效司法执行裁定文书，其已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及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在依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办理房屋及土地权属登记后，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有权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3、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其他房屋

除以上“1、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2、待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所述外，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实际占用 10 处、建筑面积合计 36,154.02 平方米的房屋。就该等房屋，本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就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本公司亦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本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6.32%。

上述房屋截至目前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基于此，本公司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权属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及本公司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在建项目

1、华融置业正在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融置业拥有的已取得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共计 6 项，规划建筑面积合计 969,283.69 平方米（对于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则为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所载明的建设规模）。除以下所述外，华融置业正在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根据项目建设进程取得了相应的项目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用地规划许可文件、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工程施工许可文件和商品房预售许可文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项目尚未取得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公司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项目的施工建设的行为不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可能会被相关政府机构及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受到处罚与罚款。鉴于河北涿州新兴产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系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项目的规划及建设主管部门，考虑到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项目已取得该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本公司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荣华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权依据该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施工建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欠缺不会对荣华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据前述施工许可文件进行施工建设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根据河北涿州新兴产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荣华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荣华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被主管规划部门要求停止建设、改正或拆除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项目，亦未就前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进行施工建设的行为受到主管规划部门的行政处罚。

2、本公司及其他境内控股企业正在建设的房屋建设工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已开始动工建设但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房屋建设工程有 3 项，规划建筑面积合计 395,861.12 平方米（对于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在建项目则为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所载明的建设规模）。

华融湘江银行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已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开始就其坐落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枣子园地块的建设项目进行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建设，后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收到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停工令》，被要求停止上述项目的施工，待办妥施工许可手续后方可复工。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华融湘江银行已经按照《停工令》的要求停止施工，并补办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未就该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华融湘江银行的说明，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华融湘江银行未被主管规划及建设部门要求改正或拆除枣子园地块项目。根据本公司及发行人律师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的核查及华融湘江银行的说明，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华融湘江银行未就前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先行施工建设的行为受到主管规划部门或主管施工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租赁房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共租赁 521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291,552.54 平方米的房屋。本公司与该等房屋的出租人签订了相应的租赁合同，其中：

1、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合法使用的租赁房屋

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租用的房屋共计 393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212,561.51 平方米，约占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租用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72.91%。本公司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和出租人就该等房屋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上述房屋中，部分租赁房屋已到期，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目前正在办理续租手续，该等租赁房屋共计 1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40 平方米，约占本公司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0.01%，办理前述续租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2、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使用的合法性不能确定的租赁房屋

此外，本公司在中国境内租用的合法性不能确定的租赁房屋共计 128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78,991.03 平方米，约占本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租用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27.09%，主要原因系该等房屋的出租人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合法建设文件或有权主体同意出租人出租房产的证明文件。

上述房屋中，约占本公司房屋面积 13.74%的 52 处、建筑面积合计 40,051.43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房屋权属出现争议或存在瑕疵影响本公司在相关房屋租赁协议项下的权益时，出租方将赔偿本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故根据中国法律和相关租赁合同的规定，如果发生第三方就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以致影响本公司在该等租约项下的权益时，本公司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人赔偿。

七、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域名以及作品登记证等。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出让、司法拍卖或收购的方式共在中国境内取得 8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面积总计为 2,668,841.62 平方米。其中，本公司已就 7 宗、使用权面积总计为 2,435,406.57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有效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另有面积合计为 233,435.0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尚未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本公司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不存在被政府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的情况，本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未被监管部门征缴土地闲置费或收回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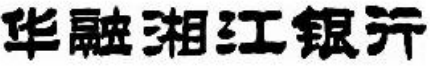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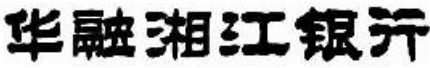
（二）商标

本公司以“中国华融”、“Huarong”、“华融”、“CHAMC”及“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等若干其他品牌名称及标识经营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中国大陆已注册商标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1	中国华融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14707	36	2014.07.14-2024.07.13
2	中国华融	CHAMC	11314704	35	2014.01.07-2024.01.06
3	中国华融	CHAMC	11314703	36	2014.01.07-2024.01.06
4	中国华融	CHAMC	11314925	42	2014.01.07-2024.01.06
5	中国华融	CHAMC	11314924	43	2014.01.07-2024.01.06
6	中国华融	中国华融	11314923	35	2014.07.07-2024.07.06
7	中国华融	中国华融	11314922	36	2014.07.07-2024.07.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8	中国华融		11314921	42	2014.07.07-2024.07.06
9	中国华融		11314919	35	2014.04.07-2024.04.06
10	中国华融		11314918	36	2014.04.07-2024.04.06
11	中国华融		11314917	42	2014.06.21-2024.06.20
12	中国华融		11314916	43	2014.04.07-2024.04.06
13	中国华融		11314708	35	2014.04.07-2024.04.06
14	中国华融		11314706	42	2014.04.07-2024.04.06
15	中国华融		9464585	36	2013.02.21-2023.02.20
16	中国华融		9464568	36	2012.05.28-2022.05.27
17	中国华融		9464554	36	2012.06.07-2022.06.06
18	中国华融	 	3953057	42	2009.01.21-2019.01.20
19	中国华融	 	3953055	36	2009.01.21-2019.01.20
20	中国华融	 	3953054	35	2009.01.21-2019.01.20
21	中国华融		3953052	42	2009.01.21-2019.01.20
22	中国华融		3953051	36	2009.01.21-2019.01.20
23	中国华融		3953050	35	2009.03.07-2019.03.06
24	中国华融		13379123	43	2015.03.07-2025.03.06
25	中国华融		13379126	35	2015.01.21-2025.01.20
26	中国华融		13379124	42	2015.03.07-2025.0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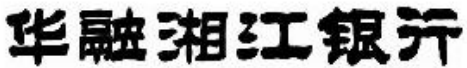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27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12593531	9	2015.03.21-2025.03.20
28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银行 HUARONG BANK	12593829	9	2015.03.21-2025.03.20
29	华融湘江银行	湘融·通天下	10997039	9	2013.10.07-2023.10.06
30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2593433	9	2014.10.14-2024.10.13
31	华融湘江银行	湘融·通天下	12593591	9	2014.10.14-2024.10.13
32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BANK	10967961	9	2014.01.28-2024.01.27
33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0967939	9	2013.09.14-2023.09.13
34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10967956	9	2013.09.14-2023.09.13
35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银行	10967972	9	2013.09.14-2023.09.13
36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卡	11030333	9	2014.01.28-2024.01.27
37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0968025	12	2013.09.07-2023.09.06
38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BANK	10968005	12	2014.01.28-2024.01.27
39	华融湘江银行	湘融·通天下	10997142	12	2013.10.07-2023.10.06
40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10968073	12	2013.12.28-2023.12.27
41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银行	10974046	12	2013.12.28-2023.12.27
42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2593991	14	2014.10.14-2024.10.13
43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2594008	14	2014.10.14-2024.10.13
44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12594081	14	2014.10.14-2024.10.13
45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2594111	14	2014.10.14-2024.10.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46	华融湘江银行		12594159	14	2014.10.14-2024.10.13
47	华融湘江银行		12594253	14	2014.10.14-2024.10.13
48	华融湘江银行		10974076	14	2013.09.14-2023.09.13
49	华融湘江银行		12594316	14	2014.10.14-2024.10.13
50	华融湘江银行		12594370	14	2014.10.14-2024.10.13
51	华融湘江银行		10974090	14	2013.09.14-2023.09.13
52	华融湘江银行		10997210	14	2013.10.07-2023.10.06
53	华融湘江银行		12594409	14	2014.10.14-2024.10.13
54	华融湘江银行		10974125	16	2013.09.14-2023.09.13
55	华融湘江银行		12595314	16	2014.10.14-2024.10.13
56	华融湘江银行		12595372	16	2014.10.14-2024.10.13
57	华融湘江银行		12594831	16	2015.01.07-2025.0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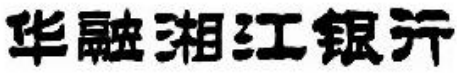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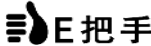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58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12595452	16	2014.10.14-2024.10.13
59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0974107	16	2013.09.14-2023.09.13
60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2594584	16	2014.10.14-2024.10.13
61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12594702	16	2014.10.14-2024.10.13
62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2594807	16	2014.10.14-2024.10.13
63	华融湘江银行	湘融·通天下	12594897	16	2014.10.14-2024.10.13
64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湘融·通天下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2594934	16	2014.10.14-2024.10.13
65	华融湘江银行	湘融·通天下	10997260	16	2013.10.07-2023.10.06
66	华融湘江银行	湘融·通天下	12596220	33	2014.10.14-2024.10.13
67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2596110	33	2014.10.14-2024.10.13
68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BANK	10982093	35	2013.12.28-2023.12.27
69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2596468	35	2015.03.28-2025.03.27
70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华融湘江银行	12596514	35	2015.03.21-2025.03.20
71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12596391	35	2015.04.07-2025.04.06
72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0982041	35	2013.09.14-2023.09.13
73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2596345	35	2014.10.14-2024.10.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74	华融湘江银行		12596444	35	2014.10.14-2024.10.13
75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2596421	35	2015.03.28-2025.03.27
76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湘融·通天下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2596455	35	2015.03.28-2025.03.27
77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2596364	35	2015.03.28-2025.03.27
78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10974158	35	2013.09.14-2023.09.13
79	华融湘江银行	湘融·通天下	11001526	35	2013.09.28-2023.09.27
80	华融湘江银行	惠融通	11001879	36	2013.09.28-2023.09.27
81	华融湘江银行	产融通	11016997	36	2013.10.07-2023.10.06
82	华融湘江银行	星相融	11017081	36	2013.10.07-2023.10.06
83	华融湘江银行	星火贷	11017156	36	2013.10.07-2023.10.06
84	华融湘江银行	权融通	11030225	36	2014.02.28-2024.02.27
85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10984233	36	2013.12.14-2023.12.13
86	华融湘江银行	动力贷	11017120	36	2013.11.28-2023.11.27
87	华融湘江银行	赢融通	11008743	36	2013.10.07-2023.10.06
88	华融湘江银行	君德益	11023662	36	2013.10.07-2023.10.06
89	华融湘江银行	融富万家	11023484	36	2013.10.14-2023.10.13
90	华融湘江银行	湘融·通天下	11001701	36	2013.09.28-2023.09.27
91	华融湘江银行	财智赢	11001739	36	2013.09.28-2023.09.27
92	华融湘江银行	星易贷	11017179	36	2013.10.07-2023.10.06
93	华融湘江银行	居安益	11023700	36	2013.10.07-2023.10.06
94	华融湘江银行	贵融通	11001775	36	2013.09.28-2023.09.27
95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给力贷	11023446	36	2013.11.28-2023.11.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96	华融湘江银行	税融通	11001810	36	2013.09.28-2023.09.27
97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2613051	36	2015.03.21-2025.03.20
98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湘融·通天下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2613224	36	2015.03.21-2025.03.20
99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2613246	36	2015.03.21-2025.03.20
100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2613271	36	2015.03.21-2025.03.20
101	华融湘江银行	财融通	12614556	36	2015.03.21-2025.03.20
102	华融湘江银行	湘融·通天下	12613187	36	2014.10.14-2024.10.13
103	华融湘江银行	财智融	12614543	36	2014.10.14-2024.10.13
104	华融湘江银行	车行益	11023753	36	2013.10.14-2023.10.13
105	华融湘江银行	尊荣益	11023517	36	2013.10.07-2023.10.06
106	华融湘江银行	财融赢	11016980	36	2013.10.07-2023.10.06
107	华融湘江银行	融力贷	11017105	36	2013.10.07-2023.10.06
108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0984243	36	2014.04.07-2024.04.06
109	华融湘江银行	创融通	11008708	36	2013.09.28-2023.09.27
110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0988469	38	2013.09.21-2023.09.20
111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2614594	38	2014.10.14-2024.10.13
112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2614602	38	2014.10.14-2024.10.13
113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12614609	38	2014.10.14-2024.10.13
114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2614617	38	2014.10.14-2024.10.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115	华融湘江银行		12614628	38	2014.10.14-2024.10.13
116	华融湘江银行		12614637	38	2014.10.14-2024.10.13
117	华融湘江银行		12614650	38	2014.10.14-2024.10.13
118	华融湘江银行		12614655	38	2014.10.14-2024.10.13
119	华融湘江银行		12614662	38	2014.10.14-2024.10.13
120	华融湘江银行		11001561	38	2013.09.28-2023.09.27
121	华融湘江银行		10984308	38	2013.09.14-2023.09.13
122	华融湘江银行		12619246	39	2014.10.14-2024.10.13
123	华融湘江银行		12619260	39	2014.10.14-2024.10.13
124	华融湘江银行		12619278	39	2014.10.14-2024.10.13
125	华融湘江银行		12619290	39	2014.10.14-2024.10.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126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12619302	39	2014.10.14-2024.10.13
127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2615360	39	2014.10.14-2024.10.13
128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2615390	39	2014.10.14-2024.10.13
129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12615415	39	2014.10.14-2024.10.13
130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2615439	39	2014.10.14-2024.10.13
131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0988557	39	2013.09.21-2023.09.20
132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10988689	39	2013.09.21-2023.09.20
133	华融湘江银行	湘融·通天下	11001598	39	2013.09.28-2023.09.27
134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BANK	10988601	39	2013.11.07-2023.11.06
135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0988923	41	2013.10.7-2023.10.06
136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10988873	41	2013.10.14-2023.10.13
137	华融湘江银行	湘融·通天下	11001650	41	2013.09.28-2023.09.27
138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银行	10989011	41	2013.09.21-2023.09.20
139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2619388	41	2014.10.14-2024.10.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140	华融湘江银行		12619643	41	2014.10.14-2024.10.13
141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BANK	10988966	41	2013.12.14-2023.12.13
142	华融湘江银行		12621778	42	2014.10.14-2024.10.13
143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BANK	10996756	42	2014.06.07-2024.06.06
144	华融湘江银行		12621654	42	2015.03.21-2025.03.20
145	华融湘江银行	湘融·通天下	10996924	42	2013.10.07-2023.10.06
146	华融湘江银行		10989107	42	2013.12.28-2023.12.27
147	华融湘江银行		10996687	42	2013.12.28-2023.12.27
148	华融湘江银行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10996728	42	2013.09.28-2023.09.27
149	华融湘江银行		15365398	38	2015.10.28-2025.10.27
150	华融湘江银行		12612972	35	2015.06.14-2025.06.13
151	华融湘江银行	融易刷	14715171	35	2015.06.28-2025.06.27
152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神掌	14715035	35	2015.06.28-2025.06.27
153	华融湘江银行	E把手	15364868	9	2015.12.28-2025.12.27
154	华融湘江银行		15426279	35	2015.11.14-2025.11.13
155	华融湘江银行	e把手	15364903	9	2015.12.28-2025.12.27
156	华融湘江银行	掌上e家	14715529	36	2015.06.28-2025.06.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157	华融湘江银行	掌上E家	14715569	36	2015.06.28-2025.06.27
158	华融湘江银行	E把手	15365231	16	2015.10.28-2025.10.27
159	华融湘江银行	E把手	15426290	35	2015.11.14-2025.11.13
160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给力贷	13567311	36	2016.03.21-2026.03.20
161	华融湘江银行	融易刷	14715708	36	2015.07.07-2025.07.06
162	华融湘江银行	 e把手	15365371	38	2015.10.28-2025.10.27
163	华融湘江银行	 e把手	15004332	36	2015.11.14-2025.11.13
164	华融湘江银行	掌上e家	14714969	35	2015.06.28-2025.06.27
165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神掌	14715644	36	2015.07.14-2025.07.13
166	华融湘江银行	e把手	15426231	35	2015.11.14-2025.11.13
167	华融湘江银行	e把手	15365178	16	2015.10.28-2025.10.27
168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	12612940	35	2015.06.14-2025.06.13
169	华融湘江银行	e把手	14715260	36	2015.08.14-2025.08.13
170	华融湘江银行	E把手	14715342	36	2015.08.14-2025.08.13
171	华融湘江银行	掌上E家	14714922	35	2015.06.28-2025.06.27
172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E家	14714792	35	2016.06.28-2026.06.27
173	华融证券	金福融	14348920	35	2015.05.21-2025.05.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174	华融证券	金福融	14348980 A	36	2015.06.07- 2025.06.06
175	华融证券	金福融	14348867 A	9	2015.06.07- 2025.06.06
176	华融证券	金福融	14348894 A	16	2015.06.07- 2025.06.06
177	华融证券	金福融	14349030	39	2015.07.14- 2025.07.13
178	华融证券	金福融	14349070 A	42	2015.06.14- 2025.06.13
179	华融证券		15054634	9	2015.11.14- 2025.11.13
180	华融证券		15054634	16	2015.11.14- 2025.11.13
181	华融证券		15054634	35	2015.11.14- 2025.11.13
182	华融证券		15054634	36	2015.11.14- 2025.11.13
183	华融证券		15054634	39	2015.11.14- 2025.11.13
184	华融证券		15054634	42	2015.11.14- 2025.11.13
185	重庆东和广城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²	RJ8 CENTER	13629827	36	2015.02.14- 2025.02.13
186	重庆东和广城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RJ8 CENTER	13629736	35	2015.02.21- 2025.02.20

²重庆东和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重庆华融两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前的名称。表中所列第187-209号商标尚未办理《商标注册证》的更名。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187	重庆东和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30286	36	2015.02.14-2025.02.13
188	重庆东和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30413	37	2015.02.14-2025.02.13
189	重庆东和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30467	39	2015.02.14-2025.02.13
190	重庆东和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30570	40	2015.02.14-2025.02.13
191	重庆东和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30627	41	2015.02.14-2025.02.13
192	重庆东和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35055	42	2015.02.28-2025.02.27
193	重庆东和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冉家坝中心	13630499	39	2015.02.14-2025.02.13
194	重庆东和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冉家坝中心	13630551	40	2015.02.14-2025.02.13
195	重庆东和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冉家坝中心	13635087	42	2015.02.07-2025.02.06
196	重庆东和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冉家坝中心	13635156	43	2015.02.07-2025.02.06
197	重庆东和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冉家坝中心	13630202	35	2015.02.21-2025.02.20
198	重庆东和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冉家坝中心	13630331	36	2015.02.28-2025.02.27
199	重庆东和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冉家坝中心	13630381	37	2015.02.28-2025.02.27
200	重庆东和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冉家坝中心	13630656	41	2015.02.28-2025.02.27
201	重庆东和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冉家坝中心	13635517	44	2015.02.28-2025.02.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202	重庆东和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R J 8 C E N T E R	13629874	43	2015.03.14-2025.03.13
203	重庆东和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R J 8 C E N T E R	13629939	45	2015.03.07-2025.03.06
204	重庆东和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30069	45	2015.03.14-2025.03.13
205	重庆东和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冉家坝中心	13630103	45	2015.03.07-2025.03.06
206	重庆东和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30230	35	2016.03.28-2026.03.27
207	重庆东和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48391	44	2015.08.21-2025.08.20

（三）域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21 个域名，包括 www.chamc.com.cn。上述网站是本公司客户获得本公司信息及与本公司开展业务时经常使用的网站。

序号	权利人	互联网域名	有效期
1	中国华融	chamc.com	1999.12.02-2017.12.02
2	中国华融	chamc.com.cn	1999.12.23-2017.12.23
3	华融湘江银行	hrxjbank.com.cn	2010.05.05-2017.05.05
4	华融租赁	hrflc.com	2007.07.18-2017.07.18
5	华融租赁	hrflc.com.cn	2007.07.17-2017.07.17
6	华融租赁	华融金融租赁.cn	2007.07.17-2019.07.17
7	华融租赁	华融金融租赁.com	2007.07.17-2017.07.17
8	华融租赁	华融金融租赁	2007.07.17-2024.07.17
9	华融租赁	华融金融租赁.中国	2007.07.17-2019.07.17
10	华融租赁	华融租赁.cn	2007.07.17-2019.07.17
11	华融租赁	华融租赁.com	2007.07.18-2017.07.18

序号	权利人	互联网域名	有效期
12	华融租赁	华融租赁	2007.07.17-2024.07.17
13	华融租赁	华融租赁.中国	2007.07.17-2019.07.17
14	华融租赁	hrflc.cn	2007.07.17-2017.07.17
15	华融信托	huarongtrust.com.cn	2008.05.08-2023.05.08
16	华融证券	hrsec.com.cn	2006.10.17-2019.10.17
17	华融期货	hrfutu.com.cn	2008.03.18-2021.03.18
18	华融融德	rongdeamc.com	2007.03.07-2025.03.07
19	华融融德	rongdeamc.com.cn	2007.03.07-2026.03.07
20	华融渝富	hryfc.com.cn	2010.07.30-2020.07.30
21	华融致远	hrzytz.com.cn	2011.04.15-2017.04.15

（四）作品登记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1 个作品登记证：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华融证券	国作登字 -2015-F-00201615	“金福融” 标志	美术作品	2014.05.28	2014.07.25	2015.06.08

八、本公司业务资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取得的重要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批准/许可文件名称及编号	核准机构	核准日期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J0001H111000001）	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9 月 27 日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监会关于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367 号）	中国银监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
3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1099H243010001）	中国银监会 湖南监管局	2010 年 10 月 8 日
4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编号：000000906）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
5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监会关于华融湘江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4]858 号）	中国银监会	2014 年 12 月 1 日
6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430103561741992000 号）	中国保监会 湖南监管局	2014 年 6 月 23 日
7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融湘江银行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湘银监复[2012]86 号）	中国银监会 湖南监管局	2012 年 3 月 15 日

序号	经营主体	批准/许可文件名称及编号	核准机构	核准日期
8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的批复（湘汇复[2012]5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	2012年2月13日
9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长银复[2011]61号）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2011年12月2日
10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长银市场备[2010]16号）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2010年10月20日
1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13720000）	中国证监会	2015年8月17日
1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3]86号）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13年5月6日
1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40号）	中国证监会	2012年6月18日
1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13号）	中国证监会	2009年9月7日
1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准中国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97号）	中国证监会	2009年4月10日
1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为保荐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29号）	中国证监会	2008年5月22日
17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M0010H233010001）	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	2007年7月13日
18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批复（银监复[2013]28号）	中国银监会	2013年1月6日
19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63H265010001）	中国银监会	2008年5月13日
2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批复（新银监复[2008]92号）	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	2008年5月13日
21	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粤房开证字贰030001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2月12日
22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京物企资三[2013]第0003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年11月18日
23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证（021300220号）	北京市西城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2014年8月11日
24	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X0013H234010001）	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	2016年1月18日
25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为30560000）	中国证监会	2015年1月30日

序号	经营主体	批准/许可文件名称及编号	核准机构	核准日期
26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5]7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年1月14日

九、信息技术

本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本公司认为信息技术是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与内部控制的重要手段。

（一）信息科技治理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科技治理组织架构。本公司在高级管理层下设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由本公司领导以及主要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信息科技专业委员组成，负责统一领导、指导和推动本公司信息化发展。本公司信息科技部为信息科技管理、服务和支持保障部门。风险管理部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部门，审计部为信息科技风险的审计检查部门。本公司建立了以自身信息科技团队为主导、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支持的信息系统开发、运行维护管理模式。本公司自主开发的应用系统或定制开发的专门模块均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和信息安全建设

本公司建成了以总部为核心，将分公司和子公司连成一体的数据、语音、图像三网合一的通信网络。本公司构建了由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组成的多层次企业级网络安全技术体系。本公司的通信网络连接了总部、分公司和子公司，并具备较高的线路防中断能力。同时，本公司构建了全方位、立体交叉式的监控体系，对网络、存储、服务器、应用系统以及机房环境进行有效的监控和管理。此外，公司数据中心符合国家新颁布的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中 A 级机房标准，达到了中国银监会监管的要求，为公司信息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提供了扎实的基础保障。本公司还构建了数据灾难备份中心，形成了数据灾备体系，实现了自动备份管理，有效保证了数据的安全性。此外，本公司通过定期开展备份数据准确性核查、定期执行备份恢复演练等多种方式，保证了生产系统备份数据的有效性、可用性、完整性。

（三）信息系统建设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应用体系和办公应用体系，满足了本公司各级机构在风险管理、业务处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决策分析等多方面的需求。

-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本公司的项目管理系统实现了针对业务全生命周期、全方位和流程化管理，构建起业务审查、投放管理、风险管控、业财一体化、投后管理等五大支柱流程，实现客户集中度风险识别、项目准入评价、投放条件审批、资金回收计划调整审核、业财一体化核算、抵押物估值、项目后期巡访管理等。系统整合项目、资产、股权等条线的管理信息数据，实现业务审查、投放管理、财务核算和风险管控等信息汇集共享以及业务、审查、风险、财务等不同岗位人员的跨部门协同工作，有效支持公司业务的开展。
- 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本公司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整合集团内部风险管理信息资源，涵盖了总部、分公司、子公司各级工作层面，构建了风险分类、风险监控、风险报告、合规管理、风险管控、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反洗钱管理的工作平台。
- 客户信息管理系统。本公司的客户信息管理系统是客户信息化管理的核心，通过建立统一标准和集团统一编码，初步构建了集团层面统一的客户信息库，通过信息化手段有效管理和推进客户营销工作，不同角色客户信息分级管理，客户信息有效共享，提高客户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 财务核算系统。本公司的财务核算系统包含总账、固定资产管理、应收付管理、会计事务引擎、金融资产管理等功能，实现了财务核算的规则化、标准化、集中化，已在总部、分公司和多家子公司得到广泛应用。
- 管理会计系统。本公司的管理会计系统支持内部服务转移计价、成本分摊，提供机构、条线、产品、项目的盈利分析，满足了精细化财务管理的需要。
- 费用管理系统。本公司的费用管理系统提供管理费用、业务费用的申请、借款、报销功能，实现了报销过程中的预算控制。
- 预算管理系统。本公司的预算管理系统实现了财务预算的编制与滚动预测，加强了财务预算的精细化管理与预实对比及分析。

- 资金运营业务管理系统。本公司的资金运营业务管理系统提供对外融资管理、内外部借款管理、短期理财管理等功能，能够准确核算内部资金成本，及时计算公司资金头寸。
- 数据平台。本公司以数据应用要求为主导逐步开展数据仓库建设，强化数据仓库数据整合能力；建设了财务数据集市，整合业务和财务基础数据，为信息披露和监管报送提供有效的基础数据支持；建设子公司数据采集平台，实现集团全量交易数据的 T+1 日整合，满足集团关联交易管理、限额管理、集中度管理要求。
- 报表管理平台。本公司的报表管理平台支持信息披露、外部监管、管理会计、内部管理报表的生成，支持公司财务数据分析成果的集中展示。
- 知识管理系统。本公司的知识管理系统实现了内部信息发布管理功能，在促进企业内部信息交流、知识共享，促进企业文化建设、提高企业凝聚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办公管理系统。本公司的办公管理系统提供公文管理、档案管理、会议审查管理等功能。其中公文管理为总部、分公司、子公司提供统一的电子化的公文制作、传输、阅览和流转服务。档案管理系统实现了对实体文件及电子文件的收集、整理、保管、鉴定、统计、利用、销毁等整个档案生命周期的管理。
-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本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实现了人力资源信息的统一管理，主要包括公司组织机构、人事、考勤、绩效、薪资和绩效考核等管理功能。

（四）信息科技研发和运营保障能力

本公司有能力进行信息系统的整体规划、需求分析、架构设计、软件质量控制、系统部署和运营维护工作。本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应用开发、运营维护 and 外包管理流程，提高软件质量，增强系统运营的稳定性。

（五）信息科技服务

本公司具备高品质信息科技服务的能力。基于集团已建立的 ISO20000：2011 信息科技服务管理体系，本公司发布了《信息科技服务水平标准》，涵盖集团科技服务的各个领域。本公司通过制定科技服务目录、服务指标，完善科技服务流程，构建信息科技

服务台，建立服务监测、服务报告以及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促进了集团信息科技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自 2014 年起，本公司每年通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ISCCC）开展的 ISO20000 信息科技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

（六）信息技术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信息技术风险管理是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详细内容请见本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管理”。本公司结合已建立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中的信息安全控制措施以及其他中国银监会监管要求作为审核要点，全面覆盖集团信息科技工作中的各项活动。自 2011 年起，本公司每年通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ISCCC）开展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

（七）信息化规划

本公司制定并发布了《中国华融信息系统应用建设五年规划（2014-2018 年）》，作为集团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确定了系统建设的总体架构，以及财务、风险、客户、业务和数据五大分部架构的管控策略，明确了中长期的信息系统建设实施策略。在信息化建设中，本公司充分考虑集团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的需要，促进本公司在集团化模式下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推进集团各系统数据的有效共享，促进集团信息技术架构和业务发展相互协调，支持集团优质、高效发展。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概况

全面风险管理是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本公司始终贯彻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策略，通过不断探索和持续创新，提炼出独特的风险管理文化理念，逐步建立了满足行业监管要求、契合金融市场运行机制、强化总部管控的风险管理模式及组织架构，形成了经营合规稳健、风险偏好明确、管理体系缜密、绩效考核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实现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奠定了牢固的基础。

1、风险管理目标和原则

（1）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

- 坚守风险底线，践行科学发展，确保本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
- 确保将风险控制在本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 确保本公司为实现经营目标所采取重大决策措施的贯彻执行，并保证经营效率和效果。

（2）风险管理的总体原则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原则是：

- **统一性：**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风险管理目标与战略发展目标的统一性；
- **全面性：**风险管理覆盖各项业务、所有机构和区域，对每一类风险都应全面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
- **全员性：**建立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文化和相应机制，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都应按照其工作职责参与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承担风险管理职责；
- **独立性：**风险管理体系应与业务经营体系保持相对独立；

- **专业性：**研究建立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技术、方法和工具，培养专业的风险管理队伍，逐步实现对风险的专业化管理；
- **持续性：**不断检查和评估内外部经营管理环境和竞争格局的变化及其对本公司风险管理所产生影响，及时调整和持续改进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体系。

2、风险管理文化和风险偏好

（1）风险管理文化

风险管理文化是在本公司风险管理活动中凝练而成，并获得本公司员工充分认同及自觉遵守的风险管理理念、风险价值观念和风险管理行为规范。本公司秉承“风险管理创造公司价值，经营风险就是创造利润”的风险管理文化理念，通过风险偏好管理机制、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流程等途径，将风险管理文化理念融入本公司各经营单位的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活动中。同时，本公司通过不断创新和改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流程，强化和提升本公司的风险管理价值观，使风险管理文化成为本公司凝聚企业精神的信念。

为充分阐释本公司的风险文化理念，不断增强全体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本公司在集团范围内牢固树立了“风险管理是生命线，是重中之重”和“风险是硬约束，是第一责任”等风险管理观念。

（2）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指本公司愿意且能够承担的风险类型和风险水平，是本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利益相关者的期望、同行业水平和集团发展战略目标所确定的风险管理底线。本公司在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中率先建立风险偏好管理机制，出台了风险偏好政策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

本公司根据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战略确定风险偏好政策，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规范描述，并确定与风险偏好一致的各项运营管理指标。通过风险偏好管理机制，本公司设定了集团的风险底线和风险容忍度，并规范风险偏好管理，增强风险偏好政策的有效性、实用性和约束性。

本公司定期更新集团总体及按风险分类的风险偏好目标，拟定风险偏好的关键量化指标，指出落实风险偏好的管理策略和风险政策要求，厘清本公司在既定资本配置和风

险承受能力范围内愿意承受的风险程度和水平，通过风险偏好传导推动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贯彻落实。本公司通过限额管理、经济资本和绩效考核等多种途径，逐层分解风险管控和各业务条线的风险偏好控制指标，自上而下地传导、细化到本公司的每一个业务过程中，并根据风险管控和业务条线自下而上的反馈，持续改进风险偏好政策。

本公司围绕“公司治理、内控管理、稳定市值、提质控险、战略转型、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实现由单一项目风险管理向集团全面风险管理转型革新。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总体风险偏好为：

- 对于本公司整体及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以合规经营、可持续发展为原则，综合使用风险管控手段，在当前经济环境下获取相匹配的中度回报；
- 对于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承担中度风险以获取与之相匹配的中度回报；
- 在平衡风险、收益的同时，确保合理的资本充足水平以抵御本公司面临的风险，以满足监管要求为底线。

在总体风险偏好指导下，本公司根据不良资产经营、金融服务、资产管理和投资三个业务分部各自的风险属性针对性地进行风险管理：

- 对于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本公司重点关注项目个体风险和综合风险解决方案，严格评估抵质押物的价值，对涉及不同行业的项目进行差异化评分及审核。其中，对于收购处置类业务，本公司审慎评估资产包价值，避免非理性报价，实现收购成本和预期收益的匹配；对于收购重组类业务，本公司利用专业有效的风险识别能力，重点评估单个项目的风险，通过风险解决方案降低项目风险，达到收益溢价覆盖风险并实现既定的资本回报；
- 对于金融服务业务，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金融租赁、银行、消费金融、信托等业务的特点，对相关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进行差异化指导，督导子公司满足各自行业监管部门的风险管理要求。同时，本公司关注与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客户衍生的交叉销售项目机会，在既定风险偏好下发现项目机会，并实现收益最大化；
- 对于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本公司平衡项目的投资成本与收益，重点考虑投资项目的回报能力及担保措施，对不同类别的资产进行差异化管理，在风险可控

且充分披露的基础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本公司已建立起以风险偏好的量化传导为主线、以风险调整后收益考核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分层级建立关键风险指标，对面临的风险进行计量和管控，子公司在本公司统一的风险偏好框架下，执行并制定自身的风险偏好目标。本公司的经济资本是指本公司用来承担非预期损失和保持正常经营所需的资本。本公司运用集团层面的资本管理制度，强调经济资本在风险考核和绩效评价中的运用，综合考虑行业监管要求、本公司资本实力和风险偏好等因素，确定本公司总体的风险水平及相应的抵御非预期损失的风险资本限额，并在各业务单元之间进行风险资本限额的配置。在此基础上，本公司根据对各业务条线、各经营机构的经风险调整后收益的绩效评估，对经济资本配置进行动态优化。本公司通过资本管理体系及风险定价机制不断优化自身业务组合，最大限度地确保收益与风险相匹配，支持本公司整体战略实施，促进本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

3、风险管理流程

风险管理流程是指本公司的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监测、风险应对与控制、风险报告等一系列风险管理活动的全过程。本公司按照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和风险类型，建立了风险管理工作机制与业务流程，实现了对各类风险的全过程管理，提高了本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水平。本公司风险管理流程能贯彻执行既定的风险管理目标，并有效嵌入本公司各业务条线和环节、各分公司、各子公司中。

同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监督与问责机制，逐层落实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主管部门、各经营单元、相关责任人的风险责任和要求，通过监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风险管理部等机构对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设立合理的风险考核权重和考核指标，明确对项目风险损失的责任区分和问责程序，以实现对风险管理工作的责任追究至具体的个人及部门。

下图是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具体流程：



（1）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指在本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中，相关人员对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风险及导致风险的因素予以识别，进行系统分类并找出风险原因的过程。本公司在识别现有风险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各风险类别之间的转换和不同风险等级之间的迁徙。

本公司将流程管控作为内控管理的基础工具，梳理识别出 33 个流程，基本覆盖本公司业务及管理活动，并以这些流程为基础，定期开展风险识别工作。风险识别工作针对流程中的每个环节开展，明确该环节拟实现的内部控制目标，据此识别存在的风险因素，并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两方面对风险进行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将风险由低到高进行分类，相应建立各层级的制度、政策和程序，针对不同风险类别确定相应的风险应对与控制策略，采用多形式的内部控制措施防范控制风险。

本公司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牵头组织其负责的风险类别的风险识别工作，提供各类风险的定义、识别标准和识别方法，并将识别的风险进行整理和归类。

（2）风险计量

风险计量是指在通过风险识别确定风险类别的基础上，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实际对风险出现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进行计量的过程，以实现针对不同类别风险和整体风险状况的计量。以下是本公司主要采用的风险计量工具：

- 信用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逐步使用内部评级法开展风险计量，研究建立符合本公司实际的客户打分卡及评级模型，并将其有效应用到业务实践中，通过持续收集和积累数据，逐步建立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方法为辅的信用风险计

量体系，并建立和完善相关的信息系统。

- 市场风险：本公司对市场风险逐步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等量化手段开展分析工作，监控市场风险敞口变化及交易限额。
- 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对流动性风险采用现金流缺口分析、久期分析等方法进行量化，并逐步开展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分析、监控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本公司逐步开展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报告和数据收集，为操作风险的损失程度进行量化分析奠定基础。
- 集中度风险、内部及关联交易风险、资本不足风险：本公司对这些风险设定相应的指标进行量化。
- 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本公司对这些风险主要采用定性管理的方法，对风险事件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

本公司的风险计量建立在风险数据收集整理的基础上。同时，本公司也建立了风险数据的维护机制以保证数据质量。本公司逐步建立基于数据仓库和数据集市的风险统一视图，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类别，建立数据定义、标准，并在本公司实施。

（3）风险监测

风险监测是指建立并不断完善风险监测指标，并运用适当的监测工具及信息系统进行监测分析。本公司通过监测各种可量化的关键风险指标和不可量化的风险因素的变化和发展趋势，以及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质量和效果，判断风险管理状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和控制。

本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本公司风险的监测，制定多维度的风险监测指标，并监测各部门及分公司对指标的遵守情况，及时有效地发现风险。本公司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持续监测其牵头风险类别的风险管理执行情况，并制定和完善风险预警指标和行动方案，逐步实现事前风险监测和预警，适时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各经营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的风险情况进行日常监测。

（4）风险应对与控制

风险应对与控制是指在准确评估和监测风险的基础上，平衡成本与收益，针对不同

风险类别的特性确定相应的风险应对与控制策略。

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动态调整机制。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前瞻性分析，结合政策导向及市场环境变化，本公司及时调整各类业务的授权权限，充分发挥授权的整体导向作用。同时，本公司定期对各业务单位授权执行情况、业务开展情况、项目风险防范化情况进行评估，对项目风险显著增加的业务单位及时降低授权。对超限额等异常状况，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管理程序和应急机制。

本公司主要采用以下五种风险应对与控制工具：

- 风险承担：是指当风险在本公司的风险偏好内时，本公司不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或影响程度采取任何措施，主动承担风险，以内部资源弥补损失；
- 风险规避：是指当风险超出本公司的风险偏好时，为避免受风险影响而退出产生风险的业务活动；
- 风险缓释：是指通过风险缓解措施来降低风险的损失频率或影响程度；
- 风险分散：是指本公司通过风险分散措施，包括多样化投资，降低风险的损失频率或影响程度；
- 风险转移：是指本公司利用技术或工具将风险部分或全部转移给第三方独立机构，以防止遭受灾难性损失的风险。

（5）风险报告

风险报告是本公司指导风险管理工作、揭示分析本公司各层面及各类风险的重要工具。本公司建立和健全了风险报告体系，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明确报告职责，报告类别、报告路径、报告时间、报告方式、报告内容，并设定报告的发送范围、程序和频率，以满足不同风险层级和不同职能部门对风险管理的多样性需求。

本公司实行全系统的定期风险报告制度，根据各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特点、主要风险特征，分别制定报告内容要求。分公司、子公司每季度向总部报送本经营单位风险报告，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每季度形成集团风险报告。集团风险报告整体反映集团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状况，分析当前经营风险形势，揭示已存在和潜在的经营风险。

本公司风险管理部还编制风险月度报告，主要对当月项目开展的总体情况、资金回

收情况、项目分类分布情况及风险管理部门对项目非现场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对检查中发现的项目流程管控、操作、后期管理及数据质量方面的风险进行提示，督导各经营单位开展项目的风险管理工作。

对于经营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对本公司造成损失的重大风险事件，本公司建立了临时报告制度，以保证风险事件及时有效化解，减少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损失。重大风险事件是指经营风险发生后涉及的资产规模大，影响范围大，及时采取风险化解措施和法律手段仍将形成损失的事件。

当发生的风险事件被认定为重大风险事件时，分公司负责人员应在事件认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报送书面报告，并及时向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报告，并成立应对小组对风险事件进行专项管理。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理方案需报本公司批准。

4、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本公司建立了与全面风险管理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为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本公司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在强化本公司风险管理、推进前中后台分离、完善流程管理、提高风险监测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对业务的风险防控，规范各环节和流程，初步建立了相互制衡的信息化流程管控体系。在业务流程过程中，本公司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能够实现项目风险审查、执行情况、风险监测、资产风险分类、投后风险管理、风险事件预警及提示等的有机结合，具备各业务条线的风险计量和统计能力，通过提供风险预警和报告功能，对风险全过程进行实时准确监测，对风险关键点进行控制，促进了流程改进和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以项目数据为基础，以量化风险分类评价体系为标准，基于风险数据监测平台，从客户、行业、业务类型、规模、担保方式、抵质押物类型等不同角度实现了对商业化业务审查、项目执行、风险管理情况的统计分析，动态反映业务总体情况和明细情况，通过技术手段提高了对风险的综合分析、动态管理和日常防范水平。同时，本公司建立了涵盖风险、业务审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功能的内部控制信息系统架构，以风险管理为主线有效衔接法律、评估、审计等相关信息系统，推进了内部控制管理的信息化覆盖。

5、近期风险管理的重要措施

为实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本公司近期采取了以下重要措施：

- 持续完善风险防控体系：（i）把住风险底线准入、项目审查准入、业务产品准入三道关口，提升公司准入管理的科学有效性；（ii）逐步建立完善覆盖全部客户、多组合维度的限额管理机制；（iii）从严控制单一客户、集团客户、行业风险敞口，提高风险监测工作的时效性、前瞻性和针对性；（iv）以抵质押物管理为抓手丰富后期管理手段，提升风险缓释质量；（v）不断完善授权管理机制，建立合理的新业务审批、存量业务调整、风险项目化解的业务授权体系；（vi）加强子公司管理，不断提升子公司自身风险管控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i）持续推进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公司风险治理架构，传导落实本公司风险偏好；（ii）落实三道防线并明确问责机制，充分发挥分公司风险总监和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官的专业指导作用；（iii）丰富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等风险的管理方法和手段，强化经济资本管理，实现管理工具的应用延伸；（iv）以数据梳理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为抓手，加快统一数据平台建设，推动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迈上新台阶。

（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已经建立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匹配，覆盖各机构、层级、业务领域和区域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健全专业、独立、前中后台分离、权责明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总部、分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有关各方的风险管理职责和问责机制，逐步实现风险管理体系的垂直化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是由以公司治理结构为基础的三个层面、风险管理专业团队组成的三个梯度和实务操作上的三道防线组成的立体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风险管理以公司治理结构为基础的三个层面是指：（i）董事会；（ii）高级管理层；（iii）监事会。董事会是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统领，负责制定和完善本公司统一的风险政策、风险偏好等。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目标及政策。高级管理层负责将董事会的风险管理政策落实到对主要经营风险的分项管控目标和规划，并逐步建立适合业务发展的风险缓释工具，确保董事会意见得以贯彻落实。高级

管理层设立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委员会，实际管理、讨论及控制风险。监事会负责对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本公司风险管理专业团队组成的三个梯度是指：（i）本公司首席风险官；（ii）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和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iii）总部事业部和分公司风险总监以及子公司首席风险官或风险总监。本公司首席风险官是本公司风险管理专业团队的负责人，协助总裁对涉及风险管理的部门和工作进行监督和决策，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报告本公司风险管理状况。本公司风险管理部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在本公司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同时，本公司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各类具体风险的日常管理。本公司在分公司设立风险总监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在总部事业部设立风险总监并在各子公司推行首席风险官制度，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实现风险管理的独立性、专业性、集中性。本公司强化了风险管理“一把手”责任制，规定各分公司、子公司“一把手”是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实施贯彻风险控制职责。本公司在31家分公司全部设立风险总监岗位，并在5家子公司设立董事会风险执行委员会或风险执行评审委员会，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独立、垂直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风险管理实务操作上的三道防线是指：（i）由业务部门负责的日常风险管理；（ii）由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和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的风险政策、方法和监控；（iii）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负责的独立审核。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负责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与报告风险，对本公司面临的风险承担首要责任。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对所负责的风险类别进行管理，提供风险管理的指导和独立分析。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风险管理流程、各项风险应对与控制手段及其实际执行情况提供反馈，不断巩固和改善第一道和第二道防线。本公司规定项目主办人员为风险管理直接责任人，本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在风险管理中秉承“尽职、专业”原则，各自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实现风险管理全员参与、责任到人。

（1）风险管理的三个层面

本公司风险管理以公司治理结构为基础的三个层面是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监事会。

1）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就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对股东大

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审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战略等；
- 审定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制度、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
- 审定公司风险管理报告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 审定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风险管理监督评价审计报告。董事会可将部分风险管理职责授权予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①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审议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规划、风险管理框架体系、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制度，监督本公司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实施情况及效果，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对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议本公司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核资产分类标准和风险拨备政策，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提出有关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建议；
- 审议并监督落实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年度风险管理目标和计划；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本公司重点关注风险的管理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对本公司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从集团和全局角度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公司的核心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其执行情况，评估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 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公司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
- 审议公司审计的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内部审计体系设置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对于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最终责任；
- 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做出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意见、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须披露的财务信息；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是日常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层，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职责。总裁作为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总负责人，对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职责的履行负责。高级管理层的主要职责是：

- 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
- 执行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制度，审批本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细则；监督并确保各项制度细则的有效实施；
- 组织建立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的程序和标准；
- 对各类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公司的业务活动所承担的风险在董事会制定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内；

- 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并就重大风险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①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委员会

本公司在高级管理层设立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委员会，作为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议事机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依据风险偏好，审议并组织制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规划和风险管理框架体系；
- 审议并完善各类风险管理体系，指导、监督管理体系的运行；
- 审议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推动本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落实；
- 审议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要求高级管理层审议与报告的风险管理事项；
- 审议应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批的有关议案。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监督机构，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全面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监督本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2）风险管理的三个梯度

本公司风险管理专业团队组成的三个梯度是指：（i）本公司首席风险官；（ii）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和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iii）总部事业部和分公司风险总监以及子公司首席风险官或风险总监。

1) 首席风险官

本公司设立了首席风险官，协助总裁对本公司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和决策，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汇报本公司风险管理状况。首席风险官的主要职责是：

- 组织并协调开展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 组织完善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
- 依据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偏好，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办法；
- 组织建立风险管理的工具、流程、报告体系，监控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

事会、高级管理层报告风险管理状况，提出建议；

- 推动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的首席风险官是杨国兵先生。关于杨国兵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 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和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

①本公司风险管理部

本公司风险管理部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牵头部门，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本公司风险管理部的主要职责是：

- 对本公司各类风险进行汇总和报告；
- 牵头负责风险总体政策、工具的管理，指导并监督风险管理各项工作的开展；
- 检查并指导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开展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考核；
- 负责牵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集中度风险、内部及关联交易风险的管理工作；针对牵头管理的风险类别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研究建设风险管理工具，并负责监督执行，开展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及报告。

②本公司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

本公司在总部对各类别风险设置具体的职能管理部门。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由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对总部、分公司、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管理、检查、监督。本公司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主要包括：

- 本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管理资本不足风险，负责监控本公司资本使用情况，及时发现本公司资本缺口，制定本公司资本规划，有效管理本公司资本，牵头组织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
- 本公司金融市场部负责本公司日常流动性管理，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研究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优化管理流程，开展流动性风险的监控，提供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并负责管理银行间市场交易风险；
- 本公司业务审查部、业务评估部从本部门专业角度对日常业务中涉及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审查和管理。

此外，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法律合规部、研究发展部和信息科技部分别负责管理声誉风险、合规风险、战略风险和信息科技风险，负责制定相关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开展相关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3) 总部事业部和分公司风险总监及子公司首席风险官或风险总监

①总部事业部

本公司总部事业部配备风险总监，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岗位，保证风险管理的独立性、专业性、集中性。

②分公司

本公司分公司设立风险总监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实现对各类风险的独立、专业、集中管理。

- **风险总监：**分公司风险总监根据本公司统一风险管理政策独立行使业务风险审查、资金投放审批等职权，向总部和分公司负责人双线报告。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在 31 家分公司全部设立风险总监岗位。
- **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或岗位：**分公司设置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或岗位，包括风险管理、后期管理、法律合规、业务审查、业务评估，履行风险管理相应职能，确保分公司贯彻落实本公司风险管理各项政策与程序，集中管控分公司风险。

③子公司

子公司在本公司统一的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框架下，通过各自的公司治理体系独立进行风险管理工作。子公司参照本公司风险管理要求并根据自身情况，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职责，并参照本公司推行首席风险官制度，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在华融融德、华融置业、华融信托和华融金融租赁 4 家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华融证券设立了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在华融金融租赁设立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组，并在华融置业、华融证券、华融期货、华融信托和华融金融租赁 5 家子公司设立了风险总监或首席风险官。

（3）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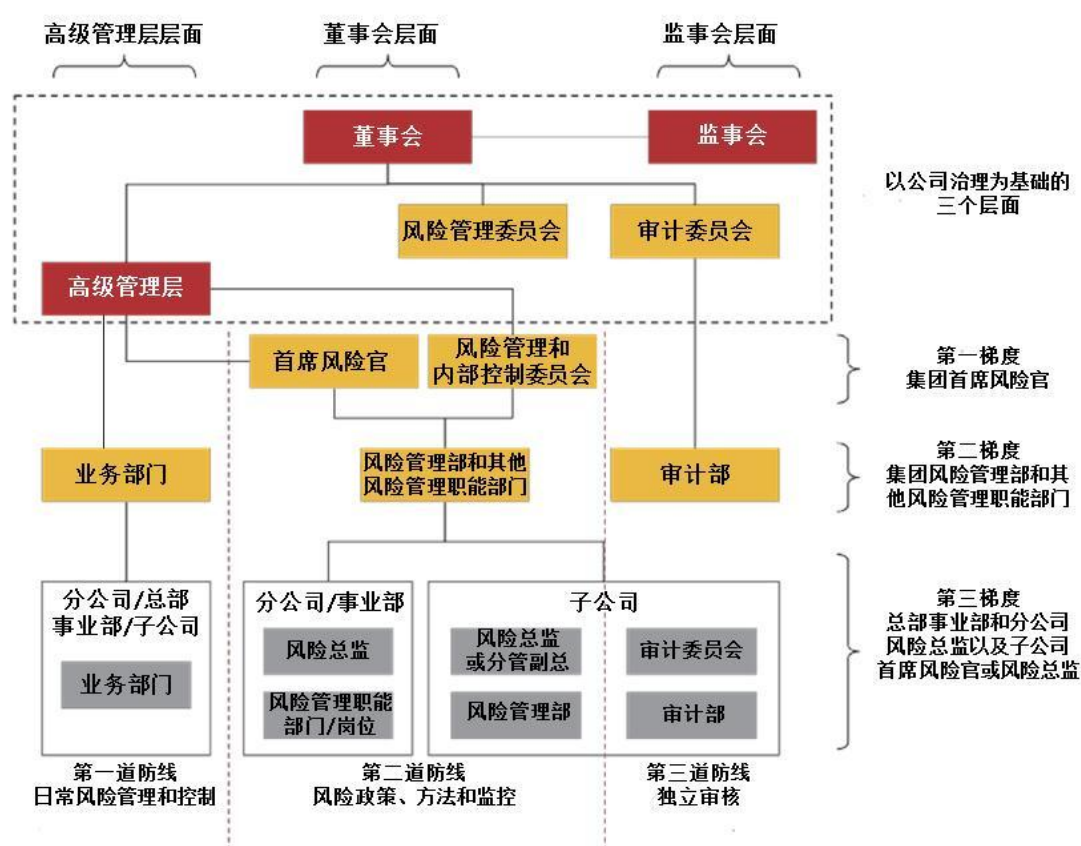
本公司风险管理实务操作上的三道防线是指：（i）由业务部门负责的日常风险管理和控制；（ii）由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和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的风险政策、方法和监

控；（iii）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负责的独立审核。本公司各部门、各经营单位在风险管理中秉承“尽职、专业”的原则，各自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

1) 第一道防线

本公司的业务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负责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识别风险，遵守并落实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承担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通过制定细化的客户标准、产品标准等，识别业务开展中的风险，并负责对风险缓释的合法性及有效性进行管理，及时跟踪业务风险变化，及时与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沟通和报告风险管理信息。

下图显示了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



2) 第二道防线

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和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组成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独立于第一道防线，对所负责的风险类别进行管理，牵头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并监控实施，提供风险管理的指导和独立分析，开展风险报告工作。

3) 第三道防线

本公司审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独立于第一道和第二道防线，在董事会领导下评价管理层在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充足性和有效性，检查并提出改进要求，通过督促落实确保流程和控制的高效有序。

2、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1）风险管理外部规范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外部规范主要包括《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38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银监发[2014]41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试行）》（银监发[2011]20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表监管指引（试行）》（银监发[2011]20号）、《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内部控制办法》（财金[2005]136号）等。关于这些外部规范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本公司的业务”。

本公司通过主动采取以下措施，促使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满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的监管要求：

- 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并开始实施 2014 年至 2018 年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五年规划，对未来几年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进行统筹安排，确定未来几年各年度的工作重点和建设目标，并建立五年规划实施项目管理机制，由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委员会直接负责五年规划实施工作的全面组织和领导，由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规划实施日常工作的组织落实和联系协调；
- 进一步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立足于集团层面的管理和控制，将子公司纳入集团风险管理框架，形成了涵盖母公司、子公司、集团合并三个层次风险状况的集团风险管理架构；
- 着手研发基于数据仓库和数据集市的风险统一视图，通过信息化平台建设提高风险管理量化水平和质量，以提升本公司统筹管理和信息化水平；
- 制定《集团内部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本公司内部交易，防范风险传染，且开始建设内部交易信息管理系统以进一步加强对本公司内部交易的管控。

本公司自 2012 年起开始执行中国银监会的并表指引要求，已经开始搭建并运行并表监管信息系统，通过强化公司治理、集团管控和风险评价等途径，不断完善并表监管的基础环境、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有效落实并表监管。

- 初步形成了集团风险管理指标体系。本公司丰富了风险监测层级，建立了子公司风险指标信息报送渠道，能够定期掌握子公司财务数据、业务数据、行业监管指标、并表监管相关指标等信息。本公司建立了涵盖集团内部管理和监管要求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建立了反映母公司、子公司、集团合并三个层次，包括资本充足状况、杠杆率、大额风险暴露、流动性等四个方面共 59 个指标构成的风险评价指标体系，强调经济资本在资源分配和绩效考核中的运用，促使本公司以指标体系的量化结果为导向，强化内部管理。
- 搭建了涵盖并表监管主要要求的制度体系。本公司根据并表监管要求制定了关于内部交易、关联交易、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等多项管理办法，建立了并表监管管理机制。本公司实施了经济资本限额制度，引导分公司自觉转变发展方式，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
- 持续完善并表监管基础。在风险治理架构上，本公司建立了与金融控股集团管控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在风险控制上，本公司着重对风险状况进行考量，对全面风险管理职责进行分工、对风险政策及管理制度进行界定。在制度建设上，本公司构建了全业务监管信息系统和全风险流程监管信息系统，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试行办法》等。

（2）风险管理内部规范

本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全面风险管理要求，按照分层管理原则，建立了符合本公司风险偏好的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覆盖了本公司应关注的重要风险类别，并根据本公司发展、技术更新及市场变化等因素，及时予以修订和完善，构建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按性质分为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类、风险管理制度类、风险管理细则类三个层级。

- 风险管理基本政策是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是本公司为达成风险管理目标而制定的长期政策，影响本公司整体风险运营的方向及行为，对本公司风

险管理具有指导性作用。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包括《风险偏好政策》、《风险管理基本规程》等。

- 风险管理制度是在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基础上，针对各风险类型所制定的明确行动要求，包括针对各风险类型的管理办法、风险管理流程的制度规范等，是风险管理的行动方针和基本规范。本公司针对集团需重点关注的各风险类型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包括对各风险类型细化的风险管理职责分工，风险管理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的方法和规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包括《客户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
- 风险管理细则是指在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和风险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本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制定的业务开展过程中针对风险管理的具体实施措施和操作手段，包括具体的操作程序、细则、工作手册、工作指引等，提供详细的方法和步骤以处理风险管理事务，为各层级保障风险管理的落实提供指导。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细则包括《关联交易产品手册》、《授权管理办法》等。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根据影响范围、适用对象的不同，由不同部门牵头制定，并进行分层授权审批。本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由风险管理部牵头起草制定，由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审批并监督执行；风险管理制度由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牵头起草制定，由高级管理层审批并监督执行，重要的制度需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风险管理细则由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或分公司起草制定，报高级管理层或分公司管理层审批并监督执行。

在开发新产品和开展新业务时，本公司的业务部门会充分识别和评估风险，相关职能部门会完善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或细则，确保对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本公司建立了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的维护管理机制，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建立了制定、贯彻、反馈、评价、调整的机制，高级管理层积极推进风险管理政策体系的贯彻和执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进行维护管理。

3、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风险管理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风险管控是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环节。在各业务分部基础上，本公司将各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纳入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通过子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对子公司实施适度管控。同时，本公司监督子公司的自我约束情况，

注重培育子公司风险管理的内生动力，并向子公司有效传导本公司风险偏好。

本公司制定了集团范围的资本管理制度，建立了以风险偏好的量化传导为主线，以风险调整后收益考核为核心的子公司管理体系，已经实现在集团层面测算风险和相应的资本要求，更公平地对比各子公司的经济收益，确保资本的合理分配。本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同业风险水平和集团风险管理实际，制定各类重大风险的偏好指标。子公司根据本公司风险偏好指引，结合业务情况，从监管约束和自我约束两方面，通过对业务条线、经营单元、产品和项目等维度设置风险限额、预警线、目标值等措施，建立自身风险偏好，设置有效、可控的风险底线指标，并将风险底线传导至业务运行中。

由于本公司的子公司行业跨度大，发展速度快，业务复杂程度高，其所面临的风险种类和程度各不相同。本公司对本公司各业务层次、各类型风险进行全面管理，从客户准入、项目后期管理、风险处置化解等方面入手，全面发挥项目全流程风险控制能力，全过程地为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指导和依据。

在对子公司业务所涉风险进行集团化管控的过程中，本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 建立子公司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本公司各子公司参照集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和健全自身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本公司通过子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机构对子公司风险进行适度管控。
- 制定子公司风险管理政策。本公司各子公司在符合集团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基本框架下建立和健全切合自身业务特点的风险管理政策体系，以提高本公司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 适度差异化管理子公司风险。本公司结合各子公司对集团风险的影响程度及自身抵御风险能力，对各子公司风险进行适度差异化管理，通过政策制度、资本配置、限额管理、考核指标等工具，提高对子公司管控的有效性。
- 建立并表管理组织架构。本公司根据并表管理要求，建立和健全并表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集团风险并表管理机制，完善相应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体系。
- 建立子公司重大事项审批制度。本公司建立了基于子公司治理结构的子公司重大事项审批制度，针对人事、薪酬、财务和审计、经营管理等明确子公司授权范围，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规范了对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和外部执行程

序。

- 对集团风险进行统一监测。本公司建立了反映母公司、子公司、集团合并三个层次构成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建立了子公司风险信息报送渠道，实现了集团客户信息、业务信息的定期采集。本公司通过在集团范围内统一实施客户集中度限额和客户风险限额管理机制，量化了客户的信用风险敞口规模，为风险计量提供了应用条件。
- 建立集团风险报告路线。本公司建立了覆盖各层级、各机构的集团风险报告渠道，建立双线报告制度，各层级机构按照规定的路径、频率、类型、内容，履行报告义务，向总部及时准确报送风险状况，按规定披露风险信息。
- 建立平衡收益、风险、资本的风险考核和绩效评价机制。本公司逐步完善了子公司风险考核、绩效评价、与风险考核相挂钩的薪酬递延支付等管理办法，建立了平衡收益、风险、资本的子公司绩效评价机制，将风险成本纳入子公司和主要负责人的绩效评价中。
- 建立风险隔离和防火墙机制。本公司逐步建立并健全了母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风险隔离和防火墙机制，在业务、资金、人员、信息等方面进行适当隔离，合理控制并有效降低子公司的风险对本公司的负面影响。
- 建立集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本公司逐步完善了集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集团层面主要风险信息的有效监控，定期从产品、客户等维度对风险状况、风险水平、风险变化趋势等形成判断和评估。

本公司将通过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发展的风险管理理念、积累的风险管理经验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本公司内部有效的传导机制，促使各子公司针对自身的业务特点建立了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地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实现了风险管理能力的内部传导：

- 通过风险偏好的分解传递，提升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本公司制订了集团风险偏好指标，通过相关风险管理政策指导子公司通过风险偏好的传导落实，完善自身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本公司要求子公司按年度发布风险偏好陈述书，明确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主要风险的整体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关键风险偏好指标，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目标。

- 加强窗口指导，共享研究成果。本公司通过对风险情况的持续监测和行业、区域经济、政策的研究，为子公司的风险管理提供指导。本公司定期发布风险月报、风险报告，及时发布风险提示。
- 通过政策传导，提升子公司风险控制能力。本公司实行统一的风险限额、集中度限额，多维度地识别客户风险，使风险监测与子公司、分公司风险控制、客户结构调整有机结合，有效提升了子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
- 通过子公司“监测—报告”体系建设进行传导。本公司初步形成子公司风险管理监测指标体系，围绕子公司风险偏好，对关键风控指标进行持续监测，并对标上市公司、行业龙头和监管要求。在母公司层面建立了专业化、定期化的报告制度，按季向公司经营层进行书面报告，从而形成监测、对标评估、总结分析、报告提示、纠偏改进的管理闭环。
- 通过加强对子公司风险考核进行传导。本公司明确了考核关系，建立了风险条线的专业化考核机制。通过推行自上而下的、与绩效挂钩的双向风险考核机制，以考核评价为管理抓手促进子公司履职积极性，提高履职意识和能力，培育子公司风险管理内生动力。

（三）主要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本公司的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动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本公司的不良债权资产经营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金融租赁业务及银行业务。

（1）信用风险管理流程

本公司高度重视宏观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引发交易对手违约的信用风险，明确风险政策、完善审批流程、制定审查指标，坚守风险底线，设置有效、充足的担保措施。本公司坚持信用风险资产规模增长应与集团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水平相适应，保持充足的减值拨备水平，建立了以履约和信用资产质量变化为重点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对信用风险进行主动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以及报告。

-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和计量的手段包括：（i）对首要还款来源是否有保障、经营情况是否正常和可持续进行识别；（ii）通过征信对债务人是否有不良记录进行识别；（iii）定期对信用风险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区别不同资产的风险状况；（iv）定期对各类资产风险程度进行量化分析，并据此计提拨备，增强风险抵补和缓释能力；（v）对抵质押是否足值进行计量。
-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进行监测和控制的手段包括：（i）明确项目准入标准，确保项目选择质量；（ii）建立客户集中度管理机制，实行风险限额管理；（iii）监测客户、保证人等企业基本经营情况及正常还款情况，持续了解债务人履约情况；（iv）通过对风险指标的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敦促业务人员及时化解风险；（v）收集和研究宏观经济政策、监管措施要求和行业动态信息，加强行业和区域风险提示和预警。
- 本公司采用实时报告、月度监测报告、季度分析报告和年度总结报告等手段对本公司信用风险进行报告，并根据风险报告对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进行调整。

（2）全业务流程信用风险控制框架

本公司建立了全业务流程信用风险控制框架，涉及立项审查、尽职调查、业务审查、投前审核、投后管理、资产保全等六个环节的制度流程，构建风险审查、风险监测和投后管理的全过程风险防范系统，覆盖集团各项业务。本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范、进行流程管控、明确职责划分，在项目前、中、后期均能够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本公司参与信用风险管理的各专业团队，包括风险管理团队、业务审查团队、法律团队和风险总监等均在全业务流程信用风险控制框架的各个环节独立出具意见，保证信用风险控制的有效性。

- 立项审查。本公司的业务部门根据业务准入负面清单和产品标准等制度中明确的业务准入标准和条件初选项目，从而确保项目选择质量。
- 尽职调查。本公司借助内部和外部的专业力量，对交易对手方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尽职调查，主要集中在项目债务人信用状况、企业经营能力和现状、资本情况及抵押品质量、项目所处行业的整体风险分析、影响交易对手现金流和还款能力的各类因素等。

- 业务审查。本公司建立了业务营销与审批分离、相互制约的管理机制，并完善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查要点量化评价体系，由独立于业务部门的业务审查部门根据准入条件、风控措施等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
- 投前审核。项目批复后，业务人员根据方案和批复要求逐项落实项目投放条件，项目资金投放前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风险总监等要依据批复条件，逐项检查审核。只有完成这些审核确认程序后，本公司的财务部门才能够对项目投放资金。
- 投后管理。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后期管理制度，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管理相结合的方式从事投后管理工作。本公司建立了项目定期现场巡防制度，深入了解企业状况，及时反馈债务人经营及其他情况的变化，对项目回款计划进行持续监测，按季度进行风险分类，根据项目资产风险状况，每季度对资产进行减值计量或公允价值测算。本公司建立了项目风险预警机制，对有风险迹象和隐患的项目提前进行风险提示。
- 资产保全。对已经出现风险的项目，本公司会根据风险的实际状况启动风险化解预案，成立风险化解小组，明确风险化解责任人，采取诉讼清收、转让等多种方式化解风险。本公司制定了资产损失管理制度，加强对已核销资产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3）收购重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针对收购重组类业务采取专门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1) 合理设计交易结构

本公司针对收购重组类业务，在收购不良资产的同时，对还款期限、还款计划、担保措施、违约责任等进行重组，并通过债务人在资产收购和债务重组协议中对债权进行双重确认的过程，加强对债权人权利的保障。另外，本公司采用设立托管账户、引入第三方共同债务人等多种方式，防范债务人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增强对债权回收的保障程度。

2) 控制集中度风险

本公司对客户实行集中度限额管理，针对客户设定了收购金额上限，防范客户集中

度过高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风险。对于集中度相对较高的客户，本公司通过加强跟踪和分析，及时掌握客户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状况、盈利状况、资产负债率水平等，及时预判客户可能的不利变化，准确评判后续开展业务的可能性。

3) 风险缓释与资产评估

本公司注重采用风险缓释措施管控信用风险。本公司在所有收购重组类项目中要求交易对手方提供适当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手段。本公司在项目收购初期实施预设风险防范措施，如对抵押物办理强制执行公证，一旦出现严重危及债权的重大风险时，本公司可以立即采取直接申请强制执行抵押物，拍卖变现或者要求债务人以物抵债等措施保障本公司的债权。本公司通常要求交易对手方提供权属清晰明确、没有瑕疵、价值易于评估、易于变现的抵押物，以保证在对手方违约时能够快速、高效地实现债权回收。对于土地和其他房产类型的抵押品，本公司充分利用华融置业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高对抵押品价值的控制。一般情况下，收购重组类不良资产的担保物的价值由专业的外部评估机构在收购资产前进行评估。

同时，本公司重点关注抵质押物的变现能力、权属和流动性等指标，结合不同业务的风险属性、项目客户情况、偿还能力及现金流确定项目抵质押率。在房地产抵押物评估时，本公司采取至少两种模型评估方式，以互相验证。在对各模型评估结果进行客观分析的基础上，采用较低值或根据工程进度取加权平均值，以得到谨慎的抵押价值结果。此外，对于出现信用风险状况的项目，本公司定期对相关不良债权资产进行估值和减值测试，并对不良债权资产的动态抵押率进行监测。如果抵押率显著上升，本公司要求债务人提供额外或其他抵押物或偿还债务。本公司要求项目主要还款来源必须能够承受压力测试。对主要还款来源为房地产销售收入的项目，按照作为还款来源的房产预计销售价格下降、销售进度延期、按揭贷款延期等条件分别进行压力测试。对于其他项目，对作为主要还款来源的资产定期进行现金流平衡点的压力测试。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抵押物做担保的收购重组类不良债权资产总额其对应抵押物总评估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0.7%、35.7%、36.2%和 35.8%。

本公司的评估模型主要包括收益法评估模型、市场法评估模型、成本法评估模型等。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评估准则和行业通行规范的要求进行评估。

（4）证券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华融证券在开展固定收益类投资自营业务时，从投资产品类型、产品发行人和交易对手方三方面控制信用风险，对产品的信用评级要求严格。对于信用业务，华融证券对交易对手的选择持谨慎态度，通常选择信用较好、资金实力较强的交易对手，在业务开展前对交易对手进行适当性审查，在业务审查过程中合理设定维持担保比例，在项目期限内对交易对手维持担保比例进行逐日盯市，当维持担保比例低于约定标准时及时采取处置措施，避免或减少交易对手违约损失。

对于资产管理业务华融证券设立了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决策委员会，对项目组提交的资产管理业务项目方案、项目风险进行审批、决策。为了强化业务的风险管理水平，华融证券的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还专门设立了资管风控部并任命了资管首席风险官，负责该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包括项目质量控制、尽职调查、投后管理等。

在项目投放前，华融证券通过查询征信系统、实地尽职调查等方式了解客户信用状况、客户历史履约情况等资信信息，通过审慎立项、充分尽职调查、加强合同管理等手段，实现对信用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在项目投放后，华融证券通过资金账户监管、项目定期回访等方式跟踪客户履约情况，提早发现并防范客户违约风险。

华融证券结合本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管理系统，梳理总结了客户集中度限额及风险限额的查询审批流程。明确要求业务开展应满足集中度限额及风险限额的相关要求。对于新增的风险限额管理范围内的客户，华融证券均要求业务部门按照本公司《客户信用风险管理办法》要求，提交客户基本信息资料，由本公司风险管理部统一核定风险限额及集中度限额，并在相关限额内开展业务。

（5）金融租赁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华融金融租赁采用统一、规范的租赁业务流程和标准，并定期审查和修订租赁业务流程和标准。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和租赁业务流程和标准，华融金融租赁进行项目筛选、尽职调查、初审上报、项目实施和后期管理等各环节的风险管理。对于租赁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华融金融租赁侧重于以下措施：

- 制定投向指引、行业准入标准和业务准入负面清单政策，并对新行业进行研究和市场测试，评估及决定是否进入新行业；
- 利用定量工具管理信用风险，开发基于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内部评级要求的二维

评级系统，对金融租赁项目进行风险定价，开展租赁项目限额管理和集中度管理，并设定了承租人的最低资信等级、项目最高风险度等明确指标，严格按照指标要求进行项目筛选；

- 对交易对手方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尽职调查，建立并执行全面严格的项目审查审批制度；
- 强化项目后期管理，制定风险预警制度，运用多种信息渠道和分析方法，分析、评估风险状况，前瞻性地采取适当措施主动防范、控制和化解项目风险；
- 建立完善的风险项目化解处置工作机制，落实风险管理职责，采用多种手段，严控新增逾期和不良项目。

（6）银行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华融湘江银行面对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华融湘江银行采用规范、统一的授信业务流程和标准管理信用风险，并定期审查和修订授信业务流程和标准。包括公司银行、零售银行和金融市场在内的授信业务流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环节：（i）受理及授信调查；（ii）授信审批及（iii）授信额度启用和贷后管理。

对于银行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华融湘江银行侧重于以下措施：

- 优化客户结构，制定信贷政策指引和授信业务政策，合理引导信贷投向；
- 落实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比例控制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总量控制政策，严格控制重点领域信用风险；
- 全面开展信用风险排查，严控新增逾期和不良贷款，对风险隐患事件实施总、分行督办和分行化解的分类管理，建立风险隐患化解处置长效机制；
- 强化表外业务、创新业务、理财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控制表外业务风险、外部风险传染；
- 利用科技手段管理信用风险，建设并运用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推进流程银行建设，确保信用风险的全程监控。

（7）信托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华融信托修改完善了《信托业务管理办法》、《客户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办法，规范信托业务流程各个环节。对于信托业务信用风险的管理，华融信托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 制定严格的业务准入标准，探索建立合理的行业和区域限额管理体系；
- 注重对交易对手的选择、现金流的监测和抵质押担保条件的设置，通过项目前期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项目投后尽职管理、资金监管等措施，从项目的全过程加强对信用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 坚持抵押物确认原则，抵押物必须足值、足额、合法、有效、易变现，抵质押率一般不超过 50%，并对抵押物价值进行动态监测，细致审核其他担保方式的担保能力；
- 对项目进行分类管理，采用资产五级分类、信贷资产评级等信用度量指标进行信用风险评级，并不断改进信用分析方法和技术；
- 不断建立完善存续项目预警指标体系，加强存续项目的持续跟踪和动态监测，及时进行项目风险提示，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升级完善业务综合管理系统，提高项目信息化运作水平；
- 综合考虑其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对信用风险资产合理计提准备金；
- 建立高效的项目论证会机制，提高业务审查质量和效率，强化项目后期管理，及时发现和化解项目运作过程中潜在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本公司业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涉及本公司的权益类投资业务、收购处置类业务、股票、基金、债券、理财及利率变化。

本公司逐步建立了市场分级风险管理体制，关注并认真研究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和货币市场变化，以交易产品为对象，防范市场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监控、压力测试等有效措施控制利率风险，采取账户监测、压力测试和风险预警等有效措施控制因资本市场变化而引起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价值变化的风险。

（1）本公司的市场风险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市场风险的管理目标、管理范围、账户划分的基本方法以及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并对市场风险的管理流程、技术方法、资本计量以及配套的数据系统等提出了要求。针对利率风险，本公司积极研究利率市场化改革应对方案，开展资产负债的主动管理，将资产负债管理缺口分析结果应用到组合结构调整中，控制负债成本增加；通过严格控制债务重组期限，加强负债与收购重组不良资产期限和利率结构的匹配；通过定量分析方式管理利率风险，包括定期进行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针对汇率风险，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带来的汇率风险，适时采取货币掉期等手段对冲汇率风险。本公司主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于上市募集的外汇资金，本公司根据汇率变动灵活安排结汇工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未结汇部分，将根据汇率情况结汇并用来进一步强化不良资产经营能力、完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发展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等。本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发行的美元债券和子公司境外美元借款，投资资产主要以美元或与美元汇率挂钩的港币计价，资产和负债的币种基本一致，汇率风险亦不重大。

针对上市公司股权的价格风险，本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行业基本面变化、资本市场运行态势等因素等对上市公司经营、财务和估值的影响，并相应制定和调整上市公司股权的市值管理策略。华融证券协同本公司对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市值管理进行专业分析，对宏观环境和市场形势进行紧密监控。制定《经营资产公允价值估值办法》，定期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经营资产进行估值，以准确反映资产实际价值，合理计量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市场风险。

（2）子公司的市场风险管理

对于子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本公司已在华融证券、华融金融租赁、华融湘江银行和华融信托建立了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行业惯例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并定期向本公司风险管理部进行汇报。

1) 华融证券

- 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市场风险评估，根据不同资产的性质和特点，及时、准确地识别市场风险性质和类别，采取不同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及控制方法。定性方法包括收集和研究宏观基本面信息、进行行业研究分析等；定量方法包

括风险价值计算模型、久期分析、敞口分析、集中度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压力测试等。

- 进行严格的投资限额控制，在风险限额指标中规定了单项投资业务的最大规模和自有资金参与的最大规模，通过总额控制以防范市场风险。华融证券的风险量化管理系统可自动计算风险价值等市场风险指标，在风险报告中专门针对风险价值等市场风险指标进行分析。
- 华融证券各业务部门作为一线的风险管理与执行部门，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主动采用投资组合策略、风险对冲等方式规避市场风险。对于自营业务采取控制持仓水平、建立止损机制、分散化证券组合、风险对冲等方式降低和控制自营投资的市场波动风险。

2) 华融金融租赁

- 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等文件，加强市场风险管理。
- 增强政策分析和市场研究能力，根据对利率走势的变化判断进行租赁合同定价调整。
- 定期对公司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缺口进行监测，及时调整资金策略，加强资产和负债业务的利率匹配程度，防范利率风险。
- 优化租赁项目方案，加强资产和负债业务利率的重定价管理。

3) 华融湘江银行

- 制定了《华融湘江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各操作环节处于风险监督范围内，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交易品种，严格交易授权。
- 加强对公开市场利率报价及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的实时监测，审核业务品种是否偏离市场利率均值，定期出具《市场风险监测报告》；密切跟踪债券市场走势，做好市场异常情况监测工作，及时提示风险；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收益率走势，及时调整配置策略，降低组合风险；建立内部资金定价机制和同业存款定价机制，有效控制市场风险。
- 加强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应用，利用若干外部市场风险分析系统，通过各风险管

理系统的综合应用，利用现金流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风险价值分析及压力测试等多种工具对债券及外汇资产进行定量分析，进一步提高风险计量和管控能力；逐步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为准确、及时、持续、充分的市场风险监控、计量、控制、报告提供支持。

- 将表内外资产划分为交易账户资产和银行账户资产两大类，并根据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交易账户是指华融湘江银行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户是指除交易账户以外的业务。华融湘江银行主要通过资产和负债期限组合配置管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也通过敏感度指标、情景分析、利率敞口分析、久期分析等工具，强化限额管理，持续监测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华融湘江银行明确交易账户划分标准，按日对交易账户下资产进行市值重估，设置交易限额、止损限额、风险限额并按频率进行监测和控制，并采用久期分析、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方法进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计量。

4) 华融信托

- 修订完善《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信托业务证券经纪商管理办法》等办法，加强市场风险管理。
- 在项目开展前，对金融市场有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各因素进行分析研究，提早做好防范措施。
- 严格筛选投资者，并充分揭示风险，在发行推介环节，通过面签沟通等各种方式向投资者解释投资风险，真正做到买者风险自付。
- 对涉及资本市场的项目或质押物设立相关股票的警戒线、止损位及对相关股票价格变动进行动态监测，每日估值，逐日盯市，并对市场变化及时采取行动。
- 交易模式采取结构化设计，转移缓释市场风险，每一证券信托产品均对投资范围，具体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进行明确约定，实现组合投资，避免集中投资于某一支股票，最大限度地规避非系统性风险。

5) 华融置业

- 投放房地产项目时，在项目房产类型选择上，顺应当前市场需求方向；在项目

区域选择上，深入分析项目所在城市房产政策、市场供求等具体情况，优先选择需求预期较好、去库存化压力较小、政策支持力度较大的城市；在项目客户选择上，优先选择抗风险能力较强、拥有土地或资产优势企业。

- 投前决策时，做好尽职调查，融资主体准入条件、融资项目准入条件、第一还款来源要求、担保措施要求、资金监管措施、阶段性持股等，需要符合华融置业的投资业务指引规定。
- 实际投放时，考虑市场风险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发生方案变更的，则由经办部门申请召开项目投资审议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变更及后续事宜处理等问题进行审议决策。
- 投后管理中，加强主动管理，定期巡检，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风险预警项目按程序报告相关部门或管理层。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动荡，本公司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及市场化融资困难。

（1）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并根据中国银监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表监管指引（试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等规定及时更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策略进行了规范，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组织机构及其职责，确定了本公司金融市场部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牵头部门。

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核心，适度控制资产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确保资产负债错配程度保持在可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内。同时，本公司设定符合监管要求的目标杠杆率，有效控制杠杆化程度，确保长期流动性。

本公司监测资产和负债的期限错配，通过预测并控制现金流来实施流动性管理。在资产管理方面，本公司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优化公司资金计划和头寸管理，加强项目风险审查，合理确定项目期限和分期还款安排，把握资金投放节奏，管控项目资金流动性。通过强化项目到期清收，本公司加快了资金周转，并保持了合理资金头寸。在负债管理方面，本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多渠道补充资金来源，建立起公司稳定的多元化资金来源，增加中长期融资渠道，有效改善了公司负债结构。例如，2013 年，本公司首次成功发行人民币 120 亿元金融债券，成功引入人民币 100 亿元保险长期资金，同时通过同业拆借融入短期资金。2014 年，本公司成功发行 150 亿美元境外债券和人民币 200 亿元金融债券，并引入人民币 255 亿元保险长期资金。2015 年，本公司积极打造“债券型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并成功发行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成功定价发行首期 32 亿美元债券，创造全球 S 规则下发行的规模最大的高等级美元金融机构债券记录，后续再次成功发行 18 亿美元境外债。2016 年 5 月，本公司再次成功发行 25 亿美元境外债券。

（2）流动性风险监测和控制

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和控制包括指标监控、预警管理、压力测试和应急预案等。

- 指标监控：本公司从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负债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以及市场流动性等方面，由流动性管理牵头部门定期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分析和监测，重点监控各项流动性指标。本公司的流动性指标包括流动性比例、备付金比例、流动性覆盖率、期限错配比率以及核心负债依存度。
- 预警管理：本公司的预警管理包括内部预警和外部预警，用于及早识别未来潜在的流动性风险，争取时间和策略的主动性，提前采取预防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
- 压力测试：本公司通过压力测试分析承受压力事件的能力，考虑并预防未来可能发生的流动性危机，提高流动性压力下履行支付义务的能力。本公司每季度进行一次常规压力测试。在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等情况时或根据监管部门要求，针对特定压力情景进行临时性、专门性压力测试。
- 应急预案：本公司应急预案的目标是在应对流动性压力情景和突发事件时，紧急提升流动性控制在本公司工作中的优先级别，并通过预先设定的程序和策略，

集中内外部资源，全力解决流动性问题。当本公司面临流动性困难时，本公司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以下措施：（i）加大系统内资金调动能力，最大限度地在系统内调剂资金余缺；（ii）通过银行间市场拆入短期资金，解决临时性流动性不足；（iii）向金融机构借款，提高中长期融资比例；（iv）在法律和合同允许的前提下，减少或推迟项目投放等对外支付需求；（v）变现存量可流通证券；（vi）变现存量资产；（vii）请求股东支持。

（3）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手段

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手段管理流动性风险：

- 实施资产负债和经济资本管理，保持业务规模合理增长，不断改进业务交易结构，保持合理资金头寸。建立营运资金计划机制，提高对业务资金需求的计划性与可预见性。加强项目风险审查，合理确定项目期限和分期还款安排，管控项目资金流动性。同时强化项目到期清收，加快资金周转。
- 加强本公司资金计划和流动性集中统一管理，合并集团资金并采用资金转移定价原则。本公司定期监测流动性运行情况，编制资金头寸计划，统筹资金调度，保证公司资金安全运行。对分公司不良资产经营、投资业务产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经考虑业务特点和市场价格，透过反映本公司业务特点的资金转移定价体系向分公司提供内部资金。分公司回收资金全额上存总部，并由总部统一调配资金。本公司还建立了集团和各子公司之间的融资协调机制，以降低本公司整体的流动性风险。
- 对外融资实行统借统还和统筹制度，并实现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性。对外融资由单一银行借款方式拓展为以同业借款为主，发行金融债券、长期融资计划为重要手段，同业拆入为补充的多期限、多品种市场化融资方式，不断提高中长期借款占比，有效改善负债结构，逐渐缓解期限错配矛盾。在积极探索融资渠道的多元化基础上，提升银行借款潜力，利用规模借贷控制融资成本。
- 紧贴市场变化，每周分析银行间同业市场，有效把握融资时机。监测流动性情况，及时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保证本公司流动性充足，有序调度资金。
- 对本公司现金流状况和流动性风险敞口进行定期预测，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分析报告。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本公司的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内部违规、外部欺诈、执行和流程管理、工作场所安全、实物资产损坏以及信息技术系统事件。

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操作风险管理，有效地识别、评估、控制/缓释和监测操作风险，将其导致的损失降低到可接受的范围内，降低操作风险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确保业务正常、连续开展。

本公司的操作风险管理侧重加强流程管理，逐步完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为控制操作风险，本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 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作为本公司操作风险防控的重要基础工具，按照 ISO9000 企业管理标准搭建本公司制度管理体系，获得并始终持有 BSI 的认证。
- 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对产品设计、准入条件、项目立项、方案准备、项目审批、投放条件落实、资金投放、后期管理、风险资产处置、项目审计等关键流程环节均提出了统一要求，以防范操作风险。
- 推进法律事务管理体制变革，进一步提高法律审查工作质量，不断提升诉讼案件管理水平，切实防控被诉案件风险。
- 进一步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的评估与处置。2015 年，本公司通过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工作，根据分析对重要信息科技风险进行了有效处置。
- 健全信息系统生产、仿真、测试和开发环境的建设。对不同环境的数据安全级别、访问控制策略、人员要求、管理职责以及操作规范、数据使用权限等要求进行严格规定，构筑独立、安全的生产、仿真、测试、开发环境和运行维护架构。环境健全工作的开展，从技术上进一步防范了恶意入侵、违规操作以及计算机病毒传播可能给公司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带来的风险，规范了不同环境的操作和执行流程，提升了信息系统开发、运营和维护工作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 自 2011 年起，每年通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开展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将 ISO27001：200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中的信息安全控制措施与中国银监会的其他监管要求进行结合，全面审核本公司信息科技工作中的各项活动。

- 积极配合并做好监管检查和整改工作，中、后台管理部门有效协同，对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联合监督，开展多项内外部检查，通过风险检查发现问题、进行警示，并追究责任。

5、反洗钱管理

本公司按照中国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制定了《反洗钱内部控制规范》。该文件建立了本公司的反洗钱工作体制，规范了本公司的反洗钱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按照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

在本公司的反洗钱工作管理体系中，本公司总裁、总部各相关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分别对本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反洗钱工作的有效实施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工作规范，以及反洗钱工作的监督与检查。本公司各相关部门及分公司反洗钱主管团队负责本单位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牵头管理。本公司各相关部门及分公司业务部门负责本单位业务范围内的反洗钱日常工作。子公司反洗钱主管部门按照各自业务领域的监管要求负责子公司反洗钱工作。本公司审计部负责本公司反洗钱工作的审计监督。

本公司制定了《洗钱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按照客户特性，并考虑地域、业务等因素，将客户按洗钱风险等级划分为高风险类、中风险类和低风险类，根据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开展客户持续尽职调查工作和洗钱风险的动态追踪，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以提升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本公司建立了洗钱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包括客户特性、地域、业务和行业四大类十二项指标，并运用权重法，以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在这些洗钱风险评估指标的基础上计量风险、评估等级。本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维护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监控名单。业务部门对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监控名单实施监测。本公司通过完善反洗钱非现场监管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客户管理系统等相关信息系统，为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本公司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与培训，强化全集团的反洗钱意识，提高反洗钱工作水平。本公司通过非现场日常监测，并结合非现场监测情况、审计和监管部门检查情况对分公司进行现场抽查，以确保反洗钱法律规章得以有效执行。本公司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反洗钱信息。

6、内部审计

本公司建立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独立垂直的审计管理体系。本公司设立了集团审计部和主要子公司审计部，并在分公司和其他子公司设立审计岗位。各级审计部和审计岗位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以风险为导向开展财务审计、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对本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督促被审计的机构和部门有效履行职责，持续加强内部审计流程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果，有力地促进了本公司实现平稳、健康运行。

本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评价集团整体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建立审计工作制度规范；制定并组织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对分、子公司审计部门和审计岗位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开展对各业务条线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子公司审计部和审计岗位负责具体实施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审查及评估本单位的业务经营、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

二、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建设

1、内部控制总体目标与原则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

- 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
- 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 保证公司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 保证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本公司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全面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和管理流程，覆盖各层级全体员工。

- 重要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应当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新机构或开办新业务均应与自身内控管理水平相适应。
- 制衡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 适应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应当与经营规模、管理模式、业务范围、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2、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本公司建立了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为主体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公司通过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实现控制目标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1）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保证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并提供必要的资源，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内部控制手段；负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审定内部控制的基本政策制度；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审议内部控制基本政策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2）监事会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经营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3）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是内部控制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层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负责内部控制规程等基本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完善；负责指导各单位履行内部控制职责，开展内部控制体系的检查监测，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本公司审计部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负责内部控制体系检查评价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完善；负责独立监督、检查和评价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并组织开展整改工作。

本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分公司应遵循和体现内部控制规程的要求和精神，及时识别职责范围内业务及管理活动中的风险，制定、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流程和方法；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规定，对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承担责任。此外，子公司对本单位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负直接责任，公司在维护子公司独立法人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加强内部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建立全覆盖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

（二）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是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基础，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是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保障，能够加强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经营目标及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公司治理

本公司于 2015 年成功在港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更为规范，“规范的股东大会、到位的党委会、健康的董事会、负责任的经营层、有效的监事会”五位一体的法人治理结构日趋成熟。2016 年本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基本制度，职责分工和制度制衡更为科学有效。近年来，本公司规范组织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会议，审议和听取了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

人力资源等方面各项议案和专题报告，切实发挥了重大决策作用；制订全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为本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指明了方向。本公司监事会自成立以来依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实施约束和监督。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内部控制政策，完善组织结构，强化检查监督，认真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切实履行了经营管理职责。

（2）组织架构

本公司结合自身规模和发展阶段，不断完善组织架构。由“三会一层”和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控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内部控制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协调运转。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更加符合实际。公司不断加强内审工作，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强调“万事皆靠人”，持续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内控文化。

（3）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建立和完善与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相适应的内控制度体系，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本公司制定了贯穿业务操作全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渗透于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涵盖各部门和岗位，覆盖主要的风险点，形成了管理有标准、部门有制度、操作有流程、岗位有职责、过程有监控、风险有监测、工作有考核的内控制度体系，保证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公司多措并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环境。一是本公司按照 ISO9000 企业管理标准搭建集团制度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本公司制度、产品文件体系的时效性和科学性。二是构建本公司制度管理平台，建立了基于业务、管理流程的制度体系，有利于公司人员学习，并提高制度的执行力。三是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后评价机制，重点围绕政策或法律依据、内外部经营管理环境、制度实际执行等方面，开展规章制度后评价，持续提升本公司制度管理水平。

（4）人力资源

本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根据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优

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明确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岗位管理措施，制定规范合理的工作标准，形成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工作关系；建立了规范的人员聘用、辞退和辞职等制度、办法，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建立完善了员工考核和评价制度，对考评结果形成可核实的考评记录，将考评结果作为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建立了员工教育和培训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员工技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5）企业文化

本公司制定了《关于推进中国华融企业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2014-2018 年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总体思路及计划》等企业文化建设纲领性文件，形成了以发展理念、经营理念、党建工作理念、创新理念、风险理念、班子建设理念、人才理念和社会责任理念等为支撑的企业文化理念价值体系。

2、风险识别与管理

本公司将流程管控作为内控管理的基础工具，梳理识别出 33 个流程，基本覆盖集团业务及管理活动，并以这些流程为基础，定期开展风险识别工作。有关风险识别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一、风险管理/（一）风险管理概况/3、风险管理流程/（1）风险识别”相关内容；有关风险管理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一、风险管理”相关内容。

3、内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评估结果与应对策略，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综合采用包括不相容职责分离控制、授权管理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在内的多种控制措施，逐步实现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实施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 通过培育良好的企业内控文化，健全员工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引导员工树立合规意识、风险意识，提高员工的职业道德水准，规范员工行为。
- 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创造全体员工充分

了解且履行职责的环境。

-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考评机制，逐步将内部控制考评指标纳入风险管理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内部控制考评指标的设定从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内部控制组织管理职责落实、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强化内部控制管理考评结果的运用。
- 建立风险报告制度，确保风险报告渠道畅通；定期编制风险报告，真实、准确反映各种风险变化，对重要的风险点做出提示，并提出化解风险的对策措施。
- 加强业务流程控制，对关键风险环节提出控制要求。项目人员尽职调查坚持“双人调查”，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业务情况，为审查审批提供决策依据；业务审查、审批单位严格执行公司审查标准，综合考虑法律、评估等相关部门独立的审查意见和评估报告，出具明确的审批意见；各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公司审批程序，认真落实批复条件，按规定实施项目方案，坚持“双人巡防”，加强后期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按要求报告风险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防止风险敞口扩大及产生损失。
- 积极配合外部监督管理机构的持续监管活动，并按照监管意见进行整改，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4、内部控制监督

本公司采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在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中均不同程度地设立了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检查与监督机制，其中包括由业务管理部门开展的业务专项检查，集团风险管理部和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开展的内部控制指导和独立分析，审计部、纪委监察室和监事会办公室独立开展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等，基本实现了对本公司业务的事前预警、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和纠正，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机制，规范了整改工作流程，确保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良性运行。

5、信息交流与反馈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内外部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及范围，信息披露的完整程序；同时，改进了公司内部的知识管理系统等信息科技系统，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系统内信息传递与沟通的及时性、有效性、安全性与

管控力度；此外，本公司还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运行机制。

本公司的信息交流与反馈包括内部信息收集、处理、传递与反馈，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保密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反舞弊等六个方面。

（1）内部信息收集、处理、传递与反馈

本公司采取信息系统平台、互联网络、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例行会议、专题报告、调查研究、教育培训等多种方式，实现所需内部信息在公司内部准确及时传递与共享，确保重要信息及时上报至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和各级管理层，确保董事会、管理层和公司员工之间有效沟通。

（2）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

本公司通过各种形式与外部的投资者和债权人、客户、政府、监管机构、外部审计师、律师、新闻媒体等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获取与公司相关的政策法规变化、市场走势、各方意见和要求等方面的信息资源。此外，公司严格按照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案件防控管理体系，完善案件防范管理制度和流程，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风险。

（3）保密管理

本公司在加强信息交流与反馈效率的同时，着重加强保密管理。公司制定了《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对文件资料的保密级别进行划分，并对保密文件的印制、收发、使用、复制、保管、存档、销毁、出境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此外，公司设立从本公司到分公司垂直领导的保密工作机构，并与涉密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保障信息交流的安全性。

（4）信息披露

本公司根据所在地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披露信息的内容、相关负责部门和人员的职责以及披露的具体程序进行了规定。

（5）投资者关系管理

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领导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的基础上，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归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设立并管理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和专用邮箱，协调组织投资者来访、来电、来函、参观、调研等事项的报批，负责具体接待工作，负责相关工作档案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6）反舞弊

本公司建立有反舞弊机制。公司纪委监察室和分公司、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机制规定受理不同级别人员的信访举报，对受理的来信、来访、来电，纪委监察室经办人均按规定流程及时进行处理。

（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本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形成了系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推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的工作机制。本公司至少每年度开展一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范围覆盖纳入并表管理的机构，并按时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严重程度评级标准，规定了内部控制缺陷的识别原则和方法，并按照可能造成的财务、业务、信息、系统、营运、监管和声誉等方面的影响将内部控制缺陷按严重程度划分为五级。本公司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以系统梳理并分析本公司各业务条线的内部控制风险，确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本公司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负责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评价涵盖总部、分公司和子公司的各主要业务和经营管理事项，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和评估、内部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方面的内容，对内部控制系统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内部控制评价广泛采用个别访谈、穿行测试、问卷调查、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本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分为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定期评价一般一年开展一次。不定期评价根据本公司内部管理需要适时开展。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机制存在重大缺陷。

（四）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德勤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6）第 E0147 号），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华融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本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公司业务独立

本公司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本公司经营的业务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自主权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受到不良影响。

2、公司资产独立

本公司独立、完整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设施和设备，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公司人员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本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本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得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4、公司财务独立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本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照章纳税，与本公司股东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5、公司机构独立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作为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经济实体，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适应业务发展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本公司股东的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本公司经营办公场所与本公司股东完全分离，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公司与财政部的关系

财政部是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财政部持有本公司 63.36%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财政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经国务院授权，行使国家财政、税务、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政府职能。财政部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亦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基于财政部的前述特殊性质和职能，本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均认为，不应将财政部及其控制或监管下的企业或法人主体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对待。

三、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同业竞争是指本公司与控股控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基于财政部的前述特殊性质和职能，本公司与控股股东财政部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政部于其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或金融企业持有的股份仅作为出资人履行出资义务，该类持股并不以从事或参与有关竞争性业务为目的。因此，本公司与财政部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本公司与财政部及财政部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关联方包括：

1、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财政部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为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持有本公司 5.27%的股份。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与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发生任何交易。

2、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3、本公司的主要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98
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56
3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9.92
4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30
5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9
6	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92.50
10	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1	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5.00
1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¹⁾	22.96
13	华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40
14	瑞控控股有限公司	22.59

注：（1）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将所持有的江海证券 41,000.00 万股股份（占江海证券 22.96% 股权）全部转让给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包括制定了《公司章程》、《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产品手册》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分类、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工作流程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同时，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信息管理系统，对关联交易实行全面管控，具体如下：

1、将于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或者作为其他股东的代理人参与投票表决。就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股东代表的股份数不得

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董事均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监事会此种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六十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许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 1/2 以上（至少 2 名）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会会议还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与拟决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重大利害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第二百〇七条 关联交易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一）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监督其实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认定公司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公司相关人员公布；
- （三）对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
- （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 （五）接受关联交易备案，并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 （六）审议批准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三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制定的于上市后生效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如下：

（1）总则

第三条 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
- （二）按照诚信、公允、透明的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关联交易实施管理。

（2）关联交易的分类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分为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上交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企业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一条 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对关联交易有关披露及审议的要求，分为：

（一）可豁免遵守有关公告、申报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

（二）获豁免遵守有关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关联交易，但需遵守关于公告及申报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

（三）不属于前两款所述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非豁免的关联交易”）。

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的关联交易，按照豁免方式又可分为无需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即可豁免的关联交易，以及需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豁免的关联交易（即个别豁免类关联交易）。

根据关联交易性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还可以分为持续关联交易和一次性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是指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或经常进行、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服务或货物的关联交易。一次性关联交易指除持续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和一次性关联交易应按本条前三款审批、披露，其中非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还应当遵守年度审核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与上交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务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业务发生机构应当确认关联交易定价是否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务条款，防止因不良关联交易产生损害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所有关联交易须订立一份载有交易条款、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定价应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无法获取市场交易价格的，可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或协议定价。按协议定价的，业务发生机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提供价格形成的有效依据。

（一）成本加成法指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

（二）协议定价时可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4）关联交易的审议审批

第二十七条 关联交易不单独审批，随相关业务（事项）一并履行审查审批流程，合并批复。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按监管要求、公司业务授权、公司关联交易授权三者规定从严审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包括上交所规则和香港联交所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二）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包括上交所规则和香港联交所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二）根据《公司章程》、《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和本制度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章程》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

3、建立关联交易管理系统

本公司建立的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的香港联交所规则管理板块已于 2015 年底上线，上交所规则管理板块预计将于公司 A 股上市后适时上线运行。该系统的主要功能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关联交易的识别、查询、统计等，该系统的上线为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管

理提供了重要的支撑和保障。

（三）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目前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

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监管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 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第九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1	赖小民	男	董事长	2012 年 9 月
2	柯卡生	男	执行董事	2012 年 9 月
3	王克悦	男	副董事长	2012 年 9 月
4	田玉明	男	非执行董事	2012 年 9 月
5	王 聪	女	非执行董事	2012 年 9 月
6	戴利佳	女	非执行董事	2012 年 9 月
7	王思东	男	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3 月
8	宋逢明	男	独立董事	2012 年 9 月
9	谢孝衍	男	独立董事	2015 年 3 月
10	刘骏民	男	独立董事	2015 年 6 月
11	邵景春 ⁽¹⁾	男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

注：（1）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邵景春因原独立董事吴晓求辞任而于 2016 年 11 月正式任职外，其余董事的任期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届满，改选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本公司的该等董事目前仍然按照《公司法》履行相应董事职务

2、董事简历

赖小民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赖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赖先生于 1983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参加工作；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中央资金处副处长、处长；1994 年 10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银行二处处长；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中国人

民银行信贷管理司副司长；1998年8月至2003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二司副司长；2003年4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副局级干部；2003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筹备组组长；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局长；2005年12月至2009年1月任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党委办公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华融总裁；2012年9月起任中国华融董事长。赖先生曾担任中国银监会首席新闻发言人；于2009年6月起，担任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并于2011年11月起，担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

柯卡生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经营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柯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柯先生于1984年7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货币发行处参加工作；1989年6月至1992年4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货币发行处副科长、科长；1992年4月至1996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1996年4月至1996年11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综合计划处处长；1996年11月至2000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分行行长；2000年4月至2003年7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内审处处长、副行长；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任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筹备组成员、副局长；2006年5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主任；2012年9月起任中国华融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王克悦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王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王先生于1976年12月参加工作；1982年10月至1984年11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廊坊市支行宣教科负责人、办公室副主任；1984年11月至1998年9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廊坊市中心支行营业部副主任、主任，廊坊市支行行长，廊坊市分行行长；1998年9月至2000年4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长；2000年4月任中国华融石家庄办事处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三部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中国华融北京办事处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中国华融总裁助理（期间于2007年10月至2009年3月兼任北京办事处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中国华融副总裁，期间于2009年4月至2011年1月兼任华融融德董事长，2009年1月至2012年9月兼任华融金融租赁董事长；2012年9月起担任中国华融执行董事、党委委员；2016年9月起，任中国华

融副董事长、党委委员。

田玉明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田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田先生曾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工作多年，曾任军事经济学院后勤教研室讲师、总后勤部司令部参谋；于 2006 年 10 月转业至财政部；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中国财经报社任副社长（副司长级）；2012 年 9 月起担任中国华融非执行董事。

王聪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中国人民银行副研究员；王女士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女士于 1985 年 8 月至 1987 年 3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工作；1987 年 3 月至 1988 年 3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西城区办事处实习锻炼；1988 年 3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科研组织处工作，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财政税收研究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4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银行类机构风险处置处调研员、存款保险制度处调研员、处长，期间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挂职任中国银行个人金融总部助理总经理；2012 年 9 月起任中国华融非执行董事。

戴利佳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学硕士；戴女士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戴女士曾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工作多年，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副处长，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监事会工作部非银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监事会工作部非银处处长、银行监管四部国家开发银行监管处调研员、办公室（业务综合处）主任、市场准入处处长、银行监管四部副局级巡视员等职；2012 年 9 月起任中国华融非执行董事。

王思东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 12 月出生，文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王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副总裁、公司党委委员，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于 1983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先后在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新华社香港分社、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中国人寿集团担任多个职务，包括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主任科员、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秘书一处副处级秘书、新华社香港分社办公厅正处级秘书、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副总干事、中国人寿集团浙江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寿集团办公室主任；2004 年 6 月起任中国人

寿集团副总裁，现兼任中国人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起任中国华融非执行董事。

宋逢明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6年7月出生，工学（现系统工程）博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宋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学术委员，金融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数量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城市金融学会、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宋先生曾于1992年至1994年在美国加州大学从事过博士后研究；曾任镇江船舶学院（现江苏科技大学）管理工程系（现经济管理学院）副主任（主持工作）、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中国金融研究中心联席主任；宋先生曾为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并曾参加哈佛商学院的总经理培训项目；2003年10月至2016年10月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4年5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独立董事；2010年5月至2013年3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监事；2012年9月起任中国华融独立董事；2013年起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孝衍 先生，香港永久居民，拥有英国居留权，1948年1月出生，社会科学系学士，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曾任香港会计师公会会长及审核委员会成员；谢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道和环球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澳门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家族企业大威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席、百德仕洋酒（亚洲）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席，亦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际咨询顾问团成员；谢先生于1976年加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1984年成为合伙人；于1997年至2000年出任毕马威中国的非执行主席以及毕马威中国事务委员会委员；2004年11月起任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5月起任道和环球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6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9月起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6月起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10月起任澳门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3月起任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起担任中国华融独立董事。

刘骏民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刘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控股有限公司和英利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于 1982 年至 1992 年在天津财经大学任教，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1992 年起在南开大学经济学系任教，历任副教授、教授，并于 2015 年 7 月退休；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 2 月起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8 月起任盈利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2 月起任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起任中国华融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起任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景春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 年 5 月出生，法学博士；邵先生现任北京大学法学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邵先生于 1988 年在北京大学法律系及高级法官培训中心担任讲师；1989 年在欧洲大学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1990 年任欧洲大学研究院客座研究员；1991 年至 1994 年于欧洲游学并从事法律实务工作；1994 年任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1996 年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室主任；2001 年起任北京大学教授，并于 2001 年起兼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所长、理事会主席；2002 年起兼任北京大学世界贸易组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2016 年 11 月起任中国华融独立董事。

3、提名和选聘情况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1	赖小民	发起人	创立大会
2	柯卡生	发起人	创立大会
3	王克悦	发起人	创立大会
4	田玉明	发起人	创立大会
5	王 聪	发起人	创立大会
6	戴利佳	发起人	创立大会
7	王思东	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8	宋逢明	发起人	创立大会
9	谢孝衍	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刘骏民	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11	邵景春	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监事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5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1	马忠富 ⁽¹⁾	男	监事长	2016 年 10 月
2	王 琪	女	外部监事	2012 年 9 月
3	董 娟	女	外部监事	2015 年 4 月
4	郑升琴	女	职工监事	2014 年 2 月
5	徐 东	男	职工监事	2015 年 3 月

注：（1）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马忠富因原监事隋运生辞任而于 2016 年 10 月正式任职外，其余监事的任期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届满，改选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本公司的该等监事目前仍然按照《公司法》履行相应监事职务

2、监事简历

马忠富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马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长、党委副书记。马先生于 1988 年 7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合作管理部参加工作，历任信用合作管理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6 年 11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国务院农金改办体改处副处长；1997 年 6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历任农村合作金融监督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司综合处副处长、业务处副处长、信贷业务管理处副处长、监管五处副处长、监管五处处长；2003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中国银监会工作，历任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支农业务监管处处长、综合处处长，江西监管局副局长、厦门监管局局长、江西监管局局长、重庆监管局局长；2016 年 4 月起加入本公司，任党委副书记；2016 年 10 月起任中国华融监事长。

王琪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王女士现任本公司外部监事。王女士于 1975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北京市财政局工作，历任综合计划处副处长、处长、国债金融处处长、外事处处长以及金融处处长；2012 年 9 月起任中国华融外部监事。

董娟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2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董女士现任本公司外部监事。董女士于 1984 年至 1994 年历任财政部商贸司外贸处副处长、处长；1994 年至 1998 年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司司长；1998 年至 2000 年任财政部评估司司长；2000 年至 2014 年担任中天宏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外部监事；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中国信达外部监事；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起任中国华融外部监事。

郑升琴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郑女士现任中国华融职工监事、中国华融工会委员会常务副主席。郑女士于 1984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曾担任总行纪委监察室副处级监察员、副处长、处长；200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中国华融债权管理部副总经理、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经营发展部副总经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中国华融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华融证券纪委书记；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华融证券纪委书记；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华融证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2014 年 2 月起任中国华融职工监事，并担任中国华融工会委员会常务副主席。

徐东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徐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并兼任河北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徐先生于 1984 年 12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屈原支行参加工作，从事储蓄、信贷、办公室、计划工作；1990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历任交通银行岳阳支行计划业务部副主任、计划业务部主任兼证券部主任、营业部主任、桥西办事处主任；2001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岳阳分行副行长；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工作，历任票据业务部总经理、零售业务部总经理、同业机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0 年 10 月加入华融湘江银行总行营业部，并参与长沙分行筹建；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副行长、湘潭分行行长、华融湘江银行营销总监（行长助理级）兼湘潭分行行长；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起任中国华融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期间于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兼任资产保全部主任；2015 年 3 月起任中国华融职工监事，并于 2016 年 5 月起兼任中国华融河北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已于 2016 年 9 月取得河北银监局任职资格核准。

3、提名和选聘情况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1	马忠富	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王 琪	发起人	创立大会
3	董 娟	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郑升琴	职工代表大会	第一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
5	徐 东	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其中总裁 1 名，副总裁 4 名，总裁助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高级管理层成员 1 名（负责本公司纪委监察工作）。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1	柯卡生	男	总裁	2012 年 9 月
2	李玉平	男	高级管理层成员	2012 年 9 月
3	王利华 ⁽¹⁾	男	副总裁	2012 年 12 月
4	熊丘谷	男	副总裁	2012 年 12 月
5	胡继良	男	副总裁	2015 年 2 月
6	王文杰	男	副总裁	2015 年 2 月
7	胡 英	女	总裁助理	2015 年 12 月
8	杨国兵	男	总裁助理	2015 年 12 月
9	胡建军	男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2 月

注：（1）2016 年 10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利华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华融执行董事，并将在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柯卡生 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2、董事简历”。

李玉平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主任编辑；李先生现任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李先生于1984年8月至1998年12月历任《经济日报》总编室编辑，《金融时报》总编室编辑、负责人、副主任（副处级）；1998年12月至2003年9月历任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宣传部副处长、文明办副主任（正处级）、宣传处（文明办）处长；2003年9月至2006年2月任中国银监会办公厅新闻信息处处长；2006年2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副局长；2012年9月起任中国华融高级管理层成员、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利华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王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王先生于1985年7月在江西省湖口县张青乡财政所参加工作；1987年12月至1989年9月任江西省湖口县财政局干部；1992年7月至1994年9月任海南中合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7年8月至2012年9月历任财政部国债司干部、国债金融司主任科员、金融司综合处副处长、金融司金融二处副处长、金融司金融二处处长、金融司副司长级干部；2012年10月起任中国华融副总裁（于2012年12月取得银监会任职资格核准）；2016年10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中国华融执行董事，并在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

熊丘谷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熊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熊先生于1980年10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靖安县支行参加工作；1985年1月至2000年4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靖安县支行副行长、江西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江西省景德镇分行行长；2000年4月至2001年9月任中国华融南昌办事处副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9年11月历任中国华融债权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一部总经理、资金财务部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中国华融财务管理总监、资金财务部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华融财务管理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华融总裁助理兼财务管理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2年10月起任中国华融副总裁（于2012年12月取得银监会任职资格核准），并于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期间兼任华融证券董事长。

胡继良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

硕士，高级经济师；胡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胡先生于 1981 年 12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参加工作；1985 年 2 月至 2000 年 4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副经理、衢州市分行基建办公室主任、衢州市分行计划信贷科科长、浙江工商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浙江省分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风险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中国华融杭州办事处债权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中国华融第一重组办公室副主任、杭州办事处副总经理、华融金融租赁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中国华融市场营销总监、华融金融租赁董事长及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总裁助理；2014 年 9 月起任中国华融副总裁（于 2015 年 2 月取得银监会任职资格核准）。

王文杰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王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王先生于 1986 年 7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技改信贷部参加工作；于 1987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技改信贷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项目管理处副处长、项目管理一处处长、评估咨询部副总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6 月历任中国华融国际业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8 月历任中国华融南京办事处副总经理（总经理级）、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中国华融投资事业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国华融投资运营总监兼投资事业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中国华融投资运营总监兼上海办事处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国华融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中国华融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2014 年 11 月起任中国华融副总裁（于 2015 年 2 月取得银监会任职资格核准）。

胡英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胡女士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任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胡女士于 1983 年 12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支行参加工作；1984 年 5 月至 1999 年 1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分行工作，历任计划信贷科信贷员、副股长、股长、副科长，资产保全部副主任（主持工作）；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衢化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00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历任中国华融杭州办事处债权管理部业务一组经理、高级经理助理、高级副经理，资产管理一部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期间于

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挂职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一部高级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华融浙江省分公司总经理（期间于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兼任上海市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起任中国华融总裁助理（于2015年12月取得银监会任职资格核准）。

杨国兵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杨先生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任首席风险官。杨先生于1984年7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参加工作；1985年1月至2000年4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工作，历任科员、资产保全处副科长、业务科科长、债务管理科科长，期间于1992年11月至1994年11月兼任南昌民德城市信用社副主任、董事；1994年11月至1997年3月兼任南昌民德城市信用社副董事长、副主任；2000年4月至2001年2月任中国华融南昌办事处资金财务部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2001年2月至2003年5月历任中国华融南昌办事处投资银行部高级副经理、证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2003年5月至2006年6月历任南昌办事处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任华融金融租赁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办事处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8月历任中国华融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7月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期间于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兼任华融致远董事长，于2015年1月起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7月任中国华融总裁助理（于2015年12月取得银监会任职资格核准）、首席风险官，并兼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5月起任中国华融总裁助理、兼任首席风险官。

胡建军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胡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先生于1979年2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分行都司前办事处参加工作；1984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历任江西省分行储蓄处副处长、鹰潭市分行行长、江西省分行计划财务处处长；2001年12月至2010年1月历任中国华融南昌办事处副总经理、西安办事处副总经理、南昌办事处总经理等职务；2010年1月至2014年11月历任中国华融客户营销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起任中国华融董事会秘书。

3、提名和选聘情况

序号	姓名	选聘情况
1	柯卡生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李玉平	不适用
3	王利华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4	熊丘谷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裁助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为副总裁）
5	胡继良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为总裁助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为副总裁）
6	王文杰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为总裁助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为副总裁）
7	胡 英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8	杨国兵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9	胡建军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四）其他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尚在等待银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董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尚在等待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任职资格的董事 3 名，其中执行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基本信息如下：

王利华 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周朗朗 先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1980 年 7 月出生，工商管理学学士、理科学士；周先生现任华平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Da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周先生于 2003 年至 2004 年担任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投资银行部分分析员；2004 年至 2005 年担任花旗银行投资银行部经理；2005 年起担任华平亚洲有限公司（Warburg Pincus Asia LLC）董事总经理，并任 Da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2016 年 7 月经中国华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将于银监会核准任职资格后生效。

李毅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 年 9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李先生现任财政部信息中心副主任（副司长级）。李先生于 1978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5 年 6 月至 1989 年 2 月历任财政部机关党委宣传处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1989 年 3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财政部税政司主任科员；1996 年 11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财政部税政司关

税处助理调研员；1997年9月至1998年2月任财政部税政司关税处副处长；1998年3月至2000年2月在湖南省新化县任副县长；2000年2月至2000年6月任财政部税制税则司农业税处副处长；2000年6月至2006年8月任财政部税政司农业税处副处长；2006年9月至2014年8月任财政部税政司司秘书（正处长级）；2014年8月至今任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副主任（副司长级）；2016年10月，经中国华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将于银监会核准任职资格后生效。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5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2015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	2015年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1	赖小民	董事长	69.46	否
2	柯卡生	执行董事，总裁	61.81	否
3	王克悦	副董事长	61.82	否
4	田玉明	非执行董事	-	否
5	王 聪	非执行董事	-	否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2015 年从公司 领取的薪酬情况	2015 年是否从关 联方领取薪酬
6	戴利佳	非执行董事	-	否
7	王思东	非执行董事	-	是
8	宋逢明	独立董事	25.00	否
9	谢孝衍	独立董事	19.42	否
10	刘骏民	独立董事	13.07	否
11	邵景春	独立董事	-	否
12	马忠富	监事长	-	否
13	王 琪	外部监事	20.00	否
14	董 娟	外部监事	-	否
15	郑升琴	职工监事	148.80	否
16	徐 东	职工监事	108.00	否
17	李玉平	高级管理层成员	61.37	否
18	王利华	副总裁	61.08	否
19	熊丘谷	副总裁	61.42	否
20	胡继良	副总裁	61.70	否
21	王文杰	副总裁	61.02	否
22	胡 英	总裁助理	81.56	否
23	杨国兵	总裁助理	84.18	否
24	胡建军	董事会秘书	175.31	否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赖小民	董事长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 际商会	副会长	-
柯卡生	董事，总裁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理事会	理事长	-
王克悦	副董事长	-	-	-
田玉明	董事	-	-	-
王 聪	董事	-	-	-
戴利佳	董事	-	-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思东	董事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副总裁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参股/控股公司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保大厦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常务理事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信息化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资金运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宋逢明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国金融学会	副秘书长、常务理事、学术委员、金融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	-
		中国数量经济学会	常务理事、学术委员、数量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	-
		中国城市金融学会、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常务理事、学术委员	-
谢孝衍	独立董事	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道和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澳门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大威利控股有限公司、百德仕洋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
刘骏民	独立董事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英利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邵景春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	教授	-
		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室	主任	-
		北京大学世界贸易组织法律研究中心	主任	-
马忠富	监事长	-	-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 琪	外部监事	-	-	-
董 娟	外部监事	-	-	-
郑升琴	职工监事	-	-	-
徐 东	职工监事	-	-	-
李玉平	高级管理层成员	-	-	-
王利华	副总裁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
熊丘谷	副总裁	-	-	-
胡继良	副总裁	-	-	-
王文杰	副总裁	-	-	-
胡 英	总裁助理			
杨国兵	总裁助理	-	-	-
胡建军	董事会秘书	-	-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的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一）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在内的任何商务合同。

（二）重要承诺

1、稳定股价承诺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

2、关于信息披露无违规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无违规的承诺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三）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信息披露无违规的承诺/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3、关于涉及房地产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中国华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房地产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导致中国华融和中国华融 A 股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和补充公司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公司薪酬制度，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5）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应积极支持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或其他规定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前述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经获得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核准。

中国银监会对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资格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1	赖小民	董事长	银监复[2012]577号	2012年9月27日
2	柯卡生	执行董事，总裁	银监复[2012]577号	2012年9月27日
3	王克悦	副董事长	银监复[2012]577号	2012年9月27日
4	田玉明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2]577号	2012年9月27日
5	王 聪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2]577号	2012年9月27日
6	戴利佳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2]577号	2012年9月27日
7	王思东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5]233号	2015年3月23日
8	宋逢明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2]577号	2012年9月27日
9	谢孝衍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233号	2015年3月23日
10	刘骏民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415号	2015年6月23日
11	邵景春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6]353号	2016年11月11日
12	李玉平	纪委书记	银监党任[2012]32号	2012年9月14日
13	王利华	副总裁	银监复[2012]744号	2012年12月12日
14	熊丘谷	副总裁	银监复[2012]744号	2012年12月12日
15	胡继良	副总裁	银监复[2015]85号	2015年2月4日
16	王文杰	副总裁	银监复[2015]85号	2015年2月4日
17	胡 英	总裁助理	银监复[2015]669号	2015年12月31日
18	杨国兵	总裁助理	银监复[2015]669号	2015年12月31日
19	胡建军	董事会秘书	银监复[2015]85号	2015年2月4日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及其后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共有 7 名董事，其中：赖小民担任董事长，柯卡生、王克悦担任执行董事，田玉明、王聪、戴利佳担任非执行董事，宋逢明担任独立董事。

2015 年 2 月 4 日，黎辉先生因董事会提名，并取得银监会任职资格批复，增选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3 月 4 日，吴晓求先生为满足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取得了银监会任职资格批复，增选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 3 月 23 日，王思东先生因董事会提名，并取得银监会任职资格批复，增选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3 月 23 日，谢孝衍先生为满足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取得了银监会任职资格批复，增选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 6 月 23 日，刘骏民先生为满足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取得了银监会任职资格批复，增选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 年 3 月 3 日，黎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本公司第一届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3 月 29 日，吴晓求先生因工作变动，担任高校党政班子领导成员，从而不具备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而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正式生效。

2016 年 6 月 24 日，邵景春先生为满足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补选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了银监会任职资格核准。

2016 年 9 月 9 日，王克悦先生因工作原因，职务由本公司执行董事变动至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其中：隋运生担任监事长、王琪担任外部监事、朱芳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2 月 18 日，朱芳女士因工作变动（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2014年2月18日，郑升琴女士因朱芳女士辞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增选为本公司职工监事。

2015年3月24日，徐东先生为满足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要求，增选为本公司的职工监事。

2015年4月8日，董娟女士为满足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要求，增选为本公司的外部监事。

2016年10月31日，隋运生先生因工作变动（年龄原因），辞任本公司监事长。

2016年10月31日，马忠富先生因隋运生先生辞任本公司监事长，增选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担任监事长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于2013年1月1日，本公司共有10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柯卡生担任总裁，王克悦、戴克维、徐肇宏、梁志军、章琳、熊丘谷、王利华担任副总裁、胡继良担任总裁助理、王文杰担任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2月4日，王文杰先生因工作变动，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5年2月4日，胡继良先生因工作变动，职务变动为本公司副总裁。

2015年2月4日，胡建军先生因王文杰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接替王文杰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30日，戴克维先生因工作变动（年龄原因），辞任本公司副总裁。

2015年6月30日，徐肇宏先生因工作变动（年龄原因），辞任本公司副总裁。

2015年12月31日，杨国兵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2015年12月31日，胡英女士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2016年6月8日，梁志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2016年6月8日，章琳女士因工作变动（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2016年9月9日，王克悦先生因工作变动，辞任本公司副总裁。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下设5个专门委员会，为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审计、提名与薪酬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近三年以来，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一）本公司的股东大会

2016年9月13日，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并批准修订公司章程》、《审议并批准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职权、议事、表决等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做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11）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决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3）对购回公司股票做出决议；
- （14）审议批准重大股权投资与处置、债券投资与处置、融资、资产抵质押及保证、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债转股资产处置、资产核销、法人机构重大决策、对外赠与等事项；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7）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 （18）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19）审议批准董事、监事责任保险事宜；

（20）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2、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并且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及时向中国银监会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书面请求当日为非交易日）收盘时的持股数为准。

3、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

司应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用公告方式进行。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二分之一以上（至少两名）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4、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内容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二分之一以上（至少两名）独立董事，均有权以书面

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5、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4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14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4月16日
2	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5月24日
3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1月1日
4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4月29日
5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6月19日
6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7月22日
7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1月3日
8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1月25日
9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4月8日
10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4月29日
11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6月14日
12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7月6日
13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21日
14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1日
15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5月6日
16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6月24日
17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13日
18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0月31日

（二）本公司的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并批准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通知、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职权等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自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董事会由七到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董事会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三名）独立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应当分设，且公司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11 名董事组成。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发展战略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拟订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8）制订发行公司债券、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9）拟订购回公司股票方案；
- （10）拟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 （11）审议批准总裁提交的总裁工作规则；

- （12）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 （13）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及内审部门负责人；
- （14）根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提议，选举产生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和委员；根据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名，选举产生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主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除外）和委员；
- （15）制订董事的考核办法以及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16）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
- （17）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风险管理、合规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内控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制度；
- （1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9）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状况；
- （20）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 （21）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 （22）提请股东大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23）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
- （24）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股权投资与处置、债券投资与处置、融资、资产抵质押及保证、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债转股资产处置、资产核销、法人机构重大决策、对外赠与等事项；
- （25）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 （26）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总裁的工作汇报，以确保各位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职责的有关信息；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27）审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监管意见的执行整改情况；
- （28）公司境内外一级分公司的设置；

（29）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事宜；

（30）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大约每季度一次。董事会应当通知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当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二分之一以上（至少两名）独立董事提议时；总裁提议时；或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签发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4、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并附送有关会议文件。董事会应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七日前向全体董事发送书面会议通知及有关会议文件。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5、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应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

（1）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对公司经营目标、总体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战略规划调整建议；

2) 根据发展战略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对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董事会提出战略发展规划的调整建议；

4) 对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对公司战略性资本配置和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对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 负责对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以及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和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 负责对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法人机构设立及企业兼并、收购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8) 对公司内部职能部门和一级分公司及其他直属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9) 对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0) 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的公司治理标准；

11)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对公司的风险管理框架体系、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程序和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对公司风险战略、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流程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对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审议公司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核资产分类标准和风险拨备政策，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提出关于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建议；

4) 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年度风险管理目标、年度风险管理计划，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监督其落实执行情况；审查高级管理层有关风险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识别、评估、检测和控制风险，对高级管理人员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和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从公司和全局的角度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6) 对公司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 审议超越总裁权限的和总裁提请本委员会审议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或交易项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8) 监督法律与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审议法律与合规政策及相关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提出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听取并审议法律与合规政策执行情况；

9)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关联交易委员会

关联交易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监督其实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认定公司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公司相关人员公布；

3) 对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

4)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5) 接受关联交易备案，并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6) 审议批准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

7)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公司的核心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及其执行情况，评估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2) 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公司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

3) 审议公司审计的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内部审计体系设置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 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5)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报董事会审议，并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对于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最终责任；

6) 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做出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意见、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须披露的财务信息；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7)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8)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对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就董事、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拟订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5) 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除外）和委员人选；
- 6) 拟订董事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并对董事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 7) 拟订和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
- 8) 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策及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决定，并监督相关政策和制度的执行；
- 9)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6、董事会运作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35 次会议。本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加强自身的制度和运作程序建设，制定并根据实际运作经验修订了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议事规则、工作细则，不断完善自身运作机制。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升了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了积极影响，促进了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3月25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4月27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6月7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8月28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年10月14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年12月24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2月19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年3月24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年4月15日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年4月28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年6月4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年6月27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年8月27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年9月12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年10月16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4年11月5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年1月16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年2月15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5年4月8日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5年4月29日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5年5月19日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5年6月14日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5年6月30日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5年7月6日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5年8月31日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5年12月16日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6年3月17日
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6年5月5日
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6年6月8日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6年6月24日
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6年7月15日
3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6年8月9日
3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6年8月29日
3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6年9月9日
3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16年12月12日

（三）本公司的监事会

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本公司财务以及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9月13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并批准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议事范围等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自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如下：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三至九名监事组成，监事会的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中外部监事不少于2名，职工监事不低于监事人数三分之一。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由专职人员担任，且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监事长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职工监事由员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从员工中选举产生、更换或罢免。

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向监事会报告工作。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监督公司财务，审核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
- （2）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或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 （3）监督公司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
- （4）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
- （5）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6）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7）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8）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9）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10）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1）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2）拟定监事考核办法以及薪酬方案，对监事进行考核和评估，并报股东大会决定；

（13）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评价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1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如有必要，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员等协助其工作，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监事会不能采取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在自接到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1）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2）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3）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

（4）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监事会应于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七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4、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1）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通知，事后补送书面通知；

（2）通知可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非专人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5、监事会运作情况

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19次会议。本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报告、关注财务审计、开展专项审查等多种形式，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监督职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5月2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8月16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12月13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12月30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1月23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5月6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8月14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12月23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2月27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5月19日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年6月14日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12月16日
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年12月25日
1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年3月17日
1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年7月15日
1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年8月29日
1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年9月9日
18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年10月31日
19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年12月13日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组成和职权

2016年8月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根据本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以及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目前，本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有4名独立董事，不少于本公司现有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目前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分别为宋逢明、谢孝衍、刘骏民和邵景春。

根据本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需履行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下同）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许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师和咨询机构；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书面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事项；外部审计师的聘任；提名、任免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并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资料、人员配合并给予适当的津贴。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

与了本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并在推进本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与整体框架的完善、严格控制关联交易及本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2016年8月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自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根据本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包括：

1、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5）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1）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 （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5）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2）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3）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4）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自本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及本公司对控股股东的担保情况

除正常经营业务外，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公司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监管机构对本公司进行的检查情况以及提出的整改意见，本公司已采取了积极整改措施。同时，相关调查结果均未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中国银监会在对本公司年度监管情况通报中指出，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银监会各项监管要求，推进商业化改革转型取得新进展，依托不良资产主业优势，加大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在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有效化解金融风险，支持实体经济；加强风险管控能力建设，着

力防控各类风险；商业化改革转型取得新进展，内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同时在业务发展模式、风险管理、集团管控和业务合规等方面仍存在需要关注的问题。

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本公司进行的主要检查情况、提出的整改意见以及本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机关名称	政府沟通文件	主要问题	公司整改文件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中国华融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关于2015年度华融公司监管情况的通报》（银监发[2016]22号）	（1）业务发展和结构有待优化；（2）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待健全；（3）集团管控能力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关于银监会监管情况通报整改方案和落实意见的报告》（华融发[2016]234号）	（1）找准定位，转变发展模式，发挥专业优势，打造核心竞争力。处理好速度与质量、规模与结构的关系；创新业务盈利模式，提高子公司经营创利能力，强化子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子公司协同经营机制，加强对非金融类子公司管控。（2）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完善健全垂直、独立的风险管理体系；推进和完善分公司风险总监管管理机制；持续完善子公司风险治理架构；加强前、中、后风险管理技术、手段；完善事前、事中风险管控技术手段；落实事后问责机制。加强资本规划管理：做好资本规划；积极扩充资本渠道；优化集团资本结构；深化经济资本管理。（3）调整优化集团组织架构：清理集团层级；明确定位分支机构业务发展策略。完善集团管控模式：实施对子公司分类管理；加强落实集团政策传导；完善内部交易管理；加强集团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信息系统建设；明确主体责任，提高数据报送质量；做好集团管控分步达标
2	中国华融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2014年度华融公司监管情况	（1）业务扩张较快，现有资本难以满足资产高速增长	《关于银监会监管情况通报整改方案和落实意	（1）对公司资本的获取、使用及结构进行合理规划，适度降低公司增长速度；细化资本管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机关名称	政府沟通文件	主要问题	公司整改文件	整改措施及效果
			的通报》（银监办发[2015]94号）	需要；（2）流动性风险管理存在压力；（3）信息系统不能完全满足日常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的需要	见的报告》（华融发[2015]191号）	理手段，将合规目标分解至季度，坚持资本底线的原则性和业务发展的灵活性；（2）加大市场化、多元化融资力度创新，利用境内外发债、保险融资计划等手段，不断提高低成本、长周期的资金总量和占比，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加大期限错配分析、监控，加强项目全过程资金管理，加大项目清收力度，加快项目资金周转，加强现金流分析，提前关注不同期限错配缺口并作相应安排；加强流动性管理，创新管理手段，不断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水平，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和统一调度，健全完善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和报告机制，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体系，提高流动性风险分析预判能力，关注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暴露，加强对子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监控；（3）积极开展财务信息管理应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财务相关信息的应用体系集成化程度；进一步加强集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搭建统一数据平台；积极开展集团信息一体化工作，加强全集团客户信息的统一编码和业务数据的整合，并指导和推动子公司信息科技规划和建设工作；积极开展数据梳理工作，针对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要求，理顺数据关系、夯实数据来源，为提升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有效性奠定重要基础
3	中国华融	中国银监会办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	部分尽职调查不到位；个别	《关于开展“两个加	已出具专项自查工作报告、专项自查整改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机关名称	政府沟通文件	主要问题	公司整改文件	整改措施及效果
		公厅、中国银监会现场检查局	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回头看”自查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47号）、《关于“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回头看”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银监检查函[2015]93号）	审批流程未严格执行公司规定；审查要求或批复、项目管理未落实到位；个别项目交易结构设计不合理	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回头看”自查工作的报告》（华融发[2015]376号）	的报告和专项检查“回头看”自查工作的报告，以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问责情况、存续商业化业务为重点，结合公司2015年业务现场检查工作，从整改落实、责任追究、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内控等多方面入手，对系统内全部分公司及3家子公司进行全面梳理和自查，并针对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

五、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而被监管部门罚款共计34宗，涉及罚款金额约为人民币268万元，其中单笔处罚5万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7宗，本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罚款金额占本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说明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有关本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二、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德勤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6）第 S0279 号审计报告。本节只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除非特别说明，本节内本公司数据均指母公司口径数据，本集团数据均指母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的数据。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 2014 年颁布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336,789	24,982,130	26,945,320	21,151,976
存放金融机构款项	114,196,441	76,896,262	51,633,232	29,922,868
拆出资金	9,769,751	9,298,706	13,628,330	3,070,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5,881,646	98,462,191	41,170,325	21,062,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31,449	32,538,933	21,841,924	40,463,6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449,104	81,625,232	63,239,421	48,176,387
应收融资租赁款	78,916,844	71,672,497	63,494,344	55,546,2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640,337	64,994,231	43,966,734	28,965,6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559,533	34,357,970	18,817,891	12,623,7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3,525,478	328,685,840	227,033,219	124,319,993
应收利息	2,463,991	1,821,644	1,756,300	596,894
应收款项	4,723,400	3,103,580	5,736,989	3,109,050
长期股权投资	8,787,978	6,692,635	2,863,368	2,855,252
投资性房地产	1,035,955	1,070,209	977,183	627,992
固定资产	5,389,166	5,026,771	3,990,679	4,128,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1,542	4,826,597	2,671,833	2,036,729
其他资产	26,392,727	20,490,990	10,754,050	9,708,713
资产总计	1,073,222,131	866,546,418	600,521,142	408,367,27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51,926,699	109,712,980	108,532,599	57,167,2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0,000	20,000	80,000	52,300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41,167	15,468,153	13,660,007	16,017,916
拆入资金	15,528,302	964,936	2,111,021	5,828,035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	54,964,627	42,968,630	30,936,049	30,844,2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033,556	30,361,861	26,203,099	33,988,637
吸收存款	175,919,366	139,998,873	117,246,072	87,885,938
应付职工薪酬	3,127,816	3,475,495	2,948,781	2,318,156
应交税费	2,868,581	4,007,302	2,627,096	2,479,879
应付利息	6,717,374	4,950,593	3,260,820	1,680,597
预计负债	120,298	169,821	117,461	177,996
长期借款	235,210,632	185,318,802	131,352,601	78,963,897
应付债券及票据	189,496,039	143,053,839	48,002,139	17,886,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1,770	552,760	123,265	160,751
其他负债	65,272,909	66,721,771	29,788,018	20,381,361
负债合计	941,569,136	747,745,816	516,989,028	355,833,123
股本	39,070,208	39,070,208	32,695,870	25,835,870
资本公积	18,384,948	18,404,795	9,078,345	1,374,413
盈余公积	2,441,087	2,441,087	1,631,898	1,000,912
一般风险准备	9,305,831	8,571,665	4,677,946	3,185,334
其他综合收益	4,298,965	5,475,513	3,807,418	(168,608)
未分配利润	34,542,894	24,154,082	17,516,675	10,738,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8,043,933	98,117,350	69,408,152	41,966,586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7,209,279	14,229,140	12,673,239	10,567,569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6,399,783	6,454,112	1,450,723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23,609,062	20,683,252	14,123,962	10,567,569
股东权益合计	131,652,995	118,800,602	83,532,114	52,534,15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73,222,131	866,546,418	600,521,142	408,367,27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58	1,819	1,834	1,827
存放金融机构款项	31,401,769	19,145,829	20,474,113	13,140,661
拆出资金	6,800,000	7,800,000	12,800,000	2,600,000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460,531	48,839,145	22,378,019	8,134,1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000	2,200,000	544,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906,177	31,551,517	29,665,052	21,645,4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16,089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1,421,669	231,313,528	168,239,828	91,775,451
应收利息	457	3,220	30,311	23,101
应收款项	206,847	163,565	295,992	830,967
长期股权投资	23,372,630	22,527,570	20,434,531	18,419,683
投资性房地产	583,167	620,743	529,842	394,084
固定资产	890,666	916,795	1,120,724	1,359,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6,148	3,847,354	2,048,662	1,601,507
其他资产	34,692,121	13,043,992	2,888,531	2,009,945
资产总计	496,860,229	379,825,077	283,107,439	162,480,5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94,614,115	68,029,115	67,900,000	34,920,000
拆入资金	11,000,000	-	-	4,000,000
应付款项	32,003,417	10,793,584	12,826,478	16,193,5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75,000	48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380,170	1,349,478	1,043,655	931,880
应交税费	874,032	2,432,001	1,635,089	1,941,435
应付利息	3,271,412	1,635,414	1,151,363	425,684
预计负债	120,001	169,821	117,461	177,996
长期借款	174,226,965	139,130,000	103,990,000	52,960,000
应付债券及票据	76,779,948	66,782,949	31,882,703	12,000,000
其他负债	6,680,168	6,425,040	2,423,444	1,704,054
负债合计	408,425,228	297,227,402	222,970,193	125,254,598
股本	39,070,208	39,070,208	32,695,870	25,835,870
资本公积	17,292,436	17,167,555	7,803,134	132,011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2,441,087	2,441,087	1,631,898	1,000,912
一般风险准备	5,043,363	5,043,363	2,189,070	1,546,510
其他综合收益	3,182,141	5,470,862	3,700,369	(124,509)
未分配利润	21,405,766	13,404,600	12,116,905	8,835,190
股东权益合计	88,435,001	82,597,675	60,137,246	37,225,98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96,860,229	379,825,077	283,107,439	162,480,582

（二）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收入	11,688,521	23,094,980	15,662,033	8,918,040
投资收益	12,653,801	23,003,202	11,889,159	9,872,3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717	682,967	200,166	15,197
利息收入	7,191,127	14,067,083	12,047,610	10,075,6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745,857	10,397,992	7,985,645	6,784,553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收入	1,074,895	2,160,258	2,487,140	35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78,082	1,831,459	293,123	(226,964)
汇兑损益	105,898	274,317	(34,239)	(793)
其他业务收入	328,378	499,722	682,906	501,460
营业收入合计	39,966,559	75,329,013	51,013,377	36,274,310
二、营业支出				
减：利息支出	14,027,628	25,902,179	17,903,653	10,930,5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1,593	945,318	452,468	328,42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成本	528,171	1,278,310	515,657	350,733
资产减值损失	1,969,159	12,603,781	6,225,587	4,850,175
业务及管理费	3,696,754	6,906,966	5,746,002	5,043,3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7,086	2,939,416	1,931,396	1,380,907
其他业务成本	1,449,243	2,784,903	1,551,359	781,114
营业支出合计	23,129,634	53,360,873	34,326,122	23,665,31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三、营业利润	16,836,925	21,968,140	16,687,255	12,608,994
加：营业外收入	122,133	312,312	119,456	1,045,960
减：营业外支出	14,024	34,512	32,285	15,208
四、利润总额	16,945,034	22,245,940	16,774,426	13,639,746
减：所得税费用	4,099,325	5,295,142	3,743,581	3,546,557
五、净利润	12,845,709	16,950,798	13,030,845	10,093,1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2,978	14,482,053	10,656,207	8,659,592
少数股东损益	1,722,731	2,468,745	2,374,638	1,433,597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损益	1,465,832	2,294,763	2,373,915	1,433,597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损益	256,899	173,982	723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6,548)	1,668,095	3,976,026	390,67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676)	(759)	1,688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5,872)	1,668,854	3,974,338	390,6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706)	96,147	68,426	(67,4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19,455	18,715,040	17,075,297	10,416,3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46,430	16,150,148	14,632,233	9,050,2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3,025	2,564,892	2,443,064	1,366,127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6,126	2,390,910	2,442,341	1,366,127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899	173,982	723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收入	11,688,521	23,094,980	15,662,033	8,918,040
投资收益	5,566,848	10,788,049	5,146,405	6,707,99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316	560,156	203,442	16,549
利息收入	683,936	798,719	447,814	240,9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37,198	3,775,138	3,921,935	3,658,2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7,838	195,141	129,798	(384,053)
汇兑损益	146,815	446,660	(59,170)	-
其他业务收入	128,467	116,908	368,808	120,150
营业收入合计	20,749,623	39,215,595	25,617,623	19,261,328
二、营业支出				
减：利息支出	7,967,195	14,823,525	9,901,213	4,436,5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6,834	270,501	266,521	226,068
资产减值损失	709,949	9,585,595	4,898,931	4,384,910
业务及管理费	1,293,434	2,401,959	1,752,627	1,801,8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1,849	1,603,709	1,087,035	730,028
其他业务成本	21,876	95,603	24,883	17,647
营业支出合计	10,641,137	28,780,892	17,931,210	11,597,060
三、营业利润	10,108,486	10,434,703	7,686,413	7,664,268
加：营业外收入	1,407	14,077	15,168	29,883
减：营业外支出	124	2,404	2,316	4,602
四、利润总额	10,109,769	10,446,376	7,699,265	7,689,549
减：所得税费用	2,108,603	2,354,489	1,389,405	1,840,886
五、净利润	8,001,166	8,091,887	6,309,860	5,848,6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676)	(759)	1,688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88,045)	1,771,252	3,823,190	482,13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8,721)	1,770,493	3,824,878	482,1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12,445	9,862,380	10,134,738	6,330,802

（三）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5,920,493	22,752,801	29,360,134	17,834,10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80,000	-	27,700	12,3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558,092	52,067,858	38,139,168	27,835,7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563,366	-	-	5,828,035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959,983	-	-	-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808,146	-	4,128,598
买入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993,877	-	5,497,465	9,751,901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671,695	4,158,762	-	-
收回政策性买断资产收到的现金	102,579	1,519,678	1,060,579	598,219
金融企业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016,054	220,430,337	146,662,339	113,223,8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958	31,091,251	4,944,519	5,366,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680,097	333,828,833	225,691,904	184,579,11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3,459,482)	(25,338,905)	(15,559,265)	(10,799,29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7,325,409)	(8,476,141)	(8,211,712)	(7,947,19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60,00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979,471)	(1,943,617)	(11,414,856)	(4,940,130)
买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941,645)	(45,785,016)	(18,773,161)	(1,048,74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69,329)	(19,845,662)	(16,353,622)	(9,920,544)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1,526,986)	-	(2,357,909)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146,085)	(3,717,014)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676,326)	(161,411)	(322,787)
买入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5,452,404)	-	-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7,785,538)	(14,157,355)
支付商业化收购资产的现金	(22,099,630)	(57,617,074)	(76,061,461)	(35,914,185)
金融企业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02,954,447)	(176,566,475)	(53,203,944)	(73,384,16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17,305)	(10,152,278)	(8,000,958)	(6,144,1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1,031)	(3,702,462)	(2,854,394)	(2,291,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28,566)	(21,583,670)	(12,974,652)	(13,462,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793,301)	(378,346,115)	(237,429,897)	(180,332,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86,796	(44,517,282)	(11,737,993)	4,246,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952,127	74,143,118	70,580,894	53,633,431
合并结构化主体现金净额	1,411,694	16,946,126	4,874,161	10,199,8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04,946	16,078,207	4,772,384	2,808,9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994	96,043	227,705	98,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59,761	107,263,494	80,455,144	66,740,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848,341)	(157,529,965)	(106,895,575)	(69,033,3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534)	(1,745,088)	(1,660,941)	(1,057,669)
购买子公司而支付的现金	-	(47,69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8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664,159)	(159,322,750)	(108,556,516)	(70,091,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04,398)	(52,059,256)	(28,101,372)	(3,350,1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5,070	21,147,367	16,524,539	1,328,2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2,535,070	5,000,000	2,024,526	1,328,204
非金融企业子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985,673	36,061,354	19,764,942	13,032,4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8,099,374	105,594,470	36,380,500	14,867,2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20,117	162,803,191	72,669,981	29,227,9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43,836)	(11,558,350)	(6,000,000)	(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2,808)	(6,404,212)	(3,955,465)	(2,106,8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的少数股东股利	(375,710)	(528,821)	(879,216)	(1,787,295)
非金融企业子公司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24,981,424)	(26,628,634)	(9,469,280)	(6,501,00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629,078)	(48,000)	(19,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48,068)	(45,220,274)	(19,472,745)	(9,127,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72,049	117,582,917	53,197,236	20,100,4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863	448,675	2,892	(7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36,346,310	21,455,054	13,360,763	20,996,201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28,444	65,273,390	51,912,627	30,916,426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074,754	86,728,444	65,273,390	51,912,62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9,204	-	6,92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324,568	22,417,205	19,444,757	12,794,13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000,000	-	-	4,000,000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995,000	480,000	-	-
收回政策性买断资产收到的现金	102,579	5,361,817	885,025	598,219
金融企业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691,965	168,629,115	102,510,000	80,58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1,759	2,560,181	3,298,960	3,387,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15,871	199,487,522	126,138,742	101,366,64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4,922)	-	(232,054)	-
买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422,115)	(24,929,323)	(14,212,127)	(4,497,30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30,470)	(10,699,417)	(8,932,948)	(4,246,34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4,000,000)	-
支付商业化收购资产的现金	(13,737,789)	(48,336,186)	(76,061,461)	(35,983,601)
金融企业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76,010,000)	(133,360,000)	(18,500,000)	(50,428,0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98,728)	(5,740,813)	(4,543,174)	(3,543,7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840)	(1,094,601)	(878,349)	(729,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572)	(12,341,784)	(4,794,172)	(10,745,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23,436)	(236,502,124)	(132,154,285)	(110,174,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92,435	(37,014,602)	(6,015,543)	(8,807,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05,644	13,103,282	5,388,704	8,891,8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95,110	4,673,178	2,188,809	2,546,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456	19,695	336	97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87,24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0,210	17,796,155	7,865,093	11,439,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788,046)	(34,405,724)	(14,899,558)	(7,199,2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989)	(88,993)	(64,622)	(76,4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83,4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76,035)	(34,494,717)	(14,964,180)	(7,559,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05,825)	(16,698,562)	(7,099,087)	3,879,8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730,679	14,500,013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60,000	35,000,000	20,000,000	1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0,000	50,730,679	34,500,013	1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6,524)	(5,763,270)	(2,381,003)	(1,305,0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524)	(5,903,270)	(2,381,003)	(1,305,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3,476	44,827,409	32,119,010	10,694,9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071	446,660	(46,97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11,071,157	(8,439,095)	18,957,405	5,767,154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769,579	35,208,674	16,251,269	10,484,11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余额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37,840,736	26,769,579	35,208,674	16,251,269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总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普通股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一、2016年1月1日	39,070,208	18,404,795	2,441,087	8,571,665	5,475,513	24,154,082	98,117,350	14,229,140	6,454,112	118,800,60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11,122,978	11,122,978	1,465,832	256,899	12,845,7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1,176,548)	-	(1,176,548)	(49,706)	-	(1,226,25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176,548)	11,122,978	9,946,430	1,416,126	256,899	11,619,455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535,070	-	2,535,070
2、永续债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900,000	900,000
3、永续债持有者减少资本	-	-	-	-	-	-	-	-	(1,000,000)	(1,00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734,166	-	(734,166)	-	-	-	-
3、向股东分配股利	-	-	-	-	-	-	-	(675,968)	-	(675,968)
4、向永续债持有者派息	-	-	-	-	-	-	-	-	(211,228)	(211,228)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总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普通股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五）其他	-	(19,847)	-	-	-	-	(19,847)	(295,089)	-	(314,936)
三、2016年6月30日	39,070,208	18,384,948	2,441,087	9,305,831	4,298,965	34,542,894	108,043,933	17,209,279	6,399,783	131,652,995
一、2015年1月1日	32,695,870	9,078,345	1,631,898	4,677,946	3,807,418	17,516,675	69,408,152	12,673,239	1,450,723	83,532,11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14,482,053	14,482,053	2,294,763	173,982	16,950,7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1,668,095	-	1,668,095	96,147	-	1,764,24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668,095	14,482,053	16,150,148	2,390,910	173,982	18,715,040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6,374,338	9,375,299	-	-	-	-	15,749,637	-	-	15,749,637
2、购买子公司	-	-	-	-	-	-	-	497,930	-	497,930
3、永续债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5,000,000	5,00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809,189	-	-	(809,189)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893,719	-	(3,893,719)	-	-	-	-
3、向股东分配股利	-	-	-	-	-	(3,140,710)	(3,140,710)	(565,693)	-	(3,706,403)
4、向永续债持有者派息	-	-	-	-	-	-	-	-	(170,593)	(170,593)
（五）其他	-	(48,849)				(1,028)	(49,877)	(767,246)	-	(817,123)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总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普通股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三、2015年12月31日	39,070,208	18,404,795	2,441,087	8,571,665	5,475,513	24,154,082	98,117,350	14,229,140	6,454,112	118,800,602
一、2014年1月1日	25,835,870	1,374,413	1,000,912	3,185,334	(168,608)	10,738,665	41,966,586	10,567,569	-	52,534,15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10,656,207	10,656,207	2,373,915	723	13,030,8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3,976,026	-	3,976,026	68,426	-	4,044,45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976,026	10,656,207	14,632,233	2,442,341	723	17,075,297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6,860,000	7,640,013	-	-	-	-	14,500,013	574,526	-	15,074,539
2、永续债持有者投入资本									1,450,000	1,45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630,986	-	-	(630,986)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492,612	-	(1,492,612)	-	-	-	-
3、向股东分配股利	-	-	-	-	-	(1,754,599)	(1,754,599)	(878,388)	-	(2,632,987)
（五）其他	-	63,919	-	-	-	-	63,919	(32,809)	-	31,110
三、2014年12月31日	32,695,870	9,078,345	1,631,898	4,677,946	3,807,418	17,516,675	69,408,152	12,673,239	1,450,723	83,532,114
一、2013年1月1日	25,835,870	1,370,215	416,046	964,266	-559,281	6,148,967	34,176,083	8,395,391	-	42,571,474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总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普通股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8,659,592	8,659,592	1,433,597	-	10,093,1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390,673	-	390,673	(67,470)	-	323,20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90,673	8,659,592	9,050,265	1,366,127	-	10,416,392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328,204	-	1,328,204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584,866	-	-	(584,866)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221,068	-	(2,221,068)	-	-	-	-
3、向股东分配股利	-	-	-	-	-	(1,248,139)	(1,248,139)	(539,156)	-	(1,787,295)
（五）其他	-	4,198	-	-	-	(15,821)	(11,623)	17,003	-	5,380
三、2013年12月31日	25,835,870	1,374,413	1,000,912	3,185,334	(168,608)	10,738,665	41,966,586	10,567,569	-	52,534,15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	39,070,208	17,167,555	2,441,087	5,043,363	5,470,862	13,404,600	82,597,67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8,001,166	8,001,1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2,288,721)	-	(2,288,72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288,721)	8,001,166	5,712,445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向股东分配股利	-	-	-	-	-	-	-
（五）其他	-	124,881	-	-	-	-	124,881
三、2016年6月30日	39,070,208	17,292,436	2,441,087	5,043,363	3,182,141	21,405,766	88,435,001
一、2015年1月1日	32,695,870	7,803,134	1,631,898	2,189,070	3,700,369	12,116,905	60,137,24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8,091,887	8,091,8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1,770,493	-	1,770,493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770,493	8,091,887	9,862,380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6,374,338	9,356,341	-	-	-	-	15,730,679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809,189	-	-	(809,18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854,293	-	(2,854,293)	-
3、向股东分配股利	-	-	-	-	-	(3,140,710)	(3,140,710)
（五）其他	-	8,080	-	-	-	-	8,080
三、2015年12月31日	39,070,208	17,167,555	2,441,087	5,043,363	5,470,862	13,404,600	82,597,675
一、2014年1月1日	25,835,870	132,011	1,000,912	1,546,510	(124,509)	8,835,190	37,225,98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6,309,860	6,309,8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3,824,878	-	3,824,87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824,878	6,309,860	10,134,738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6,860,000	7,640,013	-	-	-	-	14,500,013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630,986	-	-	(630,98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642,560	-	(642,560)	-
3、向股东分配股利						(1,754,599)	(1,754,599)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五）其他	-	31,110	-	-	-	-	31,110
三、2014年12月31日	32,695,870	7,803,134	1,631,898	2,189,070	3,700,369	12,116,905	60,137,246
一、2013年1月1日	25,835,870	126,631	416,046	-	(606,648)	6,366,042	32,137,94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5,848,663	5,848,6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482,139	-	482,139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82,139	5,848,663	6,330,802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584,866	-	-	(584,86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546,510	-	(1,546,510)	-
3、向股东分配股利	-	-	-	-	-	(1,248,139)	(1,248,139)
（五）其他	-	5,380	-	-	-	-	5,380
三、2013年12月31日	25,835,870	132,011	1,000,912	1,546,510	(124,509)	8,835,190	37,225,984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及本公司股份制改组时评估资产按财政部确认的评估价值入账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3、商誉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

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

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则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的境外经营权益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自金融机构折价收购的不良贷款包，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不良贷款包中单项资产估值占资产包估值总额的比例对资产包的收购成本进行分配，确定单项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在该单项资产处置时，转出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确认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时、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各类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收购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债权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

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违约或逾期偿付利息或本金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其原本不会考虑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可观察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而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违约的状况；
- ⑦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

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2）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

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工具、货币衍生工具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复合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转换权）。

后续计量时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划分为权益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继续保留在权益。可转换债券到期或转换时不产生损失或收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与权益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负债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的账面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限内进行摊销。

（九）存货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房地产在建开发成本、房地产已完工开发产品、拟开发土地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房地产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

中其他相关费用。除库存材料发出时以加权平均法确定存货的实际成本外，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协议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当本集团的某一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态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本集团不进行权益法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4、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

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5、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为本公司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对为本公司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5 年	3%-5%	2.71%-19.40%
机器设备	5-20 年	3%-5%	4.75%-19.40%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3-10 年	3%-5%	9.50%-32.33%
运输工具	5-10 年	3%-5%	9.50%-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对为本公司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在建工程，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六）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

包括交易席位费、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为本公司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无形资产，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八）除商誉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结算利得和损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三个组成部分。这些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法律诉讼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其他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归类为金融负债。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如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

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计量金额。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二十三）收入确认

1、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收入

分类为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的不良债权资产收入包括分类为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的不良债权资产所得利息收入及处置收入。分类为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的不良债权资产所得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当期损益。

2、利息收入

所有计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除不良债权类投资和其他债务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以外，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于当期损益的利息收入科目确认。

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而减值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适用的利率。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多种服务以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维持一段时间的的服务的手续费及佣金于提供服务期间确认。其他服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均于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于交易日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于证券承销项目结束后，根据承销协议、实际证券承销数量和收取比例等收取承销手续费后确认。

基金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期货业务收入及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于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租赁业务手续费收入于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依据信托合同条款计算。

4、股利收入

在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相关经济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收取股利的

权利确立时将股利收入计入损益。

5、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收入，系在商品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

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

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二十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除外）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备上述条件，则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

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二十八）债务重组

1、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重组，将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与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重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前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则先将上述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团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可能对所转让金融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终止确认

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四项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本集团执行上述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之前，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集团对通过私募股权基金持有的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后，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集团对通过私募股权基金持有的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核算。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2）变更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之前，对于本集团向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内部退养及离退休、未参加年金计划的境内机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的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后，补充退休福利的精算利得

或损失计入当期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集团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2）变更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④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对权利和义务进行评价时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变更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前）	影响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准则 2 号（修订）	准则 30 号（修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73,942	388,419		21,062,361
长期股权投资	4,097,828	(1,242,576)		2,855,2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11,527	854,157		28,965,684
资本公积	1,207,091		167,322	1,374,413
其他综合收益	-		(168,608)	(168,6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86)		1,286	-

（3）报告期内，本集团除上述（1）中的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运用会计政策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一）金融资产分类

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根据其性质及持有意图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由于不同金融资产类别的后续计量方法存在差异，金融资产的分类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影响。若本集团在到期前提前出售了重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本集团需要将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整体重新分类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包括收购的不良债权。在对单项不良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时，由于其属于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资产，需要根据主观判断和市场假设建立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分析、期权定价模型、交易案例比较法和其他适当的估值方法。但对一些领域，如本集团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估计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三）可供出售股权金融工具减值

确定可供出售股权金融工具是否减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时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

况和近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和区域业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交易对手的风险等因素。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确定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是否减值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一项或一组金融资产出现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违反合同条款（如违约或逾期偿付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等。在进行该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出现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五）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本集团以单户资产现金偿还进度很可能晚于相关重组合同约定的实际情况为客观依据，判断单户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进行单户资产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当现金流的减少不能以个别方式识别或单笔债权不重大时，管理层参考监管要求及相应资产风险管理需要，采用组合方式，结合本集团的历史损失经验数据和参考行业经验数据，测算该类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本集团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回收时间进行估计以及计算组合拨备率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减值损失和实际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

（六）税项

日常业务过程中若干交易及业务的最终税项需按照税务主管机关认定的汇算清缴结果厘定。倘若有关事项的最终税项结果有别于初始估计金额，则此类差异会影响厘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七）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

管理层需评估本集团是否有权控制结构化主体并享有结构化主体的重大可变回报，如是，本集团须合并相关结构化主体。

如果有事实和情况表明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之三项控制要素中存在一项或多项要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仍有权控制结构化主体。

五、主要税项

（一）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及中国境内主要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集团位于香港地区的子公司，根据《税务条例》，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本集团位于重庆地区的子公司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银川地区的子公司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享受 15% 的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

（二）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子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本公司及中国境内主要子公司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缴纳增值税。其中，提供应税金融服务、销售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适用税率为 6%；提供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适用税率为 11%；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税率为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9 号），本公司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和票据等抵充贷款本息的，免征资产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本公司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除上述本公司子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以及对原有增值税涉税事项的应税行为缴纳增值税以外，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其他主要子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

的通知》（财税[2001]10号），本公司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和票据等抵充贷款本息的，免征资产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本公司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6号），本公司及分支机构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比照执行财税[2001]10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及分支机构收购、承接和处置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比照执行其收购、承接和处置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主要子公司按营业税和增值税的1%-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和营业税的3%-5%计缴教育费附加。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成立地	成立时间	注册/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投票权比例
本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中国长沙	2010 年 10 月	人民币 61.61 亿元	银行	设立	50.98%	50.9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中国北京	2007 年 9 月	人民币 46.74 亿元	证券	设立	81.56%	81.56%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中国杭州	2001 年 12 月	人民币 50 亿元	租赁	购买	79.92%	79.92%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业	中国北京	2006 年 6 月	人民币 17.88 亿元	资产管理	设立	59.30%	59.3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业	中国乌鲁木齐	2002 年 8 月	人民币 19.83 亿元	信托	购买	98.09%	98.09%
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融业	中国珠海	1994 年 5 月	人民币 18.5 亿元	房地产业	购买	100.00%	100.00%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业	中国长沙	2010 年 9 月	人民币 3.07 亿元	资产管理	设立	100.00%	100.00%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业	中国北京	2009 年 11 月	人民币 3.91 亿元	资产管理	设立	100.00%	100.00%
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中国合肥	2016 年 1 月	人民币 6 亿元	个人消费贷款	设立	55.00%	55.00%
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业	中国海口	1993 年 9 月	人民币 3.2 亿元	期货	购买	92.50%	92.50%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业	中国上海	2012 年 11 月	人民币 1.7 亿元	投资控股	设立	100.00%	100.00%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业	中国重庆	2010 年 7 月	人民币 3.99 亿元	投资控股	设立	72.80%	72.80%
华融前海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中国深圳	2014 年 9 月	人民币 1.88 亿元	财富管理	设立	68.00%	68.00%
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业	中国香港	2013 年 1 月	港币 4.23 亿元	投资控股	设立	100.00%	100.00%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成立地	成立时间	注册/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投票权比例
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中国银川	2014 年 12 月	人民币 4 亿元	资产管理	设立	60.00%	60.00%
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业	英国百慕大	1993 年 11 月	港币 0.03 亿元	证券	购买	51.93%	51.93%
华融广东自贸区投融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业	中国广东	2015 年 11 月	人民币 5 亿元	投资管理	设立	51.00%	51.00%
华融（天津自贸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中国天津	2015 年 11 月	人民币 5 亿元	投资管理	设立	51.00%	51.00%
华融赣南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业	中国赣南	2015 年 11 月	人民币 2 亿元	投资管理	设立	75.00%	75.00%
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中国汕头	2015 年 12 月	人民币 5 亿元	投资管理	设立	51.00%	51.00%
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业	中国北京	2016 年 3 月	人民币 3 亿元	投资管理	设立	100.00%	100.00%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中国太原	2016 年 2 月	人民币 30 亿元	投资管理	设立	51.00%	51.00%
华融昆仑青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中国西宁	2016 年 6 月	人民币 10 亿元	投资管理	设立	75.00%	75.00%

于 2014 年 12 月，本公司向华融证券追加投资人民币 9.99 亿元，华融证券的注册及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7.55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 81.56%。于 2015 年 7 月，华融证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华融证券注册资本自人民币 37.5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46.74 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于 2014 年 12 月，本公司向华融国际信托追加投资人民币 10.00 亿元，华融信托的注册及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9.83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 98.09%。

以前年度本公司因华融汇通财务困难而对其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于 2015 年 5 月和 6 月，本公司分两次购买华融汇通共计 33.16% 的少数股东权益，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100.00%。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华融汇通注册地由长沙市开福区五一大道 976 号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 2 号院 2 号楼。

于 2014 年 12 月，本公司通过华融置业向华融渝富追加投资 2.41 亿元，华融渝富的注册及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50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 72.80%。于 2015 年 12 月，华融渝富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 亿元，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9 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于 2015 年 8 月，本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融国际控股以港币 4.68 亿元（等值人民币 3.86 亿元）购买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1.93% 股权。

（二）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合并了部分结构化主体，这些主体主要包括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资产合计分别为1.21亿元、19.19亿元、35.80亿元及31.46亿元。

该等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对本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影响并不重大，因此，未对这些被合并主体的财务信息进行单独披露。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合计为154.12亿元、202.86亿元、372.32亿元及358.20亿元，主要体现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负债中。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其他权益持有人享有的净资产变动分别为5.55亿元、13.07亿元、24.57亿元及13.07亿元，主要体现在合并利润表的其他业务成本中。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公司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华融前海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华融广东自贸区投融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华融（天津自贸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华融赣南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否	否
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华融昆仑青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2014 年 9 月，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华融证券之全资子公司华融天泽设立子公司华融前海财富，设立后本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68.00%。

2015 年 8 月，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融国际以港币 4.68 亿元（等值人民币 3.86 亿元）购买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1.93% 股权，故将其纳入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融致远设立子公司华融广东自贸区投融资控股有限公司，设立后本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51.00%。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融致远设立子公司华融（天津自贸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本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51.00%。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融致远设立子公司华融赣南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后本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75.00%。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融致远设立子公司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设立后本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51.00%。

2016 年 1 月，本公司设立子公司华融消费金融，设立后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5.00%。

2016 年 2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融汇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本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51.00%。

2016 年 3 月，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融致远设立子公司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后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10%，间接持股比例为 90.00%。

2016 年 6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融汇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华融昆仑青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本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75.00%。

七、分部报告

本集团向董事会及相关的管理委员会（主要经营决策者）报告有关业务条线的信息，用于资源分配及评估分部表现。

税前利润是主要经营决策者所审阅的分部损益的量度。

本集团将税项资产/负债分配至各分部，有关所得税费用并未进行分配。

本集团可报告经营分部列示如下：

（1）不良资产经营

不良资产经营分部由本公司以及部分子公司经营的相关业务组成，包括管理由收购不良债权产生的资产与债转股资产、不良资产受托代理、基于不良资产的特殊机遇投资及基于不良资产的房地产开发。

（2）金融服务

本集团的金融服务分部由本集团经营的相关业务组成，包括所提供的银行、证券及期货、融资租赁及资产管理等金融服务。上述业务主要通过本公司的子公司进行经营。

（3）资产管理和投资

资产管理和投资分部由本公司以及部分子公司经营的相关业务组成，主要包括信托及其他资产管理业务、财务性投资、国际业务及其他业务。

主要经营决策者所识别的经营分部，并未在上述可报告分部中汇总列示。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业绩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及呈列财务信息的会计政策之间并无差异。

本集团的收入及资产主要来源于或处于中国境内。本集团业务并无显著客户集中度。本集团并无收益占比超过 10% 的客户。

分部收入、支出、损益、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的项目。

（一）2016 年 1-6 月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不良资产经营	金融服务	资产管理 和投资	分部间抵消	合并金额
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 资产收入	11,688,521	-	-	-	11,688,521
投资收益	3,604,552	3,171,787	6,026,739	(149,277)	12,653,801
利息收入	775,780	6,570,167	73,027	(227,847)	7,191,1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63,009	1,591,406	1,441,871	(50,429)	5,745,857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收 入	1,074,895	-	-	-	1,074,89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3,706	(77,424)	1,071,800	-	1,178,082
汇兑损益	179,096	4,005	(77,203)	-	105,898
其他业务收入	136,074	40,495	343,364	(191,555)	328,378
营业收入合计	20,405,633	11,300,436	8,879,598	(619,108)	39,966,559
利息支出	6,974,410	4,282,352	3,161,094	(390,228)	14,027,6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2,502	243,625	25,475	(9)	481,593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成 本	528,171	-	-	-	528,171
资产减值损失	209,406	677,108	1,082,645	-	1,969,159
业务及管理费	1,652,649	1,750,089	462,632	(168,616)	3,696,7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7,215	249,351	170,520	-	977,086
其他业务成本	637,270	214,031	597,942	-	1,449,243
营业支出合计	10,771,623	7,416,556	5,500,308	(558,853)	23,129,634
营业利润	9,634,010	3,883,880	3,379,290	(60,255)	16,836,925
营业外收入	54,992	19,745	47,396	-	122,133
营业外支出	4,399	8,122	1,503	-	14,024

项目	不良资产经营	金融服务	资产管理 和投资	分部间抵消	合并金额
税前利润	9,684,603	3,895,503	3,425,183	(60,255)	16,945,034
所得税费用					4,099,325
净利润					12,845,709
分部资产	478,658,591	431,408,756	198,019,233	(34,864,449)	1,073,222,131
其中：于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权益	1,365,948	131,740	7,290,290	-	8,787,978
资产总额	478,658,591	431,408,756	198,019,233	(34,864,449)	1,073,222,131
分部负债	398,576,492	397,607,231	180,037,070	(34,651,657)	941,569,136
负债总额	398,576,492	397,607,231	180,037,070	(34,651,657)	941,569,136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464,889	223,931	11,714	-	700,534
折旧与摊销	87,043	195,799	16,313	-	299,155

（二）2015 年度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不良资产经营	金融服务	资产管理 和投资	分部间抵消	合并金额
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收入	23,094,980	-	-	-	23,094,980
投资收益	9,850,028	6,213,747	7,067,733	(128,306)	23,003,202
利息收入	680,407	13,366,977	136,287	(116,588)	14,067,0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52,231	3,787,695	2,990,540	(232,474)	10,397,992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收入	2,160,258	-	-	-	2,160,2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5,047	(11,566)	1,647,978	-	1,831,459
汇兑损益	444,280	4,395	(174,358)	-	274,317
其他业务收入	133,547	78,492	539,125	(251,442)	499,722
营业收入合计	40,410,778	23,439,740	12,207,305	(728,810)	75,329,013
利息支出	13,736,202	8,196,529	4,221,740	(252,292)	25,902,1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8,916	790,737	87,820	(42,155)	945,318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成本	1,278,310	-	-	-	1,278,310
资产减值损失	8,980,077	1,594,796	2,028,908	-	12,603,781
业务及管理费	2,624,287	3,442,073	1,244,432	(403,826)	6,906,9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5,912	718,165	355,339	-	2,939,416

项目	不良资产经营	金融服务	资产管理 和投资	分部间抵消	合并金额
其他业务成本	99,539	1,466,570	1,218,794	-	2,784,903
营业支出合计	28,693,243	16,208,870	9,157,033	(698,273)	53,360,873
营业利润	11,717,535	7,230,870	3,050,272	(30,537)	21,968,140
营业外收入	232,150	38,720	41,442	-	312,312
营业外支出	9,597	22,523	2,392	-	34,512
税前利润	11,940,088	7,247,067	3,089,322	(30,537)	22,245,940
所得税费用					5,295,142
净利润					16,950,798
分部资产	370,130,715	370,650,778	138,763,629	(12,998,704)	866,546,418
其中：于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权益	1,230,531	128,694	5,333,410	-	6,692,635
资产总额	370,130,715	370,650,778	138,763,629	(12,998,704)	866,546,418
分部负债	298,734,592	338,734,610	123,147,499	(12,870,885)	747,745,816
负债总额	298,734,592	338,734,610	123,147,499	(12,870,885)	747,745,816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14,410	1,600,548	30,130	-	1,745,088
折旧与摊销	169,252	336,000	28,393	-	533,645

（三）2014 年度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不良资产经营	金融服务	资产管理 和投资	分部间抵消	合并金额
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收入	15,662,033	-	-	-	15,662,033
投资收益	5,273,037	4,254,858	2,454,939	(93,675)	11,889,159
利息收入	517,626	11,373,009	156,975	-	12,047,6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95,638	1,994,335	2,014,935	(219,263)	7,985,645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收入	2,487,140	-	-	-	2,487,1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4,177	103,407	55,539	-	293,123
汇兑损益	(59,170)	(197)	25,128	-	(34,239)
其他业务收入	368,812	103,608	449,128	(238,642)	682,906
营业收入合计	28,579,293	17,829,020	5,156,644	(551,580)	51,013,377
利息支出	10,320,389	6,791,412	891,663	(99,811)	17,903,653

项目	不良资产经营	金融服务	资产管理 和投资	分部间抵消	合并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6,521	192,129	22,762	(28,944)	452,468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成本	515,657	-	-	-	515,657
资产减值损失	4,958,357	861,125	406,105	-	6,225,587
业务及管理费	1,950,980	3,103,950	1,113,897	(422,825)	5,746,0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5,984	500,251	275,161	-	1,931,396
其他业务成本	80,785	923,371	547,203	-	1,551,359
营业支出合计	19,248,673	12,372,238	3,256,791	(551,580)	34,326,122
营业利润	9,330,620	5,456,782	1,899,853	-	16,687,255
营业外收入	20,468	86,190	12,798	-	119,456
营业外支出	10,741	19,119	2,425	-	32,285
税前利润	9,340,347	5,523,853	1,910,226	-	16,774,426
所得税费用					3,743,581
净利润					13,030,845
分部资产	283,338,742	280,306,971	42,100,767	(5,225,338)	600,521,142
其中：于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权益	1,093,283	-	1,770,085	-	2,863,368
资产总额	283,338,742	280,306,971	42,100,767	(5,225,338)	600,521,142
分部负债	236,223,653	254,583,329	31,285,383	(5,103,337)	516,989,028
负债总额	236,223,653	254,583,329	31,285,383	(5,103,337)	516,989,028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00,396	1,319,059	241,486	-	1,660,941
折旧与摊销	161,426	280,672	25,637	-	467,735

（四）2013 年度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不良资产经营	金融服务	资产管理 和投资	分部间抵消	合并金额
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收入	8,918,040	-	-	-	8,918,040
投资收益	5,943,495	1,998,168	1,957,070	(23,722)	9,875,011
利息收入	245,982	9,815,113	22,006	(7,460)	10,075,6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56,853	1,500,297	2,107,506	(380,103)	6,784,553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收入	350,000	-	-	-	350,000

项目	不良资产经营	金融服务	资产管理 和投资	分部间抵消	合并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4,331)	150,025	7,342	-	(226,964)
汇兑损益	-	(793)	-	-	(793)
其他业务收入	120,269	265,015	308,576	(195,038)	498,822
营业收入合计	18,750,308	13,727,825	4,402,500	(606,323)	36,274,310
利息支出	4,765,106	5,902,149	294,534	(31,221)	10,930,5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5,668	139,326	-	(46,574)	328,42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成本	350,733	-	-	-	350,733
资产减值损失	4,224,519	338,410	287,246	-	4,850,175
业务及管理费	1,774,770	2,595,219	1,200,681	(527,271)	5,043,3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1,980	406,210	282,717	-	1,380,907
其他业务成本	47,828	338,728	394,558	-	781,114
营业支出合计	12,090,604	9,720,042	2,459,736	(605,066)	23,665,316
营业利润	6,659,704	4,007,783	1,942,764	(1,257)	12,608,994
营业外收入	982,015	64,774	(829)	-	1,045,960
营业外支出	5,747	7,483	1,978	-	15,208
税前利润	7,635,972	4,065,074	1,939,957	(1,257)	13,639,746
所得税费用					3,546,557
净利润					10,093,189
分部资产	155,964,318	232,691,796	22,189,136	(2,477,972)	408,367,278
其中：于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权益	1,294,813	-	1,560,439	-	2,855,252
资产总额	155,964,318	232,691,796	22,189,136	(2,477,972)	408,367,278
分部负债	132,132,282	211,513,804	14,443,145	(2,256,108)	355,833,123
负债总额	132,132,282	211,513,804	14,443,145	(2,256,108)	355,833,123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28,917	918,031	10,721	-	1,057,669
折旧与摊销	168,360	203,005	17,455	-	388,820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德勤出具的《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6）第 Q0700 号），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

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137	425,533	144,300	45,9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8,073	82,815	42,615	63,779
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²⁾	-	172,247	-	-
土地置换收入 ⁽³⁾	-	-	-	918,7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34)	18,645	(7,181)	(10,81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8,317)	(175,208)	(52,309)	(255,4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07)	(7,923)	(21,538)	(29,23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7,352	516,109	105,887	733,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45,626	13,965,944	10,550,320	7,926,533

注：（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结合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处置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损益作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未将“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债务重组损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以及作为本集团不良资产管理的一部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交易对手进行的股权互换交易产生的损益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于 2015 年 5 月，本集团之子公司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 亿元取得重庆广城房地产开发公司 70% 股权，使其成为本集团的子公司。由于根据持股比例计算的本集团享有的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大于本集团的投资成本，故确认收益 1.72 亿元

（3）土地置换收入为依据珠海市国土资源局文件进行土地置换而产生的营业外收入 9.19 亿元

九、本集团主要资产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43,130	426,926	367,287	305,86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22,328,335	19,416,305	21,085,693	16,687,417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433,090	4,947,934	5,392,097	4,080,875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132,234	190,965	100,243	77,824
合计	28,336,789	24,982,130	26,945,320	21,151,976

（二）存放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	111,506,049	73,522,540	49,366,307	28,830,832
结算备付金	2,197,678	2,718,690	1,973,292	826,759
其他金融机构	492,714	655,032	293,633	265,277
合计	114,196,441	76,896,262	51,633,232	29,922,868

本集团的结算备付金主要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存放的款项。

（三）拆出资金

于各报告期末，拆出资金为本集团与商业银行交易产生。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上市投资				
债券				
-政府债券	2,517,633	-	-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5,290,401	2,330,185	827,924	-
-金融机构债券	132,254	571	55,494	24,909
-公司债券	6,983,417	5,866,487	6,026,956	163,654
权益工具	6,214,522	3,988,484	1,024,207	541,954
基金	4,043,320	195,453	120,556	67,803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支持证券	29,998	-	-	-
小计	25,211,545	12,381,180	8,055,137	798,320
非上市投资				
理财产品	2,112,842	-	-	-
基金	674,076	584,250	-	-
权益工具	192,314	38,572	-	-
衍生工具	-	-	10	-
小计	2,979,232	622,822	1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市投资				
权益工具	1,034,205	219,950	50,811	-
小计	1,034,205	219,950	50,811	-
非上市投资				
收购的不良债权	78,499,381	65,564,484	23,612,200	8,134,164
可转换公司债	6,324,755	5,241,300	347,975	-
理财产品	5,650,762	2,164,691	5,756,336	6,591,681
结构化产品	4,598,512	4,082,059	1,417,919	-
权益工具	723,629	386,216	1,729,427	1,838,196
信托产品	556,475	7,599,489	-	-
资产管理计划	303,150	200,000	200,510	3,700,000
小计	96,656,664	85,238,239	33,064,367	20,264,041
合计	125,881,646	98,462,191	41,170,325	21,062,361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按抵押物类型划分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22,947,979	20,160,745	7,743,203	2,660,305
票据	893,563	9,072,252	14,078,721	35,453,379
其他	1,700,200	3,321,409	20,000	2,350,000
减：减值准备	10,293	15,473	-	-

按抵押物类型划分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5,531,449	32,538,933	21,841,924	40,463,684

本集团余额主要源于银行和证券业务。

（六）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	79,578,468	63,265,392	49,007,180	38,758,484
票据贴现	4,000	16,085	4,150	71,736
小计	79,582,468	63,281,477	49,011,330	38,830,220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9,671,751	7,086,627	6,488,696	4,509,007
个人住房贷款	6,549,580	5,735,751	3,926,748	2,283,135
个人消费贷款	4,515,370	2,570,830	1,034,017	689,835
其他	1,249,318	705,669	272,246	1,102,864
小计	21,986,019	16,098,877	11,721,707	8,584,841
融出资金	5,199,971	4,075,095	3,716,260	1,519,27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6,768,458	83,455,449	64,449,297	48,934,337
减：减值准备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484,474	289,333	197,131	83,687
组合方式评估	1,834,880	1,540,884	1,012,745	674,263
小计	2,319,354	1,830,217	1,209,876	757,950
合计	104,449,104	81,625,232	63,239,421	48,176,387

（七）应收融资租赁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应收融资租赁款包括：				
1 年内（含 1 年）	29,951,518	28,131,292	24,957,868	20,713,301
1 至 5 年（含 5 年）	58,344,406	52,481,477	46,771,676	43,652,997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上	2,545,200	2,191,124	2,220,406	1,061,164
小计	90,841,124	82,803,893	73,949,950	65,427,46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0,642,468	9,931,246	9,556,834	9,047,937
小计	80,198,656	72,872,647	64,393,116	56,379,525
减：减值准备	1,281,812	1,200,150	898,772	833,252
合计	78,916,844	71,672,497	63,494,344	55,546,273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投资				
权益工具	14,526,074	14,229,222	13,231,094	8,572,229
债券				
-政府债券	1,191,713	747,165	85,296	85,263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7,536,690	6,790,747	4,957,132	1,226,418
-金融机构债券	1,795,825	1,887,007	2,846,121	146,493
-公司债券	4,404,666	4,785,079	5,023,901	3,733,382
基金	2,524,910	2,045,515	255,028	1,058,221
资产支持证券	1,859,459	3,932,157	391,371	-
小计	33,839,337	34,416,892	26,789,943	14,822,006
非上市投资				
权益工具	30,009,604	19,385,864	14,134,333	13,284,498
信托产品	12,922,159	380,334	-	-
基金	6,927,600	6,519,859	-	-
资产管理计划	3,453,780	2,175,715	-	-
理财产品	2,752,854	538,162	2,803,898	803,124
资产支持证券	295,852	118,792	233,051	-
可转换公司债券	265,590	-	-	-
其他	1,605,279	1,605,279	65,618	70,540
小计	58,232,718	30,724,005	17,236,900	14,158,162
减：减值准备	431,718	146,666	60,109	14,484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57,801,000	30,577,339	17,176,791	14,143,678
合计	91,640,337	64,994,231	43,966,734	28,965,68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括本集团对证金公司专户投资。根据本集团与证金公司签订相关合同，本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资 15.90 亿元投入该专户。该专户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由本集团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根据证金公司提供的资产报告确定该专户投资期末公允价值。

（九）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14,555,062	13,985,888	5,879,128	6,182,18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0,365,338	14,535,096	10,238,809	5,170,175
金融机构债券	1,565,968	5,666,584	2,607,891	779,416
公司债券	73,165	170,402	92,063	491,977
合计	36,559,533	34,357,970	18,817,891	12,623,756

（十）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债权资产				
自金融机构收购贷款	38,645,212	49,144,697	59,347,924	64,255,704
自非金融机构收购不良债权	202,538,434	172,289,240	109,364,868	27,877,267
小计	241,183,646	221,433,937	168,712,792	92,132,971
减：减值准备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3,093,049	2,498,717	1,764,832	1,814,218
组合方式评估	15,349,479	16,883,757	9,709,275	5,432,963
	18,442,528	19,382,474	11,474,107	7,247,181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222,741,118	202,051,463	157,238,685	84,885,790
其他债权资产				
信托产品	87,091,402	55,307,269	13,284,370	9,088,025
债务工具	49,898,517	42,417,666	20,499,999	8,833,114
委托贷款	21,979,378	21,745,955	18,462,417	8,912,929
资产管理计划	15,721,627	6,202,476	18,716,137	13,319,566
理财产品	10,193,319	4,700,000	-	-
小计	184,884,243	130,373,366	70,962,923	40,153,634
减：减值准备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977,811	367,671	276,399	171,599
组合方式评估	3,122,072	3,371,318	891,990	547,832
	4,099,883	3,738,989	1,168,389	719,431
小计	180,784,360	126,634,377	69,794,534	39,434,203
合计	403,525,478	328,685,840	227,033,219	124,319,993

（十一）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692,032	170,570	349,216	77,446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535,216	496,640	314,876	172,902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367,632	314,518	184,742	130,8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2,385	303,456	237,510	4,7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234,319	238,471	164,051	131,650
拆出资金利息	212,215	212,386	393,963	44,2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77,155	75,934	82,663	5,999
存放金融机构款项及其他利息	58,071	24,703	29,279	29,058
减：减值准备	15,034	15,034	-	-
合计	2,463,991	1,821,644	1,756,300	596,894

（十二）应收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731,503	1,060,842	1,762,828	-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585,512	595,773	384,726	-
应收处置不良资产款	80,033	66,348	29,990	-
预付融资租赁款	-	-	1,091,340	1,337,034
其他	2,372,129	1,421,413	2,628,804	1,780,776
减：坏账准备	45,777	40,796	160,699	8,760
合计	4,723,400	3,103,580	5,736,989	3,109,050

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84,494	77.2	(391)	3,684,10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62,688	20.2	(24,262)	938,426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93,755	2.0	(2,499)	91,256
3 年以上	28,240	0.6	(18,625)	9,615
合计	4,769,177	100.0	(45,777)	4,723,4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84,397	69.5	(11,792)	2,172,60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43,017	23.6	(10,379)	732,638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93,529	6.2	(10,500)	183,029
3 年以上	23,433	0.7	(8,125)	15,308
合计	3,144,376	100.0	(40,796)	3,103,58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59,543	77.3	(132,090)	4,427,453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70,022	13.1	(24,624)	745,398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44,071	5.8	(1,469)	342,602
3 年以上	224,052	3.8	(2,516)	221,536
合计	5,897,688	100.0	(160,699)	5,736,989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08,129	51.6	(2,502)	1,605,62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81,842	34.7	(4,796)	1,077,046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43,432	7.8	(940)	242,492
3 年以上	184,407	5.9	(522)	183,885
合计	3,117,810	100.0	(8,760)	3,109,050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7,414,872	6,682,823	2,863,368	2,855,252
合营企业	1,383,066	19,772	-	-
小计	8,797,938	6,702,595	2,863,368	2,855,252
减：减值准备	9,960	9,960	-	-
合计	8,787,978	6,692,635	2,863,368	2,855,252

1、各报告期间，本集团持有的联营及合营企业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联营企业：				
期/年初账面价值	6,672,863	2,863,368	2,855,252	2,900,137
本期/年增加投资	1,202,792	4,238,169	127,538	103
本期/年减少投资	(529,562)	(829,037)	(271,142)	(26,002)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65,744	255,790	72,129	902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31,432)	64,687	49,132	341,52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权益变动	37,791	97,215	36,430	(343,362)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13,284)	(7,369)	(5,971)	(18,046)
计提减值准备	-	(9,960)	-	-
期/年末账面价值	7,404,912	6,672,863	2,863,368	2,855,252
合营企业：				
期/年初账面价值	19,772	-	-	-
本年增加投资	1,363,440	20,000	-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12,649	(228)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12,795)	-	-	-
期/年末账面价值	1,383,066	19,772	-	-

2、主要联营企业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成立地	主要经营地	币种	注册/实收资本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业	中国哈尔滨	中国大陆	人民币	1,785,744
华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制造服务业	开曼群岛	中国香港	港币	4,117
瑞控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业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荷兰	美元	1,228,01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2.96%	22.96%	30.08%	30.08%
华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40%	29.40%	-	-
瑞控控股有限公司	22.59%	16.35%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2.96%	22.96%	30.08%	30.08%
华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40%	29.40%	-	-
瑞控控股有限公司	22.59%	16.35%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340,069	1,339,454	1,061,852	920,799
华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4,092	1,232,381	-	-
瑞控控股有限公司	1,812,040	1,298,720	-	-

3、非重大联营和合营企业账面价值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联营企业	3,023,305	2,834,606	831,931	882,047
合营企业	1,383,066	19,772	-	-
合计	4,406,371	2,854,378	831,931	882,047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原值	1,277,170	1,292,742	1,103,025	701,357
累计折旧	(241,215)	(222,533)	(125,842)	(73,365)
净额	1,035,955	1,070,209	977,183	627,992

（十五）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3,583,728	3,210,088	3,323,469	3,564,217
	累计折旧	(812,132)	(735,328)	(643,282)	(528,859)
	减值准备	-	-	-	(898)
	净值	2,771,596	2,474,760	2,680,187	3,034,460
	已抵押之资产 净额	20,146	20,146	121,141	105,592
机器设备	原值	1,226,630	1,215,327	956,721	762,270
	累计折旧	(181,938)	(157,052)	(99,186)	(55,275)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24,792)	(24,792)	(24,792)	(24,792)
	净值	1,019,900	1,033,483	832,743	682,203
	已抵押之资产 净额	-	-	-	-
电子设备及 办公家具	原值	921,347	852,741	758,886	627,795
	累计折旧	(626,224)	(559,739)	(489,121)	(397,272)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295,123	293,002	269,765	230,523
	已抵押之资产 净额	-	-	-	-
运输工具	原值	219,707	213,690	201,730	191,204
	累计折旧	(159,772)	(148,298)	(132,445)	(116,093)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59,935	65,392	69,285	75,111
	已抵押之资产 净额	-	-	-	-
在建工程	原值	1,242,612	1,160,134	138,699	106,656
	累计折旧	-	-	-	-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1,242,612	1,160,134	138,699	106,656
	已抵押之资产 净额	-	-	-	-
合计	原值	7,194,024	6,651,980	5,379,505	5,252,142
	累计折旧	(1,780,066)	(1,600,417)	(1,364,034)	(1,097,499)
	减值准备	(24,792)	(24,792)	(24,792)	(25,690)
	净值	5,389,166	5,026,771	3,990,679	4,128,953
	已抵押之资产 净额	20,146	20,146	121,141	105,592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原始成本分别为 1.55 亿元、1.62 亿元、2.43 亿元及 2.65 亿元。

（十六）递延税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1,542	4,826,597	2,671,833	2,036,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1,770)	(552,760)	(123,265)	(160,751)
合计	4,979,772	4,273,837	2,548,568	1,875,978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25,625,428	6,406,357	26,667,076	6,666,769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2,025,696	506,424	1,468,412	367,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6,616	6,654	107,580	26,895
其他	642,452	160,613	647,716	161,929
小计	28,320,192	7,080,048	28,890,784	7,222,6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4,437,924)	(1,109,481)	(7,707,068)	(1,926,767)
应收利息	(1,478,156)	(369,539)	(1,919,968)	(479,9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547,976)	(386,994)	(1,242,364)	(310,591)
其他	(937,048)	(234,262)	(926,036)	(231,509)
小计	(8,401,104)	(2,100,276)	(11,795,436)	(2,948,859)
净额	19,919,088	4,979,772	17,095,348	4,273,83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15,279,628	3,819,907	7,171,456	1,792,864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1,649,072	412,268	1,003,652	250,91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45,520	86,380	513,300	128,325
其他	309,348	77,337	642,648	160,662
小计	17,583,568	4,395,892	9,331,056	2,332,7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5,100,288)	(1,275,072)	(106,596)	(26,649)
应收利息	(2,106,952)	(526,738)	(1,329,528)	(332,3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04,744)	(26,186)	(7,760)	(1,940)
其他	(77,312)	(19,328)	(383,260)	(95,815)
小计	(7,389,296)	(1,847,324)	(1,827,144)	(456,786)
净额	10,194,272	2,548,568	7,503,912	1,875,978

2、递延所得税影响由下列暂时性差异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应收利息	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2013年1月1日	(24,263)	34,389	229,743	(81,283)	676,816	23,794	859,196
计入当年损益	-	91,996	21,170	(251,099)	1,116,048	41,053	1,019,16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86)	-	-	-	-	-	(2,386)
2013年12月31日	(26,649)	126,385	250,913	(332,382)	1,792,864	64,847	1,875,978
计入当年损益	-	(66,191)	161,355	(194,356)	2,027,043	(7,206)	1,920,64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48,423)	-	-	-	-	368	(1,248,055)
2014年12月31日	(1,275,072)	60,194	412,268	(526,738)	3,819,907	58,009	2,548,568
计入当年损益	-	(343,890)	(45,165)	46,746	2,846,862	102,269	2,606,82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51,695)	-	-	-	-	-	(651,695)
收购子公司	-	-	-	-	-	(229,858)	(229,858)
2015年12月31日	(1,926,767)	(283,696)	367,103	(479,992)	6,666,769	(69,580)	4,273,837
计入当年损益	-	(96,644)	139,321	110,453	(260,412)	(4,069)	(111,35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17,286	-	-	-	-	-	817,286
2016年6月30日	(1,109,481)	(380,340)	506,424	(369,539)	6,406,357	(73,649)	4,979,772

（十七）其他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存货	14,613,743	10,590,924	5,271,208	3,200,810
其他应收款	5,311,166	4,817,332	1,812,635	4,120,630
抵债资产	2,326,060	649,692	554,608	159,655
无形资产	1,082,932	1,079,954	1,024,627	231,818
租赁业务产生待抵扣进项税	559,882	759,719	678,738	268,816
待处置非流动资产	463,274	470,637	872,766	1,202,906
应收股利	132,418	11,406	18,319	18,328
应收票据	41,570	46,461	29,633	35,030
其他	1,861,682	2,064,865	491,516	470,720
合计	26,392,727	20,490,990	10,754,050	9,708,713

1、存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房地产开发成本	13,400,190	9,405,744	5,035,898	2,978,431
房地产开发产品	661,505	701,577	-	-
土地开发成本	551,971	483,521	235,232	222,250
其他	77	82	78	129
小计	14,613,743	10,590,924	5,271,208	3,200,810
跌价准备	-	-	-	-
合计	14,613,743	10,590,924	5,271,208	3,200,810

各报告期间，本集团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存货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分别为0.41亿元、4.49亿元、12.28亿元和15.13亿元。

2、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原值	973,464	966,245	936,790	153,175
	累计摊销	(64,144)	(52,237)	(28,907)	(9,541)
	减值准备	(138)	(138)	(138)	-
	无形资产净值	909,182	913,870	907,745	143,634
软件	原值	313,834	287,802	207,704	159,446
	累计摊销	(144,035)	(126,380)	(95,386)	(76,851)
	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净值	169,799	161,422	112,318	82,595
交易席位	原值	15,890	15,890	14,490	14,490
	累计摊销	(13,205)	(12,480)	(10,816)	(9,366)
	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净值	2,685	3,410	3,674	5,124
其他	原值	1,579	1,448	1,049	578
	累计摊销	(313)	(196)	(159)	(113)
	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净值	1,266	1,252	890	465
无形资产合计	原值	1,304,767	1,271,385	1,160,033	327,689
	累计摊销	(221,697)	(191,293)	(135,268)	(95,871)
	减值准备	(138)	(138)	(138)	-
	无形资产净值	1,082,932	1,079,954	1,024,627	231,818

（十八）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核销后 收回	核销/转出	因折现价值 回升转回	其他	2016 年 6 月 30 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473	(5,180)	-	-	-	-	10,2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30,217	659,773	3,281	(149,754)	(24,163)	-	2,319,354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00,150	81,062	600	-	-	-	1,281,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666	297,327	-	(12,275)	-	-	431,7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121,463	(364,310)	-	(62,230)	(152,550)	38	22,542,411
应收利息	15,034	-	-	-	-	-	15,034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核销后 收回	核销/转出	因折现价值 回升转回	其他	2016年 6月30日
应收款项	40,796	3,162	-	1,819	-	-	45,777
长期股权投资	9,960	-	-	-	-	-	9,960
固定资产	24,792	-	-	-	-	-	24,792
其他资产	228,919	(21,306)	-	2,724	-	1,854	212,191
合计	26,633,470	650,528	3,881	(219,716)	(176,713)	1,892	26,893,34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核销后 收回	核销/转出	因折现价值 回升转回	其他	2015年 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473	-	-	-	-	15,4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9,876	824,709	9,874	(164,307)	(49,935)	-	1,830,217
应收融资租赁款	898,772	297,988	3,390	-	-	-	1,200,1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109	86,557	-	-	-	-	146,6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642,496	10,622,458	-	-	(140,437)	(3,054)	23,121,463
应收利息	-	15,034	-	-	-	-	15,034
应收款项	160,699	(16,226)	378	(104,055)	-	-	40,796
长期股权投资	-	9,960	-	-	-	-	9,960
固定资产	24,792	-	-	-	-	-	24,792
其他资产	180,484	48,435	-	-	-	-	228,919
合计	15,177,228	11,904,388	13,642	(268,362)	(190,372)	(3,054)	26,633,47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核销后 收回	核销/转出	因折现价值 回升转回	其他	2014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7,950	510,429	601	(44,906)	(14,198)	-	1,209,876
应收融资租赁款	833,252	263,641	12,964	(211,085)	-	-	898,7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84	45,625	-	-	-	-	60,1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7,966,612	4,775,271	-	-	(99,387)	-	12,642,496
应收款项	8,760	144,314	7,857	(232)	-	-	160,699
固定资产	25,690	-	-	(898)	-	-	24,792
其他资产	156,909	25,256	-	(1,681)	-	-	180,484
合计	9,763,657	5,764,536	21,422	(258,802)	(113,585)	-	15,177,228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核销后 收回	核销/转出	因折现价值 回升转回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3,332	268,572	6,077	(31)	-	757,950
应收融资租赁款	793,722	46,168	184	(6,822)	-	833,2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484	-	-	-	14,4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4,335,582	3,700,446	-	-	(69,416)	7,966,612
应收款项	9,266	(506)	-	-	-	8,760
固定资产	898	24,792	-	-	-	25,690
其他资产	133,220	25,268	-	(1,579)	-	156,909
合计	5,756,020	4,079,224	6,261	(8,432)	(69,416)	9,763,657

（十九）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

各报告期末，被用作借款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抵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金融机构款项	存单	2,600,000	2,008,674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应收租赁款	27,168,364	23,433,826	27,729,249	25,682,072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20,146	20,146	121,141	105,592
其他资产	存货	2,480,688	787,734	366,634	1,936,107
	土地使用权	27,237	27,237	27,237	-
合计		32,296,435	26,277,617	28,244,261	27,723,771

十、本集团主要负债

（一）短期借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44,200,402	102,911,569	103,072,038	54,845,250
保证借款	5,676,297	5,092,319	2,385,724	1,672,673
质押借款	900,000	1,709,092	2,974,837	649,323
抵押借款	1,150,000	-	100,000	-
合计	151,926,699	109,712,980	108,532,599	57,167,246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银行	3,779,013	13,006,887	12,217,780	11,642,016
其他金融机构	162,154	2,461,266	1,442,227	4,375,900
合计	3,941,167	15,468,153	13,660,007	16,017,916

（三）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银行	15,228,302	364,936	1,161,021	5,128,035
非银行金融机构	300,000	600,000	950,000	700,000
合计	15,528,302	964,936	2,111,021	5,828,035

（四）应付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付不良债权资产收购款	25,011,433	8,862,694	346,126	96,000
应付保证金	16,063,348	15,676,191	14,534,217	13,658,318
应付经纪业务客户款项	9,172,333	9,058,065	4,609,561	1,986,506
应付财政部款项	3,851,790	7,710,062	11,446,145	15,103,409
其他	865,723	1,661,618	-	-
合计	54,964,627	42,968,630	30,936,049	30,844,233

（五）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债券	32,723,842	26,766,089	14,181,266	1,257,000
票据	2,279,195	3,408,568	9,412,531	27,486,573
应收融资租赁款	30,519	187,204	2,609,302	5,245,064
合计	35,033,556	30,361,861	26,203,099	33,988,637

（六）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企业	62,830,374	46,938,230	38,134,707	34,575,743
个人	16,672,887	13,510,873	11,622,277	10,268,343
定期存款				
企业	44,676,412	35,548,602	27,707,299	14,086,432
个人	23,387,619	20,553,849	17,522,932	15,083,221
存入保证金	13,384,972	13,322,212	15,070,985	11,534,314
其他	14,967,102	10,125,107	7,187,872	2,337,885
合计	175,919,366	139,998,873	117,246,072	87,885,938

（七）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26,080	2,860,055	2,469,560	1,848,163
社会保险费	77,523	86,196	50,919	51,382
住房公积金	7,491	7,817	7,568	4,585
职工福利费	5,322	1,912	200	530
退休福利	208,612	211,955	187,436	199,34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4,481	159,537	121,754	94,059
设定提存计划	2,704	15,375	10,767	45,29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3,254	13,115	8,074	4,014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失业保险	1,884	2,080	1,626	(574)
年金计划	(12,434)	180	1,067	41,858
其他	125,603	132,648	100,577	74,793
合计	3,127,816	3,475,495	2,948,781	2,318,156

（八）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986,104	3,223,251	2,276,686	2,190,286
增值税	697,331	27,825	3,261	551
营业税	1,048	584,718	318,505	272,032
其他税费	184,098	171,508	28,644	17,010
合计	2,868,581	4,007,302	2,627,096	2,479,879

（九）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利息	2,907,539	1,153,898	421,664	148,755
吸收存款利息	1,964,795	1,818,715	1,339,896	841,539
借款利息	1,565,357	1,512,982	1,066,001	479,289
保证金利息及其他	131,517	93,130	7,910	23,225
拆入资金利息	125,978	293,950	371,982	144,2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22,188	77,918	53,367	43,509
合计	6,717,374	4,950,593	3,260,820	1,680,597

（十）预计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期/年初	169,821	117,461	177,996	101,744
本期/年增加	297	52,360	521	76,25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年减少	(49,820)	-	(61,056)	-
期/年末	120,298	169,821	117,461	177,996

本集团预计负债主要产生于法律诉讼和增信业务。

（十一）长期借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03,465,324	159,454,040	113,405,155	64,222,220
保证借款	11,112,530	8,416,200	4,749,068	1,808,494
质押借款	19,295,198	16,675,982	13,002,778	12,592,277
抵押借款	1,337,580	772,580	195,600	340,906
合计	235,210,632	185,318,802	131,352,601	78,963,897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十二）应付债券及票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金	期限	发行日期	票面年利率	备注
本公司									
金融债券	5,994,061	5,990,904	5,983,186	6,000,000	人民币 60.00 亿元	3 年	2013 年 11 月	5.55%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债券	5,585,452	5,584,076	5,579,627	5,600,000	人民币 60.00 亿元	5 年	2013 年 11 月	5.66%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债券	9,977,766	9,972,605	9,960,181	-	人民币 100.00 亿元	3 年	2014 年 12 月	4.6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债券	9,914,008	9,911,705	9,904,709	-	人民币 100.00 亿元	5 年	2014 年 12 月	4.8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债券	17,463,613	17,449,340	-	-	人民币 175.00 亿元	3 年	2015 年 7 月	4.01%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债券	17,154,508	17,144,839	-	-	人民币 175.00 亿元	5 年	2015 年 7 月	4.21%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债券	9,961,060	-	-	-	人民币 100.00 亿元	5 年	2016 年 3 月	3.39%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小计	76,050,468	66,053,469	31,427,703	11,600,000	人民币 770.00 亿元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次级债券	1,494,677	1,494,339	1,494,000	1,493,250	人民币 15.00 亿元	10 年	2012 年 11 月	6.3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二级资本债券	2,990,003	2,989,580	-	-	人民币 30.00 亿元	10 年	2015 年 6 月	6.0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同业存单	3,064,034	9,833,286	-	-	人民币 100.00 亿元	1~12 月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2.83%~3.39%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同业存单	16,384,116	-	-	-	人民币 166.50 亿元	3~12 月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6 月	3.25%~3.9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小计	23,932,830	14,317,205	1,494,000	1,493,250	人民币 311.50 亿元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次级债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人民币 15.00 亿元	4 年	2013 年 7 月	6.25%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金	期限	发行日期	票面年利率	备注
金融债券	-	-	-	1,000,000	人民币 10.00 亿元	91 天	2013 年 12 月	6.67%固定利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金融债券	600,000	600,000	600,000	-	人民币 6.00 亿元	3 年	2014 年 8 月	6.8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债券	-	-	1,000,000	-	人民币 10.00 亿元	91 天	2014 年 10 月	4.35%固定利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收益凭证	-	-	30,000	-	人民币 0.30 亿元	70 天	2014 年 12 月	5.80%固定利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金融债券	-	-	1,000,000	-	人民币 10.00 亿元	90 天	2014 年 12 月	5.80%固定利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金融债券	1,500,000	1,500,000	-	-	人民币 15.00 亿元	3 年	2015 年 3 月	5.7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债券	2,000,000	2,000,000	-	-	人民币 20.00 亿元	3 年	2015 年 4 月	4.9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债券	1,500,000	1,500,000	-	-	人民币 15.00 亿元	3 年	2015 年 5 月	5.39%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收益凭证	-	300,000	-	-	人民币 3.00 亿元	2 年	2015 年 6 月	5.60%固定利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收益凭证	-	62,550	-	-	人民币 0.63 亿元	181 天	2015 年 8 月	3.80%固定利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金融债券	-	1,200,000	-	-	人民币 12.00 亿元	90 天	2015 年 11 月	3.15%固定利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次级债券	1,000,000	-	-	-	人民币 10.00 亿元	4 年	2016 年 4 月	4.1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债券	1,500,000	-	-	-	人民币 15.00 亿元	91 天	2016 年 5 月	2.99%固定利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金融债券	270,000	-	-	-	人民币 2.70 亿元	29 天	2016 年 6 月	3.30%固定利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金融债券	11,560	-	-	-	人民币 0.12 亿元	32 天	2016 年 6 月	3.30%固定利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金融债券	300,000	-	-	-	人民币 3.00 亿元	31 天	2016 年 6 月	3.30%固定利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金融债券	934,750	-	-	-	人民币 9.35 亿元	31 天	2016 年 6 月	3.30%固定利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金融债券	960,000	-	-	-	人民币 9.60 亿元	31 天	2016 年 6 月	3.40%固定利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金融债券	400,000	-	-	-	人民币 4.00 亿元	31 天	2016 年 6 月	3.50%固定利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金融债券	205,000	-	-	-	人民币 2.05 亿元	30 天	2016 年 6 月	3.55%固定利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金	期限	发行日期	票面年利率	备注
金融债券	1,000,000	-	-	-	人民币 10.00 亿元	30 天	2016 年 6 月	5.25%固定利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小计	13,681,310	8,662,550	4,130,000	2,500,000	人民币 182.75 亿元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债券	-	-	499,714	498,760	人民币 5.00 亿元	5 年	2010 年 5 月	4.6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债券	-	-	-	998,509	人民币 10.00 亿元	3 年	2011 年 12 月	5.8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债券	399,878	399,578	398,966	398,374	人民币 4.00 亿元	3 年	2013 年 9 月	浮动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债券	398,613	398,311	397,721	397,288	人民币 4.00 亿元	5 年	2013 年 9 月	浮动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租赁资产支持 证券	18,093	122,064	573,011	-	人民币 6.44 亿元	6 年	2014 年 12 月	固定及浮动利率	每季度付息一次
金融债券	996,926	996,216	-	-	人民币 10.00 亿元	3 年	2015 年 6 月	浮动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租赁资产支持 证券	1,680,343	2,304,546	-	-	人民币 28.55 亿元	6 年	2015 年 10 月	浮动利率	每季度付息一次
金融债券	1,993,577	1,992,340	-	-	人民币 20.00 亿元	3 年	2015 年 12 月	3.76%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债券	1,988,316	1,987,132	-	-	人民币 20.00 亿元	5 年	2015 年 12 月	4.0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租赁资产支持 证券	3,653,376	-	-	-	人民币 44.11 亿元	3 年	2016 年 4 月	浮动利率	每季度付息一次
小计	11,129,122	8,200,187	1,869,412	2,292,931	人民币 152.10 亿元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989,935	2,987,609	-	-	人民币 30.00 亿元	3 年	2015 年 9 月	4.95%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公司债券	1,485,152	-	-	-	人民币 15.00 亿元	5 年	2016 年 4 月	3.8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小计	4,475,087	2,987,609	-	-	人民币 45.00 亿元				
HuarongFinanceCo.,Ltd（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金	期限	发行日期	票面年利率	备注
美元债券	2,011,503	1,967,600	1,816,205	-	美元 3.00 亿元	3 年	2014 年 7 月	3.0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美元债券	8,046,013	7,870,400	7,264,819	-	美元 12.00 亿元	5 年	2014 年 7 月	4.0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小计	10,057,516	9,838,000	9,081,024	-	美元 15.00 亿元				
HuarongFinanceII Co.,Ltd（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美元中期票据	4,026,549	3,938,611	-	-	美元 6.00 亿元	3 年	2015 年 1 月	3.5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据	8,072,919	7,900,106	-	-	美元 12.00 亿元	5 年	2015 年 1 月	4.5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据	9,382,542	9,182,926	-	-	美元 14.00 亿元	10 年	2015 年 1 月	5.5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据	3,313,627	3,242,556	-	-	美元 5.00 亿元	3 年	2015 年 11 月	2.875%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据	3,303,265	3,232,301	-	-	美元 5.00 亿元	5 年	2015 年 11 月	3.75%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据	5,298,232	5,176,208	-	-	美元 8.00 亿元	10 年	2015 年 11 月	5.0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据	4,636,359	-	-	-	美元 7.00 亿元	3 年	2016 年 6 月	2.75%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据	5,935,140	-	-	-	美元 9.00 亿元	5 年	2016 年 6 月	3.25%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据	5,901,073	-	-	-	美元 9.00 亿元	10 年	2016 年 6 月	4.625%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小计	49,869,706	32,672,708	-	-	美元 75.00 亿元				
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可转换票据	-	22,111	-	-	港币 5.00 亿元	3 年	2014 年 2 月	0.00%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公司债券	300,000	300,000	-	-	人民币 3.00 亿元	3 年	2015 年 12 月	5.25%固定利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合计	189,496,039	143,053,839	48,002,139	17,886,181					

（十三）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 持有者款项	35,820,486	37,232,180	20,286,054	15,411,893
其他应付款	19,982,893	21,914,808	5,541,855	2,528,687
预收账款	3,905,101	3,712,717	3,140,965	1,999,433
应付票据	3,472,119	1,095,350	-	-
应付股利	349,771	1,275,475	12,641	13,469
其他	1,742,539	1,491,241	806,503	427,879
合计	65,272,909	66,721,771	29,788,018	20,381,361

十一、报告期内股东权益的情况

（一）股本

单位：千元

股东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24,752,711	24,752,711	25,335,870	25,335,870
中国人寿集团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500,000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2,060,000	2,060,000	2,060,000	-
CSI AMC	790,000	790,000	790,000	-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755,000	755,000	755,000	-
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	750,000	750,000	750,000	-
中粮集团（香港）	691,704	691,704	708,000	-
Fidelidade	500,000	500,000	500,000	-
高盛 SSG	147,000	147,000	147,000	-
全国社保基金	599,456	599,456	-	-
其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持有人	6,374,337	6,374,337	-	-
合计	39,070,208	39,070,208	32,695,870	25,835,87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7,015,312	17,015,312	7,640,013	-
其他资本公积	1,369,636	1,389,483	1,438,332	1,374,413
合计	18,384,948	18,404,795	9,078,345	1,374,413

股本溢价来源于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以及引进战略投资者注资形成。

（三）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于期/年初	2,441,087	1,631,898	1,000,912	416,046
本期/年计提	-	809,189	630,986	584,866
于期/年末	2,441,087	2,441,087	1,631,898	1,000,9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四）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于期/年初	8,571,665	4,677,946	3,185,334	964,266
本期/年计提	734,166	3,893,719	1,492,612	2,221,068
于期/年末	9,305,831	8,571,665	4,677,946	3,185,334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提取一般准备。提取的一般准备作为当年利润分配，并在股东权益类单独列示。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按中国境内有关监管规定，本公司部分境内子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五）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单位：千元

	本金	分配/派发	总额
2013年1月1日	-	-	-
发行永续债	-	-	-
归属于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润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发行永续债	1,450,000	-	1,450,000
归属于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润	-	723	723
2014年12月31日	1,450,000	723	1,450,723
发行永续债	5,000,000	-	5,000,000
归属于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润	-	173,982	173,982
对永续债的利润分配	-	(170,593)	(170,593)
2015年12月31日	6,450,000	4,112	6,454,112
发行永续债	900,000	-	900,000
清偿永续债	(1,000,000)	-	(1,000,000)
归属于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润	-	256,899	256,899
对永续债的利润分配	-	(211,228)	(211,228)
2016年6月30日	6,350,000	49,783	6,399,783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43,130	426,926	367,287	305,86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33,090	4,947,934	5,392,097	4,080,875
存放金融机构款项	96,300,612	59,126,605	37,541,155	22,824,952
拆出资金	9,531,028	8,100,000	13,105,950	2,709,744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366,894	14,126,979	8,866,901	21,991,196
合计	123,074,754	86,728,444	65,273,390	51,912,627

（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845,709	16,950,798	13,030,845	10,093,189
加：资产减值损失	1,969,159	12,603,781	6,225,587	4,850,175
固定资产折旧	175,941	348,923	336,225	321,58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9,591	50,240	36,519	22,424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623	134,482	94,991	44,8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138	(611)	(16,263)	(33,406)
投资收益	(9,463,191)	(17,364,710)	(5,212,394)	(3,182,047)
应付债券及票据利息费用	4,835,011	6,159,821	2,338,746	946,4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78,082)	(1,831,459)	(293,123)	226,964
汇兑损益	(105,898)	(274,317)	34,239	793
减值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176,713)	(190,372)	(113,585)	(69,416)
递延所得税项变动	111,351	(2,606,822)	(1,920,645)	(1,019,168)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90,578,068)	(163,166,835)	(140,955,613)	(59,515,926)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129,328,225	104,669,799	114,676,478	51,560,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86,796	(44,517,282)	(11,737,993)	4,246,7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3,074,754	86,728,444	65,273,390	51,912,62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86,728,444	65,273,390	51,912,627	30,916,4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净额	36,346,310	21,455,054	13,360,763	20,996,201

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法律诉讼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中作为被告人。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目标金额分别为 2.30 亿元、2.22 亿元、3.69 亿元及 4.05 亿元。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已作出的准备分别为 1.78 亿元、1.17 亿元、1.10 亿元及 1.10 亿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资本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对外投资承诺	4,275,780	3,907,461	6,364,990	422,240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96,745	321,077	876,328	593,846
合计	4,572,525	4,228,538	7,241,318	1,016,086

（三）经营租赁承诺

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项下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49,330	202,958	297,201	65,855
一至二年	410,412	273,966	151,531	59,119
二至三年	341,799	277,368	115,464	47,623
三年以上	695,621	638,595	463,851	496,349
合计	1,897,162	1,392,887	1,028,047	668,946

（四）信用增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增级业务	530,300	1,542,300	5,002,500	10,138,500

（五）信用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	24,643,368	25,745,112	29,195,744	23,592,464
贷款承诺	6,545,222	6,091,551	5,289,668	3,407,688
开出保函及担保	2,776,620	3,312,998	3,270,989	3,400,914
信用卡承诺	2,052,322	1,446,288	554,500	430,293
开出信用证	520,964	486,227	171,615	357,827
合计	36,538,496	37,082,176	38,482,516	31,189,186

（六）期后事项

1、A 股发行

2016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 A 股发行相关的决议案。

2、债券发行

2016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批准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的人民币债券。

十四、结构化主体

（一）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投资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该类结构化主体包括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该等收入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

本集团管理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最大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	管理规模	233,115,666	194,108,547	134,796,780	96,292,678
	账面价值	5,848,890	1,340,800	488,043	2,921,364
	最大损失敞口	5,848,890	1,340,800	488,043	2,921,364
	当年从结构化主体 获得的权益	751,059	1,290,241	1,348,687	1,349,938
私募基金	管理规模	19,175,285	24,180,529	6,790,120	-
	账面价值	3,597,300	533,886	74,466	-
	最大损失敞口	3,597,300	533,886	74,466	-
	当年从结构化主体 获得的权益	125,312	63,367	41,590	-
资产管理 计划	管理规模	16,561,784	4,912,045	6,009,360	70,062,461
	账面价值	760,116	175,272	43,142	4,830,037
	最大损失敞口	760,116	175,272	43,142	4,830,037
	当年从结构化主体 获得的权益	57,648	40,230	18,751	358,121
合计	管理规模	268,852,735	223,201,121	147,596,260	166,355,139
	账面价值	10,206,306	2,049,958	605,651	7,751,401
	最大损失敞口	10,206,306	2,049,958	605,651	7,751,401
	当年从结构化主体 获得的权益	934,019	1,393,838	1,409,028	1,708,059

同时，本集团亦通过投资，在部分由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该类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为 268.77 亿元、411.56 亿元、906.14 亿元及 1,465.07 亿元，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核算。

（二）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合并了部分结构化主体，这些主体主要包括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请参见本节“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二）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平均股权回报率 ⁽¹⁾	21.58%	17.29%	19.14%	22.75%
平均资产回报率 ⁽²⁾	2.65%	2.31%	2.58%	2.79%
资产负债率 ⁽³⁾	87.73%	86.29%	86.09%	87.14%
成本收入比率 ⁽⁴⁾	19.34%	21.60%	24.71%	25.93%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 净额（元） ⁽⁵⁾	1.23	(1.24)	(0.40)	0.16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元） ⁽⁶⁾	0.93	0.60	0.46	0.81

注：（1）平均股权回报率=年化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期初及期末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平均余额×100%

（2）平均资产回报率=年化净利润/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平均余额×100%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4）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成本及营业外支出之和扣除被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持有人所享有的净资产变动之后所得的金额/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之和扣除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土地开发成本以及按权益法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之后所得的金额×100%

（5）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6）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6年 1-6月	净利润	10.79%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2%	0.28	0.28
2015年度	净利润	18.44%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78%	0.41	0.41
2014年度	净利润	20.47%	0.3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6%	0.31	不适用
2013年度	净利润	22.81%	0.3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88%	0.31	不适用

（三）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充足率及相关监管指标如下表：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本充足率	≥12.5%	13.71%	14.75%	13.58%	13.45%
公司杠杆率	≥6%	11.72%	16.37%	15.93%	17.96%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充足率及相关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2 年的资产评估

2012 年 4 月 6 日，中联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本公司整体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25,417.64 万元，评估值为 2,533,587.05 万元，增值幅度为 31.59%。2012 年 8 月 31 日，财政部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确认。

（二）2014 年的资产评估

2014 年 4 月 18 日，天健兴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本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之目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3,434,449.91 万元，评估值为 5,727,489.06 万元，增值幅度为 66.77%。2014 年 6 月 23 日，财政部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确认。

（三）2015 年的资产评估

2015 年 8 月 31 日，天健兴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6,459,261.30 万元，评估值为 7,827,361.52 万元，增值幅度为 21.18%。2015 年 9 月 29 日，财政部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确认。

十七、历次验资报告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本公司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一）本公司的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数据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除特别说明外，本节财务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10,732.22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3.8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8,665.46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4.3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6,005.21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7.0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4,083.67 亿元。本公司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金融机构款项、应收融资租赁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增长主要是由于：（i）本公司收购重组类业务以及子公司投资业务拓展取得显著成效，业务规模明显增长，因此应收款项类投资额增长；（ii）本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加大不良债权资产收购力度，导致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iii）本公司进一步扩大对外融资规模，存放金融机构款项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336.8	2.64%	24,982.1	2.88%	26,945.3	4.49%	21,152.0	5.18%
存放金融机构款项	114,196.4	10.64%	76,896.3	8.87%	51,633.2	8.60%	29,922.9	7.33%
拆出资金	9,769.8	0.91%	9,298.7	1.07%	13,628.3	2.27%	3,070.7	0.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125,881.6	11.73%	98,462.2	11.36%	41,170.3	6.86%	21,062.4	5.16%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31.4	2.38%	32,538.9	3.76%	21,841.9	3.64%	40,463.7	9.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449.1	9.73%	81,625.2	9.42%	63,239.4	10.53%	48,176.4	11.80%
应收融资租赁款	78,916.8	7.35%	71,672.5	8.27%	63,494.3	10.57%	55,546.3	13.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640.3	8.54%	64,994.2	7.50%	43,966.7	7.32%	28,965.7	7.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559.5	3.41%	34,358.0	3.96%	18,817.9	3.13%	12,623.8	3.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3,525.5	37.60%	328,685.8	37.93%	227,033.2	37.81%	124,320.0	30.44%
应收利息	2,464.0	0.23%	1,821.6	0.21%	1,756.3	0.29%	596.9	0.15%
应收款项	4,723.4	0.44%	3,103.6	0.36%	5,737.0	0.96%	3,109.1	0.76%
长期股权投资	8,788.0	0.82%	6,692.6	0.77%	2,863.4	0.48%	2,855.3	0.70%
投资性房地产	1,036.0	0.10%	1,070.2	0.12%	977.2	0.16%	628.0	0.15%
固定资产	5,389.2	0.50%	5,026.8	0.58%	3,990.7	0.66%	4,129.0	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1.5	0.52%	4,826.6	0.56%	2,671.8	0.44%	2,036.7	0.50%
其他资产	26,392.7	2.46%	20,491.0	2.38%	10,754.1	1.79%	9,708.7	2.38%
资产总计	1,073,222.1	100.00%	866,546.4	100.00%	600,521.1	100.00%	408,367.3	100.00%

1、存放金融机构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放金融机构款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	111,506.0	97.64%	73,522.5	95.61%	49,366.3	95.61%	28,830.8	96.35%
结算备付金	2,197.7	1.92%	2,718.7	3.54%	1,973.3	3.82%	826.8	2.76%
其他金融机构	492.7	0.43%	655.0	0.85%	293.6	0.57%	265.3	0.89%
合计	114,196.4	100.00%	76,896.3	100.00%	51,633.2	100.00%	29,922.9	100.00%

存放金融机构款项主要包括本公司存放于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本公司的存放金融机构款项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299.23 亿元增长 72.55% 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516.33 亿元，主要由于：（i）战略引资募集的资金尚未完全结汇；（ii）本公司在 2014 年年底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尚未完全使用；（iii）为下一年各项业务发展及偿付负债需要预留资金。

本公司的存放金融机构款项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516.33 亿元增长 48.93% 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768.96 亿元，主要是由于：（i）本公司进一步扩大对外融资规模；（ii）证券及期货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大规模增加。

本公司的存放金融机构款项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768.96 亿元增长 48.51% 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1,141.96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为支持业务发展，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上市投资								
债券	14,923.7	11.86%	8,197.2	8.33%	6,910.4	16.78%	188.6	0.90%
权益工具	6,214.5	4.94%	3,988.5	4.05%	1,024.2	2.49%	542.0	2.57%
基金	4,043.3	3.21%	195.5	0.20%	120.6	0.29%	67.8	0.32%
资产支持证券	30.0	0.02%	-		-		-	
小计	25,211.5	20.03%	12,381.2	12.58%	8,055.1	19.56%	798.3	3.79%
非上市投资								
理财产品	2,112.8	1.68%	-		-		-	
基金	674.1	0.54%	584.3	0.59%	-	0.00%	-	0.00%
权益工具	192.3	0.15%	38.6	0.04%	-	0.00%	-	0.00%
衍生工具	-	0.00%	-	0.00%	-	0.00%	-	0.00%
小计	2,979.2	2.37%	622.8	0.63%	-	0.00%	-	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资产								
上市投资								
权益工具	1,034.2	0.82%	220.0	0.22%	50.8	0.12%	-	0.00%
小计	1,034.2	0.82%	220.0	0.22%	50.8	0.12%	-	0.00%
非上市投资								
收购的不良债权	78,499.4	62.36%	65,564.5	66.59%	23,612.2	57.35%	8,134.2	38.62%
可转换公司债	6,324.8	5.02%	5,241.3	5.32%	348.0	0.85%	-	0.00%
理财产品	5,650.8	4.49%	2,164.7	2.20%	5,756.3	13.98%	6,591.7	31.30%
结构化产品	4,598.5	3.65%	4,082.1	4.15%	1,417.9	3.44%	-	0.00%
权益工具	723.6	0.57%	386.2	0.39%	1,729.4	4.20%	1,838.2	8.73%
信托产品	556.5	0.44%	7,599.5	7.72%	-	0.00%	-	0.00%
资产管理计划	303.2	0.25%	200.0	0.20%	200.5	0.50%	3,700.0	17.56%
小计	96,656.7	76.78%	85,238.2	86.57%	33,064.4	80.32%	20,264.0	96.21%
合计	125,881.6	100.00%	98,462.2	100.00%	41,170.3	100.00%	21,062.4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210.62 亿元增长 95.47%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411.70 亿元，主要由于本公司加大了商业化收购不良债权的力度，同时华融证券加大了对债券类金融资产的投资力度，规模持续增加。

本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411.70 亿元增长 139.16%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984.62 亿元，主要是由于：（i）本公司积极把握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市场供给显著增加的有利商机，积极开展不良资产包收购业务，收购处置类资产年末余额增长；（ii）子公司积极进行业务创新，开展了一系列结构化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产品规模大幅增长。

本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984.62 亿元增长 27.85%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1,258.82 亿元，主要由于本公司积极

把握不良资产供给增加的市场机遇，开展不良资产包收购业务，收购处置类资产规模有所增长。

3、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	79,578.5	76.19%	63,265.4	77.51%	49,007.2	77.49%	38,758.5	80.45%
票据贴现	4.0	0.00%	16.1	0.02%	4.2	0.01%	71.7	0.15%
小计	79,582.5	76.19%	63,281.5	77.53%	49,011.3	77.50%	38,830.2	80.60%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9,671.8	9.26%	7,086.6	8.68%	6,488.7	10.26%	4,509.0	9.36%
个人住房贷款	6,549.6	6.27%	5,735.8	7.03%	3,926.7	6.21%	2,283.1	4.74%
个人消费贷款	4,515.4	4.32%	2,570.8	3.15%	1,034.0	1.64%	689.8	1.43%
其他	1,249.3	1.20%	705.7	0.86%	272.2	0.43%	1,102.9	2.29%
小计	21,986.0	21.05%	16,098.9	19.72%	11,721.7	18.54%	8,584.8	17.82%
融出资金	5,200.0	4.98%	4,075.1	4.99%	3,716.3	5.87%	1,519.3	3.1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6,768.5	102.22%	83,455.4	102.24%	64,449.3	101.91%	48,934.3	101.57%
减：减值准备	2,319.4	2.22%	1,830.2	2.24%	1,209.9	1.91%	758.0	1.57%
合计	104,449.1	100.00%	81,625.2	100.00%	63,239.4	100.00%	48,176.4	1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来自华融湘江银行，主要分为对公贷款及垫款和个人贷款及垫款。其中对公贷款及垫款包括贷款及垫款以及贴现，个人贷款及垫款包括生产经营贷款、住房贷款、消费贷款及其他贷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481.76亿元、632.39亿元、816.25亿元及1,044.49亿元。

本公司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481.76亿元增长31.2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32.39亿元，主要是由于华融湘江银行加快业务发展，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特别是通过采用灵活的风险定价机制，重点关注高成长性的优质对公客户，客户数量及业务规模持续增加。

本公司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632.39 亿元增长 29.07% 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816.25 亿元，主要是由于华融湘江银行加快业务发展，在大力营销优质对公客户的同时发展个人业务，扩大了贷款规模。

本公司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816.25 亿元增长 27.96% 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1,044.49 亿元，主要由于华融湘江银行对公及个人贷款业务稳步发展，贷款规模有所扩大。

本公司定期采用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两种方法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分别为 7.58 亿元、12.10 亿元、18.30 亿元及 23.19 亿元。

4、应收融资租赁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最低应收融资租赁款包括：								
1 年内（含一年）	29,951.5	37.95%	28,131.3	39.25%	24,957.9	39.31%	20,713.3	37.29%
1 至 5 年（含 5 年）	58,344.4	73.93%	52,481.5	73.22%	46,771.7	73.66%	43,653.0	78.59%
5 年以上	2,545.2	3.23%	2,191.1	3.06%	2,220.4	3.50%	1,061.2	1.91%
小计	90,841.1	115.11%	82,803.9	115.53%	73,950.0	116.47%	65,427.5	117.7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0,642.5	13.49%	9,931.2	13.86%	9,556.8	15.05%	9,047.9	16.29%
减：资产减值准备	1,281.8	1.62%	1,200.2	1.67%	898.8	1.42%	833.3	-1.50%
合计	78,916.8	100.00%	71,672.5	100.00%	63,494.3	100.00%	55,546.3	100.00%

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来自华融金融租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555.46 亿元、634.94 亿元、716.73 亿元及 789.17 亿元。

报告期内，应收融资租赁款增长主要是由于华融金融租赁凭借自身优势，加大业务拓展力度，业务规模持续上升，这反映了华融金融租赁的业务能力、本公司的协同效应

以及注资的效应。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市投资								
权益工具	14,526.1	15.85%	14,229.2	21.89%	13,231.1	30.09%	8,572.2	29.59%
债券								
-政府债券	1,191.7	1.30%	747.2	1.15%	85.3	0.19%	85.3	0.2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7,536.7	8.22%	6,790.7	10.45%	4,957.1	11.27%	1,226.4	4.23%
-金融机构债券	1,795.8	1.96%	1,887.0	2.90%	2,846.1	6.47%	146.5	0.51%
-公司债券	4,404.7	4.81%	4,785.1	7.36%	5,023.9	11.43%	3,733.4	12.89%
基金	2,524.9	2.76%	2,045.5	3.15%	255.0	0.58%	1,058.2	3.65%
资产支持证券	1,859.5	2.03%	3,932.2	6.05%	391.4	0.89%	0.0	0.00%
小计	33,839.3	36.93%	34,416.9	52.95%	26,789.9	60.93%	14,822.0	51.17%
非上市投资								
权益工具	30,009.6	32.75%	19,385.9	29.83%	14,134.3	32.15%	13,284.5	45.86%
信托产品	12,922.2	14.10%	380.3	0.59%	-	0.00%	-	0.00%
基金	6,927.6	7.56%	6,519.9	10.03%	-	0.00%	-	0.00%
资产管理计划	3,453.8	3.77%	2,175.7	3.35%	-	0.00%	-	0.00%
理财产品	2,752.9	3.00%	538.2	0.83%	2,803.9	6.38%	803.1	2.77%
资产支持证券	295.9	0.32%	118.8	0.18%	233.1	0.53%	-	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	265.6	0.29%	-	0.00%	-	0.00%	-	0.00%
其他	1,605.3	1.75%	1,605.3	2.47%	65.6	0.15%	70.5	0.24%
小计	58,232.7	63.54%	30,724.0	47.27%	17,236.9	39.20%	14,158.2	48.88%
减：减值准备	431.7	0.47%	146.7	0.23%	60.1	0.14%	14.5	0.05%
小计	57,801.0	63.07%	30,577.3	47.05%	17,176.8	39.07%	14,143.7	48.83%
合计	91,640.3	100.00%	64,994.2	100.00%	43,966.7	100.00%	28,965.7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权益工具、债券、理财产品及基金。

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289.66 亿元增长 51.79%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439.67 亿元，主要是由于权益工具及各类债券资产余额增长。其中，权益工具增加 55.81 亿元，主要是由于：（i）股票价格上升，上市权益工具账面价值增加；（ii）本公司于此期间将部分未上市债转股资产置换为上市债转股资产，上市债转股资产公允价值上升使得债转股资产账面价值增加。各类债券总计增加 77.21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华融湘江银行在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增加金融债券和公司债券的配置，有效提高了投资回报。

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439.67 亿元增长 47.82%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649.94 亿元，主要是本公司 2015 年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增加对基金以及权益工具等的配置，有效提高投资回报。

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649.94 亿元增长 41.00% 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916.40 亿元，主要由于本公司为提高投资回报，增加对信托产品以及权益工具等的配置。

权益工具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最大组成部分。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权益工具分别为 218.57 亿元、273.65 亿元、336.15 亿元及 445.36 亿元，分别占全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75.5%、62.2%、51.7% 及 48.6%。

本公司定期评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否减值并计提当年减值准备。根据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须就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投资以及价值大幅低于账面价值或低于账面价值的时间持续超过一年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该政策为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分别为 0.15 亿元、0.60 亿元、1.47 亿元及 4.32 亿元。

6、应收款项类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债权资产								
自金融机构收	38,645.2	9.58%	49,144.7	14.95%	59,347.9	26.14%	64,255.7	51.69%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购贷款								
自非金融机构收购不良债权	202,538.4	50.19%	172,289.2	52.42%	109,364.9	48.17%	27,877.3	22.42%
减：减值准备	(18,442.5)	-4.57%	(19,382.5)	-5.90%	(11,474.1)	-5.05%	(7,247.2)	-5.83%
小计	222,741.1	55.20%	202,051.5	61.47%	157,238.7	69.26%	84,885.8	68.28%
其他债权资产	184,884.2	45.82%	130,373.4	39.67%	70,962.9	31.26%	40,153.6	32.30%
减：减值准备	(4,099.9)	-1.02%	(3,739.0)	-1.14%	(1,168.4)	-0.52%	(719.4)	-0.58%
小计	180,784.4	44.80%	126,634.4	38.53%	69,794.5	30.74%	39,434.2	31.72%
合计	403,525.5	100.00%	328,685.8	100.00%	227,033.2	100.00%	124,320.0	1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包括：（1）不良债权资产，包括自金融机构收购贷款以及自非金融机构收购不良债权；（2）其他债权资产，包括债权投资、资管计划、委托贷款以及信托产品。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由2013年12月31日的1,243.20亿元增长82.62%至2014年12月31日的2,270.33亿元，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状况和产业整合使得应收账款增长，本公司把握由此产生的非金融企业应收账款收购的机会。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由2014年12月31日的2,270.33亿元增长44.77%至2015年12月31日的3,286.86亿元，主要由于：（i）本公司着力发展不良资产经营主业，大力发展收购重组类业务；（ii）本公司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适当增加了对其他债权资产的投资。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由2015年12月31日的3,286.86亿元增长22.77%至2016年6月30日的4,035.26亿元，主要由于本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大力营销优质客户，不良债权资产特别是来自非金融机构收购不良债权和划分为应收款项类的其他金融资产规模均有所增长。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分别为24.92亿元、27.55亿元、33.01亿元及39.69亿元，分别占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总额的2.7%、1.6%、1.5%及1.7%。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应收款

项类不良债权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72.47 亿元、114.74 亿元、193.83 亿元及 184.43 亿元，针对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所作的减值准备对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总额的覆盖比例分别为 7.9%、6.8%、8.8%及 7.6%。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债权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7.19 亿元、11.68 亿元、37.39 亿元及 41.00 亿元，针对应收款项类其他债权资产所作的减值准备对应收款项类其他债权资产总额的覆盖比例分别为 1.8%、1.6%、2.9%及 2.2%。

7、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公司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利息、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占比较大。本公司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336.8	2.64%	24,982.1	2.88%	26,945.3	4.49%	21,152.0	5.18%
拆出资金	9,769.8	0.91%	9,298.7	1.07%	13,628.3	2.27%	3,070.7	0.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31.4	2.38%	32,538.9	3.76%	21,841.9	3.64%	40,463.7	9.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559.5	3.41%	34,358.0	3.96%	18,817.9	3.13%	12,623.8	3.09%
应收利息	2,464.0	0.23%	1,821.6	0.21%	1,756.3	0.29%	596.9	0.15%
应收款项	4,723.4	0.44%	3,103.6	0.36%	5,737.0	0.96%	3,109.1	0.76%
长期股权投资	8,788.0	0.82%	6,692.6	0.77%	2,863.4	0.48%	2,855.3	0.70%
投资性房地产	1,036.0	0.10%	1,070.2	0.12%	977.2	0.16%	628.0	0.15%
固定资产	5,389.2	0.50%	5,026.8	0.58%	3,990.7	0.66%	4,129.0	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1.5	0.52%	4,826.6	0.56%	2,671.8	0.44%	2,036.7	0.50%
其他资产	26,392.7	2.46%	20,491.0	2.38%	10,754.1	1.79%	9,708.7	2.38%
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合计	154,612.4	14.41%	144,210.2	16.65%	109,984.0	18.31%	100,373.6	24.58%
资产总计	1,073,222.1	100.00%	866,546.4	100.00%	600,521.1	100.00%	408,367.3	100.0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指本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公司日常业务。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本公司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211.52 亿元增长 27.39%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269.45 亿元，主要是由于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增加。本公司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269.45 亿元减少 7.29%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249.82 亿元，主要是由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下调。本公司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249.82 亿元增加 13.43%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283.37 亿元，主要是由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下调 0.5%以及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增加共同作用导致。

拆出资金由本公司与商业银行交易产生。本公司的拆出资金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30.71 亿元增长 343.76%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36.28 亿元，主要是由于母公司和华融湘江银行银行存款余额增加，拆出业务的规模增大。本公司的拆出资金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36.28 亿元下降 31.77%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92.99 亿元，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92.99 亿元增加 5.07%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97.70 亿元，为短期拆出业务正常波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来自本公司银行业务。本公司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404.64 亿元减少 46.02%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218.42 亿元，主要是由于华融湘江银行调整投资策略买入返售业务减少，同时华融证券买入返售业务增加抵消部分影响。本公司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218.42 亿元增长 48.97%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325.39 亿元，主要是由于华融证券、华融湘江银行、华融融德调整投资结构，买入返售债券业务增加。本公司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325.39 亿元减少 21.54%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255.31 亿元，主要是由于华融湘江银行为降低相关风险，减少票据相关正逆回购。

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持有的政府债券、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及公司债券，全部来自银行业务。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126.24 亿元、188.18 亿

元、343.58 亿元及 365.60 亿元。报告期内持有至到期投资变化主要是由于：（i）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为公司提供长期安全稳定的收益；（ii）华融湘江银行把握债券投资价值较高的机会，逐年增加债券投资规模；（iii）吸收存款增长相对稳定，构建了稳定的投资资金来源。

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其他应收款、租赁业务产生待抵扣进项税、抵债资产、待处置非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股利、无形资产等，存货为子公司华融置业用于开发建造的房地产项目，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土地开发成本。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资产分别为 97.09 亿元、107.54 亿元、204.91 亿元和 263.93 亿元。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负债为 9,415.69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5.9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负债为 7,477.46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4.6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负债为 5,169.89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5.29%；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负债为 3,558.33 亿元。本公司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票据、吸收存款及短期借款。报告期内，负债总额增长主要是由于：（i）本公司增加借款支持收购重组类业务发展；（ii）华融金融租赁增加借款支持业务发展；（iii）本公司、华融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券致使应付债券及票据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1,926.7	16.14%	109,713.0	14.67%	108,532.6	20.99%	57,167.2	16.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0.0	0.08%	20.0	0.00%	80.0	0.02%	52.3	0.01%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41.2	0.42%	15,468.2	2.07%	13,660.0	2.64%	16,017.9	4.50%
拆入资金	15,528.3	1.65%	964.9	0.13%	2,111.0	0.41%	5,828.0	1.64%
应付款项	54,964.6	5.84%	42,968.6	5.75%	30,936.0	5.98%	30,844.2	8.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033.6	3.72%	30,361.9	4.06%	26,203.1	5.07%	33,988.6	9.55%
吸收存款	175,919.4	18.68%	139,998.9	18.72%	117,246.1	22.68%	87,885.9	24.70%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3,127.8	0.33%	3,475.5	0.46%	2,948.8	0.57%	2,318.2	0.65%
应交税费	2,868.6	0.30%	4,007.3	0.54%	2,627.1	0.51%	2,479.9	0.70%
应付利息	6,717.4	0.71%	4,950.6	0.66%	3,260.8	0.63%	1,680.6	0.47%
预计负债	120.3	0.01%	169.8	0.02%	117.5	0.02%	178.0	0.05%
长期借款	235,210.6	24.98%	185,318.8	24.78%	131,352.6	25.41%	78,963.9	22.19%
应付债券及票据	189,496.0	20.13%	143,053.8	19.13%	48,002.1	9.28%	17,886.2	5.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1.8	0.07%	552.8	0.07%	123.3	0.02%	160.8	0.05%
其他负债	65,272.9	6.94%	66,721.8	8.94%	29,788.0	5.77%	20,381.4	5.72%
负债合计	941,569.1	100.00%	747,745.8	100.00%	516,989.0	100.00%	355,833.1	100.00%

1、短期借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呈逐步增长趋势，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71.67亿元、1,085.33亿元、1,097.13亿元及1,519.27亿元。短期借款增长主要是由于：（i）本公司增加借款支持收购重组类业务发展；（ii）华融金融租赁以及华融置业增加借款支持业务发展。

2、吸收存款

根据存款类型和业务类型，存款分类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企业	62,830.4	35.72%	46,938.2	33.53%	38,134.7	32.53%	34,575.7	39.34%
个人	16,672.9	9.48%	13,510.9	9.65%	11,622.3	9.91%	10,268.3	11.68%
定期存款								
企业	44,676.4	25.40%	35,548.6	25.39%	27,707.3	23.63%	14,086.4	16.03%
个人	23,387.6	13.29%	20,553.8	14.68%	17,522.9	14.95%	15,083.2	17.16%
存入保证金	13,385.0	7.61%	13,322.2	9.52%	15,071.0	12.85%	11,534.3	13.12%
其他	14,967.1	8.50%	10,125.1	7.23%	7,187.9	6.13%	2,337.9	2.67%
合计	175,919.4	100.00%	139,998.9	100.00%	117,246.1	100.00%	87,885.9	100.00%

本公司的吸收存款为华融湘江银行开展银行业务吸收的存款。吸收存款中的其他主要是华融湘江银行的结构性存款、政策性存款、应解汇款及开出汇票。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吸收存款分别为878.86亿元、1,172.46亿元、1,399.99及1,759.19亿元。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吸收存款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企业定期存款、存入保证金及企业活期存款增长，反映了华融湘江银行积极开拓成长性高的优质企业客户。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吸收存款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企业客户存款的增长。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吸收存款余额增长主要由于华融湘江银行积极开拓优质客户，存款规模实现较快增长。

3、长期借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呈逐步增长趋势，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89.63亿元、1,313.53亿元、1,853.19亿元及2,352.11亿元。长期借款增长主要是由于：（i）本公司增加借款支持收购重组类业务发展；（ii）华融置业增加借款支持业务发展。

4、应付债券及票据

本公司应付债券及票据的组成部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债券	93,009.1	49.08%	78,627.0	54.96%	35,324.1	73.59%	14,892.9	83.26%
美元中期票据	49,869.7	26.32%	32,672.7	22.84%	-	-	-	-
美元债券	10,057.5	5.31%	9,838.0	6.88%	9,081.0	18.92%	-	-
同业存单	19,448.2	10.26%	9,833.3	6.87%	-	-	-	-
次级债券	3,994.7	2.11%	2,994.3	2.09%	2,994.0	6.24%	2,993.3	16.74%
二级资本债券	2,990.0	1.58%	2,989.6	2.09%	-	-	-	-
租赁资产支持证券	5,351.8	2.82%	2,426.6	1.70%	573.0	1.19%	-	-
收益凭证	0.0	0.00%	362.6	0.25%	30.0	0.06%	-	-
公司债券	4,775.1	2.52%	3,287.6	2.30%	-	-	-	-
可转换票据	0.0	0.00%	22.1	0.02%	-	-	-	-
合计	189,496.0	100.00%	143,053.8	100.00%	48,002.1	100.00%	17,886.2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应付债券及票据分别为178.86亿元、480.02亿元、1,430.54亿元及1,894.96亿元。应付债券及票据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为支持业务的发展，积极拓宽低成本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来源结构，扩大了发债规模，其中：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应付债券及票据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华融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券增长。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应付债券及票据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华融国际、华融湘江银行、华融金融租赁、华融证券及华融融德发行债券。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应付债券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华融国际、华融湘江银行、华融证券及华融融德发行债券，华融金融租赁发行租赁资产支持证券。

5、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公司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负债，其中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负债占比较大。本公司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0.0	0.08%	20.0	0.00%	80.0	0.02%	52.3	0.01%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41.2	0.42%	15,468.2	2.07%	13,660.0	2.64%	16,017.9	4.50%
拆入资金	15,528.3	1.65%	964.9	0.13%	2,111.0	0.41%	5,828.0	1.64%
应付款项	54,964.6	5.84%	42,968.6	5.75%	30,936.0	5.98%	30,844.2	8.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033.6	3.72%	30,361.9	4.06%	26,203.1	5.07%	33,988.6	9.55%
应付职工薪酬	3,127.8	0.33%	3,475.5	0.46%	2,948.8	0.57%	2,318.2	0.65%
应交税费	2,868.6	0.30%	4,007.3	0.54%	2,627.1	0.51%	2,479.9	0.70%
应付利息	6,717.4	0.71%	4,950.6	0.66%	3,260.8	0.63%	1,680.6	0.47%
预计负债	120.3	0.01%	169.8	0.02%	117.5	0.02%	178.0	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1.8	0.07%	552.8	0.07%	123.3	0.02%	160.8	0.05%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其他负债	65,272.9	6.94%	66,721.8	8.94%	29,788.0	5.77%	20,381.4	5.72%
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合计	189,016.4	20.07%	169,661.3	22.70%	111,855.6	21.64%	113,929.9	32.01%
负债合计	941,569.1	100.00%	747,745.8	100.00%	516,989.0	100.00%	355,833.1	100.00%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保证金、应付经纪业务客户款项、应付不良债权资产收购款、应付财政部款项、存入保证金——转融通等。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应付款项分别为308.44亿元、309.36亿元、429.69亿元及549.65亿元。2015年12月31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应付不良债权资产收购款增加，已于2016年2月完成支付。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应付款项增长主要是由于新增收购的应付不良债权资产收购款的增加，部分被应付财政部款项的减少所抵消。

本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来自华融湘江银行。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339.89亿元、262.03亿元、303.62亿元及350.34亿元。报告期内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变化主要是由于华融湘江银行根据整体资金头寸和市场利率情况，适当调整短期资金运作策略，调节资金流动性及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预收账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203.81亿元、297.88亿元、667.22亿元和652.73亿元。

二、盈利分析

2016年1-6月本公司的净利润为128.46亿元；2015年本公司的净利润为169.51亿元，同比增长30.08%；2014年本公司的净利润为130.31亿元，同比增长29.11%；2013年本公司的净利润为100.93亿元。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9,966.6	75,329.0	51,013.4	36,274.3
营业支出	23,129.6	53,360.9	34,326.1	23,665.3
营业利润	16,836.9	21,968.1	16,687.3	12,609.0
利润总额	16,945.0	22,245.9	16,774.4	13,639.7
净利润	12,845.7	16,950.8	13,030.8	10,09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3.0	14,482.1	10,656.2	8,659.6

（一）营业收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2.74 亿元、510.13 亿元、753.29 亿元和 399.67 亿元，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类不良 债权资产收入	11,688.5	29.25%	23,095.0	30.66%	15,662.0	30.70%	8,918.0	24.58%
投资收益	12,653.8	31.66%	23,003.2	30.54%	11,889.2	23.31%	9,872.4	27.22%
其中：对联营 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76.7	0.19%	683.0	0.91%	200.2	0.39%	15.2	0.04%
利息收入	7,191.1	17.99%	14,067.1	18.67%	12,047.6	23.62%	10,075.6	27.78%
手续费及佣金收 入	5,745.9	14.38%	10,398.0	13.80%	7,985.6	15.65%	6,784.6	18.70%
房地产开发及销 售收入	1,074.9	2.69%	2,160.3	2.87%	2,487.1	4.88%	350.0	0.96%
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1,178.1	2.95%	1,831.5	2.43%	293.1	0.57%	(227.0)	-0.63%
汇兑损益	105.9	0.26%	274.3	0.36%	(34.2)	-0.07%	(0.8)	0.00%
其他业务收入	328.4	0.82%	499.7	0.67%	683.0	1.34%	501.5	1.39%
营业收入合计	39,966.6	100.00%	75,329.0	100.00%	51,013.4	100.00%	36,274.3	100.00%

从收入结构看，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收入、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该四项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8%、93.28%、93.67%和 93.28%。

营业收入总额由 2013 年的 362.74 亿元增长 40.63%至 2014 年的 510.13 亿元，主要

是来自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收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收入、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的增长。

营业收入总额由 2014 年的 510.13 亿元增长 47.67%至 2015 年的 753.29 亿元，主要是来自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收入、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增长。

1、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收入

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收入指本公司自金融机构购入的贷款及不良债权和自非金融机构购入的不良债权产生的收购重组收入。该项收入由收购重组类业务产生。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收入分别占收入总额的 24.58%、30.70%、30.66%及 29.25%。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以收购重组模式持有的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总额分别为 921.33 亿元、1,687.13 亿元、2,214.34 亿元及 2,411.84 亿元。本公司大幅增加对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的投资，主要是由于经济结构持续调整和产业整合进程持续深入，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的投资机会增加，本公司把握由此产生的非金融企业应收账款投资的机会。

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收入由 2013 年的 89.18 亿元增长 75.62%至 2014 年的 156.62 亿元，主要是由于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总额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921.33 亿元增长 83.12%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687.13 亿元，反映了本公司考虑市场情况相应增加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投资。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月均年化收益率（不包括收购重组类业务相关财务顾问费收入）从 2013 年的 14.3%下降至 2014 年的 11.0%，主要是由于：（i）本公司进一步加强优质客户与项目的遴选，加大对风险缓释与还款结构要求等风险管控力度；（ii）中国人民银行下调基准利率，市场利率下降。

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收入由 2014 年的 156.62 亿元增长 47.46%至 2015 年的 230.95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着力发展不良资产经营主业，加大对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的投资。2014 年、2015 年本公司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月均年化收益率保持稳定，分别为 11.0%和 11.1%。

2、投资收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投资收益分别占营业收

入的 27.22%、23.31%、30.54%及 31.66%。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类投资	6,841.1	54.06%	10,496.5	45.63%	6,177.8	51.96%	3,605.0	36.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73.2	23.50%	3,152.9	13.71%	1,882.3	15.83%	1,677.7	16.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7.3	16.57%	7,611.4	33.09%	2,932.4	24.66%	4,096.7	41.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5.5	5.18%	1,002.5	4.36%	653.0	5.49%	398.1	4.03%
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21.3	0.17%	427.4	1.86%	128.0	1.08%	14.3	0.14%
按权益法确认收益	78.1	0.62%	255.6	1.11%	72.1	0.61%	0.9	0.01%
其他	(12.6)	-0.10%	56.9	0.24%	43.5	0.37%	79.7	0.81%
合计	12,653.8	100.00%	23,003.2	100.00%	11,889.2	100.00%	9,872.4	100.00%

本公司投资收益由 2013 年的 98.72 亿元增长 20.43%至 2014 年的 118.89 亿元，主要是由于应收款项类投资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利息收入的增长，同时部分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入的下降所抵销。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息收入由 2013 年的 36.05 亿元增长 71.37%至 2014 年的 61.78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抓住投资机遇、增加该等资产的投资，并且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使得应收款项类其他债权资产总额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401.54 亿元增长 76.73%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709.63 亿元。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利息收入由 2013 年的 3.98 亿元增长 64.07%至 2014 年的 6.53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增加债券投资规模，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总额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126.24 亿元增长 49.07%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88.18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入由 2013 年的 40.97 亿元下降 28.44%至 2014 年的 29.32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于 2013 年抓住业务机遇并处置了若干收益较高的非上市债转股项目，导致 2013 年的基数较高。

本公司投资收益由 2014 年的 118.89 亿元增长 93.48%至 2015 年的 230.03 亿元。投资收益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来自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息收入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置收入增长。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息收入由 2014 年的 61.78 亿元增长 69.91%至 2015 年的

104.97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抓住投资机遇，同时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增加应收款项类其他债权资产的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入由 2014 年的 29.32 亿元增长 159.58% 至 2015 年的 76.11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抓住业务机遇，积极推动债转股处置工作，实现了较高的投资收益。

3、利息收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利息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7.78%、23.62%、18.67% 及 17.99%。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12.1	43.28%	5,573.4	39.62%	4,352.6	36.13%	3,504.8	34.79%
应收融资租赁款	2,654.3	36.91%	5,450.7	38.75%	5,040.9	41.84%	4,254.2	42.22%
存放金融机构款项	834.9	11.61%	1,070.9	7.61%	1,046.9	8.69%	468.4	4.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3.7	4.08%	1,307.7	9.30%	1,021.4	8.48%	1,494.2	14.8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4.9	2.71%	356.5	2.53%	352.3	2.92%	276.5	2.74%
拆出资金	101.3	1.41%	307.9	2.19%	233.5	1.94%	77.6	0.77%
合计	7,191.1	100.00%	14,067.1	100.00%	12,047.6	100.00%	10,075.6	100.00%

利息收入由 2013 年的 100.76 亿元增长 19.57% 至 2014 年的 120.48 亿元，主要是由于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增长，其中部分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收入下降所抵销。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利息收入由 2013 年的 42.54 亿元增长 18.50% 至 2014 年的 50.41 亿元，主要是由于华融金融租赁积极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资产总额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563.80 亿元增长 14.21%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643.93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由 2013 年的 35.05 亿元增长 24.19% 至 2014 年的 43.53 亿元，主要是由于华融湘江银行积极发掘优质对公客户，同时发展个人贷款和垫款业务，发放贷款和垫款资产总额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489.34 亿元增长 31.71%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644.49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由 2013 年的 14.94 亿元减少 31.66% 至 2014 年的 10.21 亿元，主要是由于华融湘江银行适当调整经营策略，缩减买入返售业务规模。

利息收入由 2014 年的 120.48 亿元增长 16.76%至 2015 年的 140.67 亿元，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增长。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由 2014 年的 43.53 亿元增长 28.03%至 2015 年的 55.73 亿元，主要是由于华融湘江银行积极发掘优质对公客户，同时发展个人贷款和垫款业务，发放贷款和垫款资产总额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644.49 亿元增长 29.49%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834.55 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利息收入由 2014 年的 50.41 亿元增长 8.13%至 2015 年的 54.51 亿元，主要是由于华融金融租赁积极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资产总额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643.93 亿元增长 13.17%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728.73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由 2014 年的 10.21 亿元增长 28.11%至 2015 年的 13.08 亿元，主要是由于华融证券、华融融德等子公司适当调整经营策略，增加买入返售业务规模。

4、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8.70%、15.65%、13.80%及 14.38%。报告期内，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管理业务	3,142.6	54.69%	5,358.3	51.53%	4,586.8	57.44%	3,537.2	52.14%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1,128.8	19.65%	2,690.9	25.88%	1,047.6	13.12%	661.8	9.75%
信托业务	1,038.6	18.08%	1,397.8	13.44%	1,444.4	18.09%	1,718.8	25.33%
银行业务	408.7	7.11%	916.2	8.81%	893.3	11.19%	776.8	11.45%
基金管理业务	27.1	0.47%	34.8	0.33%	13.5	0.17%	90.1	1.33%
总计	5,745.9	100.00%	10,398.0	100.00%	7,985.6	100.00%	6,784.6	100.00%

本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由 2013 年的 67.85 亿元增长 17.70%至 2014 年的 79.86 亿元，主要是由于资产管理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证券及期货业务的手续费收入的增长，其中部分被信托业务等的手续费收入下降所抵销。资产管理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由 2013 年的 35.37 亿元增长 29.69%至 2014 年的 45.87 亿元，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开展的收购重组类业务快速发展，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相应增长。证券及期货业务的手续费收入由 2013 年的 6.62 亿元增长 58.31%至 2014 年的 10.48 亿元，主要原因为华

融证券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和投行业务于 2014 年发展迅速，相应业务收入增长较大。信托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由 2013 年的 17.19 亿元下降 16.00%至 2014 年的 14.44 亿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华融信托收取的手续费率于 2014 年有所下降。

本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由 2014 年的 79.86 亿元增长 30.20%至 2015 年的 103.98 亿元，主要是由于证券及期货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增长。证券及期货业务的手续费收入由 2014 年的 10.48 亿元增长 156.77%至 2015 年的 26.91 亿元，主要是由于证券经纪和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及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迅速，相应收入大幅增加。资产管理业务的手续费收入由 2014 年的 45.87 亿元增长 16.81%至 2015 年的 53.58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开展相关业务领域，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相应收入增加。

5、营业收入的其他项目

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其他项目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营业收入其他项目合计分别为 6.24 亿元、34.29 亿元、47.66 亿元和 26.87 亿元，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 1.72%、6.72%、6.32%和 6.72%。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38.99%，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449.77%。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其他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收入	1,074.9	2.69%	2,160.3	2.87%	2,487.1	4.88%	350.0	0.9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78.1	2.95%	1,831.5	2.43%	293.1	0.57%	(227.0)	-0.63%
汇兑损益	105.9	0.26%	274.3	0.36%	(34.2)	-0.07%	(0.8)	0.00%
其他业务收入	328.4	0.82%	499.7	0.66%	682.9	1.34%	501.5	1.38%
营业收入其他项目合计	2,687.3	6.72%	4,765.8	6.32%	3,428.9	6.72%	623.7	1.72%

（1）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收入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收入主要反映了华融置业地产项目收入，包括房地产销售收入和一级土地开发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收入分别为 3.50 亿元、24.87 亿元、21.60 亿元及 10.75 亿元。房地产开发及

销售收入由 2013 年的 3.50 亿元增长 21.37 亿元至 2014 年的 24.87 亿元，主要由于华融置业房地产项目于 2013 年开始取得收入，2014 年业务快速发展。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净损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2.27 亿元、2.93 亿元、18.32 亿元及 11.78 亿元。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收购的不良债权和二级市场股票、债券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3）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主要包括持有的外币和外币交易获得所产生的已实现和未实现的净收益或亏损。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0.01 亿元、-0.34 亿元、2.74 亿元及 1.06 亿元。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产生变动主要由于汇率波动。

（4）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融金融租赁和华融国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 5.02 亿元、6.83 亿元、5.00 亿元及 3.28 亿元。

6、营业收入按地区分部分析

（1）本公司营业收入按以下经济区域地区分部列示：

长江三角洲：上海、江苏和浙江；

珠江三角洲：广东和福建；

环渤海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和山东；

中部地区：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和海南；

西部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内蒙古；

东北地区：辽宁、黑龙江和吉林；

境外地区：香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6,459.1	16.16%	12,292.5	16.32%	9,481.6	18.59%	7,115.6	19.62%
珠江三角洲	4,323.6	10.82%	9,269.5	12.31%	6,400.4	12.55%	2,793.6	7.70%
环渤海地区	9,265.1	23.18%	19,921.7	26.45%	12,803.7	25.10%	8,987.1	24.78%
中部地区	8,925.7	22.33%	15,799.2	20.97%	13,373.5	26.22%	10,444.8	28.79%
西部地区	6,629.9	16.59%	10,199.7	13.54%	7,023.3	13.77%	6,088.1	16.78%
东北地区	985.1	2.46%	2,605.0	3.46%	1,364.0	2.67%	1,125.4	3.10%
境外地区	4,257.0	10.65%	5,606.0	7.44%	714.9	1.40%	82.3	0.23%
分部间抵销	(878.9)	-2.19%	(364.5)	-0.48%	(148.0)	-0.29%	(362.5)	-1.00%
合计	39,966.6	100.00%	75,329.0	100.00%	51,013.4	100.00%	36,274.3	100.00%

（2）本公司营业收入按以下行政区域地区分部列示：

华东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和山东；

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和内蒙古；

华中及华南地区：河南、湖南、湖北、广东、广西和海南；

西部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新疆、宁夏和青海；

东北地区：辽宁、黑龙江和吉林；

境外地区：香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8,187.8	20.49%	15,459.2	20.52%	11,866.0	23.26%	8,486.3	23.39%
华北地区	9,489.4	23.74%	22,349.2	29.67%	14,264.6	27.96%	11,010.6	30.35%
华中及华南地区	12,053.5	30.16%	23,248.0	30.86%	18,356.8	35.98%	12,417.8	34.23%
西部地区	4,993.1	12.49%	8,406.8	11.16%	5,813.1	11.40%	4,950.1	13.65%
东北地区	985.1	2.46%	2,605.0	3.46%	1,364.0	2.67%	1,125.4	3.10%
境外地区	4,305.1	10.77%	5,874.8	7.80%	714.9	1.40%	82.3	0.2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部间抵销	(47.4)	-0.11%	-2,613.8	-3.47%	-1,366.1	-2.68%	-1,798.2	-4.96%
合计	39,966.6	100.00%	75,329.0	100.00%	51,013.4	100.00%	36,274.3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营业收入地区分部的变化主要体现在华北地区、华中及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变化。华北地区的营业收入 2013 年度为 110.11 亿元，2014 年度为 142.65 亿元，2015 年度为 223.4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2.47%，主要是由于投资收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收入的大幅增长。华中及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 2013 年度为 124.18 亿元，2014 年度为 183.57 亿元，2015 年度为 232.4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6.83%，主要是由于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收入和投资收益的大幅增长，以及华融置业业务快速发展。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 2013 年度为 84.86 亿元，2014 年度为 118.66 亿元，2015 年度为 154.5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4.97%，主要是由于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收入和投资收益的大幅增长。

（二）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4,027.6	60.65%	25,902.2	48.54%	17,903.7	52.16%	10,930.6	46.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1.6	2.08%	945.3	1.77%	452.5	1.32%	328.4	1.39%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成本	528.2	2.28%	1,278.3	2.40%	515.7	1.50%	350.7	1.48%
资产减值损失	1,969.2	8.51%	12,603.8	23.62%	6,225.6	18.14%	4,850.2	20.49%
业务及管理费	3,696.8	15.98%	6,907.0	12.94%	5,746.0	16.74%	5,043.4	21.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7.1	4.22%	2,939.4	5.51%	1,931.4	5.63%	1,380.9	5.84%
其他业务成本	1,449.2	6.28%	2,784.9	5.22%	1,551.4	4.51%	781.1	3.30%
合计	23,129.6	100.00%	53,360.9	100.00%	34,326.1	100.00%	23,665.3	100.00%

本公司的营业支出由 2013 年的 236.65 亿元增长 45.05%至 2014 年的 343.26 亿元，由 2014 年的 343.26 亿元增长 55.45%至 2015 年的 533.61 亿元，主要是由于利息支出和

资产减值损失的增长。

1、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借款	8,174.1	58.27%	16,623.3	64.18%	12,419.4	69.37%	6,231.9	57.01%
应付债券及票据	3,641.6	25.96%	4,522.3	17.46%	1,105.9	6.18%	371.1	3.40%
吸收存款	1,509.6	10.76%	2,857.6	11.03%	2,347.1	13.11%	1,661.0	1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7.6	2.19%	843.2	3.26%	1,028.0	5.74%	1,556.5	14.24%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9.8	1.57%	649.0	2.51%	537.0	3.00%	598.3	5.47%
应付财政部款项	82.6	0.59%	204.6	0.79%	283.6	1.58%	361.7	3.31%
其他负债	56.4	0.40%	53.2	0.21%	-	0.00%	-	0.00%
拆入资金	33.3	0.24%	147.6	0.57%	180.7	1.01%	148.5	1.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	0.02%	1.4	0.01%	2.0	0.01%	1.6	0.01%
合计	14,027.6	100.00%	25,902.2	100.00%	17,903.7	100.00%	10,930.6	100.00%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的增长主要源自付息负债规模的增加。作为金融机构，本公司通过资本增长驱动业务规模的增长。在资本符合监管要求及发展遵循公司业务规划的前提下，本公司通过债务融资扩大资产规模，从而扩大业务规模。本公司已经有充分的业务拓展计划，出于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管理的考虑，根据业务开展匹配相应的负债规模、期限和利率，将充分及时使用新增资金收购不良资产及进行其他方面的业务拓展，为股东赚取回报。在增加债务融资时，利息支出也会相应增加。这种情况本身反映的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良性增长的财务特征。本公司预计未来随着业务扩张，付息负债规模和利息支出均会进一步增长。

利息支出由 2013 年的 109.31 亿元增长 63.79%至 2014 年的 179.04 亿元，主要是由于：（i）本公司于 2014 年因业务扩张所需，借款及应付债券及票据的规模增长，利息支出相应增长。借款余额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1,361.31 亿元增长 76.22%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2,398.85 亿元。应付债券及票据余额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178.86 亿元增长 168.38%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480.02 亿元；（ii）华融湘江银行的优质企业客户

数目增加，使得存款规模增长，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相应增长。吸收存款余额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878.86 亿元增长 33.41%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172.46 亿元。

利息支出由 2014 年的 179.04 亿元增长 44.67%至 2015 年的 259.02 亿元，分别占营业支出总额的 52.16%及 48.54%，利息支出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业务扩张所需，使得借款和应付债券及票据的规模增长。借款利息支出由 2014 年的 124.19 亿元增长 33.85%至 2015 年的 166.23 亿元，主要是由于：（i）本公司为拓展不良资产业务，增加了借款规模；（ii）华融金融租赁为支持自身业务发展增加了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及票据的利息支出由 2014 年的 11.06 亿元增长 308.86%至 2015 年的 45.22 亿元，主要是为了支持业务的发展，积极拓宽低成本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来源结构，扩大了发债规模，其中：（i）本公司新增发行金融债券 350 亿元；（ii）华融国际新增发行美元债券共计 50 亿美元；（iii）华融湘江银行新增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30 亿元、同业存单 100 亿元；（iv）华融金融租赁新增发行金融债 50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 28.55 亿元；（v）华融证券新增发行金融债券 62 亿元、收益凭证 3.63 亿元；（vi）华融融德新增发行金融债券 30 亿元。

2、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管理业务	218.5	45.37%	141.7	14.99%	260.3	57.52%	189.1	57.58%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198.6	41.24%	676.2	71.53%	135.9	30.03%	102.5	31.21%
银行业务及其他	64.5	13.39%	127.4	13.48%	56.3	12.44%	36.9	11.24%
合计	481.6	100.00%	945.3	100.00%	452.5	100.00%	328.4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由 2013 年的 3.28 亿元增长 38.11%至 2014 年的 4.53 亿元，主要是由于资产管理业务以及证券及期货业务扩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相应增长。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由 2014 年的 4.53 亿元增长 108.61%至 2015 年的 9.45 亿元，主要是由于证券及期货业务扩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相应增长。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	-0.26%	15.5	0.12%	-	0.00%	-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9.8	33.51%	824.7	6.54%	510.4	8.20%	268.6	5.54%
应收融资租赁款	81.1	4.12%	298.0	2.36%	263.6	4.23%	46.2	0.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6.0	82.06%	786.0	6.24%	506.7	8.14%	785.4	16.1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4.3)	-18.50%	10,622.5	84.28%	4,775.3	76.70%	3,700.4	76.30%
应收利息	-	0.00%	15.0	0.12%	-	0.00%	-	0.00%
应收款项	3.2	0.16%	(16.2)	-0.13%	144.3	2.32%	(0.5)	-0.01%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10.0	0.08%	-	0.00%	-	0.00%
固定资产	-	0.00%	-	0.00%	-	0.00%	24.8	0.51%
其他资产	(21.3)	-1.09%	48.4	0.39%	25.3	0.41%	25.3	0.52%
合计	1,969.2	100.00%	12,603.8	100.00%	6,225.6	100.00%	4,850.2	100.00%

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由 2013 年的 48.50 亿元增长 28.37%至 2014 年的 62.26 亿元，主要是由于划分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的增长，其中部分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的下降所抵销。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由 2013 年的 37.00 亿元增长 29.05%至 2014 年的 47.75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收购重组类业务量大幅增长，本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计提的减值损失相应增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由 2013 年的 7.85 亿元下降 35.41%至 2014 年的 5.07 亿元，主要是 2013 年由于受证券市场影响，本公司针对个别出现减值损失迹象的权益工具计提了减值损失。

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由 2014 年的 62.26 亿元增长 102.44%至 2015 年的 126.04 亿元，其中，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由 2014 年的 47.75 亿元增长 122.47%至 2015 年的 106.23 亿元，主要是由于：（i）划分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不良债权资产和划分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债权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增加；（ii）本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持续加强风险防控，保持风险抵补能力，根据相关会计政策拨备计提规模有所增加。

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由 2015 年的 126.04 亿元下降至 2016 年上半年的 19.69 亿元，只要由于本公司计提拨备，同时被划分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不良债权资产和划分为应收

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项目结束所转回的拨备所抵消。

4、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17.7	59.99%	4,178.5	60.50%	3,486.7	60.68%	3,176.1	55.27%
折旧与摊销	279.6	7.56%	483.4	7.00%	431.2	7.50%	366.4	6.38%
其他业务费用	1,199.5	32.45%	2,245.1	32.50%	1,828.1	31.82%	1,500.9	26.12%
合计	3,696.8	100.00%	6,907.0	100.00%	5,746.0	100.00%	5,043.4	87.77%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组成部分为职工薪酬和其他业务费用，其他业务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租金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职工薪酬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55.27%、60.68%、60.50%和 59.99%。业务及管理费由 2013 年的 50.43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69.07 亿元，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和其他业务费用的增长。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项下的职工薪酬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3.9	77.28%	3,057.2	73.17%	2,557.0	73.34%	2,330.1	73.36%
社会保险费	114.1	5.14%	154.0	3.69%	151.0	4.33%	133.0	4.19%
住房公积金	98.7	4.45%	197.8	4.73%	163.9	4.70%	155.2	4.89%
职工福利费	54.0	2.43%	198.6	4.75%	170.1	4.88%	143.4	4.51%
退休福利	15.5	0.70%	64.8	1.55%	44.2	1.27%	128.1	4.0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5	1.83%	129.9	3.11%	104.2	2.99%	89.9	2.83%
设定提存计划	172.9	7.80%	315.8	7.56%	264.4	7.58%	172.1	5.42%
其他	8.2	0.37%	60.5	1.45%	32.0	0.92%	24.3	0.77%
合计	2,217.7	100.00%	4,178.5	100.00%	3,486.7	100.00%	3,176.1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本公司职工薪酬分别比上年增加 9.78%和 19.84%，2015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i）员工人数增加；（ii）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iii）2015 年本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相应计提的薪酬增加。

（2）其他业务费用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费用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其他业务及管理费用相应增加。

5、营业支出的其他项目

本公司营业支出的其他项目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成本。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营业支出其他项目合计分别为 25.13 亿元、39.99 亿元、70.03 亿元和 29.55 亿元，分别占总营业支出的 10.62%、11.65%、13.13%和 12.77%。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75.13%，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59.1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其他项目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成本	528.2	2.28%	1,278.3	2.40%	515.7	1.50%	350.7	1.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7.1	4.22%	2,939.4	5.51%	1,931.4	5.63%	1,380.9	5.84%
其他业务成本	1,449.2	6.27%	2,784.9	5.22%	1,551.4	4.52%	781.1	3.30%
营业支出其他项目合计	2,954.5	12.77%	7,002.6	13.13%	3,998.5	11.65%	2,512.7	10.62%

（1）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成本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成本主要反映了华融置业地产项目成本，包括房地产销售成本和一级土地开发成本。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成本分别为 3.51 亿元、5.16 亿元、12.78 亿元及 5.28 亿元。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成本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华融置业业务的快速发展。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由 2013 年的 13.81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29.39 亿元，主要是由于收入总额的增长。

（3）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被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持有人应享有的净资产变动、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7.81 亿元、15.51 亿元、27.85 亿元及 14.49 亿元。

（三）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109.3	89.52%	87.8	28.11%	43.0	35.98%	64.2	6.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收入	0.01	0.00%	0.6	0.19%	44.2	36.99%	34.4	3.29%
其他	12.8	10.48%	223.9	71.69%	32.3	27.03%	947.4	90.57%
合计	122.1	100.00%	312.3	100.00%	119.5	100.00%	1,046.0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46 亿元、1.20 亿元、3.12 亿元和 1.22 亿元，主要包括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

2、营业外支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15 亿元、0.32 亿元、0.35 亿元和 0.14 亿元，主要包括对外捐赠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其他。

（四）利润总额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36.40 亿元、167.74 亿元、222.46 亿元和 169.45 亿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22.98%，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32.62%。

（五）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88.0	7,901.9	5,664.2	4,56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1.4	(2,606.8)	(1,920.6)	(1,019.2)
合计	4,099.3	5,295.1	3,743.6	3,546.6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由 2013 年的 35.47 亿元增长 5.55% 至 2014 年的 37.44 亿元，主要是由于税前利润的增长。实际税率由 2013 年的 26.0% 下降至 2014 年的 22.3%，主要是由于：（i）本公司计提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ii）香港子公司收入适用较低税率。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由 2014 年 37.44 亿元增长 41.43% 至 2015 年的 52.95 亿元，主要是由于应税收入增长。2015 年本公司实际税率为 23.8%。

（六）净利润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93 亿元、130.31 亿元、169.51 亿元和 128.46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9.59%。净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反映了本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其中部分被利息支出相应增长所抵销。利息支出增长主要是借款、应付债券及票据和吸收存款等融资规模增长迅速，以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所需。

（七）分部业绩

本公司按三个业务分部列示财务信息，用于资源分配及评估分部表现：

（1）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包括管理由收购不良债权产生的资产与债转股资产、不良资产受托代理、基于不良资产的特殊机遇投资及基于不良资产的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2）金融服务业务，包括提供的银行、证券及期货、融资租赁及资产管理等金融服务；

（3）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主要包括信托及其他资产管理业务、财务性投资、国际业务及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利润总额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20,405.6	51.06%	9,684.6	40,410.8	53.65%	11,940.1	28,579.3	56.02%	9,340.3	18,750.3	51.69%	7,636.0
金融服务业务	11,300.4	28.27%	3,895.5	23,439.7	31.12%	7,247.1	17,829.0	34.95%	5,523.9	13,727.8	37.84%	4,065.1
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	8,879.6	22.22%	3,425.2	12,207.3	16.21%	3,089.3	5,156.6	10.11%	1,910.2	4,402.5	12.14%	1,940.0
分部间抵消	(619.1))	-1.55%	(60.3)	(728.8)	-0.97%	(30.6)	(551.6)	-1.08%	-	(606.3)	-1.67%	(1.3)
合计	39,966.6	100.00%	16,945.0	75,329.0	100.00%	22,245.9	51,013.4	100.00%	16,774.4	36,274.3	100.00%	13,639.7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业务分部的分部利润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47.46%	29.55%	32.68%	40.72%
金融服务业务	34.47%	30.92%	30.98%	29.61%
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	38.57%	25.31%	37.04%	44.07%

各分部的利润率按分部税前利润（未扣除抵消）除以分部营业收入总额（未扣除抵消）计算。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业务分部的总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占比	总资产	占比	总资产	占比	总资产	占比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478,658.6	44.60%	370,130.7	42.71%	283,338.7	47.18%	155,964.3	38.19%
金融服务业务	431,408.8	40.20%	370,650.8	42.77%	280,307.0	46.68%	232,691.8	56.98%
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	198,019.2	18.45%	138,763.6	16.01%	42,100.8	7.01%	22,189.1	5.43%
分部间抵消	(34,864.4)	-3.25%	(12,998.7)	-1.49%	(5,225.3)	-0.87%	(2,478.0)	-0.60%
合计	1,073,222.1	100.00%	866,546.4	100.00%	600,521.1	100.00%	408,367.3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业务分部的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资产	占比	净资产	占比	净资产	占比	净资产	占比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80,082.1	60.83%	71,396.1	60.10%	47,115.1	56.40%	23,832.0	45.36%
金融服务业务	33,801.5	25.67%	31,916.2	26.87%	25,723.6	30.79%	21,178.0	40.31%
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	17,982.2	13.66%	15,616.1	13.14%	10,815.4	12.95%	7,746.0	14.74%
分部间抵消	(212.8)	-0.16%	(127.8)	-0.11%	(122.0)	-0.14%	(221.9)	-0.41%
合计	131,653.0	100.00%	118,800.6	100.00%	83,532.1	100.00%	52,534.2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业务分部的平均税前净资产回报率情况如下：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25.57%	20.15%	26.33%	36.87%
金融服务业务	23.71%	25.15%	23.56%	21.50%
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	40.78%	23.38%	20.58%	23.85%

各分部的平均税前净资产回报率按税前利润除以平均期初及期末净资产余额计算。为便于比较说明，2016年1-6月的平均税前净资产回报率以实际回报率乘以2化作年化数字。

不良资产经营分部的平均税前净资产回报率从 2013 年的 36.87% 下降至 2014 年的 26.33%，主要由于：（i）本公司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月均年化收益率下降；（ii）本公司于 2013 年处置了若干收益较高的未上市类债转股资产，导致 2013 年的利润率基数较高；（iii）本公司业务扩张所需外部债务融资增长、付息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上升，导致 2014 年的利息支出增长相对较快；（iv）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完成战略引资，净资产增长，带来了一定的权益摊薄。

不良资产经营分部的平均税前净资产回报率从 2014 年的 26.33% 下降至 2015 年的 20.15%，主要是由于：（i）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 H 股上市，吸收上市募集所得资本；（ii）根据宏观经济形势，持续加强风险防控，保持风险抵补能力，计提减值同比增长 81.11%。

1、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不良资产经营分部未扣除分部间抵销的利润表数据摘要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收入	11,688.5	23,095.0	15,662.0	8,918.0
投资收益	3,604.6	9,850.0	5,273.0	5,943.5
利息收入	775.8	680.4	517.6	246.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63.0	3,852.2	4,195.6	3,556.9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收入	1,074.9	2,160.3	2,487.1	3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3.7	195.0	134.2	(384.3)
汇兑损益	179.1	444.3	(59.2)	0.0
其他业务收入	136.1	133.6	368.8	120.3
营业收入合计	20,405.6	40,410.8	28,579.3	18,750.3
利息支出	6,974.4	13,736.2	10,320.4	4,76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2.5	108.9	266.5	235.7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成本	528.2	1,278.3	515.7	350.7
资产减值损失	209.4	8,980.1	4,958.4	4,224.5
业务及管理费	1,652.6	2,624.3	1,951.0	1,77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7.2	1,865.9	1,156.0	692.0
其他业务成本	637.3	99.5	80.8	47.8
营业支出合计	10,771.6	28,693.2	19,248.7	12,090.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9,634.0	11,717.5	9,330.6	6,659.7
营业外收入	55.0	232.2	20.5	982.0
营业外支出	4.4	9.6	10.7	5.7
利润总额	9,684.6	11,940.1	9,340.3	7,636.0

本公司不良资产经营分部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i）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收入；（ii）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本公司处置债转股企业股权所得净收益和该等股权的股利收入，及华融融德的特殊机遇投资；（iii）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本公司为收购重组类业务客户提供的财务顾问业务手续费收入。该分部的营业支出主要包括利息支出、资产减值损失以及业务及管理费。该分部未扣除分部间抵销的营业收入分别占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 51.69%、56.02%、53.65% 及 51.06%。

不良资产经营分部的营业收入由 2013 年的 187.50 亿元增长 52.42%至 2014 年的 285.79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收购重组类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总额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921.33 亿元增长 83.12%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687.13 亿元。不良资产经营分部的营业收入由 2014 年的 285.79 亿元增长 41.40%至 2015 年的 404.11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着力发展不良资产经营主业，加大对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的投资，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收入增加。

不良资产经营分部的利润总额由 2013 年的 76.36 亿元增长 22.32%至 2014 年的 93.40 亿元，主要是由于不良资产经营分部收入增长，部分被利息支出的增长所抵销。不良资产经营分部的利润总额由 2014 年的 93.40 亿元增长 27.84%至 2015 年的 119.40 亿元，主要是由于不良资产经营分部收入增长，部分被利息支出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增长所抵销。

2、金融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金融服务业务分部未扣除分部间抵销的利润表数据摘要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收益	3,171.8	6,213.7	4,254.9	1,998.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6,570.2	13,367.0	11,373.0	9,81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91.4	3,787.7	1,994.3	1,50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7.4)	(11.6)	103.4	150.0
汇兑损益	4.0	4.4	(0.2)	(0.8)
其他业务收入	40.5	78.5	103.6	265.0
营业收入合计	11,300.4	23,439.7	17,829.0	13,727.8
利息支出	4,282.4	8,196.5	6,791.4	5,90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3.6	790.7	192.1	139.3
资产减值损失	677.1	1,594.8	861.1	338.4
业务及管理费	1,750.1	3,442.1	3,104.0	2,59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4	718.2	500.3	406.2
其他业务成本	214.0	1,466.6	923.4	338.7
营业支出合计	7,416.6	16,208.9	12,372.2	9,720.0
营业利润	3,883.9	7,230.9	5,456.8	4,007.8
营业外收入	19.7	38.7	86.2	64.8
营业外支出	8.1	22.5	19.1	7.5
利润总额	3,895.5	7,247.1	5,523.9	4,065.1

金融服务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华融湘江银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和华融金融租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ii）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华融湘江银行及华融证券的投资收益；（iii）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华融证券和华融期货的证券及期货业务收入和华融湘江银行的银行业务收入。该分部的营业支出主要包括利息支出、业务及管理费和资产减值损失。该分部未扣除分部间抵销的营业收入分别占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 31.12%、34.95%、31.12%及 28.27%。

金融服务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由 2013 年的 137.28 亿元增长 29.87%至 2014 年的 178.29 亿元，主要是由于：（i）华融证券的投资收益增长；（ii）华融湘江银行和华融金融租赁随着业务发展，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增长。金融服务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由 2014 年的 178.29 亿元增长 31.47%至 2015 年的 234.40 亿元，主要是由于：（i）华融湘江银行和华融租赁的利息收入增长；（ii）华融证券和华融湘江银行的投资收益增长；

（iii）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主要来自华融证券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

金融服务业务分部的利润总额由2013年的40.65亿元增长35.89%至2014年的55.24亿元，主要是由于金融服务业务分部收入增长。金融服务业务分部的利润总额由2014年的55.24亿元增长31.19%至2015年的72.47亿元，主要是由于金融服务业务分部收入增长，部分被利息支出的增长所抵销。

3、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分部未扣除分部间抵销的利润表数据摘要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收益	6,026.7	7,067.7	2,454.9	1,957.1
利息收入	73.0	136.3	157.0	2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41.9	2,990.5	2,014.9	2,107.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1.8	1,648.0	55.5	7.3
汇兑损益	(77.2)	(174.4)	25.1	-
其他业务收入	343.4	539.1	449.1	308.6
营业收入合计	8,879.6	12,207.3	5,156.6	4,402.5
利息支出	3,161.1	4,221.7	891.7	29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5	87.8	22.8	-
资产减值损失	1,082.6	2,028.9	406.1	287.2
业务及管理费	462.6	1,244.4	1,113.9	1,20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5	355.3	275.2	282.7
其他业务成本	597.9	1,218.8	547.2	394.6
营业支出合计	5,500.3	9,157.0	3,256.8	2,459.7
营业利润	3,379.3	3,050.3	1,899.9	1,942.8
营业外收入	47.4	41.4	12.8	(0.8)
营业外支出	1.5	2.4	2.4	2.0
利润总额	3,425.2	3,089.3	1,910.2	1,940.0

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i）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本公司的财务性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以及来自华融国际和华融信托等子公司的投资收益；（ii）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华融信托的业务手续费收入；（iii）其他金融资产的公允价

值变动，主要来自华融国际。该分部的营业支出主要包括利息支出、业务及管理费及资产减值损失。该分部未扣除分部间抵销的营业收入分别占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 12.14%、10.11%、16.21%及 22.22%。

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由 2013 年的 44.03 亿元增长 17.12%至 2014 年的 51.57 亿元，主要是由于华融信托和华融国际投资收益增长。该分部的营业收入由 2014 年的 51.57 亿元增长 136.71%至 2015 年的 122.07 亿元，主要是由于华融国际投资收益增长。

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分部的利润总额由 2013 年的 19.40 亿元下降 1.55%至 2014 年的 19.10 亿元，主要是由于利息支出的增长，反映了该分部的外部融资规模增长。该分部的利润总额由 2014 年的 19.10 亿元增长 61.73%至 2015 年的 30.89 亿元，主要是由于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分部收入增长，部分被利息支出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增长所抵销。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09.96 亿元、133.61 亿元、214.55 亿元和 363.46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519.13 亿元、652.73 亿元、867.28 亿元和 1,230.75 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86.8	(44,517.3)	(11,738.0)	4,2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04.4)	(52,059.3)	(28,101.4)	(3,3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72.0	117,582.9	53,197.2	20,100.5
汇率变动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9	448.7	2.9	(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6,346.3	21,455.1	13,360.8	20,996.2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074.8	86,728.4	65,273.4	51,912.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5,920.5	22,752.8	29,360.1	17,834.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80.0	-	27.7	12.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558.1	52,067.9	38,139.2	27,835.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563.4	-	-	5,828.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960.0	-	-	-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808.1	-	4,128.6
买入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993.9	-	5,497.5	9,751.9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671.7	4,158.8	-	-
收回政策性买断资产收到的现金	102.6	1,519.7	1,060.6	598.2
金融企业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016.1	220,430.3	146,662.3	113,22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0	31,091.3	4,944.5	5,3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680.1	333,828.8	225,691.9	184,579.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3,459.5)	(25,338.9)	(15,559.3)	(10,799.3)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7,325.4)	(8,476.1)	(8,211.7)	(7,947.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60.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979.5)	(1,943.6)	(11,414.9)	(4,940.1)
买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941.6)	(45,785.0)	(18,773.2)	(1,048.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69.3)	(19,845.7)	(16,353.6)	(9,920.5)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1,527.0)	-	(2,357.9)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146.1)	(3,717.0)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676.3)	(161.4)	(322.8)
买入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5,452.4)	-	-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7,785.5)	(14,157.4)
支付商业化收购资产的现金	(22,099.6)	(57,617.1)	(76,061.5)	(35,914.2)
金融企业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02,954.4)	(176,566.5)	(53,203.9)	(73,3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17.3)	(10,152.3)	(8,001.0)	(6,14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1.0)	(3,702.5)	(2,854.4)	(2,2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28.6)	(21,583.7)	(12,974.7)	(13,4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793.3)	(378,346.1)	(237,429.9)	(180,3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86.8	(44,517.3)	(11,738.0)	4,2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借款净增加额，以及吸收存款和同业存

放款净增加额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不良债权资产净增加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等。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反映：（i）就非现金及非经营项目（如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投资收益，及应付债券利息费用）作调整后的税前利润；（ii）运营资金变动（如公司和金融子公司的借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的影响；（iii）已付所得税等其他现金项目。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47 亿元，而 2014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38 亿元，主要由于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增加额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反映了相关业务的扩张，其中部分被借款净增加额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抵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由 2014 年的-117.38 亿元降低至 2015 年的-445.17 亿元，主要由于偿还借款导致的现金流出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952.1	74,143.1	70,580.9	53,633.4
合并结构化主体现金净额	1,411.7	16,946.1	4,874.2	10,19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04.9	16,078.2	4,772.4	2,80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0	96.0	227.7	9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59.8	107,263.5	80,455.1	66,74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848.3)	(157,530.0)	(106,895.6)	(69,0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5)	(1,745.1)	(1,660.9)	(1,057.7)
购买子公司而支付的现金净额	-	(47.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664.2)	(159,322.8)	(108,556.5)	(70,0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04.4)	(52,059.3)	(28,101.4)	(3,35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反映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债转股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不含划分为应收款项投资的不良债权资产）、其他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处置或到期后收回产生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反映了应收款项类投资（不含划分为应收款项投资的不良债权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债转股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增加产生的现金流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 2013 年的-33.50 亿元降低至 2014 年的-281.01 亿元，主要由于华融湘江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长，其中部分被华融湘江银行收回持有至到期投资收到的现金增长所抵销。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 2014 年的-281.01 亿元降低至 2015 年的-520.59 亿元，主要由于本公司及华融国际应收款项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长，其中部分被合并结构化主体及取得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的现金增长所抵销。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5.1	21,147.4	16,524.5	1,328.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2,535.1	5,000.0	2,024.5	1,328.2
非金融企业子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985.7	36,061.4	19,764.9	13,03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8,099.4	105,594.5	36,380.5	14,8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20.1	162,803.2	72,670.0	29,22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43.8)	(11,558.4)	(6,000.0)	(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2.8)	(6,404.2)	(3,955.5)	(2,10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的少数股东股利	(375.7)	(528.8)	(879.2)	(1,787.3)
非金融企业子公司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24,981.4)	(26,628.6)	(9,469.3)	(6,50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629.1)	(48.0)	(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48.1)	(45,220.3)	(19,472.8)	(9,1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72.0	117,582.9	53,197.2	20,1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以及非金融子公司借款增加额。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分配股利或利息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 2013 年的 201.01 亿元增长 164.65%至 2014 年的 531.97 亿元，主要是由于：（i）发行债券净增加额；（ii）本公司于 2014 年引入战略投资，其中部分被分配股利或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抵销。

筹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由 2014 年的 531.97 亿元增长 121.03%至 2015 年的 1,175.83 亿元，主要由于 2015 年发行债券增加。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	667.2	1,658.4	547.0	832.1
无形资产	33.4	86.0	856.7	1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227.9	-
合计	700.5	1,745.1	1,660.9	1,057.7

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等资本性支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因业务发展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10.58 亿元、16.61 亿元、17.45 亿元及 7.01 亿元。

（二）资本承诺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对外投资承诺	4,275.8	3,907.5	6,365.0	422.2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96.7	321.1	876.3	593.8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572.5	4,228.5	7,241.3	1,016.1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分别为 10.16 亿元、72.41 亿元、42.29 亿元及 45.73 亿元。

（三）经营租赁承诺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项下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49.3	203.0	297.2	65.9
一至二年	410.4	274.0	151.5	59.1
二至三年	341.8	277.4	115.5	47.6
三年以上	695.6	638.6	463.9	496.3
合计	1,897.2	1,392.9	1,028.0	668.9

（四）法律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一）法律诉讼”。

（五）信用增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提供信用增级的风险敞口为 134.43 亿元、125.23 亿元、170.61 亿元及 57.80 亿元，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 33.05 亿元、75.21 亿元、155.19 亿元及 52.50 亿元。

（六）信用承诺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	24,643.4	25,745.1	29,195.7	23,592.5
贷款承诺	6,545.2	6,091.6	5,289.7	3,407.7
开出保函及担保	2,776.6	3,313.0	3,271.0	3,400.9
信用卡承诺	2,052.3	1,446.3	554.5	430.3
开出信用证	521.0	486.2	171.6	357.8
合计	36,538.5	37,082.2	38,482.5	31,189.2

本公司的信用承诺主要包括华融湘江银行的承兑汇票业务。该业务的审批流程和贷后管理与华融湘江银行信用风险管理保持一致。此外，华融湘江银行也审查承兑汇票申请人交易背景真实性，并对申请人的现金流情况保持紧密关注。华融湘江银行也要求客户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时缴存保证金，并采取抵押、质押及/或保证等措施来全面覆盖风险敞口。

（七）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源于归类为存放和发放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其他由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投资证券。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不良债权资产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其他债权资产面临的信用风险并无显著不同。

1、不考虑任何所持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本集团各报告期末信用风险敞口的情况。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自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收购不良债权资产的业务、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投资证券以及银行资金业务。于各报告期末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893.7	24,555.2	26,578.0	20,846.1
存放金融机构款项	114,196.4	76,896.3	51,633.2	29,922.9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	9,769.8	9,298.7	13,628.3	3,07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500.2	27,484.8	14,633.1	10,48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31.4	32,538.9	21,841.9	40,46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449.1	81,625.2	63,239.4	48,176.4
应收融资租赁款	78,916.8	71,672.5	63,494.3	55,54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252.3	18,635.6	16,340.8	5,99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559.5	34,358.0	18,817.9	12,623.8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3,525.5	328,685.8	227,033.2	124,320.0
应收利息	2,464.0	1,821.6	1,756.3	596.9
应收款项	4,723.4	3,103.6	5,737.0	3,109.1
其他资产	132.4	11.4	18.3	18.3
小计	863,914.6	710,687.7	524,751.9	355,169.0
信用增级	530.3	1,542.3	5,002.5	10,138.5
信用承诺	36,538.5	37,082.2	38,482.5	31,189.2
小计	37,068.8	38,624.5	43,485.0	41,327.7
合计	900,983.4	749,312.1	568,236.9	396,496.7

2、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不良债权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融资租赁款的风险集中度

（1）总额、资产减值准备及账面净值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额				
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不良债权资产	241,183.6	221,433.9	168,712.8	92,13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768.5	83,455.4	64,449.3	48,934.3
应收融资租赁款	80,198.7	72,872.6	64,393.1	56,379.5
小计	428,150.8	377,762.0	297,555.2	197,446.8
资产减值准备				
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不良债权资产	18,442.5	19,382.5	11,474.1	7,247.2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19.4	1,830.2	1,209.9	758.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81.8	1,200.2	898.8	833.3
小计	22,043.7	22,412.8	13,582.8	8,838.4
账面净值				
分类为应收款项类 投资的不良债权资 产	222,741.1	202,051.5	157,238.7	84,88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449.1	81,625.2	63,239.4	48,176.4
应收融资租赁款	78,916.8	71,672.5	63,494.3	55,546.3
合计	406,107.1	355,349.2	283,972.5	188,608.5

(2) 地区分布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部地区 ⁽¹⁾	163,631.8	38.22%	141,184.1	37.37%	105,432.2	35.43%	70,037.9	35.47%
西部地区 ⁽²⁾	94,987.4	22.19%	81,992.4	21.70%	66,072.3	22.21%	45,519.1	23.05%
长江三角洲 ⁽³⁾	79,234.2	18.51%	73,911.9	19.57%	61,646.2	20.72%	41,257.2	20.90%
珠江三角洲 ⁽⁴⁾	36,264.5	8.47%	33,322.4	8.82%	21,889.2	7.36%	9,310.3	4.72%
环渤海地区 ⁽⁵⁾	31,025.4	7.25%	26,922.6	7.13%	26,298.8	8.84%	20,786.2	10.53%
东北地区 ⁽⁶⁾	21,042.3	4.91%	20,428.6	5.41%	16,216.6	5.44%	10,536.3	5.33%
海外地区 ⁽⁷⁾	1,965.3	0.45%	-	0.00%	-	0.00%	-	0.00%
合计	428,150.8	100.00%	377,762.0	100.00%	297,555.2	100.00%	197,446.8	100.00%

注：（1）中部地区：包括山西、河南、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海南

（2）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广西、甘肃、青海、新疆、宁夏、内蒙古、西藏

（3）长江三角洲：包括上海、江苏、浙江

（4）珠江三角洲：包括广东、福建

（5）环渤海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

（6）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

（7）境外地区：包括香港

（3）行业分布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业务								
房地产业	154,675.4	36.13%	154,821.7	40.98%	113,080.2	38.00%	67,278.7	34.07%
制造业	57,501.0	13.43%	54,538.5	14.44%	46,884.4	15.76%	35,937.5	18.2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921.7	11.19%	32,787.6	8.68%	23,136.5	7.78%	14,420.3	7.30%
建筑业	24,623.5	5.75%	16,474.6	4.36%	14,200.1	4.77%	6,608.6	3.35%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7,441.1	4.07%	15,028.1	3.98%	13,363.0	4.49%	8,026.9	4.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006.3	3.04%	13,497.3	3.57%	14,367.8	4.83%	11,331.3	5.74%
采矿业	9,411.1	2.20%	7,983.1	2.11%	7,266.7	2.44%	5,283.2	2.68%
其他行业	76,384.8	17.84%	62,457.1	16.53%	49,818.4	16.74%	38,456.3	19.48%
小计	400,964.8	93.65%	357,588.1	94.65%	282,117.2	94.81%	187,342.7	94.89%
个人业务								
生产经营贷款	9,671.8	2.26%	7,086.6	1.88%	6,488.7	2.18%	4,509.0	2.28%
住房贷款	6,549.6	1.53%	5,735.8	1.52%	3,926.7	1.32%	2,283.1	1.16%
个人消费贷款	4,515.4	1.05%	2,570.8	0.68%	1,034.0	0.35%	689.8	0.35%
其他	1,249.3	0.30%	705.7	0.19%	272.2	0.09%	1,102.9	0.56%
小计	21,986.0	5.14%	16,098.9	4.27%	11,721.7	3.94%	8,584.8	4.35%
融出资金	5,200.0	1.21%	4,075.1	1.08%	3,716.3	1.25%	1,519.3	0.76%
合计	428,150.8	100.00%	377,762.0	100.00%	297,555.2	100.00%	197,446.8	100.00%

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主要来自房地产业及制造业。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房地产业的信用风险资产分别为672.79亿元、1,130.80亿元、1,548.22亿元及1,546.75亿元，分别占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总额的34.07%、38.00%、40.98%及36.13%。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制造业的信用风险资产分别为359.38亿元、468.84亿元、545.39亿元及575.01亿元，分别占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总额的18.20%、15.76%、14.44%及13.43%。

（4）担保方式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	10,137.9	2.37%	10,223.2	2.71%	6,168.6	2.07%	3,521.1	1.78%
保证	100,320.6	23.43%	90,078.6	23.85%	72,608.1	24.40%	54,112.0	27.41%
抵押	267,426.7	62.46%	245,162.9	64.90%	196,983.6	66.20%	124,283.8	62.95%
质押	50,265.6	11.74%	32,297.4	8.54%	21,794.9	7.33%	15,530.0	7.86%
合计	428,150.8	100.00%	377,762.0	100.00%	297,555.2	100.00%	197,446.8	100.00%

(5) 合同期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3,180.1	19.43%	69,635.4	18.43%	37,983.5	12.77%	27,904.8	14.13%
1至5年	323,673.8	75.60%	292,427.0	77.41%	243,602.4	81.87%	158,840.2	80.45%
5年以上	21,296.9	4.97%	15,699.6	4.16%	15,969.3	5.36%	10,701.8	5.42%
合计	428,150.8	100.00%	377,762.0	100.00%	297,555.2	100.00%	197,446.8	100.00%

(6) 信用质量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411,076.1	365,282.3	288,973.4	190,770.4
已逾期但未减值	9,712.9	7,622.4	4,673.0	3,426.2
已减值	7,361.7	4,857.4	3,908.9	3,250.2
小计	428,150.8	377,762.0	297,555.2	197,446.8
减：资产减值准备	22,043.7	22,412.8	13,582.8	8,838.4
账面净值	406,107.1	355,349.2	283,972.5	188,608.5

(八)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发生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有关，因利率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的金融工具有关。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将生息资产和付息讨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减至最少；
- 严格控制债务重组期限，加强负债与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不良资产期限和利率结构的匹配；
- 定期通过定量分析方式管理利率风险，包括定期进行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于约定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734.8	-	-	-	-	602.0	28,336.8
存放金融机构款项	98,616.9	8,485.5	5,094.0	2,000.0	-	-	114,196.4
拆出资金	9,272.4	431.0	66.3	-	-	-	9,76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79.0	1,327.0	2,424.8	17,479.1	4,590.2	91,381.4	125,88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50.1	247.1	4,935.4	7,598.9	-	-	25,53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921.0	6,844.9	43,668.7	37,130.9	5,883.5	-	104,449.1
应收融资租赁款	50,783.6	1,151.5	25,260.6	1,702.3	18.8	-	78,91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5.7	523.9	2,398.5	12,294.9	2,889.3	70,388.0	91,64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80.8	3,828.8	3,722.4	16,762.7	10,464.9	-	36,55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551.1	30,292.2	145,902.2	204,965.4	814.6	-	403,525.5
应收利息	-	-	-	-	-	2,464.0	2,464.0
应收款项	-	-	-	-	-	4,723.4	4,723.4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32.4	132.4
金融资产合计	245,235.5	53,132.0	233,472.9	299,934.1	24,661.4	169,691.3	1,026,127.2
短期借款	14,544.6	24,548.0	112,834.1	-	-	-	151,926.7

项目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800.0	-	-	-	800.0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6.2	680.0	2,605.0	300.0	-	-	3,941.2
拆入资金	13,528.3	2,000.0	-	-	-	-	15,528.3
应付款项	187.6	-	3,853.0	-	-	50,924.0	54,96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192.5	3,941.0	500.0	400.0	-	-	35,033.6
吸收存款	106,412.8	11,289.3	25,686.8	31,592.6	800.0	137.8	175,919.4
应付利息	-	-	-	-	-	6,717.4	6,717.4
长期借款	10,878.1	16,340.7	45,093.7	133,572.4	29,325.8	-	235,210.6
应付债券及票据	7,440.9	6,569.3	19,721.4	135,182.6	20,581.8	-	189,496.0
其他金融负债	13.6	113.7	207.9	6,111.1	0.7	34,402.9	40,849.9
金融负债合计	183,554.6	65,482.1	211,302.0	307,158.6	50,708.3	92,182.1	910,387.7
利率缺口	61,680.9	(12,350.1)	22,170.9	(7,224.5)	(26,046.9)	77,509.2	115,739.5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金融工具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各报告期末的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的机构，对本公司税前利润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571.3	(568.3)	249.2	(546.5)	62.6	(254.3)	90.9	(130.7)
下降 100 个基点	(571.3)	584.2	(249.2)	443.2	(62.6)	266.7	(90.9)	138.0

（九）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由于汇率变动引致的损失风险。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运营成果受现行汇率波动的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特定交易涉及美元、港币及其他货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按币种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308.3	28.2	0.1	0.1	28,336.8
存放金融机构款项	90,366.0	14,876.5	6,489.1	2,464.8	114,196.4
拆出资金	9,100.0	669.8	-	-	9,76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886.7	9,450.2	8,489.2	55.5	125,88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31.4	-	-	-	25,53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1,760.1	740.9	1,930.7	17.5	104,449.1
应收融资租赁款	78,583.6	333.3	-	-	78,91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958.1	8,483.6	3,109.0	89.7	91,64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553.0	6.5	-	-	36,55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2,153.1	16,144.4	5,228.1	-	403,525.5
应收利息	2,418.7	43.3	0.4	1.6	2,464.0
应收款项	3,264.9	1,346.3	112.2	-	4,723.4
其他金融资产	104.1	-	28.3	-	132.4
金融资产合计	945,988.0	52,122.9	25,387.1	2,629.1	1,026,127.2
短期借款	142,552.5	5,722.7	3,651.5	-	151,92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0.0	-	-	-	800.0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41.2	-	-	-	3,941.2
拆入资金	15,000.0	510.6	-	17.7	15,528.3
应付款项	54,742.4	56.2	166.0	-	54,96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754.4	2,279.2	-	-	35,033.6
吸收存款	175,202.5	702.3	14.5	-	175,919.4
应付利息	6,580.5	26.4	110.5	-	6,717.4
长期借款	215,350.6	17,304.6	2,555.5	-	235,210.6
应付债券及票据	129,568.8	59,927.2	-	-	189,496.0
其他金融负债	40,044.5	805.4	-	-	40,849.9
金融负债合计	816,537.3	87,334.6	6,498.1	17.7	910,387.7
净敞口	129,450.7	(35,211.7)	18,889.1	2,611.4	115,739.5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税前利润的潜在影响。

单位：百万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升值 5%	1,372.4	120.1	(158.5)	(11.2)
下降 5%	(1,372.4)	(120.1)	158.5	11.2

（十）价格风险

本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部分投资在每个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受这些金融工具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亏损的价格风险。

上述投资因投资工具的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市场因素影响所致。

下表列示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价格上升或下降 10%的情况下，对本公司税前利润以及股东权益的影响。

单位：百万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股东权益	税前利润	股东权益	税前利润	股东权益	税前利润	股东权益
上升 10%	1,545.9	3,426.9	642.0	2,397.4	402.6	1,585.9	65.9	1,094.3
下降 10%	(1,545.9)	(3,426.9)	(642.0)	(2,397.4)	(402.6)	(1,585.9)	(65.9)	(1,094.3)

（十一）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缺乏足够资金用以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与债务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也会产生上述的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主要采用以下方法管理流动性风险：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汇集本公司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的流动性管理机制，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
- 定期通过定量分析方式管理流动性风险。

未折现现金流分析如下：

下表列示了按照各报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划分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量。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 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22,460.6	5,876.2	-	-	-	-	-	28,336.8
存放金融机构款 项	-	77,065.0	21,636.2	8,631.9	5,279.1	2,025.3	-	114,637.5
拆出资金	-	-	9,275.7	432.6	66.8	-	-	9,7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91,381.4	4,651.7	2,119.3	1,080.2	2,655.7	21,525.1	6,099.1	129,512.6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	-	12,765.4	250.5	5,189.3	8,835.1	-	27,04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96.6	-	5,744.7	8,124.8	41,322.5	52,123.5	15,539.4	124,851.5
应收融资租赁款	971.7	-	2,849.5	4,542.9	22,519.2	58,344.4	1,573.5	90,801.2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56,165.0	-	1,867.3	576.0	4,194.4	27,821.2	4,492.8	95,11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585.1	3,869.2	4,707.5	20,560.7	11,991.7	42,71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7,433.9	-	20,951.9	35,143.3	174,819.0	261,581.4	920.6	500,850.1
应收款项	417.1	1.7	1,700.0	231.5	1,782.5	590.6	-	4,723.4
其他金融资产	64.6	12.2	28.3	-	27.3	-	-	132.4
金融资产合计	180,890.9	87,606.8	80,523.6	62,882.9	262,563.3	453,407.2	40,617.0	1,168,491.7
短期借款	-	-	14,899.6	25,746.3	115,867.4	-	-	156,51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6.5	817.5	-	-	823.9
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	309.7	48.9	684.1	2,734.6	316.4	-	4,093.7
拆入资金	-	-	13,547.9	2,020.0	-	-	-	15,568.0
应付款项	918.5	25,024.9	12,364.9	94.6	6,146.5	10,062.4	436.2	55,047.9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	-	30,223.6	3,969.0	518.9	432.4	-	35,143.9
吸收存款	-	98,641.8	8,266.4	11,482.1	26,501.8	36,743.5	948.6	182,584.2
长期借款	-	8,006.6	4,896.0	16,290.8	51,763.2	160,751.5	36,628.7	278,336.8
应付债券及票据	-	-	8,210.9	8,078.4	23,698.0	155,539.1	25,172.9	220,699.3
其他金融负债	-	842.8	111.7	1,412.7	4,191.3	35,136.0	1.0	41,695.4
金融负债合计	918.5	132,825.8	92,569.9	69,784.5	232,239.2	398,981.4	63,187.3	990,506.5

项目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 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净头寸	179,972.4	(45,219.0)	(12,046.3)	(6,901.5)	30,324.1	54,425.9	(22,570.3)	177,985.2

五、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1、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股权回报率 ⁽¹⁾	21.58%	17.29%	19.14%	22.75%
平均资产回报率 ⁽²⁾	2.65%	2.31%	2.58%	2.79%
资产负债率 ⁽³⁾	87.73%	86.29%	86.09%	87.14%
成本收入比率 ⁽⁴⁾	19.34%	21.60%	24.71%	25.93%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⁵⁾	1.23	(1.24)	(0.40)	0.16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⁶⁾	0.93	0.60	0.46	0.81

注：（1）平均股权回报率=年化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期初及期末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平均余额×100%

（2）平均资产回报率=年化净利润/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平均余额×100%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4）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成本及营业外支出之和扣除被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持有人所享有的净资产变动之后所得的金额/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之和扣除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土地开发成本以及按权益法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之后所得的金额×100%

（5）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6）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2、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6 年 1-6 月	净利润	10.79%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2%	0.28	0.28
2015 年度	净利润	18.44%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78%	0.41	0.41
2014 年度	净利润	20.47%	0.38	不适用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6%	0.31	不适用
2013 年度	净利润	22.81%	0.3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88%	0.31	不适用

（二）主要监管指标

1、报告期监管指标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1 年 3 月 8 日颁布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表监管指引（试行）》、2012 年 5 月 18 日颁布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试行）》、2016 年 2 月 25 日颁布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和中国银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颁布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比率情况如下：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本充足率	≥12.5%	13.71%	14.75%	13.58%	13.45%
公司杠杆率	≥6%	11.72%	16.37%	15.93%	17.96%

中国银监会 2016 年 2 月 25 日颁布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颁布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试行）》同时废止。

2、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母公司资本充足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45%、13.58%、14.75%及 13.71%，均满足监管要求。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充足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香港联交所上市新股的发行及净利润的增加，公司资本规模增加，但风险加权资产的增加部分抵消了资本增加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2）公司杠杆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杠杆率分别为17.96%、15.93%、16.37%及11.76%，均满足监管要求。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较2015年12月31日公司杠杆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大力发展各项业务，使得本公司表内外资产规模增长较快。2015年12月31日公司杠杆率上升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吸收H股上市募集资金。

六、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2012年，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出台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进一步明确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盘活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促进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等方面承担的关键角色。

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目前正处于全面商业化发展的重要时期，业务实现了由单一不良资产管理向多元化金融服务延伸，机构由单一金融机构向综合金融控股集团转变。在当前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背景下，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将在“化解金融系统风险”、“优化增量”和“盘活存量”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本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险中取胜、创新转型、适度增长、效益优先”的发展主基调，紧紧围绕“调结构、促转型、补短板、防风险、提质量”五大中心任务，在充分发挥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既有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完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强化协同效应，努力打造“治理科学、管控有序、主业突出、综合经营、业绩优良”的一流资产管理公司，进一步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实现可持续发展，成为领先的金融控股集团。

七、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本公司于2016年发行A股，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根据本公司合理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将导致本公司发行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

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本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必要性分析

（1）拓宽市场化资本补充渠道，推进本公司经营战略良好实施。完成 H 股上市后，本公司迎来新五年发展的重要阶段，将继续实施战略转型、稳中求进、创新发展。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拓宽本公司资本补充渠道，为本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2）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进一步提升本公司资本实力，夯实本公司资本基础，增强本公司综合发展能力，促进本公司业务良好、持续、稳健发展，进而为股东、投资者提供良好的业绩回报。

（3）更好化解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的内在需要。本公司顺应实体经济发展的需要，努力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经济新常态下，本公司需要进一步推进市场化运作能力，不断增强资本实力，更好发挥化解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合理性分析

（1）本公司基于打造“治理科学、管控有序、主业突出、综合经营、业绩优良”的一流资产管理公司这一长期战略目标，科学、清晰地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投向。

在不良资产经营主业方面，本公司将继续紧贴国家发展战略，充分把握中国经济“新常态”下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带来的发展机遇，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局，做大做强做优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继续巩固本公司在不良资产经营业务领域的专业优势，做专业的资产经营管理者。

在促进综合金融服务和非金融业务良好发展方面，本公司将发挥“一体两翼”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充分利用本公司在各金融子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有效整合集团内部资源，进一步夯实证券、金融租赁、商业银行、信托等金融子公司的资本基础，做优秀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2）构建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有助于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本公司作为中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改革发展试点单位，构建了现代化企业制度和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建立、健全了较为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规范流程、监管职责等，有利于募集资金得到规范、有效使用。

因此，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符合本公司长期发展及服务实体经济的内在需要，有利于维护本公司各类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4、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通过集团统一部署，在包括人才、品牌市场、信息系统方面实现了内部资源协同利用的最大化，为集团化协同运营战略的贯彻实施提供了保障。

在人才层面，本公司依托不良资产经营主业和多元化的金融平台业务，培养并储备了一大批包括不良资产经营、证券、金融租赁、银行及信托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本公司积极整合本集团的人才、专业技能和信息，以提高公司的服务质量和整体收益。此外，本公司通过开展总部与分公司、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轮岗任职等措施，加强总部、分公司与子公司管理人员的交流与合作。本公司优秀的专业人才为集团化协同运营战略的贯彻实施提供了人力资源上的保障。

在市场层面，本公司实施“中国华融”品牌的集中品牌管理和推广，致力宣传公司“专业的资产经营管理者，优秀的综合金融服务商”的品牌形象，为现有业务快速发展和新业务领域拓展提供了强大的品牌支持。中国华融品牌的统一使用也进一步扩大了中国华融的市场影响，增强了中国华融品牌的价值和吸引力。

在技术层面，本公司持续推进数据统一整合运用工程 and 现代金融流程企业信息化工程，不断整合客户、项目、资产、合同、资金等各类信息资源，为集团各级机构在风险管理、业务处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决策分析等多方面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通过加快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本公司不断整合各类信息资源与业务流程，强化数据治理和数据管理，建立了流程化的信息应用体系，实现了信息资源的有效共享和运用，有效提升了工作效率和业务协同能力，降低了运营成本。

综上，本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利于本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进一步巩固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中国华融是中国资产规模最大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本公司以不良资产经营为基础，以综合金融为依托，成功构建了“跨周期运营”的独特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及服务。目前，中国华融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全面较快增长；证券及期货、金融租赁、银行等业务收入贡献不断提升；资产管理、财务性投资、国际业务等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本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与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风险、与债转股资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风险、与金融服务相关的风险、宏观经济政策及经济运行情况变动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各业务受行业及业务特性影响存在特定的经营风险、合规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人才储备不足和流失风险、财务风险以及行业监管和政策变化的风险等。

在过往 17 年的发展历程中，本公司积累了宝贵的项目经验以及对于各类风险识别、计量和管控的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公司建立了与集团管控相适应、与市场化业务运行机制相契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先进的风险管理流程和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审慎的拨备政策和严格的抵质押保证要求）有效地识别和化解风险，持续树立风险偏好明确、责任制度分明、绩效考核挂钩的风险管理文化。本公司始终贯彻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策略，各项风险指标始终保持在良好的水平，通过超额抵质押保证措施和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实现潜在信用风险最大限度的降低和充分覆盖。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鉴于本公司 A 股 IPO 可能使原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并且在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的前提下，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优化资本配置，提升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根据各子公司的资本回报水平和子公司对于集团战略架构中的重要性和协同效应，对集团资本进行合理、科学、有效配置，实现集团利益和集团发展最大化的资本配置，使募集资金尽快获得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本公司将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公司章程》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为明确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3）扩大业务规模，保持适度杠杆水平，促进净资产收益率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运用，保持适度杠杆水平，扩大资产规模，加大不良资产经营等业务投入，强化协同效应，加强风控合规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净资产回报率，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4）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制定了《关

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为了更好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本公司将严格风险准入政策、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严防增量风险；丰富手段工具、规范流程操作、提升风险专业管理水平；加强集团管控、完善风险治理、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建设；同时，本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管。

（四）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填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摊薄，保证本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承诺/（二）重要承诺”。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公司的发展计划

本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险中取胜、创新转型、适度增长、效益优先”的发展主基调，紧紧围绕“调结构、促转型、补短板、防风险、提质量”五大中心任务，在充分发挥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既有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完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强化协同效应，努力打造“治理科学、管控有序、主业突出、综合经营、业绩优良”的一流资产管理公司，进一步推进本公司国际化进程，实现可持续发展，成为领先的金融控股集团。

（一）充分发挥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既有优势，以市场化方式创新不良资产经营模式，着力推动业务转型升级

1、本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做优不良资产经营主业。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收购处置类业务规模，创新处置经营模式，充分把握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型升级所带来的巨大机遇。在不断扩大在收购重组类业务细分市场的领先优势的同时，密切关注下阶段其他细分市场的业务机会。

2、本公司将利用长期积累的行业和业务经验，以各地分公司和子公司为市场触角，对接全国各地各类企业，发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独特业务优势，通过盘活存量提高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进而更好地满足经济“新常态”下传统金融机构所无法满足的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

3、本公司将紧密跟随国家发展战略，积极把握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本和产业重组整合机会，推动债转股资产重组置换，显著提升资产流动性和价值。公司将依托优质的债转股客户资源，结合集团多元化的金融服务能力，为债转股客户提供合适的金融服务，深度挖掘潜在业务发展空间。

4、本公司将积极探索“轻资本”运营模式，促进盈利模式从资本密集型向资本集约型转型。以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减少资本消耗；以基金化手段参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进一步运用第三方资金和结构化投资进行业务拓展。

（二）进一步完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充分发挥“一体两翼”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加大总部、分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协同，持续为各类客户群提供多元化、全方位的综合

金融服务

1、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金融子公司在集团总体战略中的功能定位，鼓励各金融子公司做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继续提升盈利能力，增强金融服务功能，同时，加强与主营业务协同，形成对主营业务的支撑。

2、本公司将坚定推行以“大客户”为核心的价值导向，结合自身资源优势，继续优化业务协同机制，探索创新金融服务手段，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本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总部、分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客户资源管理和交叉销售系统，形成“一个窗口、多个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现代营销服务综合体系。本公司将通过各牌照子公司的多样化金融产品，为集团“核心客户”群构建横跨公司资本架构、纵跨企业生命周期的全方位金融服务组合。

3、本公司将利用集团在各金融子行业累积的丰富经验，积极把握一系列“资管新政”创造的业务机会，利用本公司在不良资产经营和特殊机遇投资领域累积的丰富经验、项目资源和技术优势，大力发展差异化和定制化的资管服务。本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在非标资产转化为标准理财产品方面的领先能力，持续降低投资者在另类资产投资中的参与门槛，把握另类资产的投资机遇。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金融行业的发展动态，择机通过新设、并购重组、增资扩股等方式，进一步延伸本公司的产业链，不断完善公司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本公司将对接国家“一带一路”、自贸区等国家战略金融需求，把握“大资管”时代个人金融需求爆发式增长的历史性机遇，推动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继续快速发展，打造更加富有深度、广度的第三方资产管理平台。本公司将高效整合集团内部客户、产品渠道资源，构建集团一体化的资产管理体系。本公司将建立新兴客户营销体系，在持续服务核心企业客户群的同时，本公司将以全方位的资产管理作为价值要求，不断扩大高净值零售客户群，挖掘潜在商机。

5、本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的项目资源优势，在继续优化自有资金投资的同时，积极探索表外的“轻资本”运营模式，实现与资产管理产品的高效对接。本公司将充分依托集团的项目资源，加大与各类金融机构和企业合作力度，通过与基金和信托公司等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的合作，做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6、本公司将积极探索与新兴互联网公司的合作，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云技术等

互联网金融管理平台和方式，满足大众客户个性化、特色化、普惠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三）继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建立与国际接轨的风险管理体系

1、本公司将继续探索建立与国际标准接轨、符合我国金融资产管理行业实际的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将以监管资本和内部经济资本管理的有机结合为目标，通过基于大数据的现代化分析预测和采用先进的内部评级模型等量化手段，从本质上提升集团风险管理的能力。

2、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治理体系，持续优化分公司与总部之间、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总部部门与集团管理层之间的汇报条线，加大集团层面的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提升风险管理工作的效率及质量。

3、本公司将加强各业务条线内风险管理岗位设置与人员配置，深化分公司、子公司合规与风控部门的“第一道防线”建设。本公司将不断加大机构与风险管理专业人员的建设投入，加强在职人员有关风险管理的培训。

（四）加大与战略股东的合作，多方面深入开展合作，着力提升集团内在价值

1、本公司将协调设置相应的内部委员会及部门，加强与战略股东的合作；在业务的协同、市场的拓展、风险管理和信息技术等多领域分享经验。本公司相信相关合作将会全方位提升公司自身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综合实力。

2、本公司将探索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和共同管理基金等合作方式，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专业水平，开拓业务发展的新领域；打通国内外资产管理的通道，持续拓展第三方融资渠道。

3、本公司将加强与国际战略股东在国际业务板块的合作，对海外潜在业务机会保持密切关注，择机共同拓展至其他地区的国际业务。

4、本公司将借鉴国际领先同业的丰富经验，促进本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本公司将持续探索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与国内外战略股东一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五）持续推进国际化进程，支持国际业务发展，实现地域的全覆盖

1、本公司将充分发挥香港地区、上海自贸区、深圳前海地区等区域的政策地缘优势，加快华融国际、华融上海自贸区分公司、华融前海财富等国际化业务平台的发展，

打造国际化战略的桥头堡，加速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推进。

2、本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华融国际的金融牌照，深化业务发展，积极实现业务手段和品种的多样化，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3、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人民币国际化的进程中随之而来的海外融资、投资机会，深入挖掘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进、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丝路基金设立和运营中的海外投资机会。

4、本公司将依托海外业务平台，合理运用筹集的海外资金，大力拓展全球化投资管理业务，保持对海外创新投资领域的关注。

二、制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2、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

3、本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公司将加强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行业政策动态及市场变化趋势，特别是与公司不良资产主业及各牌照类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的金融行业变化趋势及行业政策的跟踪研究和分析，及时判断由于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实施发展计划、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等各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研究相应的应对策略。

2、本公司制定发展计划后将进行分解，公司系统内各单位将密切结合发展计划制定年度经营计划。为顺利推进发展计划的有效实施，本公司将定期组织系统内各单位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分析，及时发现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调整，确保相关发展计划和战略目标得以顺利实现。

3、本公司将根据发展计划安排，针对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实际需要，不断完善本

公司治理体系，加强集团管控，改进业务流程、优化资源配置，规范内部管控、提高决策效率，并在人力资源、信息科技、企业文化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积极保障本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分析国内外经济金融发展趋势、总结本公司现有业务优势、紧密围绕本公司战略愿景目标加以制定的，本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条件的变化进行动态的调整。

本公司将在做大做强做优现有不良资产经营主业的同时，进一步完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动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继续快速发展，使现有的业务运作和发展计划形成一种良性互动关系，不断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该决议的有效期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为支持本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本次拟定的发行方案，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6,894,742,669 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其中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经营、金融服务及资产管理和投资。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已经中国华融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及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

保荐机构：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公司上市后正式实施。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本公司基于打造“治理科学、管控有序、主业突出、综合经营、业绩优良”的一流资产管理公司这一长期战略目标，科学、清晰地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筹集资金的投向。

在不良资产经营主业方面，本公司将继续紧贴国家发展战略，充分把握中国经济“新常态”下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带来的发展机遇，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局，做大做强做优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继续巩固本公司在不良资产经营业务领域的专业优势，做专业的资产经营管理者。

在促进综合金融服务良好发展方面，本公司将继续发挥“一体两翼”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充分利用本公司在证券、金融租赁、银行、信托等金融子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有效整合集团内部资源，做优秀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二）构建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有助于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本公司作为中国领先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构建了现代化企业制度和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建立、健全了较为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明确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规范流程、监管职责等，有利于募集资金得到规范、有效使用。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一）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实现稳健发展

2014年，中国银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明确规定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建立审慎监管框架，并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集团资本监管分为单一机构监管、同类的并表监管及集团补充资本监管三个层次，其中，集团母公司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2.5%。

2016年，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通知》，进一步强调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加强风险为本的监管，严守风险底线。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资本充足率为13.71%。本公司需保持充足的资本以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抵御能力，实现稳健发展。

（二）满足业务发展及转型带来的更高资本要求

一方面，2013-2015年，本公司精准把握国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化解不良资产的需求，不良资产主业快速增长，资产规模年均复合增速为45.6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速为29.32%。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本公司资本消耗较快。补充资本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综合发展能力，实现本公司业务良好、持续、稳健发展，进而为股东、投资者提供良好的业绩回报，并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尽管本公司通过2015年H股上市提升了资本充足水平，但考虑到本公司未来业务仍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需要通过A股上市进一步充实资本，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

另一方面，本公司以战略转型目标为指引，不断完善“一体两翼”综合金融服务功能，拓展国际化、综合化业务发展空间和平台，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在中国经济“新常态”下，本公司的业务创新和战略转型都将对本公司资本实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三）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补充的灵活性

目前，本公司通过H股上市，已经成功搭建了境外融资渠道。通过A股上市，本公司可进一步利用境内外融资渠道，从长远发展的角度为本公司提供更多的资金和资本，有利于本公司灵活的运用A股及H股两地市场，适时选择更有利的融资平台进行资本补充。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本公司独立从事包括不良资产经营、金融服务，以及资产管理和投资等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从事的业务。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三）对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直接影响主要表现在：

1、对净资产的影响：通过本次发行，本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

2、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本公司本次 A 股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同时，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到业务规模扩张需要一个过程，募集资金运用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因此短期内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会有所摊薄。

3、对资本充足情况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升。

4、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推动各项业务持续发展，有助于满足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可以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可以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八十八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日内公布半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日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八十九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一般准备；
-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九十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仅可在宣布有关股利所适用的时效期间届满才能行使。

公司有权直接或通过收款代理人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如该等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则公司有权终止向有关股东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然而，在该等股息单第一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该项权力。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

（一）公司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 3 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

（二）公司于 12 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

第二百九十三条 公司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进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股东在公司确定的股款缴纳日（以下简称“缴款日”）之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该等股款对应的利息，但股东无权就缴款日之前已缴付股款的任何股份参与在缴款日之前宣布的股利分配。”

此外，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照上述管理办法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 50.43 亿元。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3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6 月 19 日，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本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金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55 亿元。

上述股利已于 2014 年度确认分派。

（二）2014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7 月 6 日，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按照中国

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本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金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93 亿元。

上述股利已于 2015 年度确认分派。

（三）2015 年特别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特别股利分配方案，对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特别股利日”）止的经审计净利润，经提取规定的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可供分配利润”），向特别股利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派发现金股利（“特别股利”）。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较低者为准）厘定。最终核定特别股利金额为人民币 12.48 亿元。

上述股利已于 2015 年度确认分派。

（四）2015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6 月 24 日，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长期股东收益最大化，将剩余利润留存公司，2015 年度除派发特别股利外，不再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公司可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全部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以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国证监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二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可以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半年度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可以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九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进行公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进行公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九十六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一般准备；
-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九十七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仅可在宣布有关股利所适用的时效期间届满才能行使。

公司有权直接或通过收款代理人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如该等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则公司有权终止向有关股东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然而，在该等股息单第一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该项权力。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

（一）公司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 3 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

（二）公司于 12 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

第三百条 公司可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进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一）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基础上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进行现金分红。特殊情况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限制公司现金分红；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现金分红的情形。

（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三）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包括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包括以现金分红的方式）。

（四）现金分红的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半年度分配）应不低于该年度集团合并口径下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10%。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分红政策。

（六）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

性，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调整，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公司可对前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应当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监管要求。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包括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认真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同时向境内上市股份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低于规定的比例时，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百〇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股东在公司确定的股款缴纳日（以下简称“缴款日”）之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该等股款对应的利息，但股东无权就缴款日之前已缴付股款的任何股份参与在缴款日之前宣布的股利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股东回报规划的审议情况

本公司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和论证，形成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

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在本公司上市后施行。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要求和意愿，并结合本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本充足率目标及股权、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本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包括以现金分红的方式），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本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本公司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包括以现金分红的方式）。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本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由本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

考虑本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本充足率目标及资金需求，对本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本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当年及随后三年期间（以下简称“上市后三年”），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该年度集团合并口径下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的10%。

本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本公司因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若本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低于规定的比例时，本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五、股利分配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如本公司当年有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相关制度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办法》、《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2016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规定，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办法》、《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上述制度或办法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相关人员

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胡建军

联系电话：010-59619090

传真号码：010-59618486

邮箱地址：hujianjun@chamc.com.cn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李迎春

联系电话：010-59619122

传真号码：010-59618486

邮箱地址：liyingchun@chamc.com.cn

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9619119

邮箱地址：ir@chamc.com.cn

二、重要合同

（一）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所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前 10 大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合同金额共计 171.80 亿元。

（二）金融服务类合同

1、证券期货业务类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前 10 大证券期货类业务合同如下表所示：

编号	业务类型	合同名称
1	证券承销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关于非公开发行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	证券承销	中交地产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非公开发行中交地产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3	资产管理	华融-融盈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4	资产管理	华融证券稳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5	资产管理	华融融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6	资产管理	华证稳赢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编号	业务类型	合同名称
7	资产管理	华融股票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8	资产管理	华证价值 21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9	资产管理	华证价值 22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10	资产管理	华证价值平安银行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2、银行业务类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前 10 大贷款类业务合同的金额总计为 62.42 亿元。

3、融资租赁业务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前 10 大融资租赁业务合同的金额总计为 78.13 亿元。

（三）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合同

本公司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板块的业务种类多样，主要包括债权、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信托计划等类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该板块前 10 大合同的金额总计为 518.50 亿元。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了结的单笔涉及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诉讼（不包括发行人在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主动通过诉讼方式回收不良债权的案件）、仲裁共 23 起，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23.93 亿元。上述诉讼与仲裁不会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

的重大诉讼以及仲裁；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任何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赖小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柯卡生

柯卡生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王克悦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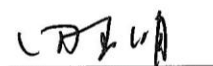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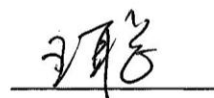
田玉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王 聪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戴利佳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王思东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宋逢明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谢孝衍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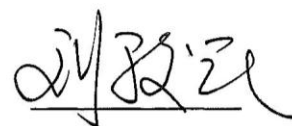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刘骏民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邵景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字：



马忠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字：



王 琪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字：



董娟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字：



郑升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字：



徐 东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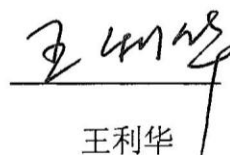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利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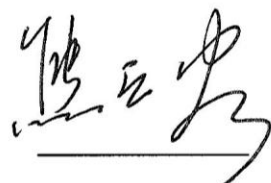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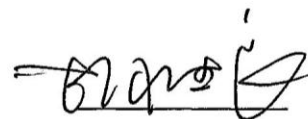

熊丘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继良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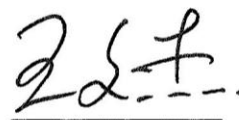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文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 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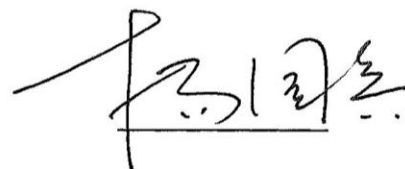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国兵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建军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保荐代表人：



许 佳



孙 芳

项目协办人：



童璇子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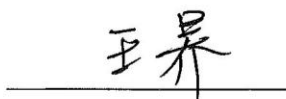


蹇敏生



张 见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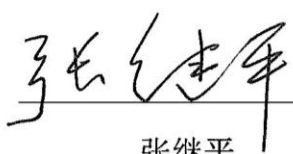
王 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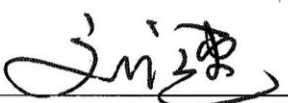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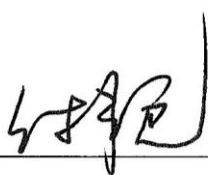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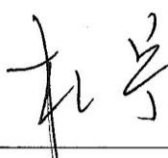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刘速


付艳


杜宁


左凌云


张天韵



2016年12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6)第Q0839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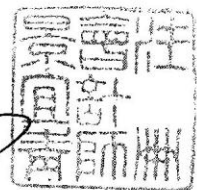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签字注册会计师:

景宜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耀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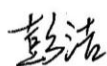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 916 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370 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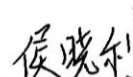


孙建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彭洁



侯晓利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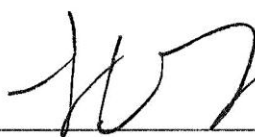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73000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明高

洪明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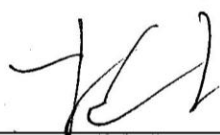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承担验资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730001 号）之承担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为李明高、洪明艳，其中洪明艳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6)第 Q084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明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耀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七、房地产存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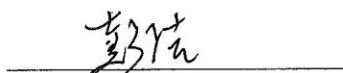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0974 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 A 股涉及之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存货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存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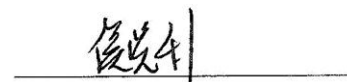


孙建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彭洁



侯晓利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德师报(函)字(16)第 Q098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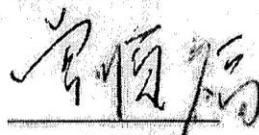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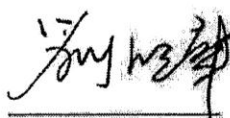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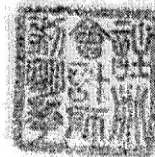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明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耀

2016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每周除法定节假日之外 9:30-11:30、13:30-17:0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在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本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在办公地点查阅。

四、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